

文學讀本



國學導師梁任公著

飲冰室全集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梁任公著

飲冰室集

第四册

1935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全集

卷十六 短評

顧問大臣勉旃

回鑾後第一新政。即置顧問大臣是也。據日本報章所說。置顧問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顧問大臣十人。議長慶親王。副議長肅親王。大臣則榮祿也。王文韶也。崑岡也。敬信也。崇禮也。袁世凱也。鹿傳霖也。那桐也。瞿鴻禨也。孫家鼐也。凡滿員七人。漢員五人。西人所疑爲團匪元兇者三人。屢掌文衡者三人。曾任封疆者五人。他日中國所謂維新之政者。皆將於此是賴矣。衰衰諸公。其有以解宵旰厲精之憂。慰國民望治之心乎。

北京掠奪事件

聯軍之役。各國兵隊。野蠻暴掠。無所不至。凡北來者。皆能言之。其中俄兵最甚。法次之。日本兵紀律最嚴。此天下之公評也。乃近者日本各報。歷載當時其軍隊在北京掠奪情形。千口一詞。其中有萬朝報者。言之尤詳。自兩月以前。觀用小說章回體。日載一回。至今已六十諸回。尙未完畢。其中所言。皆鑿鑿有據。歷歷如繪。其牽引達官身上者。亦甚多焉。聞將提出議院。議其處分云。此中消息。眞屬外人雖未知其詳。然必非濫空結撰。有斷然者。果爾則所謂紀律。所謂文明。亦安在耶。西哲常言。兩不平等者相遇。無所謂道理。權力即道理也。日本人能不自諱其短。而羣起匡正之。猶不失爲國民自重之概。若我國人。倚賴甲國。崇拜乙國之癡想。斯亦不可以已乎。

奧國人種之爭



奧大利國以數種宗教不同語言不同之民族。聯結而成。其中最有力者。爲斯拉夫種。即奧國主權者匈牙利種。波埃米亞種。德意志種之四者。是以其國內軋轢紛爭。既數十年。自匈牙利別立政府以後。風潮稍平。而德意志種。波埃米亞種之爭。近年益甚。現當開議會時。兩種人各爭其國語之獨立。開闢殊甚。開議六禮拜。尙未移於第二議會。政府大臣。焦慮萬狀。云十九世紀以後。民族主義磅礪於全世界。各民族自求獨立。殆勢所必至。理有固然。奧國之前途。有識者頗爲寒心也。

富者好行其德

美國前既將彼軍士。在北京所掠奪之銀三百餘萬兩。交還中國。近日復將賠款額內。應得之一千八百萬美金。卽三千六百萬兩。一律豁免。或疑美政府。前者所以要求如許之多。後此何以豁免如此之易。紐約某新聞紙。曾辨明之云。吾美政府。初時見列國所需索之軍費。實溢出於其所損害之外。驚其不廉。當時我政府。欲調停其間。使以二萬萬美金了結。然列國不肯讓。初索四萬萬美金。卒減至三萬萬一千五百萬。卽中國四萬萬五千萬兩。當時吾美持之無益。不如亦隨之橫索。然後以返之中國。以輕其負擔。云云。美國之出此手段者。殆以國富之故。能有餘力。以好行其德。云。抑亦有所大利於後。將欲取而必先與歟。雖然。就事論事。則美國誠不愧爲東方君子國矣。

勿返客爲主

中國今日欲行新政。而人才不足。則其始不得不借用客卿。此亦不得已之計也。近日袁世凱奏請於政務處。置外國顧問員。吾亦無以易其說。獨可怪者。其建議於數強國中。每國聘一人。此中方略。吾輩百思而不得其解也。夫聘客卿之權。操自我。我欲用某國某人。我之自由也。今而曰一國一人。然則所以聘之者。非因其人。因其國也。卽其主動力者。非我國而彼國也。浸假將如聶士成軍中之洋操教習。非有俄皇之命。不能易矣。浸假將如稅務

司赫德由英國立約擔保永不許換他國人矣。埃及前事可爲殷鑒。將以此媚列強耶。吾未見以主權媚人者也。建議者其三思之。

殆非所以防家賊乎

中國欲實行內治。莫要於設警察。此議近時多能言之者。前陳寶箴撫湘時。黃遵憲首建此議。行之於長沙。名曰保衛局。民甚便之。後李鴻章督粵。黃遵憲復陳此事。爲弭盜第一義。行之於廣州。業未竟而鴻章去。遂中止。自聯軍入京。畫地分治。布行民政。於是都中人始覺警察之政法良意。美慶親王乃議行之於全國。聘請日本人川島浪速經理此事。先開一警務學堂。招學生五百人。其學期則初等科三箇月。中等科一箇月。高等科兩箇月。共半年卒業云。其經費則每年六萬元也。聞學生中旗人居大半云。又兩月前。由北京特派二十七人往日本東京警務學堂。警察皆旗人也。警察一端本爲最急之政務。然苟用之不得其當。亦常有擾民滋亂者。十九世紀前期。歐洲各國之革命。半起於是。今慶王既知此舉爲當務之急矣。其專重旗人。度亦不過舉爾所知之事。非必有意於其間乎。而日本報章已竊竊議之曰。是防家賊手段。吾望慶王一雪此言也。

將備學堂緣起

湖北於去歲杪。設立將備學堂。欲仿日本士官學堂之制。其用意不可謂不善。惟其緣起。或有未能深知者。茲略記之初。湖北設武備學堂。其時與日本人之交涉尙淺也。故請德人任爲教習。夫教授與學校管理法。在教育學中本爲分科。教習之不能兼管校事。理勢然也。吾國當道向不知此。故一委諸德人。其辦不能有效。亦固其所。其後鄂督崇拜日本之心日盛。漸厭德弁三年合同滿。即欲辭退之權操自我。本無所難也。而當道不敢。輒援田舍翁請學究之例。雖來年不欲送關聘。仍虛言挽留者。一面別聘日本尉官二三人。使居學堂中。雖然。德教習未去。本無席位以容日教習也。於是號稱請來譯兵書者也。夫使其目的在譯兵書。則武昌之地亦大矣。何至無會館。

之所豈必爲武備學堂之是擇者。蓋其意欲以風示德。弁若曰瓜代者將至。汝可見機而作矣。無奈紅鬚碧眼者。不通人情。前弁合同雖滿。而德領事又薦新矣。外國之命。重於天語。當道者豈敢不受。於是武備學堂之舉。比仍爲德人所擁。鄂督如舍利佛之花。花著身拂之不去也。乃大窘。而所聘拱候瓜代之日。弁不得不仍以譯書之名。分贅疣於武漢者。兩年有奇。去秋日本參謀本部之有力者曰福島安正。游歷至鄂。詰鄂督曰。君聘吾國將官來。而乃無職以授之何也。此非我大日本帝國保全支那。卵翼支那之本心也。宜速位置之。日本亦外國也。其命亦重於天語。又安敢不受。於是鄂督益窘無已。乃別設一將備學堂。而訂日弁爲教習。且全權皆屬之焉。今者湖北一省。武備學堂。重規疊矩。相得益彰。噫。噫。噫。噫。盛矣。

媚外奇聞

中國人最恭順者也。察勢力之所在而崇拜之。以固全己之勢力。中國人之特長也。自甲午一創。庚午再創。而崇拜日本之熱度驟漲。昔之以北京爲勢利要津者。今則移於東京矣。下自民間。上迄政府。莫不皆然。吾固無暇深怪。雖然。崇拜之則亦有術矣。能獻殷勤於其政府上。也。否則參謀本部。亦其次也。等而下之。能通聲氣於其民間之大黨派。雖無大效。猶可得其言論之助力也。乃近所聞某疆吏之事。有足使人發一大噱者。其疆吏以黨俄聞容也。述者不欲道其名。故無從知爲誰何。惟傳其因黨俄之故。懼爲日本所排。不得安其位。曲思解免。而無由自達。乃夤緣轉託日本最著名某女史者。爲善辭。以達於日本皇后。云其意蓋以日后必能道其事於日皇。必能行其權於日政府。日政府必能容其隊於中國政府。於是吾之地位。可以高枕無憂矣。其用心可謂曲折周到。視太后召見各國公使夫人。而並及其子女。其手段有過之無不及。惜立憲文明國。無有如李大叔其人者耳。

異哉所謂支那教育權者

吾嘗讀泰西各報紙。日日宣言曰。必如何如何。乃能握支那之商務權。必如何如何。乃能握支那之交通權。

練兵權。吾甚怪之。甚厭聞之。吾近讀日本各報紙。日日宣言曰。必如何如何。而後能握支那之教育權。吾愈益怪之。愈益厭聞之。

今日欲救中國。不可不首從事於教育。欲從事於教育。不可不取所長於最近最易之日本。此義人多能知之。吾亦稱謂然者也。雖然。當知今日世界。爲國家主義之世界。則教育亦不可不爲國家主義之教育。國家主義之教育。非他國人所待而代也。日本欲握我教育權者。日本人之國家主義也。夫何足怪。可怪者我國人不自由其教育權。不自由其國家主義也。

日本各報之論此者多矣。吾今擇譯其一。以告我國民。卽教育時論第五百九十九號中。有題就於支那教育調查會一編。其略曰。

今日之支那。渴望教育。機運殆盡發展。我國先事而制其權。是不可失之機也。我國教育家。苟趁此時。容喙於支那教育問題。握其實權。則我他日之在支那。爲教育上之主動者。爲智識上之母國。此種子一播。確立地步。則將來萬種之權。皆由是起焉。不見泰西諸國乎。彼自十五世紀以來。卽實行殖民政略。務以扶植勢力於他國。其狡猾之手段。實有可驚者。彼等垂涎於其地。則不顧德義之如何。先驅本國無賴之徒。移住之。不加以制裁。任其掠奪欺騙。此輩雖道德無成效。而富有成效。卽富無成效。而徒衆之孳殖。有成效。孳殖既多。本國乃派才德兼備之人。往名爲保護旅民。於是布法律施民政。使該地之土民。不知不覺。慕本國（指泰西之風）遂於曖昧模糊之中。使其地隸屬於本國。此等實例。於印度見之。於澳洲見之。於南洋羣島見之。今於支那。又將見之。

彼等於種種方面。實行此政策。往往經營在數百年以前。結果在數百年以後。卽教育之事。今其一端也。彼等自殖民之始。卽派傳教士。以布耶穌教。冥冥之中。換其人民之腦筋。使同化於己。今英語之教育權。在支那者。

實有許多潛勢力。近者聯合軍之戰役既終。彼等於香港於長江一帶。大張此幟。欲與多少無關係之學校。彼其事。事着先鞭。務實際。實有可爲吾日本人他山之石者。

各國之鷹瞵虎視。既如此矣。今日我日本不可不競時制。先以教育爲扶植勢力之源。以支那爲可取也。則速取之。以支那爲可教化也。則速教化之。既悟斯義。則刻不容緩。宜速遣教育家於支那國家。設法保護補助之。雖當帑藏窘絀之時。不可惜此小費。失此機會。以貽我等子孫無窮之悔也。噫。北清之野。漠漠千里。渴望日本人之來前。漸醒之清廷。呼將伯於東方。盡吐哺握髮之禮。似此時機。空前絕後。苟遲疑不決。日姑待之。恐他日我欲有事於清國之時。不知今日之清國。尙有存焉否也。

噫。此雖日人一報一人之言。實不啻其一國之言也。中國人之熱心於教育。中國之福也。日本之熱心助我教育。尤中國之福也。至其所謂教育權者。日本果能得之否乎。此屬於未定之問題。要之吾國民若不自有之。則無論何國皆可以得之。法律之公例。凡無主權之物。人人皆得而取也。即人不取之。而我亦終不能有。然則於人何尤哉。

似此遂足以破種界乎

本朝起遼瀋。入主中夏。故於滿漢交涉。抵抗調和之事。實爲二百餘年第一大問題。當攝政睿親王初入關也。甫一月。卽下教國中使滿漢互通婚姻。其規模實爲宏遠。使能行之。則種界今早破滅矣。雖然當時滿人乘勝驕橫之氣。與其初來嫉妒之心。必不能從者也。當時漢人排外自尊之念。與其合憤積怨之餘。亦必不能從者也。故此制卒未嘗一行。而後反懸爲禁。二百年來。雖漢軍旗人亦未嘗與漢軍一通姻。無論漢人也。今則外憂日迫。民智日開。政府竊竊然憂漢滿水火。終釀大患。頗思所以調和之策。頃乃以懿旨詔互通婚。其用心良善。雖然婚姻者人各有自由權者也。滿漢之溝絕數百年矣。其俗不相習。其性不相同。雖日下一詔以敦迫之。吾知其不過一

紙空文耳。古文云：應天以實不以文。豈惟應天。應人亦然。政府若真欲除漢滿之界也。則當日大本大原之地。行之以實利實益示之。雖無通婚。必相安焉矣。不然。雖通何益。歐洲各國王室。皆互有葭莩。然其猜忌自若也。况民間之一二家乎。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英日同盟論

日本自甲午戰勝以後。赫然列於世界大國之林。近年以來。全球之競爭點。皆集於中國。而日本之位置。乃益重要。前歲義和團之役。英國首電請其就近發師。是其證也。英人久執五洲之牛耳。而於東方利害所關尤重。故今不得不求友助於遠東。亦勢使之然也。英人百年以來。以名譽的獨立自誇。未嘗一與他國聯盟。其間如德奧意之合縱。如俄法之連橫。震動一世。而英國常儻然立於兩造之外。其所恃者厚也。今乃忽然納交於不同洲不同種不同文之日本。日人之榮亦極矣。陽歷二月十二日。日本政府大臣布其密約之文於兩議院。舉國歡聲雷動。幾於若狂。頻日以來。紛紛開祝宴。志慶賀。殆視得台灣時之氣象。猶有加焉。嗚呼。吾國人之僑居此土者。旁觀冷眼。感慨如何。

其同盟約章凡六款。大率以保全中國高麗之獨立主權。及其土地。而英日兩國相提攜。以謀工商業之利害。是也。其用意亦良不惡於中國目前之局面。或多賴焉。約成之次日。其外交官照會中國朝鮮兩政府。皆感激涕零。云嗚呼。不惟政府。吾恐兩國人民之所感亦當如是。以爲吾今者。乃幸得託餘生於歐洲兩強國肘翼之下。吾高枕無憂矣。嗚呼。吾非謂英日兩國之不當有此約。吾固信此約之基於公法。合於人道。爲全球各國無異議。願吾特不願聞人之歌此約。舞此約。崇拜此約也。

飲水室自由書有一條題曰：保全支那者。其言曰：「歐人日本人。動曰保全支那。吾生平最不喜聞此言。支那而須藉他人之保全也。則必不能保全支那。而可保全也。則必不藉他人之保全。言保全人者。是謂侵人自由。望人

之保全我者。是謂放棄自由。一彼歌舞英日同盟者。盍一思之。此約法布後數日。日本之時事新報。繪一畫圖。爲英日兩女神之像。倚輪持戟。而保護中韓兩孫童於其膝下。嗚呼。吾國人見此圖者。當有如何之感慨乎。吾遂爲英日膝下一弄兒。以自足乎。

崇拜外國者流看者

於戲盛哉。吾中國近日之洋務家也。洋務家之伎倆何如。見一外國人。則崇之拜之。視之如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之上帝。雖外國一流氓。其入中國也。其聲價可以埒周孔官吏士夫與交接者。得其一顧盼。登龍門不如也。嗚呼。外國人果有如此之價值否。吾所交者少。吾不敢言。惟以所聞。則去秋有日本人某到北京。勸人東來游學。從之游者六人。備資釜八百金。並行李付之。而與之偕。該日人自乘一等艙。而置六人者於三等艙。猶可言也。及到門。卽又宴飲若干日。到西京。又留連花叢若干日。開一清單。以示六人者。而八百之金。僅餘二百有奇矣。猶可言也。卽到東京。則置此六人者於一客寓。中室之小。與維摩詰臥病之處相等。六人膝相促。乃能容焉。猶可言也。詎知安息甫定。而日本某者。竟去如黃鶴。并金與行李皆無踪影。如是者十餘日後。乃由他學生之久旅斯國者。爲之招呼追索云。噫。日本之高人達士。當亦不少。吾非敢以此人爲全國之代表也。雖然。以外國人爲全知全能者。亦可以鑒矣。此一事也。

更有類於此者一事。美國教士傅蘭雅。嘗受傭於上海製造局。有年。譯格致書甚多。此稍治西學者所能知也。吾輩昔亦深敬其爲人。去年盛杏蓀派北洋大學堂卒業生九人游學美國。以傳爲監督。吾輩方慶得人焉。乃近日得該處學生某君來一書。讀之。真有使人怒髮衝冠者。並錄其原文如下。

敬啓者。辱受國民厚願。得預游學之列。分科學習。欲盡一藝一能。或可報國民於萬一。雖某爲四萬萬中之一人。有何能爲。然某亦衆人之一也。不敢有厚望於他人。而於已則責之甚嚴。今到美已三越月。此處風俗人情。

未暇細查。故無以奉告。惟我等留學之苦。恐外人知而未詳。故謹將詳細情形。以達尊聽。幸其有辱教焉。初入卜忌利大學校。以爲此學校。是美洲有名學校。繼而細查美國通都大邑學校教師。凡負高名者。俱在東邊城邑。有如伍君所謂美國東西學校費用略同。而東方則遠勝西方。今卜忌利在美國西方。關墾以來。不過二十餘年。窮鄉僻壤。止能習礦學一門。其餘學問。皆以東方爲美。美國學生。非不得已。無在此肄業者。傅蘭雅之子。家立則遣之東方游學。而我等則雜致於此。蓋亦有故焉。傅氏身爲卜忌利大學校漢語教習。常誇於人前。謂已有大勢力於中國。中國官員悉樂聽命。今中國派學生來美。又爲傅氏照料。竟實其言。故盡置我等於此。以顯其能也。而我等在此。之有無裨益。則所不遑顧。其設計可知。且我等初來此國。人地生疎。殊形不便。傅氏月受我國百金。膺監督重任。自當妥爲垂顧。以免我等有礙於功課。不圖言過其實。多方爽約。入學之初。既不藉其先容。加課之餘。亦未聞其善誘。竟月不來。置身事外。飲食起居之事。皆我等自爲操持。視我等如路人。棄約言如弁髦。初尚以所居相隔十餘里。不便往來。近數日來。相居較近。而更形隔膜。因何以故。則非所知焉。現我等所居之屋。長約三丈。廣二丈。一樓一底。傅氏以三千金購得之。月以五十金租與我等。實則不值三十金。土計四年之租與息。卽可以償其屋價。而傅氏則四年後白得一屋。故其必欲我等同居。多方阻撓。佈散流言。傷我等體面者。以此三十金起見矣。且以同國之人。聚處一室。則觀感無人。與在北洋大學校無異也。雖欲與美人交接。而家徒四壁。殊足爲外人冷齒。故外國之俗。尚西人之意志。絕無所矜焉。傅氏亦自知我等同居之弊。自認不諱。但辭以無人租屋於中國人。故不得不使我等同居。云云。此語謊也。此處凡初入校者。須居校一年。若居離校較近者。可以免稟。今我等居近校。分居校內。亦其宜也。乃傅氏於校內佈散謠言。謂中國人最不潔。而風俗又甚不好。與之相處。必受其弊。故我等欲自行分居。試問各處有餘房否。則答以傳教習管你們。未見其言。不能納子。由是可知傅氏必早已運動有素矣。見利忘義之人。何勝浩歎。彼既能在此散流言。惑衆

聽亦必能在中國散流言。惑衆聽也。美國人且爲所惑。中國人亦必能爲所惑也。又如購書一事。我等已僱於奔命學堂常十數。日盡書一卷。欲購新書。先列一清單。託傅氏簽字。然後挾單往書坊取書。但傅氏常不暇。屢訪之多不遇。既遇乃令簽字。購書又待數十日而書始到。時則又更易一新書矣。前數日忽向書坊言。謂近日已簽字者。一概不作準。使我等遑遑焉。如假冒簽字向書坊騙書無異。外人亦有以我等爲棍騙者流。其傷我等名譽體面者。真莫斯若。而傷我國體亦莫斯若。即使我無傅氏之事。亦多爲士人歧視。不名之曰支那賤種。卽號之爲顏色之人。今更有此一番真無顏久居於此。衆同視因此皆爲之大怒。於是欲離傅氏之軛束。而自工自食。傅氏恐我等之舉動。有傷其名聲。並又無辭以對中國政府。故不得已低首下心。任我等辱罵一輪。且又致書我等處認罪。現已爭回購書之款。并得分居之條。傅氏對陳君言。余七十多歲。未有遇過如是之人。並未受過如是之氣。此事本擬早告。但考期在卽。故遲之又遲。此請大安。某某頓首。

嗚呼。此身受者言之。歷歷必非以無根之談。污蔑傅某明矣。審如是也。則傅氏號稱美國博士。號稱耶穌教牧師。何其所行之似螻似鼠。又似蛆也。傅某猶如此。而類於傅某者何限。而下於傅某又何限。是皆洋務家所視爲全知全能之上帝者也。噫。洋務家聽者。洋務家看者。

行人失辭

一月前。各報紛傳駐日公使蔡某。致書江鄂粵各督。阻止派留學生於日本一事。聞者且駭且怪。將信將疑。昨日東京萬朝報。乃得其致北京外務部一書。全文錄於報上。日本各報館。攻議紛起。政府及政黨人員。詰責騰集。蔡使之狼狽極矣。本報宗旨。專務提倡理想。發明大義。例不屑於一人一事之微。浪費筆墨。特以此事關於現在之國體。及將來之民智。其影響至重且大。因抄錄該報所登原文。併爲鞠謙之如下。

蔡星使鈞致外務部書 正月初一日

查各省遣派生徒。例給咨文。由使臣送學。及查察照料。殊不知照料自屬應爲。查察殊難越俎。諸生徒不受範圍。猶屬細事。溯自康梁毒餒銷息以來。其逋逃潛匿日邦。爲所包庇者。指不勝屈。類皆竊其餘唾。巧肆簧鼓。借合羣之義。而自由之議。日橫醉民主之風。而革命之議。愈肆。各省聰俊子弟。來茲肄業。熟聞邪說。沾染日邦惡習。遂入歧途。竟有流蕩忘返之勢。譬諸螟寄蠹生。楚書郢說。父兄之教訓。莫能及。官長之督率。無所施也。伏想朝廷歲費巨資。分遣生徒。寄學異國。原冀培植人才。周知外事。增益所能。以爲他日干城之選。詎料學業未成。而根本已失。宗旨一變。則心術全乖。加以日邦民德久衰。風俗淫亂。政府腐敗。天皇徒擁虛名於上。庇我逆臣。祖我匪徒。且暗中引誘學生。以作亂之謀。以便從而取利。故於匪黨之倡言革命者。反多方以獎勵之。將來學生等卒業回華。散佈各省。倚爲心腹。假以事權。其中或亦有天良未喪之徒。能爲國家効力。然秀多良寡。煽惑已深。則何難揚彼頹波。徵幸於死灰重熾。竊恐蕩蕩湖北之變。難免不復見於南北各省。此不得不爲之深思。熱慮者也。鈞本擬將此等情形。密陳天聽。及榮相慈鑒。獨以此事關係日本體面。既重且大。彼方窮乏已極。常冀我派學生。藉其膏火。聊助學校經費。而外則以同文之說。欲使文明輸入中國。若真心相助者。反覆躊躇。投鼠實有忌器之思。且慮事機不密。一洩春光。將招日人嫉忌。不特使者有履虎之危。轉大與邦交有礙。職是再三。慎重審顧。而徬徨耳聞各省。仍須添派學生。恐將來愈聚愈多。流品愈雜。逆勢日熾。日人利用中國之亂。常肆言誣謗。官闈污毀。榮相希冀皇上親政。從此轉相煽惑。墮其術中。不啻爲虎添翼。現計諸生來者。數已逾四五百人。綜核所費巨款。卽各省自設學堂。可敷用。但能延聘泰西著名教習。主講於學堂。慎選清白子弟。分門肄業。再由使臣多譯東西書籍。無民權平等諸邪說者。咨送貫衙門。核印頒行各省學堂。亦足資借鏡。從長之益。將見成材轉易。樂育尤多。奚至有入主出奴之患。舍己從人之虞也哉。鈞未至日東以前。曾立論各省宜多派生徒。游學觀摩。藉開風氣。乃至此細加考察。而後知日本之號稱維新者。有名無實。其政府多樹黨援。各分

門戶不顧分義。每曩所聞。不符所見。又不料康梁以逋逃之藪。爲邪說之叢。敗壞人心。一至於此。尤不敢自護片言前失。而勿爲國家久遠大局計也。至康梁餘孽。現聚於橫濱一埠爲多。在東京者。則深藏固匿。不敢與使署人相一面也。橫埠商民。受愚已久。所以有借中華會館原屋。爲彼逆黨開設大同學校之舉。鈞自蒞此邦。密圖解散其黨。借會館請宴。親與諸紳商。几席周旋。初諷以微言。次曉以大義。藉捐廉提倡。勸會館自立學堂。以教育其子弟。開導再三。諸人乃頓悟。前非成願。改邪歸正。合議收回會館學房。重建商民公學。求鈞作主。予以自新之路。計自今以後。凡彼自由革命逆黨。一旦頓失衆商。飲助經費。無可爲固結團聚之資。徐以俟之。勢將解體而渙散矣。若各省更能永停添派游學使。卒業者有去無來。則根株悉拔。流毒有時而盡。至於商民自開公學。好名畏罪。勢必與彼黨分馳。自當由官長提倡主持。曉以忠君愛上之忱。與以上進出身之路。夫而後人心一正。學術自端。邪說不禁而自止。逆黨不驅而自遠矣。區區禱昧之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係爲願全大局。仰承樞意。籌畫久遠之計。是否有當。務求密回堂憲。請示周行。俾有遵循。而無隕越。不勝禱切屏營之至。

此書既出現後。各報紛紛攻難。有謂其邪言。發聽者。有謂其見識卑怯者。有謂其污蔑日本國民。有傷邦交。宜撤令回國者。有謂其語侵日本天皇大不敬。宜照會中國政府。嚴治其罪者。衆口嗷嗷。不能盡錄。今但錄四月三日原稿日本報中評林一門之漢文詩三百章。亦可見日人之衆怒難犯矣。其詩云。

是誰氏

嘲罵我風俗。不知是誰氏。密書僞乎眞。公携新聞紙。兩國全交情。其任在公使。公使而無禮。國交可以止。

來此邦

禹域與神州。咫尺隔一水。古來兩相賴。形勢如唇齒。乘槎來此邦。駐節爲公使。至誠應盡職。暴慢何無恥。

何無禮

妨礙留學生。不解國交體。暴言無所憚。極口逞醜詆。保全竭友情。我意固存此。兩國正尋盟。彼獨何無禮。評曰。蔡使以此書故。將至不能見容於日本。自作自受。亦復誰尤。顧最可憤者。外交官爲一國之代表。其自辱而國體即與之俱辱。中國方當荆天棘地之時。更何堪復蒙此奇醜耶。篇中滿紙狂瞽之言。駭不勝駭。至其中最可笑者。莫如謂日本窮乏已極。常冀我派學生。藉其膏伙。聊助學生經費云云。夫日本雖財政困難。何至恃外國學生以助國帑。信如蔡言。則數年前中國未有一學生來東。則日本全國之學校。豈不皆以經費無出。而全行倒踢耶。又謂日本利用中國之亂。常肆言誣謗宮闈。污毀榮相。希冀皇上親政。從此轉相煽惑。墮其術中。不啻爲虎添翼云云。夫謗宮闈可謂之罪也。毀榮相未必可謂之罪也。日本以伊藤山縣大隈等。赫赫元勳。功在社稷。而報紙日日唾罵之。侮弄之。繪圖畫以擲。揄之作詩歌以嘲笑之者。尙無日無之。言論自由不能禁也。而况外國之大臣耶。蔡使謂日本希冀皇上親政。轉相煽誘。然則蔡必恐懼皇上親政。咒咀皇上之永不親政明矣。彼盈廷頑黷。雖視皇上如眼中釘。如喉中鱗。然猶必致美於其詞曰。母子一心也。曰兩宮慈孝也。而蔡使乃敢明目張胆。謂希冀親政。卽爲利中國之亂。彼其居心。視言自由言革命者何如。卽以守舊黨之律治之。恐罪亦不容於死也。至其謂橫濱大同學校爲康梁逆黨所設等語。本報開設橫濱。最知其詳。查大同學校。創於光緒二十三年。由閩埠紳商。在中華會館集議建設。而康梁來東。乃在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月之交。學校與康梁何與。蔡氏以爲外埠商民。一如內地之柔弱而易魚肉也。乃欲欺凌之。舉其所公立事業。歸之康梁。因撲滅而自以爲功。其所以爲康梁計者。則誠忠矣。奈犯衆怒。何至其謂重建商民公學。由官長提倡主持。此事濱中久有所聞。若誠能如是。則以橫濱區區一隅。而有兩公學。教育日盛。豈不可賀。居斯土者。日日翹足望之。而惜其至今數月。寂然未有聞也。要之中國他日之存亡。絕續。皆將惟日本留學生是賴。多得一人。卽多受一人之益。中國今日大事。未有過於於是者。吾敢倡言曰。阻止派留學生之人。卽我國文明之公敵也。雖然。今日中國新機已動。懸崖轉石。欲罷不能。蔡氏何人。乃欲

阻之。毋亦古詩所謂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耳。蔡謂各省若能永停派添游學。俾卒業者有去無來。則根株悉絕。流毒有時而盡云云。無論各省大吏未必皆惟蔡言是聽也。無論日本政府與蔡氏反對強之使派。而當道者不敢不從也。即使果如蔡言。而東京現時留學生幾百人中。由官費者不過強半耳。其餘則皆自備資斧。茹根營胆而來。而近數月來。陸續渡航者。幾於無船無之。又可盡乎。凡國民文明程度愈高者。則其仰庇於他人之事愈少。豈必官派哉。彼日本之伊藤井上何人也。蔡氏盡多服滋補藥物。保養此尸居餘氣之身。勿遽就木。佇着十年以後。日本留學生之成就何如矣。雖然。蔡氏亦云智矣。彼其自付斗筲碌碌。無計可留其姓氏於十餘年數十年以後。乃特爲此一書。故以抗文明之盛潮。他日有著中國思想發達史者。則蔡氏一書。勢不得不採之以備一重公案。則蔡鈞盛名。將得附於奧國梅特涅。俄國波比德。挪士夫之末簡。而並以不朽矣。豈不幸哉。豈不壯哉。或曰。蔡氏近贊助留學生會館事。又捐助東亞學校經費。其有悔過自新之意歟。或曰。是藉此解免於日本人。以求保其三年一任也。或曰。此口蜜腹刀也。記者無得而斷焉。

又按蔡氏函中。謂勸諭橫濱商人收回大同學校房屋一事。略記如下。蔡甫到任。卽立意與大同學校爲敵。以自微功。乃謀嫉紳商爲其鷹犬。屢次到中華會館。挑釁滋事。奈諸紳商不墮其術中。莫之肯助。久之。乃得一虛某者。嗾令出名與訟。謂大同學校佔據中華會館房屋。日本審判所審論數次。卒於陽曆四月五日。卽華曆二月二十七日。斷定盧某無可以訟學校之資格。遂將原稟擲還。計此事蔡盧所得之結果。惟消耗數百金之律師費。數十金之裁判堂費而已。嘻。是亦不可以已乎。記者附識。

奴隸與盜賊

自回變後。保護外人之謫旨。不下二三十次。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誠如孝子之事父母矣。公使夫人偶遭兒童指目。輒欲擊拷治罪。一教士之受辱。輒下罪己之詔。何其恭順一至此甚也。民間如順朝旨乎。則奴隸而已矣。奴隸

猶可兩重奴隸何以堪之如稍有不屈乎則盜賊而已矣盜賊猶可兩重盜賊何以堪之今日爲中國百姓者奴隸盜賊二者必居於一於是嗚呼何爲使我民至於此極矣悲夫

西報偉論

一月前天津有一西字報著論一篇極言教士在內地專橫之狀且斥言中國他日亂階必起於是其言可謂深切著明西士如猶不悟乎弗戢自焚今日廣宗鉅鹿之事猶其小焉者耳

吾國公使獨非人乎

駐俄公使楊儒暴卒世人固稍已疑之未幾而其子復自縊瀕死時有極痛心之言世人益疑之近者日本報乃詳言楊儒之死實被俄人從樓上踢下致命蓋因滿洲條約爲各國所制不能得其志故以此演忿云其言確否未可知然諒非無因矣嗚呼德公使之死遂至八國聯兵神京陸沈意國公使夫人途中遇羣兒譁笑遂勞朋詔惶恐謝罪鉅鹿之亂法教士受傷政府弔慰之電稍緩至天津法領事即相責言吾國公使獨非人乎語曰寧爲太平犬莫作亂離人吾欲易之曰寧爲外國狗莫作中朝官

濟濟多士

據京鈔月來入京引見人員不可指屈約略算之帶領引見者已有五六百人其驗看者已及千人其不及驗而待下月者尚有千餘人嗚呼盛矣往聞安南將亡時其士子應試者全國不過三千餘人及丁酉年越之亡二十載矣而是科鄉試乃有一萬二千餘人然則官吏士子之多寡殆與國之盛衰成反比例歟桃花扇傳奇有云「報長江鎖開報長江鎖開當頭將壞高官賤賣無人買」今日官場股份行情猶逐日增長是亦國家億萬年有道之徵矣聞之破涕爲笑

又將防家賊耶

中國第一次官費派出留學日本諸生。卒業於士官學校。以前月歸國。其中以湖北派出者最多。北洋次之。南洋又次之。北洋歸國之學生。袁制軍皆派爲參謀。部信任逾恆。惟湖北學生。則僅派充教習。張制軍待之殊冷落。其薪俸最厚者。不過月數十金。其薄者僅每月十六元。飯食一切自備。又恐學生怨對。派人監守之。出入言語。皆不得自由。來往信函。皆須拆視。殆與囚虜無異。云嗚呼。既已疑之。若此。然則何苦復派留學哉。或曰。將以媚日本人。示其有文明舉動也。是或然歟。

大學得人

回鑾後。所辦新政。惟京師大學堂差強人意。自管學以下諸職司。皆稱得人。聞欲設一哲學科。雖有反對者。而管學大臣之意甚決也。總教習吳君學甫。譯書處總辦嚴君又陵。聞皆力辭。雖然。今日足繫中外之望者。只此一局。吾深望兩君之稍自貶抑。翩然出山。以副多士之望也。

奧學端倪

陶子方制軍督粵以來。銳意振興庶務。而年來設施。表見甚希。粵人不勝雲霓之望。頃者廣雅書院。改爲省學堂。之議。經已就緒。頒出圖表六紙。其第一表。爲表明設學等級及其課程。見我國所定新制。頗與日本現行制度相似。附第一表。爲表學級層進及比較學問。第二表。爲表明現擬課程。尙合各國公定學章。並就擬定課程。附表教習人數於末。附第二表。爲論普通課程及教育之要。第三表。爲表明改葺廣雅書院。以爲省學各種堂舍。第四表。爲表明全學人數及久暫款項。綱學目張。條分縷析。誠現時各省學務之冠也。今擇錄其一二。

第二表所擬課程及教習人數。案此係擬就備預第一年列表。即與日本中學第一年相當之學級也。

定日課爲講授

定夜課爲溫習

日課講授以七小時半一小時即俗稱之一句鐘為至多。合六日計之。得四十五小時。各國功課。設有禁令。六日間不得過三十小時。其令必不能行於需才孔急。艱難創學之時。故四十五小時者。雖絕萬國之通則定之。不可再以功課過簡而譽之。

四十五小時之功課。按各項課程。分表如左。

擬考選學生百六十人。四十人為一班。分爲甲乙丙丁四班。合功課時刻。應聘教習幾人。同列表下。

綱常大義講義甲乙丙丁合八小時……………教習一人

本國文
甲九小時……………教習一人
乙九小時……………教習一人
丙九小時……………教習一人
丁九小時……………教習一人

英文
甲九小時……………教習一人
乙九小時……………教習一人
丙九小時……………教習一人
丁九小時……………教習一人

史要講義甲乙丙丁合十二小時……………教習一人

地理講義甲乙丙丁合十二小時……………教習一人

每教習講授功課皆在十小時左右。然講授前編檢豫備至少需兩倍之力。講授後校核批改至少又需兩倍之力。每六日當任五六十小時之勞。荷欲力副委託亦頗困瘁矣。

六日間

數學 甲六 乙六 丙六 丁六 合十二小時 教習一人	格化博物總論 甲四 乙四 丙四 丁四 合十六小時 教習一人	政法講義 甲三 乙三 丙三 丁三 合十二小時 教習一人	圖畫 甲二 乙二 丙二 丁二 合四小時 算學教習或英文教習	樂歌 甲二 乙二 丙二 丁二 合四小時 格化教習兼	體操 甲三 乙三 丙三 丁三 同時並習 教習一人
------------------------------------	--	--------------------------------------	--	------------------------------------	-----------------------------------

共
 甲 乙 丙 丁
 各四十五小時
 教習十六人

第四表學校經費
 逐年豫計表

壬寅第一年

改葺舍宇及置器費八千兩
支出
備齋第一年生百六十人歲費三萬兩
校士館生及西學生歲費一萬兩
學生考取十五六至二十歲文理
明通者校士館生習經史讀日文至曉文
法能觀書西學留英文已能譯解
者本年又加深其文義

計款

舊有常年款約三萬兩
新籌常年款一萬兩
適用盡
現銷款八千兩

備齋

改葺舍宇及置器費四千兩添招學生之故

備齋第二年生百六十人歲費四萬五千兩

計廣雅房舍足容五百人異日專辦專
通省中學生皆當升入專齋至少有五
百人之類始能相容然則本學堂必備有
百人之常年費自不待言故擬就試辦
齋正費時逐年籌增期至專辦專齋
人經費早經籌定可備臨時之擴充

癸卯第二年

支出
校士館生及西學校士館生課如第一年
生歲費一萬兩西學生研究西籍期令能譯淺近西書即卒業
十之四博觀日文教育書
十之三博觀日文實業書
並令能
任譯述
即卒業

計數

舊籌常年款四萬兩
新籌常年款一萬五千兩
適用盡
現銷款四千兩

甲 第三年

支出

改葺舍宇及置器費四千兩
 備齋第一年生八十八人歲費三萬兩
 正齋第一年生一百六十人歲費三萬兩
 遊學日本十六人三千兩
 附屬譯輯局資本五千兩
 提出遊學費三千兩

合六萬兩

不派遊學不充餉校之人另派充

計數

舊籌常年款五萬五千兩適用盡
 新籌現銷款四千兩適用盡
 外存譯輯局資本五千兩
 遊學費二千兩

正齋乙 第四年

備書附銷

支出

改葺房舍及置器費四千兩
 備齋第一年生八十八人歲費三萬兩
 正齋第一年生一百六十人歲費四萬五千兩
 遊學日本繼續費三千兩
 附屬譯輯局資本五千兩
 提出遊學費二千兩

合七萬五千兩

連前共一萬兩永遠以之周轉不
 再增添學堂附屬譯輯局者以可
 置備活版並便學堂之用不但出
 譯輯書以惠士林也惟附屬之局
 究非專局故局面不必過大

計款

舊籌常年款七萬兩
 新籌常年款一萬五千兩
 現銷款四千兩
 適用盡
 外存譯書局新舊資本一萬兩
 新舊提存遊學費四千兩

丙午第五年

支出

改葺房舍及置器費四千兩 本年愈不消此數亦存備專齋置辦學具之用 學生四百八十人

備齋第二年生八十八人 歲費三萬兩

正齋第二年生八十八人 歲費六萬兩

游學日本繼續費三千兩

提存遊學費七千兩

合九萬兩

設立專齋之額明年即可將正齋第三年生作為卒業升作專齋學生

計款

舊籌常年款八萬五千兩

新籌常年款一萬五千兩 現銷款四千元

適用盡

外存 譯輯局資本一萬兩新舊提存遊學費一萬一千兩

備齋第二年生八十人 歲費一萬五千兩 第一年生止不招

正齋第二年生八十八人 歲費四萬五千兩

專齋第一年生百六十人 歲費三萬兩

游學日本繼續費三千兩

續派正齋生遊學日本十人二千兩

提存遊學費五千兩

辦專齋時或當添聘外國專門教習三萬兩亦足敷用六十人者彼時風氣漸通學堂開辦已久四面皆可湊省也

專齋生百六十一人本堂正齋生選升四百二十人外府中學生選升

丁未第六年

支出

計款常年款十萬兩

適用盡

外存 譯輯局資本一萬兩新舊提存遊學費一萬六千元

專齋申第七年

正齋備
實附錄

支出

正齋生二百四十人歲費五萬兩
專齋第一一年一百六十人歲費五萬兩
遊學日本繼續費五千兩
續派正齋生遊學日本十人二千兩
提存遊學費三千兩

定額較少於原定之數一則開辦已久俱可奏省二則款有
十人者一則便於籌辦本年專齋生應招百六十人今止百二
八十人恐又不足於經費外則本年本堂應升之正齋生止有
數百人本不易也俟第九年中學堂招生百六十人則經費足
敷外府學風既盛學生之應升者亦多矣

計數常年款十萬兩

適用盡 外存 譯輯局資本一萬兩
新齋提存遊學費一萬九千兩

正齋生一百六十人歲費二萬五千兩

專齋第二二年一百二十人歲費六萬五千兩
遊學日本繼續費七千兩

續派正齋生遊學日本十人二千兩

支出

己 第 八 年

八年內共派出遊學日本生四十六人此四十六人者作為類外遊學生皆各留學日本六年有入大學
校通英法或美德兩國語文者校士館生十六人再挑四人內外派往德國二人派往法國正齋生十人
挑八人亦分往德法留學各六年每年計學費七百兩內外挑留學第九年起除本堂外以五尚需五
萬兩以資旋存之款及第九年以後逐漸提存之款充之適可敷用從第九年起除本堂外以五尚需五
本至第九年款滿三十人年款四十兩作為類外派往歐洲遊學者其經費俟臨時另籌
七年滿九人年款六十兩作為類外派往歐洲遊學者其經費俟臨時另籌
其間有議挑專齋生再派歐洲遊學者其經費俟臨時另籌

計數常年款十萬兩

適用盡 外存 譯輯局資本一萬兩
新齋提存遊學費二萬兩

提存遊學費一千兩

難哉使絕域之才

自交涉既開。近二十年來。以出使員缺爲優差。每當瓜代時。暮夜鑽營者。無所不至。乃近者意大利與大利比利時三國皆向外部求特派公使駐其國都。政府亦既許之矣。而定章每一使館每年經費。只給三萬兩。公使俸錢一切在內。奏帶參隨。不得過四人。於是外務部之官吏。無一人願赴任者。政府大困不得已。以道員某某充之。云告身一醉。在盛唐時已然。今使費雖薄。然尙有三萬。且可爲將來不次遷擢之階。袞袞諸公。亦何必視爲畏途哉。

自治——非律賓自治!!

西六月一日^{四月二}倫敦電云。美國大統領盧斯福演說。謂非律賓他日。若能有自治力之時。美國當許其自治。聽者大感動云。美國如果有是心乎。庶不愧爲大國民。不愧爲自由國民。果能踐斯言乎。庶不爲華盛頓羞。不爲林肯羞。

古巴隸美後。於今四年。今美已許其獨立。西五月二十一日。美總督解任歸。而古巴共和國之大統領麻兒瑪。宣誓就任矣。善哉善哉。已立立人。已達達人。大國民自由國民。固當如是。

非律賓敗軍之將。愛國之士。夫流寓於日本者數十。吾往往從之遊。且哀且敬焉。吾聞近年以西班牙文著錄之書籍。其成於非律賓人之手者。十四五。其醫師律師等。赫赫有名於歐洲者。不乏其人。其佈告獨立時。所頒憲法。十四章百有一條。正當詳密。視歐美最文明國之憲法。一無所讓。烏在今日之非人。其力不足以自治也。美國而果有是心乎。果踐是言乎。吾視其古巴之日不遠也。嗚呼。我國民試一自省。其自治力。視非律賓何如矣。

革命——俄羅斯革命!!

嗚。俄羅斯革命——吁。俄羅斯遂不免於革命——嘻。俄羅斯殆不可以不革命。

俄羅斯革命之機。動之已數十年。其主動者不過學生耳。理想耳。今則工役思革命。軍人思革命。舉國之民。除宮中及最少數之高等貴族外。幾無一人不思革命。革命之機。殆將熟矣。

女學生者。俄國革命黨中最有勢力者也。近日以革命報紙之書籍。密贈於聖彼得堡之海軍將校。及全國之航海家。皆已得其同情。全國之工役。相約要求增加庸率。減縮操作時刻。期以五月同盟罷工。今於聖彼得堡莫斯科兩大都會。已爆發流血矣。其餘各地蠢動者。所在皆是。遼遜省巡撫和波林忌。已公言無術以制境內之暴發。加哥福省現已成恐怖時代。官吏悉逃難他去。噫。岌岌不可終日矣。

或言俄今皇知勢不可遏。不得不改圖以求自免。將踵前皇亞歷三大第三未竟之志。改行立憲政體云。其信與否。吾不敢知。即信矣。而能救與否。吾不敢知。要之十年之內。俄國於革命立憲二者必居一焉。吾敢知之。夫使俄國或迫於革命而立憲乎。或求立憲不得而卒收功於革命乎。則自今以往。地球上完全專制之大國。惟餘一支那矣。

張南皮之商務政策

鄂督欲以湖北紡織局。售與日本人。有安田氏者往鄂交涉。今未就議。他日能就議與否。吾不敢知。要之此紡織局。終非鄂督所能有矣。終非中國人所能有矣。

上海織布局。前由中國官督商辦。折閱幾盡。售與英人。至今獲贏無算。湖北織布局。亦由中國官督商辦。折閱幾盡。安田氏若得之。必獲贏無算。

上海招商局。前年曾議售與日本人。今湖北織布局。復議售與日本人。

前蘆漢粵漢鐵路華商有欲自開公司承辦者。擬兼入洋股。鄂督不許。卒乃一歸華俄銀行。一歸美國公司。鄂督欣然矣。此次紡織局之出售。聞亦有粵商欲承辦者。擬兼入洋股。鄂督不許。卒沿門求市於他國華商之力。未必

不能獨任。然必欲僱入洋股者。畏官之督之也。洋股未必有損於權利。然官不欲者。惡己之不得督之也。夫官不鄙商而躬自督之。豈非盛德大業。而商畏之也。如虎官之爲官可想矣。官之欲得而督之也。如蟻羶官之爲官又可想矣。

鐵路礦務。則人紛臂而奪諸我。官督商局。則我拱手而贈諸人。鄂督於東三省俄約路礦之權。抗雷爭之。義形於色。使全權大臣。還以相詰鄂督。將何辭以對。

官途冷眼觀

前月廣西亂警正熾時。兩廣總督在病假中。廣西巡撫在病假中。廣西藩司亦在病假中。何病之巧耶。豈真西人所謂東方病夫國耶。雖然。彼草澤人物。視之病與不病。假與不假。恐無擇耳。滇撫李經羲。以請入覲。面陳機務。遊譴去官。其所欲陳者。未知如何。然以一封疆不能言事。而猶言求達民隱耶。

直督屢被參劾。日人之言。謂必有大力量者。嗾使之。殆非無因。李文忠與伊藤博文語。謂外國之議院。似吾國之都察院。六郎似蓮花耶。蓮花似六郎耶。

廣宗鉅鹿之亂。耗漸告平復。而前次傳言袁軍所至。輒遭挫敗。其爲報紙之張大其詞耶。抑袁軍久練之師。竟與尋常諸軍。伯仲耶。袁軍形色上之可觀。人人皆知。使傳言而信。豈其所缺者在精神上耶。以今日之國體。今日之朝局。今日之官吏。欲求有精神之軍隊。可得耶。不可得耶。

英杜和議遂成

英杜戰事。新聞紙中。報其媾和期近者。已屢見不一見。卒蹉在苒。直至西六月一日。四月二十五日以和約既定。議畫押。聞此役自一八九九年十月下宣戰書。以迄今日。凡亘二年零七箇月。英國所耗軍費。共計二千萬磅。發兵三十萬人。馬三十萬匹。自英國立國以來。戰事未有烈於此者也。而和議成後。則英國所得者。阿連治殖民地。四萬八

千三百二十六英里。杜爾斯哇殖民地。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九英里。其所獲亦不可謂不豐矣。當兵辭將開時。杜國大統領古魯家。寄書於美國一友人曰。英人欲取兩共和國爲屬地。吾知其終必不能如願。但不可不擲非常可驚之代價以易之耳。噫。壯哉此言。萬里之外。聞者猶爲動色。以全數不滿二十五萬之波亞人。而與世界第一強盛之英帝國爲敵。相持至兩年七箇月之久。父女荷戈。老弱騎馬。矢盡援絕。人無退志。嗚呼。可不謂豪傑之國民哉。普天下血性男子。誰不臨眺南雲。而洒一掬同情之淚也。

朝旨深意

四月初十日。有賞給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南書房上書房大學士。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及各省將軍督撫。平定粵匪。擒匪回匪。方略各一部之上諭。當此國步迫遑之日。忽舉前此武功懿鑠之盛。而宣示之表彰之。其有意耶。其無意耶。諸臣讀此者。亦可見龍興異域之大清。其威力如此其巍巍。高拱深宮之太后。其功烈如此其赫赫。其孰敢不悚息嚳懷。軒轅而歌舞之者乎。抑大清之入主中夏。二百五十年矣。其間所經大難。以粵捻回爲最劇。彼等以區區揭竿之衆。羣起一呼。蹂躪半天下。颯鏗輕忽。所向破碎。當是之時。清祚岌岌不可終日。而皇太后猶能指揮若定。草薙而禽羶之。自茲以降。海內肅清。感慨風雲。奮袂扼腕之士。嗚其微矣。今日之天子。今日之執政。夫亦可以高枕駢睡。般樂佚遊。睥睨此四萬萬奴隸。視同無物焉矣。而汲汲講求方略。胡爲者。藉曰內憂不足懼。而猶懼外患。以是相惕焉。吾甚惜焉。甲午一役。無平定日本方略。庚子一役。無平定八國聯軍方略。而後此之所以對付外患者。非可膠柱刻舟。以平粵平捻平回之前事爲師也。然則朝旨之意。可見矣。若曰爾四萬萬漢族。當知雖以粵捻回之猖獗。不能訖我大清之天命。此後有陳涉輟耕。石勒倚嘯者。其亦可以戒矣。設其有之。則軍機大臣。各部院尚書。各省將軍督撫。持此方略。以摧枯拉朽焉。爾嗚呼。四萬萬漢人聽者。各部院各省之大清社稷。臣聽者。

調停良苦

胡侍郎燦奏。袁制軍世凱。與英公使訂約。交還鐵路事。宜許英人運兵等種種權。而仍用英人金達管路事。各國聞之。嘖有煩言。外部乃託詞云。二人並未知會外部。任意自專。即奏請將胡袁交部議處。以謝各國。議處之命下。英使仍向外部轉圜。不用金達管路。其餘權利仍舊。並請豁免處分。外部調停其間。良苦。嗜權限不定。何以治事。我自兒戲。人亦兒戲我矣。

賠款財源

政府自開罪外國。敗餉後。其賠款則使民間擔負之。甚矣民之可哀也。今將此次賠款。各省財源所出。列表如下。

湖北	加鹽稅	加印紙稅	加阿片稅	煙酒糖稅	房捐	同	派捐
湖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加釐金	房捐	同	增地稅
四川	同	同	同	肉稅	同	同	同
浙江	絲落地稅	同	同	酒稅	同	同	同
江蘇	同	同	同	酒稅	同	同	同
安徽	同	同	加阿片稅	房捐	肉稅	同	增地稅
江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建	紙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南	鹽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同

賭博稅

同

中俄之內亂外患

中國之內亂可以生外患。俄國之外患可以止內亂。中國所最畏者外患也。然欲免外患不可不汲汲防內亂。俄國反是所最畏者內亂也。然欲免內亂則必不可絕外患。今不幸而外患絕。此其內亂所以落至也。彼俄之軍人常因外患以爲衣食之資。今其來滿洲以蒐羅支那人者。固屬賞心樂事。然其在本國爲防禦歐洲之役者。則餽肉生久矣。悵悵不平之心因之以起。今也大學生之革命運動。勞役者之罷工同盟。紛然於各處。而軍人之不平者亦從而和之。俄國之前途可爲寒心。

西五月五日倫敦報紙言俄內務大臣之被刺死也。其刺客受鞠之際不肯告發同謀者一人之姓名。惟言同謀者多至不可紀極。且言我輩無所憾於今上皇帝。惟與滿朝官吏爲仇耳。又曰吾不願被赦。吾願吾一死之後繼我而起者。十百千萬而未已也。云云。此言一布舉國人心愈感動。政府諸員頗憂懼。

俄廷所持以爲專制之護符者軍隊也。然軍隊不用命則政府之術乃窮。今已開其端矣。西五月二日報云。俄政府現逮捕墨斯科舊京之軍士八百人。擬流之於絕域。爲其當鎮壓亂民時不肯放銃也。又聖彼得堡海軍步兵分隊亦同受此處分。又聞有陸軍將士五十七人亦不日就逮。嗚呼。俄國之內情岌岌不可終日。如此聞其政府積憂之極。謂其挑撥外患。導蠢蠢之人心以向外界。則前途遂不可救。果爾則俄國之興妖作怪於東方。其又不遠乎。

列國之東方商務政策

列國今在東方實行商業政策。著著進步。俄羅斯之於航海業。非常保護獎勵。其根據遼東之東支那輪船公司。現將大飛躍。將使由旅順口至英國德勿港。法國對岸之港僅以兩禮拜得達。云荷蘭政府亦獎勵東方航海業。將由其

南洋屬地渣華島開設輪船公司來往日本此後十五年間政府以三十萬鎊金補助之且與德國政府協商設海底電線由日裏島經布黎島菲律賓島而通上海云法蘭西亦經營揚子江航路集資本五百萬佛郎而政府以六百萬補助之英國之印度支那輪船公司亦以西六月一日起通航於湖南美國則擬開一商品陳列場於上海頃擬由政府撥支建築費二百五十萬美銀「合五百萬元」已提出於上議院云日增月盛吁可畏也

西藏密約問題

北京朝廷最喜與他國結密約尤喜與俄羅斯結密約咄咄怪事

丙申庚子兩度滿洲之密約既舉其所謂祖宗發祥之地置諸虎狼俄卵翼之下猶以爲未足近日復有蒙古密約西藏密約之事其約文大略具載前號本報中日本報章與上海報章登約文互異未知孰實如上海報章所言西藏固非中國之西藏即如日本報所言西藏亦非復中國之西藏矣

俄人自去年西歷十月以來先後派探險隊於西藏者數次名爲探險隊實則哥薩克兵也計其總數已有八千五百人之多其中騎兵工兵砲兵最多云此等探險隊徧覽西藏之地形民情風俗及中國政府對於西藏之統治力一一詳細報於本國政府故數月以來俄人所以經略此地者既胸有成竹至是遂有密約之事

第一次之滿洲密約曰爲還遼之酬報也第二次滿洲密約曰爲平亂之酬報也而此次之西藏密約却爲何來是舉地球之政論家百思不得其解者也雖然此豈難明哉中國一切內治外交之所以變動非原本於一國入利害之問題實原本於當局者二人利害之問題以本國一私人懷挾數萬金乃至數十萬金以謁王公大人皆可得一府一道乃至一省之統治權可也而何有於區區一西藏

此密約當交涉之衝者俄公使與軍機大臣大學士榮祿二人也而此次俄親王之入京於運動最有力云其運動力所及上有最尊貴之榮中堂下及最下賤之李蓮英而密約之起稿則出瞿鴻禨手云

日本人之論此事。不如滿洲密約之注意。蓋其利害與日本人相遠也。至於英俄交涉事件。則此約實行以後。而波斯問題。阿富汗問題。皆生影響矣。不知英人何以待之。

蔡鈞曠辱國權問題

蔡鈞何人也。其名豈足屢污我新民叢報。然而竟相污至再三。是亦蔡鈞之好手段也。

六月二十五六七日等。有蔡鈞與留學生紛爭一事。其詳別見本號餘錄門中。茲不贅述。此事之起。由蔡鈞不肯咨送留學生入學也。日本例。凡入學校者。無論本國人外國人。皆須有人爲之保證。若官立學校。則與官交涉。須公使爲保證。亦屬情理之常。蔡鈞者。文明之敵也。恨不舉凡留東京諸生。一旦而驅之出境。其餘官費生。固已視之如眼中釘。其咨送也。不得已耳。至私費生。則其仇之愈甚。故出全力以阻之。抵死不肯咨送。蓋懼吾國之多才。而欲牧其萌蘖也。其罪一也。不送則不送耳。不過得罪學生團體已耳。然而蔡鈞乃縮頭曳尾一種類。無此膽量也。乃由其官場枕中祕之手段。曰模稜。曰掩飾。曰推宕。僞許以五人互保。便允咨送。彼其時固本無欲送之心也。無欲送之心。而以爲學生之可欺。其罪二也。已則不送。而欲嫁其責於日本人。謂參謀本部不肯收納。夫參謀本部咨覆之文具在也。學生非如蔡鈞之胸無點墨。何至並文中之意。而不能解蔡鈞食言而肥。而猶欲掩耳盜鈴以欺人。其計之拙。亦不可思議矣。其罪三也。學生求見不見。所問不答。豈不思汝所處之地位。爲一國人之公耶。何物同臭無禮。乃爾其罪四也。以上四罪。願猶可恕。其罪不可忍者。則最後曠辱國權一大問題也。夫公使館者。治外法權之地也。公法上視之。如本國。非所在國之權力所能及也。乃蔡鈞一則使日本警吏拘吳孫二君。再則使日本警吏拘來謁學生五十餘人。夫蔡鈞仇學生。則自仇之耳矣。而奈何其不能自了。而假手於他人也。嗚呼。我國民其知之否耶。蔡鈞者。全國政府官吏之縮本也。此案者。將來中國前途之倒影也。現政府統治一國之能力。早以掃地以盡矣。雖然。彼有所恃。以自橢焉。何恃。曰恃外人。國民之言論舉動。有一不愜於己者。則以太阿之

柄。授諸外人。使草薶而禽獮之。使館可以揖警察而使入。則境內何不可以招軍隊而使來。二百年前。僅有一吳三桂。今則爲吳三桂者。舉國皆是也。夫縮頭曳尾之蔡鈞。則何足責。然此中消息。有識者不得不寒心也。日本各報紙。數日來。衆口沸騰。議論此事。公論尙未盡泯沒。今則所見之報。列其左右袒及中立者如下。

時事新報

袒蔡鈞

中央新報

袒學生

東京朝日新聞

袒學生

日本新聞

袒學生

東京日日新聞

中立

國民新聞

中立

每日新聞

袒學生

萬朝報

袒學生

二六新聞

袒學生

大版朝日新聞

袒學生

每日新聞

袒學生

都新聞

袒學生

讀賣新聞

袒學生

日本有一西文報。曰「日本泰晤士 Japan Times 者。其訪事人。以此案質問於蔡鈞。蔡鈞曰。是康有爲所嗾使也。」云云。噫。異哉。康南海久旅英屬。與東京學生。曾無一面緣。何從嗾使耶。學生皆知自由獨立之大義。豈爲

人所嗾使者耶。蔡鈞豈以爲我一國青年子弟皆似受人嗾使之蔡鈞耶。蔡鈞常欲舉泰西數百年大醫所發明之公理地球數十文明國所施行之舉動盡取而納諸康黨。其愛康黨也至矣。然康黨則烏敢當此。（「日本泰晤士」亦祖留學生。）

留學生以國權問題所關重大也。乃集議於會館。以滿場一致。決議蔡使放棄國權之罪。乃以電報彈劾之於北京朝廷。且飛檄各督撫請蔡使之解任。此舉也不過爲蔡使增一保案耳。雖然。是烏可以已。一國公僕而濫用其權。以損害主人權利者。主人例得放逐之。雖其力未能。是固不可以已也。孔子之齋戒沐浴。以請討陳恆何爲也。夫蔡鈞乃公僕中之輿臺么麼小醜焉耳。且主人不自知其爲主人之資格則亦已耳。苟其知之。則以多數之主。人斷無不能勝少數之悍僕之理。吾嘗讀歐西百餘年來之歷史。其革千載之積弊。建回天之偉業者。何一不從學生團結而來。遠徵諸法蘭西之巴黎。奧大利之維也納。近徵諸俄羅斯之聖彼得堡。惹惹哉。鬱鬱哉。學生之氣概。轟轟哉。烈烈哉。學生之事業。嗚呼。噫。噫。何渠不若漢。

以暴制暴。非所貴也。故有文明思想者。常善以文明之手段。恢復其固有之權利。今次之舉。其近之矣。自立於無可訾議之地。以溫和之法。而請願於使署。以溫和之法。而集議於會館。以溫和之法。而要求於朝廷。此歐西人民所經由之路也。我中國國民運動之歷史。一見於乙未年。日本議和時之公車上書。再見於庚子年立大阿哥時。海外之飛電。並此而三矣。而此次之舉動。有次第。有法度。是國民運動力進化之明證也。吾欲爲中國前途賀。

檀香山賠款問題

庚子春。檀香山以治疫之故。焚燒人民財產數百萬。而吾華商居大半焉。初焚時。檀政府撥認賠償。乃至今三年。毫無影響。蓋檀政府之力實不足以辦此。故請求諸美國華盛頓政府。乞以國庫支辦云。今年美國議會。此案殆將通過。全檀民僑鵠立以待。溷徹之救。乃最後爲某議員所沮。尼竟於豫算案內。除去此項。今欲得賠款。不可不

再望諸三年後之第五十八次議會。然五十七議會可以否決。五十八會議又安保其不否決耶。且否決之數。十八九在意計中耳。若是乎。吾華商之數百萬血本。其遂已矣。號稱第一等文明國。號稱自由政體之祖國。而其所行如是。直棍騙耳。直盜賊耳。先哲有言。兩不平者相遇。無所謂道理。權力卽道理也。斯言諒哉。吾聞南美洲之各地。數十年來。屢次革命。其革命軍。無論大小。無論成不成。而每暴動一次。則吾華商財產損害者。必以數百萬計。今已不知其幾千萬矣。而何有區區之檀島。雖然。我政府豈惟不問而已。並不知有此事。豈惟不問。而其事而已。且並不知其地有中國人。豈惟不知其地有中國人而已。恐並地球上。有此地而亦不知也。

檀香山之役。日本人所損失。不過區區十數萬耳。然頃者。據所報告。則旅檀之日人。開大集議於領事館。決議特派二員。歸懇於政府。由日本政府與美國政府直接交涉。雖其果能有效與否。不可知。然爲一國公僕。受國民委託者。不當如是耶。若我華民。則何所呼籲。何所伸訴乎。無父無母之孤兒。在途中受他人之鞭笞呵斥。忍氣吞聲。並哭不敢。而何有爭辯。哀哉無國之民。哀哉無國之民。

民選領事問題

中國駐葡檀香山領事楊蔚彬。貪污殘暴。閹埠僑商。久欲得其肉以爲食。但顧全國體。不欲與爲難也。乃楊贖貨無厭。竟串同奸僧。偷走鴉片私烟。計購稅值美銀五萬元。約銀又欲並其合夥之奸僧。所得一部分之利益。而奪之。夥忿洩其事。於是美政府根究全案。水落石出。並查有私帶不合例之人上岸之案多件。美政府乃照會北京政府。解其任。訊其罪。楊已去矣。

美政府知中國官場。爲魑魅魍魎之窟也。乃告檀島華商曰。吾願與商交涉。不願與官交涉。請爾等於閹埠中有望者。公舉一人。焉爲領事。若貴政府不認。吾國能必使認之。華商之有文明思想者。提及官之一字。輒鄙之。不以

人類齒。故至今尙未肯徑諾云。雖然此事殆非可以已。聞美政府之意。欲舉金山紐約馬尼刺諸地領事。皆一律照此法辦理云。

我政府所不欲派之人。而他政府強之使派。是國恥也。雖然美人心目中。信用我國民。不信用我政府。是亦大國之風度也。夫政府既自取其侮。而國民又烏可放棄其責也。嗚呼。美國之舉動。視彼戢戢然媚腐敗官吏。越俎以代人壓制民權者。何如矣。

俄皇遜位之風說

近日各國報紙。屢言俄皇將有遜位之舉。其出於英報日本報者。或由於惡感情。殆不足聽。惟法國與俄聯盟。邦交最篤。當無誣詆之言。而月前巴黎某大報館。亦著論論此事。故關心時局者。深注目焉。此風說所自起。或言俄皇有革新之志。欲舉行立憲政體。開議會。與民更始。引用民間秘密黨。共參政事。使消內患。而俄太后及盈廷大臣。皆大反對之。俄皇鬱鬱不能行其志。故欲遜位云。果爾。則亦可謂天下事。無獨必有偶矣。專制國之君權。大率類是可嘆。

俄羅斯與高麗

高麗今王。自中日戰爭以後。託日本之宇下。而自加尊號曰皇帝。意氣揚揚。甚自得也。今年舉行卽位四十年大祝典。會不自量。而欲妄比前英皇域多利亞六十年祝典之盛。舉照會各國。請派頭等公使來賀。各國無一應者。惟命駐使。屆時致賀而已。惟俄國則慨然諾之。特派王爵某爲頭等全權賀使。不日可到。韓京云。噫。俄國外交之政策。巧妙乃至如此。可畏哉。

嗚呼劉坤一

嗚呼陶模

前後數日間。而兩江總督劉坤一逝。前兩廣總督陶模逝。朝廷失兩老臣。於現今政界。不免有多少影響。雖然。老

臣有三種：一曰老練者，二曰老猾者，三曰老朽者。若英國之格蘭斯頓，德國之俾士麥，可謂老練者也。若中國之李鴻章，可謂老猾者也。若其人物之價值，於此兩資格一無所合，皆謂之老朽。老練之人，以一身係一國之安危，苟失一焉，則誠可爲國家痛惜。老猾之人，雖未必能爲國家福，然其一舉一動，皆大有關係於政治界。故其死也，亦常於國中之現象有所變動。若老朽之人，有之不爲多，無之不爲少，失一人焉，失十人焉，失百千萬人焉，論時局者，勿措意焉可也。

論人貴平心，不可有所過譽，有所過毀。今請略論兩人。

劉坤一之功名，得自平髮一役，其實彼當時在湘軍中第三四等人物耳。以後進晚起高壽，值前輩彫謝之後，故獨尸大位。中東一役，其狼狽頭沛之狀，聞者噴飯。然以江南爲湘軍根據地，故江督爲湘人世襲權，劉之得以久踞要津者，以此拳匪之亂，立東南保護之約，不無小功。然自此以往，外國在南方之權力範圍，亦愈益確立矣。近年以來，惟爲外人所謳歌者，則能有大權於國。劉近日所以保得其位置，隆隆日上者，由其矚外政策之日爛熟也。

陶模者在邊陲，無所表見。及移節兩廣後，曾數上表議，言人所不敢言。士論頗許之。雖然，陶也者，無氣力之士也。其所見，或有以加於諸老朽之上，而實行力之薄弱，亦與彼等相類。觀一年來廣東之政界可見也。聞其死因，蓋有數端：爲大學堂總教習事，張之洞有信切責，梁鼎芬有電辱罵，羞憤之極。一也。又聞曾有南洋某商願自捐八萬金，辦武備學堂，陶已許之，已收之矣。及乞骸骨後，德壽受代，竟以其款入私囊。陶詰責德德，以庫帑支絀爲辭。某商詰責陶，陶不能應。遂嘔血云云。二也。此雖小事，亦速其死之原因也。要之陶無氣力之人也，使其稍有氣力，其末路所成就，當不至若是。

吾謂劉陶之逝，朝廷失兩老臣，不足爲朝廷惜。而張之洞失兩傀儡，最足爲張之洞惜。然以張之洞之才略，居今

日之地位。又安所往而不得傀儡。然則亦無可惜也。

獎勵歐美游學

日者有懿旨獎勵游學歐美。大哉王言。如絲如綸矣。然日本時事新報。北京特電。乃云皇太后以日本游學生好言民權自由。此風不可長。故欲移諸歐美以易之也。吾以爲我政府雖愚。當亦不出此下策。夫日本之學風皆自歐美來也。日本未受歐美學以前。無解民權自由之義者。及歐美學日盛。而此義亦日盛。雖然。日本猶未能得民權自由之真相也。學於人者。必不能如其所學者。事理然也。今我國若能廣派學生於民權自由之發強地。深可爲吾國前途賀矣。

匈加利國父百年紀念祭

西歷九月十九日。匈加利人舉行獨立「國父」誕生百年紀念祭。於其布打彼斯得京城。實匈加利獨立以來最大之祝典。其日。全國國民。自上官署。及銀行各公司。下至負販。驕卒。婦孺。莫不歇業。沐浴。共赴盛會。全國近都。遠鄙之民。扶老攜幼。以至者。不下十數萬。到處旌旗飄揚。照耀天日。全國新聞紙。皆吮筆伸紙。謳歌其國父之事業。以爲獨立自由。祝。即前此反對之報館。至是亦竭誠贊歎。靡有異詞。於戲盛矣。國父爲誰。則五十三年前。亡命於突厥。八年前。卒於意大利之路易。噶蘇士也。

其日上午九點鐘。舉行祝典於波羅的士丹教會堂。噶公遺族二人。及全國有名望諸人物。各團體之代表者。各府州縣之委員。咸集禮畢。復同詣噶公遺墓。舉行紀念碑開工之典。現任首相伯爵阿善尼爲先導。其餘議會職員市長。及市會各團體之代表。各地方之委員等。絡繹相繼。車馬凡百數里。直達墓所。先獻花環。誦贊美之歌。首相繼起演說。親置二巨石。以爲碑礎。乃復齊唱讚美歌。權聲雷動。禮畢。同見噶公老友狄埃兒將軍。及公子遺族。爲國民深表感謝云。

其日全部街衢。安靜無譁。學生之自遠近來集者。各執國旗及花環。列成隊伍。誦愛國之歌。和以軍樂。時有童顏鶴髮之父老。扶杖來觀。感極而掩泣者。則曾目擊千八百四十八年往事之遺民也。入夜市民復列炬火。結樂隊遊行市中。以表祝意。金吾不禁。玉漏莫催。全市皆醉人云。於戲盛矣。

嗚呼。匈加利而僅爲今日之匈加利。殊非噶公之志也。故與匈合併後。而公遯跡於外國。不入政界者。猶二十餘年。夫以愛國熱誠若公者。豈其忍忽然於故山猿鶴焉。故爾爾者。毋亦猶有魯仲連蹈海之餘痛也。雖然。匈加利雖不能爲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匈加利。而猶得爲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後之匈加利。公亦可以瞑矣。彼國民之愛公念公也如是。他日必有能繼公之志。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者。公亦可以瞑矣。

南洋公學學生退學事件

十月十七日。上海南洋公學。特班政治班頭班二班三班四班五班六班學生二百餘人。同時退學。實中國國民前途關係第一重要事件也。其始末及善後事宜。略見本號餘錄門。茲不具列。本社記者聞此。且憤且憂。且喜且懼。不嫌越俎。略陳蠡見。爲國中辦學堂者。且爲國中學生團體告。

人羣之所以進步。有二要素。一曰秩序。二曰自由。斯二者相反而相成。學校者最能代表此二要素之精神者也。騷擾衝突。最足以破壞秩序。全國學校而屢有此等警報。必非現象之良者也。雖以鄙人之好動好競。亦必非樂聞有此等事。且不願國中今後。屢有此等事。雖然。今茲之役。吾不能不敬服南洋公學學生之志節氣魄。而深爲公學辦事諸人羞也。凡一團體之有破壞舉動也。必非一二人之所能爲。亦非一二事之所致。必有遠因總因。伏之許久。彼其所含破壞之種子。既多且繁。如滿屋爆藥。待火星而陡發焉。偶有一二至微不至之近因。分爲之一點一撥。而其末流。雖橫決而不可制。不知者以爲是區區小節。豈值小題大做。無端而爲此平地風波之舉。以爲是其人之囂張而桀驁也。曾亦思美國所以獨立。豈其因區區之印稅條例。日本之所以討幕。豈其因區區

之攘夷達勅也。此事雖微。而其獨立討幕之變。固始終不可免。通覽古今萬國破壞之歷史。無論大而一國。小而一初級之團體。其革命風潮之進播。皆若是焉耳。今茲之變。以區區一墨水壺事件。而波瀾乃至於是。使除墨水壺事件外。而無他原因也。則吾不能不責備諸學生之無忍耐。無秩序。雖然。吾信此區區事件。必不足以動第五班全班生之公憤。且動公學全學生之公憤也。彼其辦學堂之意。若曰。今日科舉之制漸廢矣。學校之論漸昌矣。吾此學堂。爲干祿之階梯。爲終南之捷徑。吾安往而不得學生。以此一念。而其待學生也。固已犬馬畜之。娼優視之。以爲彼輩皆搖尾乞憐於我而來也。以此一念。固已與國民教育主義不並容。以此一念。則其他萬物束縛馳驟。令學生萬不能堪之事。固已日積月進。而不知所極。使學生而終無半點國民思想也。亦何難靦然而安焉。而今日世界塵激之風潮。固不許爾爾。今日我國民進步之程度。固不許爾爾。以此相持。其何一日之能安也。嗚呼。此風潮日烈一日。此程度日進一日。吾恐數年以後。豈惟南洋公學。舉國之學校。亦將如是焉矣。豈惟舉國之學校。凡國中一切團體。亦皆如是焉矣。

當道者每以此爲不過二百餘少年之浮躁舉動也。以吾所聞。兩年以來。若杭州。若廣州。若其他諸省。此等小小騷動。既已屢見不一見。雖其間團體不堅。輒被挫折失敗。而其機固已大動矣。在辦學校者之意。豈不以學生不遵規則。萬方同慨。非我等之責任也。夫學校以規則秩序爲貴。使學生而事事與本校之主權爲敵。與本校之成規爲敵。則甯可謂學生之本分焉。雖然。亦視其成規爲何如耳。歐美人待黑奴之規則。亦不可不謂之規則。人類待牛馬之規則。亦不可不謂之規則。以此而相持焉。其誰能堪也。學生之智識程度。視總辦教習。已高數級。總辦教習不自揣。靦然擁鼻。比以臨之。不甯惟是。反媚嫉焉。而思弄卑劣之手段。以矯之。有所挾焉。而以呼爾爾之聲色臨之。此而能受。其爲無人心者矣。故吾非欲盡爲學生週護也。使辦學校者而能自省焉。改良焉。其規則悉根於公理。悉參酌於現今各文明國所通行之大例。其教習皆略通當世之務。有相當之學力。於此而其學生猶

號張焉。浮動焉。事事相與爲難焉。則雖移郊移遂。而豈爲過也。而無如今日之辦學堂者。殊不足以聞執人口也。嗚呼。豈惟一校。卽一國亦如是矣。同一無政府黨也。在美國人皆厭之惡之。在俄國則人皆憐之慕之。以其所對待者不同也。嗚呼。履霜而惕。堅冰月暈而思。颺吾爲南洋公學悲。吾爲南洋公學懼。吾尤慮可悲可懼之事。什百於南洋公學者。更在其後也。任教育事業之人。其念之任更重大於教育事業之人。其念之。頗聞繼任之人。懲於前事。欲更張一二小小規則。以籠絡學生。或置規則於可有可無之列。貌爲癡聾。一任所至。以是爲善後之政策。云。噫。誤矣。吾固言此次之風波。非由最近一二之小原因而起。苟不從精神上大加洗刷。雖東補西苴。日日取小節而改之。何益也。且團體者。必非以其規則而可存立者也。苟有規則而不行。則與無規則等。而學堂已非復學堂矣。立學之意。所以訓練國民。國民之要素不一。而守規則重秩序。實爲其要點。如之何其可以置之。若有若無也。彼持此政策者。豈不以爲學生翫張不靖。頑梗不化。終非可以規則範圍之。吾不如任之焉。毋以身爲怨府也。願吾信我國之少年。必非有蔑規則好破壞之性質。苟規則而良焉。而適應於文明程度焉。則正宜以嚴厲行之。絲毫無所假借。吾知其未有不能受者也。苟如是而猶有不受者焉。則必其爲秩序之蠹賊者也。其力固斷不能動全體。而與辦事人爲敵。而又何足爲慮也。而不然者。初旣以惡規則生出。少年不反抗爭之心。繼乃以無規則而養成少年蔑視秩序之習。則少年之墮落。真不可救。而吾國之前途。更不可問矣。

抑吾更欲爲學生諸君進一言。西哲有言。一惡規則固惡也。而猶勝於無規則。一今諸君以不忍於壓制犧牲其種種利益。以演此活劇。誠可欽慕。願吾望諸君以此精神。以此魄力。必別造一新團體。而使之由惡規則變爲良規則。無使之由惡規則變爲無規則。頃見滬上各報。知諸君有共和學校之設置。其前途若何。非局外所得揣測。要之勿爲同情者所痛。而爲反對者所快。此則鄙人所以爲諸君勸兼爲一國之青年勸者也。竊嘗論之。教育與政治性質大異。其在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受治於人者。故治者與受治者同權。而治者應受受治者之

監督其在教育。則教者爲一級。受教者爲一級。故教者與受教者不能同權。而受教者應服教者之監督。今諸君之以共和名新校也。不知共和其教育之主義歟。抑共和其教育之法式歟。共和其教育之結果歟。抑共和其教育之現象歟。由前之說。吾爲新校之前途賀。由後之說。吾爲新校之前途弔。且豈惟弔新校而已。吾中國教育之事業。且於此生頓挫。吾中國少年之性質。且於此生影響。嗚呼。諸君之責任亦其重哉。諸君之地位亦其艱哉。又聞公學當局者。今頗以柔滑手段。欲籠絡諸君歸學。以解嘲於萬一。吾知諸君中。必無有受其愚者也。苟其有之。則是此一段民權萌芽之歷史。被點污於此輩之手。非直同學之罪人。又一國之罪人也。拿破崙言用兵之術曰。兵之勝敗。全在最後之五分鐘而已。今諸君以最文明之舉動。以與文明之敵相抗。吾知諸君之初志。非爲一己計。實爲一國教育之前途計也。使諸君而堅忍焉。持久焉。始以破壞而終以建設焉。則一國之學生團體。皆將有所瞻仰。有所踵繼。使學生之資格地位。進而益上。而彼所謂腐敗之教育家。亦將知所畏而稍有一二之自省之諸君。今日之事。其必爲將來中國教育史上。一最大之紀念。無可疑也。而不然者。彼文明之敵。將快言曰。此少年氣盛。奮有文明思想者。不過如是如是。任其跳躑。少選且將帖然矣。於是益無所憚。以自恣。豈惟南洋公學不能改良。且恐他校之腐敗者。益更腐敗。而其影響。又不徒在教育事業而已。嗚呼。吾聞俄皇近者。悉召回西伯利亞遣戍之青年矣。俄國大學中。昔由警察部監督者。今則改歸校中團體自監督矣。天下之可敬可愛可崇拜者。孰有過於俄羅斯學生者乎。吾意我黃族。摯誠強敵之男兒。其必不讓後進之斯拉夫族。以獨步矣。

海外志士之義舉

頃者廣東旱潦。疾疫饑饉。厲行。民間生計界之現象。慘不忍觀。一月前。由各善堂飛電海外。告急。吾國民旅居北美洲者。不下十餘萬人。電至領事及所謂紳董者。遲回莫應。惟金山大埠保皇會中志士。卽夕集議。立捐二千餘金。仍復由有力者先墊千餘。卽日電匯返國。頃尙日日勸捐。心力俱瘁。云又美洲英屬加拿大域多利濶哥華威

水等處。亦即日捐集三千餘金。立即電歸。復由各埠總理。徧傳各支會。使急祖國之難。聞現計美洲各保皇會。已捐集萬餘。此後尙源源籌捐云。此可見有團體則事易集。而海外諸國民愛國之心。誠加人一等矣。

咄——袁世凱劾張之洞！！

頃日本朝日新聞電報。記有袁世凱嚴劾張之洞事。雖未知確否。然殆可信。果爾。則袁世凱真好男兒。袁世凱真好男兒。

據傳其所劾者。有好大喜功。志高才疏。等語。此天下之公論。人人同知者也。惟其所重。在其濫借外債。損傷國權一事。可謂特識。此事爲亡中國一大罪案。而前此政論家。熟視無覩焉。不特政府未一慮及。言官未一言及。即報館亦未一論及也。吾昔深痛之深憂之。去年曾著滅國新法論一篇。直揭其罪。今節錄以供參考。

（前略）中國厯然一物。精華未竭。西人固未遑肯以前此之待埃及者相待。而要之債主之權。日重一日。則中央財政之事業。必至盡移於其手。然後快。是埃及覆轍之無可逃避者也。而庸腐奸險。貌託維新之強臣。如張之洞者。猶復以去年開督撫自借國債之例。借五十萬於英國。置兵備以殘同胞。又以鐵政局之名。借外債於日本。使其意豈不以但求外人之我信。驟得此額外之巨款。以供目前之揮霍。及吾之死也。或去官也。則其責任非復在我云爾。而豈知其移禍於將來。有不可收拾者耶。使各省督撫皆效尤張之洞。各濫用其現任之職權。私稱貸於外國。彼外國豈有所憚。而不敢應之哉。雖政府之官吏百變。而民間之脂膏。固在彼噬我吮。而搢我胸。甯慮本息之不能歸趙。此樂貸之彼樂與之一省五十萬。二十行省不既千萬乎。一年千萬。十年以後。不既萬萬乎。此事今初起點。論國事者皆熟視無覩。而不知卽此一端。已足亡中國而有餘。而作俑者之罪。真擢髮難數矣。（後略）

鄙人昔爲此論。非有惡於其人。而故爲尋癡索垢之言也。誠以遺毒無窮。爲中國前途計。不得不大聲疾呼也。聞

張之洞自受事南洋以後。甫下車。卽又與上海某洋商議借巨款。其播毒種以便私圖之野心。方與未艾。此次真能直揭之。其識卓矣。此實張氏千萬年不可磨滅之罪狀。頃張氏忽有開去署缺之旨。論者謂袁之言與有力云。中國政界。或從此添一段活氣。

張之洞借款問題

張之洞開去兩江署缺。而無飭回湘廣本任之明文。內幕中必有一段歷史矣。據日本報言。以借款問題故。外務部告英公使。以政府不負責任。其如何償還。皆責成張之洞云云。審如是也。雖化張之洞之爲千百身。一一身中千百毛孔。一一毛孔中千百銀錠。其亦無以爲贖也。以此苦張之洞。而懲將來之效。尤未始不可然。此事願可行乎。恐張氏不久。必有借外國之力以復其位者矣。張氏何足輕重。而失國權者。其又一事也。又聞有電詢鄂撫端方。若能代張籌還。則實授以鄂督。不能則飭張回任。而別置大員以監督之。端氏其將何以應此耶。張氏回任被監督。大妙。彼最惡人言自由。請君入甕。嘗此不自由之風味。

咄！張之洞劾梁鼎莖！！

官吏社會之鬼蜮。實千種萬種不可思議。炙手可熱。咳唾珠玉之武昌知府梁鼎莖。盤踞湖北要津者十餘年。千辛萬苦。千迴萬折。乃始揭開假臉。而發得此一官。見將軍而長揖。對嬖豎而足恭。一電而殺陶模。一語而擢劉坤一。豈非大丈夫得志於時者之所爲耶。天下崇拜之洞者。必並崇拜鼎莖。唾罵之洞者。必並唾罵鼎莖。洞與莖殆三生石上不可解之緣矣。何圖近日忽聞有之洞劾梁鼎莖事。其考語八字。則矜才恃己。舉動浮躁也。嘻異矣。吾欲語之洞曰。此八字者。公與鼎莖共之者也。鼎莖卽小之洞。之洞卽大鼎莖。公得毋欲作自傳耶。古詩曰。雨落不上天。覆水難再收。君情與妾意。各自東西流。昔日芙蓉花。今日斷根草。以色事他人。能得幾時好。又曰。君恩不可保。中道長棄捐。鼎莖文人。得毋誦棄婦詞而惻惻耶。

又聞此事原因。蓋由之洞去鄂時。端方揚言先劾鼎彝。後劾之洞。懼乃先劾以自贖云。端方劾之洞以求代。已奇之。洞劾鼎彝以求免尤奇。雖然亦何奇。義和團之最大戎首非劾剛毅載漪英年趙舒翹於外國政府以自贖耶。是無以名之名之曰不可思議而已。

陶方帥之死狀

陶方帥猶不失爲大吏中之賢者也。徒以魄力不足。故不能有所施設。而竟以速其死。耗矣哀哉。客有自粵來者。述方帥之死狀。蓋方帥而不辭職。則可以不死。方帥本無甚病也。其患哮喘者已十年。近亦非有所增益也。而坐畏事之故。日日思退。請開缺之第三摺上。識者已知粵事益無可爲矣。開缺得許。電報到之日。德壽自兩點鐘往拜會。九點鐘始退。德見陶向。向陶無多言。惟彼日則滔滔汨汨。若決江河。一片皆教訓方帥語也。歷數其到粵後所辦各事。如何不妥。如何無狀。陶惟垂頭以聽。默不一語。及德退。陶遂嘔血數口。其夜梁鼎彝罵姚文卓之一電。姚時充廣東大學堂總辦。姚本一庸人也。鼎彝以其毀廣雅書院。遂以一電罵之。文曰：妖言惑道。亂我廣東全省士民思食。汝肉。翌晨張之洞一電到。亦爲大學堂事。不知其語云何也。而方帥遂嘔血升許。時滿城官吏滿署胥役。皆競趨走伺新督之顏色。陶以一人孤立於督署。已如贅疣矣。而德壽復間日一至以罵之。南洋某商捐八萬金。以建武備學堂。陶所竭力運動而得者也。德壽以償款支絀爲名。遂乾沒之。於是乎陶遂日日嘔血。不得不死矣。嗚呼。世態炎涼。一至於此。做官者其鑒之哉。聞方帥思想甚發達。乃至語其幕府中人云。中國終不可以不革命。嗚呼。斯人也。而有斯言也。世界風潮。略可觀矣。然知而不行。與不知等。舉國皆陶方帥。而中國遂不可救。嗚呼。

賭國

廣東自張之洞將衛姓歸入正餉。始多盜。李鴻章督粵。患盜。思治。有軍無餉。乃抽賭。以賭之所入者治盜。盜益盛。今者全粵皆賭。全粵皆苦盜矣。聯軍賠款無所出。各省步粵。慶官以賭率民。於是有江南彩票。湖北彩票。江西彩

票。浙江彩票者出其風潮之驟盛。不啻歐洲中原各國開法國革命。則風起潮湧以相從也。至是粵東殆以賭風易天下。然其力猶未足以動中央政府。近者有政府大彩票之議矣。聞其票價百金。總額三千兆云。天下籌款之妙術。孰有過此耶。前者昭信股票。自恭親王以下。悉有報効。恐不久將有報効彩票之事。昔人云。以國爲孤注。虛言耳。豈有若今日袞袞諸公之豪舉者耶。

吾今不忍復有獻言。諸君亦知生計學學理乎。一國之民。耗其日力精力財力於無窮之地者。國未有不敝。在諸君之意。殆以爲此賭焉者。其所擲之財。仍歸本國人。未足爲損也。姑無論以此爲賠款。財源勢不得不外溢。卽不外溢矣。而一國民皆狂醉於大賭小賭。生產力消盡而國以亡矣。法國革命前。其已事也。中外之貨力亦滿地矣。得其道而用之。何求不得。其忍更以此阱民也。噫。

商務可興乎

頃北京政府有設商務部之議。且飭美使伍廷芳。向僑美華商招股云。伍之必無所得。吾敢斷言之。但政府設一商務部。遂可以興商務乎。商法不立。中國之民。終無可見天日之望。然非悉定諸種法律。則商法何所附。非變更政體。與民更始。則諸種法律何所行。吾故言今日中國言改革。無一事之能改革也。服務一端如是。他可推矣。故今日不爲新中國。則爲死中國。無中立之理也。

真正奴隸學堂

今日舉國之學堂。皆奴隸學堂也。而奴隸程度最高者。當必以廣東大學堂。首屈一指。廣東大學堂。自梁鼎芬一電後。改聘半男半女之丁仁長爲總教習。丁以堂中舊有體操一科也。不喜之。改爲習禮。猶可言也。所習之禮。惟何曰朝覲之禮。升降拜跪。猶可言也。次者爲見官之禮。若何唱喏。若何請安。猶可言也。次者爲跟班之禮。若何疊衣服。若何裝水烟。學堂教科而至於裝水烟。豈不可以入天下古今萬國之無雙譜耶。聞在堂中行步必須彎腰。

低頭。頭稍昂。輒記過。嗚呼。養奴隸不足責。何可更養肺病之奴隸耶。南洋公學之程度。壓制低於廣東大學堂萬倍。而公學學生已演出此一段有名譽之大活劇。廣東大學堂諸君。遂以一秀才易跟班之樂耶。丁某畸形暨子不足責。而粵東士風。真羞天下矣。嗚呼痛哉。粵其先亡哉。

委內瑞拉事件

近日風潮。全起於歐洲以外。此帝國主義自然之結果。不足爲異也。南非洲之事方告終。南美洲之葛藤復大起。去年以來南美洲之伊阿脫哥命比亞。委內瑞拉。三共和國。其國民中有謀三國之合併者。哥倫比亞政府反對之。伊阿脫政府亦不願與聞。惟委內瑞拉政府贊焉。於是委國與彼二國有違言。既而彼兩國民中。有不慊於委政府之政策者。遂互通氣脈。舉叛旗。英德美諸國政府乘機以各收漁人之利。其關係頗甚複雜。又外國人之僑寓其地者復多。陰助之。兩共和國之政府不得已。乃逮其私助叛黨者而拘禁焉。此委內瑞拉事件之發端也。近者英德兩國。責言於委內瑞拉政府曰。以汝之故。拘繫我民。其賠償其所損害焉。委政府不應。其民激昂殊甚。境內德國人所開之鐵道。禁其運行。市民至圍德使館。此事之曲不在委政府。而在英德。盡人所同知也。而英國卒調兵艦。盡擊沉委國之微弱之海軍。頃已不得不俯首帖耳。託美國政府爲公判。以解於二強。而二強猶主張強制政策云。嗚呼。天下惟有強者之權利耳。豈惟委內瑞拉。

論日本解散下議院

陽歷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下議院被解散。

日本自頒憲法以來。迄今凡十三年。召集議會者十七次。下議院被解散者五度。其一。明治二十四年辛卯。散之者爲松方內閣。其二。明治二十六年癸巳。散之者爲伊藤內閣。其三。明治三十年丁酉。散之者爲松方內閣。其四。明治三十一年戊戌。散之者爲伊藤內閣。其五。卽今度。散之者爲桂內閣。

解散議院者。政府與民間最後之決戰。而現內閣死活之問題也。前列舉五度之中。惟癸巳一役。於再選舉時。適遇中日之戰。全國一致以禦外侮。故伊藤內閣得以不蹶。自餘三度。皆議院方解散。而內閣隨以覆亡。其在辛卯。則再選舉開會後。而松方內閣總辭職也。其在丁酉。則不待選舉後。而松方內閣已辭職也。其在戊戌。則再選舉後。不待開會。而伊藤內閣已辭其職也。今茲桂內閣之前途。又將何如。

解散議院者。民權進化之大消息也。有衝突然後有解散。有衝突然後有進化。凡立憲國公例。政府每建一政策。不可不求人民之協贊。下議院者。代表民意者也。故將其政策提出於議院。而得過半之贊成者。則謂之通過。得過半之反對者。則謂之不通。過既不得通過。則其政策萬不能施行。不能施行。則政府員當去其位。於此而政府員堅持所信。不肯捨去也。則其所以待議院者。惟有兩法。小則停會。大則解散。停會者。意謂使議員再熟思其利害也。解散者。停會之後。而議員之反對如故。則政府謂此或不過代議士之偏見。而非國民之真意。於是解其現任者。而命全國人民再選焉。亦名為訴意見於國民。停會解散二者。皆以君主之名。用其特權以行之。實則皆由政府意也。解散後。必隨命再選舉。開臨時議會。再選舉後。而新議員之反對政府者。仍居多數。則國民之意。響益可見矣。於是乎政府員更不得不辭職。於是而仍欲不辭職。則命再解散。而三選舉。亦可也。雖然。果爾者。則政府員之無恥極矣。終亦必亡而已矣。故再選舉而議案。猶不得通過。則政府必辭職。其常也。日本前此之三度。皆若是矣。故立憲國之政府。萬不能舉其私意。以行厲民之策。苟爾爾者。人民一心戮力。與之決戰。政府未有能久尸者也。此之謂權在國民。

英國者。政黨政治之完全模範也。其國為兩大政黨。一在朝。一在野。在朝黨。必其在議院占多數者也。若在野黨。易而占多數。則在朝黨不得不與之易位。蓋政府之廢置。一聽諸議院者也。故英人恆言曰。巴力門之權。無事不可為。除是使男變女。女變男耳。極言一國大小之主權。皆在其手也。日本維新日淺。民權方在萌芽。故未能

純然爲英國。所謂政黨政治者。明治三十餘年間。政權皆在藩閥之手。藩閥者舊藩士之有力於維新之役而齎爵賞者也。其人以薩摩長門兩藩最多。雖然。人

民智識。政治思想。既漸發達。其機固不可以終遏。明治七八年以後。民主革命之聲。徧國中。十三年終頒發立憲之詔。而板垣大隈。皆以元勳下山。結集民間政客。互標旗幟。建國體而自爲之領袖。日本之有政黨。實始於開國

會以前七八年也。雖然。其所謂政黨者。尙幼稚。結集不肅。機關不備。故經十餘年。猶不足以代內閣。然藩閥之爲政府者。固已常不得不與一有力之黨相提攜。以自固焉矣。其間所謂「超然內閣」者。日本有所謂超然內閣者。謂超然於諸黨之外。不相提攜也。

則常岌岌若不甚安。否則議會屢解。而政府屢蹶。民間勢力日高一日矣。然其天皇固非深喜政黨者也。故政黨力雖日盛。然猶未能直接獨力以當政府之衝。及明治三十一年戊戌。伊藤當國。以俄人逼還遼東一案。國民

恥其損威。聲譽頓減。議院反對之者大半。於是伊藤解散議會。及總選舉時。自由進步兩黨合爲一名曰憲政黨。併力以向之。伊藤察事不可爲。故不待再開院而先辭職。而大隈板垣代之。是爲日本第一次之政黨內閣。是時

民黨萬歲之聲。徧國中。論者至稱爲第二之維新云。雖然。自由進步兩黨之主義。常柄鑿不相容者也。一旦以利

害之故。相聯合。其事固不可以久。果也不過六月。而憲政黨內潰。自進兩派復裂爲二。而第一次政黨內閣亦隨

而亡矣。繼之者復爲藩閥。所謂山縣第二次內閣是也。山縣內閣與自由黨提携。得以安者兩年有餘。山縣感激

不自勝。而自由黨之驕態亦可掬。於是伊藤忽翩然下野。遍往國中演說。倡革新政黨之議。未幾取板垣十餘年

來經營慘淡之自由黨一舉而奪之。更組織新黨。名曰立憲政友會。會既成。庚子九月。山縣拱手相讓。伊藤復受

之。是爲日本第二次之政黨內閣。是時進步黨之勢。藉然。政友會占大多數於議會中。宜若可以久矣。乃亦不數

月而政府內部復訂政友會內閣又潰。繼之者即爲今之桂內閣。其成立殆兩年於茲矣。至今日而始有解散議

會之事。而風潮又將一變。此十年來日本世界之大略情形也。

由此觀之。日本之進步。固不得謂甚緩。開議會僅十三年。而民黨與政府衝突。至被解散者。既五度。取政府而代

之者。亦既兩次。謂其民之無力焉不可也。雖然。政黨內閣既成立矣。且皆以大多數立於議院矣。而皆不能持久。或半歲而蹶。或七八月而蹶。其蹶也。又皆由自腐而非有敵黨從而擠之。然則謂其真有力焉。亦不可也。經此二役以後。遂使前此之謳歌政黨政治者。漸變為厭倦政黨政治。或且疑政黨員之閱歷淺。而行政之智識有所不足。反不如藩閥之可以持盈保泰焉。謂非政黨之自取侮於人固不可也。雖然。立憲政治之必與政黨為緣。勢也。其傾向固漸趨於彼端。欲避不得。避桂內閣之以「超然」立於今日。其能安然一年有餘。亦云幸矣。果也。遂有今度大衝突之事。

此次最大之爭點。則地租徵增繼續案也。政府提出此案。而兩政黨皆反對之。是以決裂。其案之始末內容。今勿具論。要之反對此案者。進步黨素所持之主義也。而政友會則新表同情。是以前此常相柄鑿之兩黨。由政友會即自為政敵今忽提携為聯合軍。以向於政府。若此者。政府之所不及料也。兩黨既提攜矣。於議會既占多數矣。論者以為政府必更其主義。退讓以求調停。而政府強硬不屈。交涉不諧。而至停會。停會不已。而至解散。若此者。又兩黨之所不及料也。政府之強硬也。驕也。何驕爾。以其新與強英結同盟。自以為功也。此其事與戊戌之伊藤內閣頗相類。伊藤內閣當時之強硬也。亦驕也。何驕爾。以新戰勝我而自以為功也。當時伊藤政府。且不能與大勢敵。今內閣可想矣。

議會之強硬也。恃聯合也。此其事亦與戊戌時之議會相類。至其再選舉再開會時之形勢。果何如。則非今日所能知也。以兩大政黨之力。同傾政府。則政府自顧不得不不遽蹶。即不遽蹶者。更解散一度焉。其蹶亦必矣。若蹶後而繼之者。仍為超然內閣乎。將為政黨內閣乎。果為政黨也。則為兩黨聯合乎。抑一黨獨立乎。非今日所能預言也。而今日兩黨之交涉。日親一日。其選舉至互相避互相讓。則雖非如戊戌時之合兩黨為一黨。然相去亦不遠矣。意者數月以後。日本將有第三次聯合政黨內閣之出現乎。未可知也。

雖然聯合內閣。必不能久立。此立憲政治家所經驗也。憲政黨往事。亦其前車矣。兩黨首領。夫既熟知之。然則後此之出於何途。果有非旁觀人所能逆睹者也。雖然。自今以往。日本藩閥之餒將日衰。而日趨於政黨政治。此吾所敢言也。彼伊藤者。向來藩閥中最有力者也。而今已立於反對之地位。吾非以伊藤之進退卜輕重。然其機勢可觀也。民權進步之大勢。不得不如是也。

他人之內政。與吾最無與者也。然觀此可以測世界進化自然之大運焉。故略述一二。以爲內地人士之欲知外事者告。其久旅此邦之人。讀之。是不啻野人之語其騾也。抑吾與彼之政府。彼之政黨。兩無所憎好也。而聞其民黨之聯合之衝突之將勝利也。則色然若有喜者。然吾不知何心歟。

東籍月旦 敘論

新習得一外國語言文字。如新尋得一殖民地。雖然。得新地而不移民。以墾闢之。則猶石田耳。通語言文字而不讀其書。則不過一鸚鵡耳。我中國英文英語之見重。既數十年。學而通之者。不下數千輩。而除嚴又陵外。會無一人。能以其學術思想。輸入中國者。此非特由其學術之缺乏而已。得毋西學亦有未足者耶。直至通商數十年後之今日。而此事尙不得有待於讀東籍之人。是中國之不幸也。然猶有東籍以爲之前驅。使今之治東學者。得以幹前此治西學者之蠱。是又不幸中之幸也。

東學之不如西學。夫人而知之矣。何也。東之有學。無一不從西來也。與其學元遺山之詩。何如直學杜少陵。與其學桐城派古文。何如學唐宋八家。然概計我學界現在之結果。治西學者之收效。轉若不能及治東學者何也。其故有二。一由治西學者。大率幼而就學於本國之學問。一無所知。甚者或並文字而不解。且其見識未足。不能知所別擇。其初學之本心。固已非欲求學理爲通儒矣。而所從之事。又率皆市井閭閻之流。所以導之者。非學問之

途而衣食之途也。雖其中能自拔流俗者未始無人。然已鱗角鳳毛矣。若治東學者。大率皆在弱冠成童以上。其腦中之自治力。別擇力。漸以發達。故嚮學之心頗切。而所獲較多也。二由欲讀西文政治經濟哲學等書。而一銓解之最速。非五六年之功不能。若幼童腦力未開。循小學校一定之學級以上進。則尤非十餘年不可。向來治西學者。既無遠志。又或困於境遇。不能卒業。故吾國尋常學西文之徒。其最高等者。不過有中學校卒業之資格而已。何怪乎於精深之學。問一無所聞也。若治東學者。苟於中國文學。既已深通。則一年之功。可以盡讀其書。而無隔閡。即高等專門諸科。苟好學深思者。亦常不待求師。而能識其崖略。故其效甚速也。然則以求學之正格論之。必當於西而不於東。而急就之法。東固有未可厚非者矣。

治東學者。不可不通東語。此亦正格也。蓋通其語。則能入其學校。受其講義。接其通人。上下其議論。且讀書常能正確。無或釐毫千里。以失其本意。誠不可少之具矣。雖然。學東語雖較易於西語。然亦非居其地。接其人。以歲餘之功習之。不能若用簡便之法。以求能讀其書。則慧者一句。魯者兩月。無不可以手一卷。而味津津焉。故未能學語而專學文。不學作文而專學讀書。一一急就之法。殊未可厚非也。

今我國士大夫。學東文能讀書者。既漸多矣。顧恨不得其途徑。如某科當先。某科當後。欲學某科。必不可不先治某科。一科之中。某書宜先。某書宜後。某書為良。某書為劣。能有識擇抉者。蓋寡焉。同學諸子。徭慮草一書以餉來者。自念淺學。如余未嘗能通其語。入其學校。非惟專門之學。一無所得。即普通之學。亦未偏習。以門外人而語宗廟百官之美。當適為知者嗤笑耳。雖然。其留學斯邦諸君子。或功課繁劇。不暇從事。或謙讓自持。率不操觚。今我不述。則恐更閱數年。而此種書。尚不能現於我學界。斯甯非一恨事歟。是用不揣固陋。就所見及者。草為是篇。雖無大裨於時。彥抑不至貽誤於後生。是所差堪自信者耳。

第一篇 普通學

凡治學者。必須先求普通學。入學校受教育者。固當如是。卽獨學自修者。亦何莫不然。吾中國人。疇昔既未一受普通教育。於彼中常兒所通有之學識。猶未能具。而欲驟求政治經濟法律哲學等專門之業。未有不勞而無功者也。往昔留學生。亦多犯此弊。今皆知之而革之矣。學者卽不能入其中學校。循序而進。亦當取其中學課程相等之書。抉擇參攷。而自讀之。今將日本現行中學校普科目列示之。

一 倫理

二 國語及漢文

三 外國語

四 歷史

五 地理

六 數學

七 博物

八 物理及化學

九 法制

十 經濟

尚有習字圖畫唱歌體操等科。以不關於讀書故省之。其法制經濟兩科。乃近年新增者。前此無之。

以上諸學。皆凡學者所必由之路。盡人皆當從前者也。除國語漢文一科。我國學者。可勿從事外。自餘各門。皆不可缺者也。大抵欲治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等者。則以歷史地理爲尤要。欲治工藝醫學等者。則以博物理化爲

尤要。然非謂治甲者便可廢乙。治乙者便可廢甲也。不過比較之間。稍有輕重而已。

第一章 倫理學

中國自詡為禮義之邦。宜若倫理之學。無所求於外。其實不然。中國之所謂倫理者。其範圍甚狹。未足以盡此學之蘊也。今請列日本文部省最近所發之訓令。關於中學所教倫理道德之要領。列其目如下。此事屬中學第四第五年級者

- 一 對於自己之倫理
 - 健康
 - 生命
 - 知
 - 情
 - 意
 - 職業
 - 財產
- 二 對於家族之倫理
 - 父母
 - 兄弟
 - 姊妹
 - 子女
 - 夫婦
 - 親族
 - 祖先
 - 婢僕
- 三 對於社會之倫理
 - 他人之人格
 - 他人之身體
 - 財產
 - 名譽
 - 秘密
 - 約束
 - 等
- 四 對於國家之倫理
 - 恩誼
 - 朋友
 - 長幼
 - 貴賤
 - 主從
 - 等
 - 女姓
 - 協同
 - 社會之秩序
 - 社會之進步
- 五 對於人類之倫理
 - 國憲
 - 國法
 - 愛國
 - 兵役
 - 租稅
 - 教育
 - 公務
- 六 對於萬有之倫理
 - 公權
 - 國際
 - 動物
 - 天然物
 - 眞
 - 善
 - 美

準是觀之。以比於吾中國所謂倫理者。其廣狹偏全。相去奚異霄壤耶。故外國倫理學之書。其不可不讀也明矣。或曰。吾所欲求學問也。知識也。道德之學。雖高矣美矣。而不切於急用。子何必斷斷言之。不知學問所以能救世者。以其有精神也。苟無精神。則愈博學而心術愈以腐敗。志氣愈以衰頹。品行愈以詖邪。將安取之。今者中國舊有之道德。既不足以範圍天下之心。將有扶而去之之勢。苟無新道德以補助之。則將並舊有之美善者。亦不能自存而橫流之禍。不忍言矣。故今日有志救世者。正不可不研究此學。斟酌中外。發明出一完全之倫理學。以爲國民倡也。倫理之學。固可忽乎。

今請擇其最適於研究之書一二種。前列之。而其餘可供參攷者。附錄焉。下各節又以下所列各參攷書。有非普通通學時所必讀者。蓋不論何學。皆進而愈深。其學科常實徵於小學中學高等學大學也。今因著錄之便。於論普通通學時。並及之而已。下仿此。

中等 倫理講話 二冊 文學博士元良勇次郎著 定價一元四角半

此書簡明賅括最適用於初學之用。凡分前後二編。前編第一章至第六章爲緒論。內分倫理學之範圍及定義。自己之觀念之倫理等課。第七八九章爲家族倫理。內分家族組織親子之道。婚姻論等課。第十章至二十三章爲社會倫理。內分概論公益論禮儀論信義論慈善論名譽論訴訟論娛樂論獻身論生命論財產論品格論等課。第二十四章至三十四章爲國家倫理。內分國家組織論一班臣民相互之關係。納稅之義務。兵役之義務。權利義務之解釋。責任論。國際倫理。一般人類與國家之關係。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國民名義之觀念等課。後編自三十五章至五十四章皆思想倫理。內分生存競爭與德義之關係。自家保存之理法及其制限。勤勞與安息。自愛與愛他之關係。職業之選擇。知與行之關係。欲望論。恭儉與奢侈。殘忍論。安心與懷疑心。反省論。嗜好論。自由及其制限。改心論。道德之裁判。思想與實行之關係。宗教與倫理之關係。善惡之標準。常道論等課。一課不過千餘字。言簡而意備。一課之後皆附以問答。能濬發人思想。誠斯學最善之本也。

倫理通論 二冊 文學博士井上圓了著 定價一元二角

此書以明治二十年出版。距今十有五年。就日本人讀之。覺其已成芻狗。然適合於我國今日之用。全書共九篇。第一篇緒論。凡二十三章。第二篇論人生之目的。凡十七章。第三篇論善惡之標準。凡十八章。第四篇論道德本心。凡十八章。第五第六篇皆論人事進化。凡三十一章。第七第八篇條舉各家異說。凡三十六章。第九篇諸說分類。凡十三章。末附倫理學者年代攷。此書就本學各種問題分類。與元良氏之著體例不同。其敘諸家學說極爲簡明。讀之可以見源流派別。而知今日所攷定諸新道德。非漫無依据也。故學者無暇博涉。則專讀此二書。可以知此學之梗概矣。

參攷書列後

中等 倫理學教科書

法國查爾著
岡田真平譯

四冊

定價一元四角

新編倫理教科書

文學博士井上哲次郎
高山林次郎合著

五冊

定價一元二角五分

岡田氏之書。日本諸學校通用為教科書者最久。井上高山皆著名大家。其書亦精心結撰。但專為日本人說法。

日本團體民俗。有與我國大相反者。故在彼雖為極良之書。在我則祇足供參攷而已。

修身原論 法國福林著
河津祐之譯

一冊

定價六角二分

倍因氏倫理學 英國倍因著
法學博士添田壽一譯

五冊

定價一元五角

珂氏倫理學 英國下的活著
中村清彥譯

一冊

定價一元

斯氏倫理原論 英國斯賓塞爾著
田中登作譯

一冊

定價七角

倫理學新書 德國維埃著
立花統郎譯

一冊

倫理學 文學博士元良勇次郎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越氏倫理新篇 美國越布列著
渡邊又次郎譯

一冊

定價五角

河津氏之書。乃奉文部省命所譯。倍因氏主張實利主義者也。其書上篇論道德之意義性質。下篇詳論希臘以來諸大家之說。珂氏則主張直覺說。而抑實利說。兩書對照。頗有可觀。斯賓塞之名。久為我國人所知。其論倫理道德。主張幸福主義。而歸本於進化。但譯本頗不能達其意。羅哲埃之書。專務調和諸說。立論不倚於一偏。在歐西號稱佳本。然譯文亦苦艱澀。元良氏之書。乃其早年所作。繁博雖過於倫理講話。而精要不逮之。越氏之書。乃撮譯大意。說明實行應用之原則。故亦順便初學焉。

近育成會新出一叢書。名曰「倫理學書解說」。凡十二冊。全部定價四元六角。每冊定價四角。取歐美古今斯學名家之書。譯其意而解釋之。書皆鴻作。而解釋者亦著名之人。讀之亦較尋常譯本為易。茲將其目列後。

- 一 所ユキ一倫理學綱要
- 二 スターナン倫理學
- 三 ミユルイツト倫理學
- 四 ルツルヤン倫理學
- 五 シワソルト倫理學
- 六 フリストートル倫理學即阿風士多德
- 七 カント倫理學即康德
- 八 マフクンシー倫理學
- 九 シデキツク倫理學
- 十 ミエンステルバルヒ倫理學序論
- 十一 シント倫理學
- 十二 ワリーソ倫理學

此外尙有

主樂派之倫理說 網島榮一郎講

氏倫理學綱要 田中達 渡邊龍聖 共述

皆專門學校之書可供參攷

其尤爲浩瀚博大者則有

倫理學精義 英國麥慈治著 野口授太郎譯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倫理學批判

英國士焦域著

山邊知春
太田秀穗同譯

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倫理學

英國格里安著

西晉一郎譯

一冊

定價兩元

格氏麥氏皆英國近世最著名倫理學家。其書精深博大。可僭斯學之淵海。倫理學說批判。網羅諸派之學說。而加以論斷。全書分四篇。第一篇為敘論。以下三篇。則取自利直覺。功利三大派。各為一篇。而論之一。一述其立論之根柢。而下以公平之評論。苟能卒業一過。則於斯學之源流派別。大綱細目。長短得失。皆瞭然矣。然此乃哲學科專門之業。非治普通學時所能問津也。若欲知本學沿革之大概。則

倫理學說十回講義

中島力造著

一冊

定價九角

最為簡明括要。而

倫理學史

山本良吉著

一冊

定價一元

西洋倫理學史

本村鷹太郎著

一冊

定價三十五錢

此兩種亦可參攷也。

第二章 歷史

歷史者。普通學中之最要者也。無論欲治何學。苟不通歷史。則觸處窒礙。俛俛然不解其云何。故有志學問者。當篋發之始。必須擇一佳本。歷史而熟讀之。務通徹數千年來。列國重要之事實。文明之進步。知其原因。及其結果。然後討論諸學。乃有所憑藉。不然者。是猶無基址而欲起樓臺。雖勞而無功矣。

欲治政治經濟法律諸學者。則歷史為尤要。必當取詳博之本讀之。綜日本歷史之書。可分為八類。論之一曰世界史。西洋史附焉。二曰東洋史。中國史附焉。三曰日本史。四曰泰西國別史。五曰雜史。六曰史論。七曰史學。八曰傳記。

第一節 世界史 西洋史附焉

日本人所謂世界萬國史者。實皆西洋史耳。泰西人自尊自大。常覺世界為彼等所獨有者然。故往往敘述阿利安西渡之一種族。與廢存亡之事。而謬冠以世界之名。甚者歐洲中部人所著世界史。或併美國俄國而亦不載。他更無論矣。日本人十年前大率翻譯西籍。襲用其體例名義。天野為之所著萬國歷史。其自序乃至謂東方民族。無可以廁入於世界史中之價值。此在日本。或猶可言。若吾中國。則安能忍此。近年以來。知其謬者漸多。大率別立一西洋史之名。以待之。而著與世界史者。亦有一二矣。欲求最簡明適於初學之用者。莫如

體新 西洋歷史教科書 文學士本多淺治郎著 一冊 定價一元

附參照圖畫 同 一冊 定價八角

附參攷書 同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此書之所以優於他作者無他。其序事條分縷晰。眉目最清。以若干乾燥無味之事實。而有一線索以貫之。誦之不令人生厭。每序一事。不過兩三行而止。而必敘述其原因結果。毫無遺漏。此其所特長也。然以求簡之故。或言之而不能盡。此又無可如何者也。故別著一參攷書以補之。大抵日本人所著西洋史。可充吾國教科之用者。莫良於此書矣。其參攷書則可以供教師之用也。獨修之學者。宜二書皆誦之。此書上洋廣智局已有譯本。題曰泰西史教科書。

雖然。此書不過臚舉實事。簡明有法耳。至於言文明進步之象。嫌其不詳。其與之相補者。則

萬國史綱 元真勇次郎 家永豐吉 筑作元八 合著 二冊 定價一元二角

西洋史綱 峯岸米造 合著 二冊 定價一元七角五

此二書皆據歷史上之事實。敘萬國文明之變遷。以明歷史發展之由來。故最重事實之原因結果。而不拘拘於其陳迹。元良家永之書。凡分三編。上古編三章。曰古代東洋。曰希臘。曰羅馬。中古編二章。曰閩黑時代。曰復興時代。近世編二章。曰宗教改革時代。曰政治改革時代。每章分政治史。宗教史。工藝技術史。文學哲學科學史。社會史等門。誠簡要賅備之作也。箕作峯岸之書。上洋某局有譯本。題曰歐羅巴通史。

世界通史

德國布列著

和田萬吉譯

一冊

定價一元七角

此書在歐西極有盛名。德國文既重十餘版。美國人某譯為英人。亦已重六版。聞英德諸國之學生。每上堂受講義之時。恆攜帶之。以便記憶云。此書所長。在以極簡潔之筆。敘述極多數之事實。於少數紙片之中。學生取備遺忘。莫良於此。但其史事之關聯因果。少所論及。初學者讀之。未免厭厭欲睡。惟既讀他書。有心得者。得此則裨益不淺耳。

其餘參攷書

世界歷史

磯田良編

一冊

定價一元

新編萬國歷史

長澤市藏著

三冊

定價一元六角五

萬國歷史

天野爲之著

一冊

定價一元三角

萬國政治歷史

下山寬一郎著

一冊

此書頗佳。惜未成而著者已卒

萬國史要

辰巳小次郎著

一冊

定價八角

以上諸書皆視本多等三書較爲詳悉。各有所長。可供參攷。

萬國史

金井恆郎編

一冊

定價一元

此書比於他書。雖無特別優勝之處。但其每人地名之下。必備注其西文原字。便於參攷。日人以和文假名譯

西音詰屈。豈不可讀。置此本於側。以備檢查。亦頗便也。以上諸本。皆以歐羅巴史而冒世界史萬國史之名者也。其真可稱爲世界史者。惟有最新出之一種。

世界史上卷

坂本健一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此書東西洋合編。材料宏富。文章亦流暢。有恣態。現僅成上卷。其西洋史不過敘至阿刺伯人西漸。其東洋史不過敘至南北朝。然已巍然一巨帙。冠絕此類同名之羣著矣。學者苟專讀此本。亦可識全球民族榮悴之大勢也。
見上洋各報皆自已有譯之者

萬國史綱目

重野安釋著

上綱四冊

定價一元

著者爲文章博士大學教授。日本漢學家第一流也。其書全用漢文。所用人名地名。亦依瀛寰志略等舊籍。所常用者。蓋專爲中國人而著也。其體例仿朱子綱目。用編年體。每條皆列一綱。其目則低一格。敘事頗爲簡潔。宜於中國人腦質。但見今西史之佳構。無不用紀事本末體舊裁之作。萬不及新著矣。重野氏以漢學著名。至其新學之學力。或不逮後人遠甚。學者苟讀東文。則正不必乞靈於此編耳。現僅出上編。其下編須本年八九月可以出版云。未通東文者。得此亦勝於誦岡本監輔之萬國史記。且勝於坊間尋常譯本也。以一書而通上下數千年。其勢萬不能詳。固也。然則欲求詳者。宜讀斷代史。泰西史家。率分全史爲上古。中古。近世。最近世。四時代。今請擇四時代史之佳者論之。

西洋上古史

浮田和氏著

專門學校講義錄本

古上史

坪內確藏著

同

二者皆佳。而浮田氏之作。尤爲宏博。僅敘上古。而其卷帙之浩繁。舉諸家全史之著。無有能及之者。而其敘學。非好爲漫兄長。蓋於民族之變遷。社會之情狀。政治之同異得失。必如是乃能言之詳盡焉。希臘羅馬之文明。爲近

世全世界之文明所自出。學者欲知泰西民族立國之大原。不可不注意於此。必如浮田新編。始稍足以歷吾儕之求矣。有志政治學者。所尤不可不讀。

中古史

坪內權藏著

專門學校講義錄本

中古史者。黑暗時代居其大半。其中於文明之迹。其無甚可紀者。故著述家亦希佳本。殆無之焉。無已必取其書。

世界近世史

松平康國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近世史出版者亦頗少。此編實專門學校講義錄也。題為世界近世史。蓋真屬於世界。東西洋並載者也。體例謹嚴。文章條達。學者不可不讀之書。

近世泰西通鑑

美國棟亞著

全二十七冊

此書乃明治十六年至二十三年陸續出版。至十九年前。係島田三郎波多野傳三郎肥塚龍鈴木良輔青木匡沼間守一等六人同譯。皆學界中錚錚人物也。其書自土耳其人陷君士坦丁堡不起。至日耳曼意大利建國統一止。凡二十七卷。七十三篇。比松坪氏之書。其卷帙約過十四倍。東文近世史之詳博。無過是者。然頗不見重於當今學界。日人至今殆無過問者。或病其稍繁蕪歟。然苟欲專門名家於史。則固不可以不讀矣。原本初出時。定價極昂。每冊售值一元。今則二十七冊。以二元五角。可以得之矣。

日本人著譯最近世界史 所謂最近世界。即十九世紀也。 者凡有四種。今全列其目。

歐洲新政史

法家米天黎著

東邦協會譯 二冊 定價一元

最近世界史上卷

坪井九馬三著

一冊 定價一元三角

十九世紀史

英國馬懇西著

幸田成友譯 一冊 定價五毫

十九世紀列國史

英國扎遜著

福井安岡譯 一冊 定價三毫

歐洲十九世紀史

同

大內暢三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五

最近世史

松坪康國著

專門學校講義錄本

以上諸本其幸田氏所譯。即上海廣學會所會譯。名為泰西新史攬要之本也。福井與大內所譯。同一原書。然因文字之優劣。幾使人截然不知其為雷同。讀大內所譯。覺其精神結撰。躍躍欲飛。而福井之本。乃厭厭無生焉。可知率爾操觚。欲取前人最著名之作。以點竄塗改者。誠所謂蒙不潔於西子。新學小生。亦可以知所戒矣。

坪井氏之書。非不佳。惜其未成。松坪之作。必為良構。無可疑者。然始見於今年講義錄。亦未親全豹也。據現有之書。則歐洲新政史。歐洲十九世紀史。兩者最良矣。新政史卷帙稍繁。敘事自較詳悉。然扎遜氏書最晚出。參著前此諸家之學述。而別撰新裁。蓋其所重者。不專在事實。而著眼於其大處要處。以最簡明之筆。而發揮時局之趨勢。其自序云。以上棄之興味。銳敏之眼光。觀察事實之裏面。而寫出時代之精神。非夸言也。故欲研究近世史。以此書為最有趣味。凡他家著最近世史者。皆託於維也納會議。惟此書獨溯諸法國大革命以前。是亦其特點也。惟其事實不甚詳。故宜以歐洲新政史夾輔讀之。此外尚有二佳書。足供參考者。

近世外交史

有賀長雄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歐洲外交史

法國比羅兒著

酒井雄三郎譯

二冊

定價三元五角

此二書雖以外交為重。然十九世紀列國之事跡。幾無不與國際有關係者。故不獨專學外交者所必讀。即尋常學者亦宜研究也。

惟著最近世史者。往往專叙其民族爭競變遷。政策之煩擾雜錯。已屬應接不暇。故於學術工藝教育等文明進化之跡。勢不得不別為書以述之。頃日本人於此類書。尙未有佳文。惟有

十九世紀

太陽報臨時增刊

一冊

定價四角

此書乃由十數人分門編輯。內分東洋西洋政治史。及產業史。學術史。文藝史。教育史。宗教史。等篇。雖非能如諸大家之精心結撰。然其書固日本現時所獨一無二也。與大內氏歐洲十九世紀史合讀。於百年來大勢。可以瞭如矣。此兩書上海廣智書局皆已譯成付刊

文明史者。史中之最高尙者也。然著頗不易。蓋必能將數千年之事實。網羅於胸中。食而化之。而以特別之眼光。超象以下論決。然後爲文明之完全史。日本今日尙無一焉。惟有

文明史

家永豐吉著

專門學校講義錄

家永史。專研文明史者也。其與元良氏合著之萬國史綱。頗有此意。惜未能大成。此書僅有第一章。乃敘述文明史之沿革者。偉論精思。必當一讀。然不可謂之史也。此之外則

歐羅巴文明史

法國基梭著

永峯秀樹譯

十六冊

基氏爲文明史學家第一人。此書在歐洲。其聲價幾與孟德斯鳩之「萬法經理」。盧梭之「民約論」。相埒。近世作者。大率取材於彼者居多。此本乃由英文重譯。間有詰屈不能盡達其意。出版在明九年。距今幾三十載矣。用漢式釘裝。格式頗陳舊。現坊間頗難得。學者寶之。

世界文明史

高山林次郎著

一冊

定價三角五

此書敘述全世界民族文明發達之狀況。自宗教哲學文學美術等。一一具載。可以增學人讀史之識。惟僅至十八世紀。戛然而止。自序言別有十九世紀文明史一書。數月之後。便當殺青。然及今已三年有餘。尙未出版。良可惜也。

族……第二章。滿洲之興起。第三章。歐人通商之第二期。條頓民族。第四章。俄國東方侵略之初期。第五章。印度

之蒙古帝國勃興。及其瓦解。第六章。英人侵略印度。第七章。滿洲朝之侵掠西方。第八章。緬越諸國侵略之初期。並南洋諸島。第九章。中亞英俄衝突之初期。第十章。鴉片爭戰及洪楊之變。其搜羅事實而連貫之。能發明東西民族權力消長之趨勢。蓋東洋史中最佳本也。上海廣智書局近已譯

要之東洋史之不完全。比西洋史更甚。蓋材料之不足。欲成一偉大之作。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致矣。中國史至今迄無佳本。蓋以中國人著中國史。當苦於學識之局而不達。以外國人著中國史。又苦於事實之略而不具。要之此事。終非可以望之他山也。而不得已而求其次。則現時日本所著最良者爲

支那史

市村瓊次郎
瀧川龜太郎

合著

定價一元三角

此書係爲中國教科之書。故極從簡略。分爲六卷。第一卷編爲三。曰總叙。曰太古史。曰三代史。第二卷爲秦漢史。第三卷爲兩晉南北朝史。第四卷爲隋唐五代史。第五卷爲宋元史。第六卷爲明清史。不過順時代叙下。無有特別結構。但頗能提要鉤玄。且稍注意於民間文明之進步。亦中國舊注所無也。若我國學校。據爲教育書。別有所不可。蓋日人以此爲外國史之一科。則其簡略。似此已定。本國人於本國歷史。則所以養國民精神。發揚其愛國心者。胥於是乎在。不能以此等隔河觀火之言充數也。

支那通史

那珂通世著

已出五冊

定價二元五角

此書全用漢文。前在上海已有重刻本。但僅及宋代而止。其近世史。尙闕如也。此書與古村氏之著。體裁略同。而完善尙不逮之。蓋前書頗近新體。此書全仍舊體也。此外著者雖多。更等諸自鄙矣。

清史攬要

六冊

敘述二百年來事。頗有爲中國史家所諱者。亦可以供參考也。

支那開化小史

田口卯吉著

一冊

定價六角五

此書實史論體也。所重者在論斷而不在事實。故其所載。但擇其有關於議論者而錄之。至其論則目光如炬。善能以歐美之大勢。扶中國之病源。誠非吾邦詹詹小儒所能夢也。漢以前尤爲精絕。又眉端有評騭者數家。皆用漢文。其議論頗足與原書相補。此書上海廣智書局已

支那文明史

白河次郎
關府種徳同著

一冊

定價三角

中國爲地球上文明五祖國之一。且其文明接續數千年未嘗間斷。此真可以自豪者也。惟其文明進步變遷之跡。從未有敘述成史者。蓋由中國人之腦質。知有朝廷。不知有社會。知有權力。而不知有文明也。此書乃章叟之作。雖非完美。然大輅椎輪。厥意亦良善矣。內分十一章。第一章世界文明之源。及支那民族。第二章原始時代之神話及古代史之展開。第三章支那民族自西亞細亞來之說。第四章學術宗教之變遷。概說第五章政治思想及君主政體之發展。第六章歷數地理之發達及變遷。第七章建築土木之發達及變遷。第八章文字書法繪畫之發達及變遷。第九章支那人用歐洲印刷術之源流。第十章樂音發達之變遷。第十一章金屬之使用及舟車。其第三章第五章最有獨到之論。此外則門外漢語亦不少。別有

支那文明史論

中西牛郎著

一冊

定價三角五

亦足供參考。上海普通室有譯本。

此外言中國近世事者甚多。分屬史論及傳記兩門論之。其學術亦別從其類。

第二節 日本史

國民教育之精神。莫急於本國歷史。日本人之以日本歷史爲第一重要學科。自無待言。但以華人而讀東籍。則此科甚爲閒著。因其與數千年來世界之大勢。毫無關係也。故我輩讀日本史。第一義欲求知其近今之進步。則明治史爲最要。第二義欲求知其所以得此進步之由。則幕木氏史亦在所當讀。若前乎此者。雖闕之可也。今者

錄其最有名者數種。

帝國史略

有賀長雄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著者爲當世名士。最留意於制度文物之變遷。議論常有特識。其區分時代處。尤能見國民發達之次第。東人以爲名著。

二千五百年史

竹越與三郎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此史在日本史中。卷帙最稱浩博。著者以能文名。其史筆明暢飛動。學界最寶。要之西史之書。雖復汗牛充棟。求其真完全美滿。毫髮無憾者。今尙不得一焉。鄙人不揣樛昧。近有泰西通史之著。擬以浮田之上古史。坪內之中古史。松平之近世史。輿論社之近世泰西通鑑。大內之歐洲十九世紀史。酒井之近世外交史。數書爲底本。而更以參考羣書以補助之。欲以三年之功。成一絕大之史。此志若酬。雖不能良。亦省學人披吟之功不少耳。

第二節 東洋史 中國史附焉

日本所謂東洋者。對於泰西而言也。卽專指亞細亞洲是也。東洋史之主人翁。實爲中國。故凡以此名所著之書。率十之八九。紀載中國耳。故今兩者合論之。現行東洋史之最良者。推

中等東洋史

桑園隱藏著

二冊

定價一元

此乃爲最晚出之書。頗能包羅諸家之所長。專爲中學校教科用。條理頗整。凡分全爲四期。第一上古期。漢族澎湃時代。第二中古期。漢族優勢時代。第三近古期。蒙古最盛時代。第四近世期。歐人東漸時代。繁簡得宜。論斷有識。其餘參考書。

東洋史綱

兒島獻吉郎著

二冊 定價各三角

東洋史叢

市村瓊次郎著

二冊 定價七角五

中等教育東洋歷史

本寺柳次郎著

定價八角

中等教育東洋史

藤田豐八著

二冊 定價各三角五

兒島氏初著東洋史之人也。市村氏在帝國大學中以東洋史名家者也。但諸書雖為東洋史。實不過中國史。其
他有論及者皆附庸耳。此未足以稱其名也。今年專門學校新設學史一種。其講義錄中有

東洋史

高桑駒吉著

此書以中國印度為主。而他國亦不忽略。今尙未完。待其完成。或可為東洋史中第一位乎。

東邦近世史

田中萃一郎著

上卷一冊 定價一元

東洋之斷代史。舍是書更無他本。此書凡分十章。第一章歐人通商之初期。拉丁民之初期。

日本開化小史

田口卯吉著

六冊 定價七角五

與支那開化小史同出一人之手。其議論常多獨到處。雖我邦人誦之。亦不至生厭。若欲略知日本數千年進化
之跡。毋甯此史為良。

開國始末

島田三郎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開國起原

勝安房著

三冊 定價三元

懷往事談

福地源一郎著

一冊 定價二角

三書皆敘述德川莫葉之事實。蓋日本之過渡時代也。日本所以能成爲今日之日本者。皆彼時代諸豪傑之賜
也。誦之乃可以發揚精神。於我學界尤爲要品矣。讀日本史莫急於明治歷史。而明治歷史。竟少佳本。吾人所不

解也。惟有

明治歷史

坪谷善四郎著

二冊

定價六角

用此名著述者。惟此一本耳。然非其佳者。無已則惟太陽臨時增刊有真部三十年一書。其中有一種。題爲

明治三十年史

者。內分學術思想史。政治史。軍政史。外交史。財政史。司法史。宗教史。教育史。文學史。交通史。產業史。風俗史等十二篇。由一時名士分門纂輯。近史中之最通於我學界者也。上海廣智書局有譯本。改題日本維新三十年史。

加藤博士天則百話

日本文學博士加藤弘之。德國學派之泰斗也。專主進化論。以愛己心爲德道法律之標準。其言固多偏激。有流弊。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其影響及於日本學界者甚大焉。余夙愛讀其書。故不欲紹介其學術於中國。蓋慮所益不足償所損也。雖然。今日學術思想勃興之時代。終非可以人力阻止某種學派。不使輸入我國。苟強阻止之。是又與頑固之甚者也。况能成一家之言者。必自有其根抵條理。苟其能理會其全體而不藉口其一端。則不論何學派。而皆有裨於羣治。且天下之方術多矣。擇而從焉。陶而棄焉。豈不在我。故今取其天則百話。謹譯以諗同學焉。雖東鱗西爪。而博士學術之大概。亦在是矣。

實學空理之辨 原話一

論者或以直接有效用於實業之學科。謂之實學。反此者謂之空理空論。如機器製造礦學電學工程等。應用科學。最有益於實業者。謂之實學。其他物理學化學者。雖純正科學。然以其爲應用學之根抵。故亦謂之實學。至如哲學心理學等。專主理論。不依物質者。則動諒爲空理空論。此實認見也。學科之虛實真僞。不在其所研究之客體。而在其能研究之主體。按、主、客能所等字。乃佛典通用語。日人亦常用之。此特因其措詞複雜。故以此二語譯意代之。

及哲學心學羣學者。並所研究之客體。而亦非空也。雖然。此等無形之學科。其發明真理。固自不易。以故前此之治此業者。其所持論。自往往類於空漠無朕。然其中含真理者。亦已不渺矣。況在今日思想勃興。治此等學科者。必非空搆揣測而自滿足。往往依嚴格的科學法式。以求其是。然則論者之妄生分別。其陋亦甚矣。羣治開化。決非徒恃有形之物質也。而更賴無形之精神。無形有形。相需爲用。而始得完全圓滿之真文明。徵諸今日之歐洲。有彰明較著者矣。

自由研究 原話十三

人羣一切之事物。與自然界一切之事物。同皆緣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作用。逐漸進化。雖學問宗教。亦循此天則。而不可逃避者也。故無論言學言教。皆宜一聽研究者之自由。毫無他界以爲之束縛。然後教學。乃可以發達。釋迦脫婆羅門之束縛。而與佛教。耶穌脫猶太教之束縛。而與景教。歐洲近世諸碩學。脫景泰之束縛。而與新學問。皆其明效大驗矣。惟其研究之自由也。故能排其舊者。以與其新者。一興一廢之間。皆天演學所謂自然淘汰之作用也。苟無此作用。則學問宗教。終不得作用進步。

乃或既用自由研究之力。排他人以自立矣。及其既立之後。又怙自己之勢力。轉以妨害他人之自由。是所不可解也。若耶穌教徒是也。耶氏之所以能立新政。豈不賴此自由乎哉。迨勢既成。又用世俗的權力。以侵來者之自由。何其不思也。雖然。耶教之迂腐虛妄。固終不可抵抗新學問。至於今日。勢力漸墜。固已不得不墜降。幡新學界之幟門矣。夫彼迷信宗教之徒。固執法誠。惟其教祖之忠樸。猶可言也。若乃教門以外之人。猶或設種種口實。以壓制思想自由。識見之陋劣。實可驚矣。如倫理道德一科。蓋最受其毒者也。俗論者流動。謂古昔相傳之倫理道德。必非容後人之擬議。其得失雌黃。其是非者也。苟其有此。則害名教也。壞風俗也。設此等種種虛漠之口實。而會不能依學理以相辨難。嗚呼。持論不依於學理。而欲學問之進步。亦難矣。

我輩九百九十年前之祖宗 原話十四

人莫不有父母。是曰雙親。父亦有其父母。母亦有其父母。是為吾之祖父母者。其數四人。祖父亦有其父母。祖母亦有其父母。是為吾之曾祖父母者。其數八人。曾祖父母亦各有其父母。是為吾之高祖父母者。其數十六人。如是遞推之。而三十二人。六十四人。百二十八人。祖先之數。逐漸加增。至不可思議。今設以三十年為一代計之。積三十三代。九百九十年。則其祖宗祖之多。有令人失驚者。其表如下。

父母二

會祖父母八

第五祖三十二

第七祖一百二十八

第九祖五百十二

以上凡三百年

第十一祖二千零四十八

第十三祖八千一百九十二

第十五祖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第十七祖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二

第十九祖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

以上凡六百年

第二十一祖 二千零九萬七
百五十二

祖父母四

高祖父母十六

第六祖六十四

第八祖二百五十六

第十祖千零二十四

第十二祖四千零九十六

第十四祖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

第十六祖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第十八祖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

第二十祖一百零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

第二十二祖 四百零十九萬
四千三百零四

第二十三祖 八千零三十萬

第二十五祖 三千二百五十五萬

第二十七祖 一億三千零二十一萬

第二十九祖 五億二千零八十七萬

以上凡九百年

第三十一祖 二十億八千三百四十八萬

第三十三祖 八十億三千三百九十八萬

以上凡九百九十年

第二十四祖 一千六百七十七萬

第二十六祖 六千五百十六萬

第二十八祖 二億八千六百四十三萬

第三十祖 十億四千一百七十四萬

第三十二祖 四十億六千六百九十六萬

然則十代三百年間祖先之數應有千零二十四人。二十代六百年間應有一百零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人。三十代九百年間應有十萬萬零四千一百七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四人。再加三代共三十三代九百九十年間應有八百三十萬萬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五百九十二人。表而出之實有令人可驚可笑者。雖然此就親族血統不相婚嫁者言耳。然古來親族間婚嫁實繁有徒。故其實數並不若是其夥也。

按此條無關實學。不過以其有趣。譯之資談助耳。

利己心之三種 原話九十四

自昔學者皆謂人類有利己兩心。同立並存。吾以為爲此說者。皆由其眼光局促。未能及於人類以外者也。自昔學者皆以人爲一種特別之生物。本爲萬物之靈。故其研究種種性質眼界。全限於人類範圍之內。而不能及於其外。至於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人類由動物進變之說。既已若鐵案之不可動。故研究人類身心之現象。皆不可不並下等動物而研究之。此近世學者所同認矣。故吾今日論利己利人兩心。亦不得不推本於是。

試觀下等動物之心性。則惟見其有利己心耳。無更所謂利他心者。存舍己之欲。以爲他謀。概乎未有聞也。其漸進步而爲高等動物。稍帶羣性。則於自利之外。亦微有利他之意。但不能眞爲他謀也。不過不妄害他而已。蓋既相聚以爲生存。則專謀自己之利者。終不可保自己之安全。故不利他而亦不敢妄害他。此卽利他心之發端也。進化以至人類。則無論若何野蠻種族。其合羣之性。綜比諸高等動物。愈加確固。故利他之行爲。亦隨而進步。及至大文明大開化之社會。而他利心亦更盛大矣。此實天演大圈轉移變化之情形也。夫論一人身心之現象。不可不徵其遺傳於父母。然則論人羣身心之現象。亦不可不徵其遺傳於遠祖之動物明矣。而自昔學者。未嘗能依此例以爲論據焉。此所以誤認後起之利他心。以爲固有有利己心並存而俱來也。

由是言之。則利他心。不過爲利己心之一變體明矣。吾今得區別利己心爲三利類。第一「無限純全之利己心」。第二「有限純全之利己心」。第三「變形之利己心」。所謂無限純全之利己心者。卽下等動物之利己心。惟盡己力所及。以謀自利。毫不顧其他者也。所謂有限純全之利己心者。卽稍帶羣性之高等動物。雖謀自利而稍有限制。不妄害其他者也。所謂變形之利己心者。卽尋常人所稱爲利他心者也。此種利己心。高等動物雖稍有之。然至人類界而始進步。蓋其目的本非他人計。但欲自謀真實之利。或利於身。則非先謀他人之利。不可其利他。也不過其一利己之手段也。故謂之變形之利己心。

此三種之利己心。自有高下之別。顯而易見者也。卽第一種行於普通動物界。第二種行於高等動物界。第三種行於人類界也。雖然人類者。又兼此三種而有之也。大抵第二種其最通行。人人同具者也。至於第一第三兩種。則因各人特別之性質而有所偏。而偏於第一種者甚多。第三種之利己心。卽利他心。其別亦有二。一曰唯物的。二曰唯心的。謀他人之利。而我因得物質上實益之報償。所謂唯物的也。謀他人之利。而我之本心。因以愉快焉。順適焉。所謂唯心的也。此二者。其利害竟歸於我。故名爲利他心。而實則爲利己心。無可疑矣。凡人於其所親愛之人。

視之每如與己之同體。若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往往形異體同。幾無復彼我之別。故相互視其幸福。而憂其災害。以尋常論之。此可謂利他心。全非由利己心而出者也。雖然。實乃不然。彼以其一體同情之故。見彼之幸福。而我己不勝愉快。見彼之災害。而我己不堪其痛苦。此其中殆有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者焉。故其利他也。畢竟自爲心上之利益謀也。然此等心在本人。亦並不見其利己計也者。故以意識論。可謂之利他。以本源論。實仍爲利己也。夫利益之高等者。不在驅壳之樂。而在心魂之樂。故此種心實利己心中之最高尙最優美者也。按唯

物的利己心。本文未有明說。博士別有所著道德法律進化之理。一書。言之最詳也。曰當擇譯之。泰觀本報。德法學說之案語。亦見其概。

宗教家言道德家言。常教人以利他之爲務。此乃利用吾人心性上之快樂。以使人勉爲善人。爲君子。爲孝子。爲名婦者也。吾人但從其教。則可以得此美名。而吾心亦以大快。此實普渡衆生之妙法門也。而溯其本源。乃不出於利己心之外。苟無利己之心。則雖聖賢。亦無從施其教也。然則利他心。亦非能離利己心而自發生也。明矣。雖然。此種高尚之利己心。自吾人之意識自觀之。則已爲利他而非利己也。故此種意識漸遺傳於子孫。而日已發達。久而久之。則若與生俱來者。然學者所以誤認利他心爲離利己心而能獨立者。皆坐此焉耳。由此觀之。則利己心必非可惡可賤者。若其第三種第二種。實人類生存所不缺乏之具也。唯第一種之利己心。則害羣莫大焉。苟僅有此一而無彼二者。是則非人而禽獸也。

譯者按。此加藤博士學說之要點也。其他種著述。發明此義。動累萬言。反覆詳盡。盛水不漏。日人推尊之者。以爲發泰西學者未發之蘊。其反對之者。則以爲正義之公敵。人道之盜賊。蓋日本學界諸先輩中。其受毀譽最劇烈者。未有若加藤氏之甚者也。平心論之。則所謂愛他心者。乃人羣所以成立之大原。日培植而滋長之。猶懼其不殖。而何必抹而殺之。使並爲利己心之附庸。倡此說者。是不啻恐人類之不知自私自利。而復教孫升木也。故此等學理。最不宜行於今日之中國。雖然。加藤氏之意。則亦有在焉。彼見夫今日之人類。其於利他之

事業終不能安而行之也。故與其逆而節焉。不如順而道焉。大發明欲利己不可不先利他之義。以爲卿等所謂利。非真利也。苟其真欲自利。則請求之於自利之外。此加藤氏所以雖蒙一國之非難。而卒堅持其說不少變也。吾於日本各報中見他人攻難加藤及加藤答客難之論文已不下百數十通夫人苟能將其「唯心的變形愛己心」而擴充光大之。則始焉視一家所親爲一體者。浸假而視一鄉爲一體矣。浸假而視一國爲一體焉可矣。浸假而視天下爲一體焉可矣。浸假而視一切衆生爲一體焉可矣。此特視其以太之感覺力何如耳。此其義淵陽仁舉發之最透夫既視一鄉一國天下衆生皆爲一體。則見其苦。則吾無端而忽生大苦。見其樂。則吾無端而忽生大樂。易所謂吉凶與民同患。雖經所謂衆生病。是故我病。審如是也。則吾不欲利己。則吾不欲利己。則吾不可不爲一鄉一國天下衆生思。所以去其苦而生其樂。蓋不如是。則吾將痛苦而無極也。審如是也。雖利己何病。加藤氏立論之本意。雖未必有得於是。然吾人讀其書者。不可不作如是觀也。大抵凡成一家之言者。其中必含有真理者。存苟善讀之。無不可以爲進德之助。孔子不云乎。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而何以加藤氏之言之爲利也。若夫耳食其一二。而因以其自恣焉。抱持彼第一種禽獸利己心。而自託於加藤之徒。即加藤亦有不受者矣。

卷十七

敬告我國民

某不敏。謹因正月初吉。寓書於新民叢報讀者諸君。冀以間接力。得普達於我所敬所愛所戀所崇拜所服從之四萬萬國民。

今日國民。舉熙熙賀新年。願同此新年也。而當此者之感情。率有兩種。大抵兒童常歡忭。老人常慨歎。歡忭者祝

來日之方長也。慨歎者。覺已往之不可追也。我國民今日之位置。蓋未易斷定。或曰是幼稚時代也。或曰是老大帝國也。果其幼稚也。更歷一年。則多一年之進步。吾將賀年。果其老大也。更歷一年。則少一年之希望。吾將弔年。非吉祥善事也。吾亦惡其非吉祥善事也。故有所欲陳於我國民。

今年癸卯也。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爲癸卯者。僅四十一年。遠焉者。勿論。自今日而逆溯之。二百四十年前。所謂第三十七癸卯者。爲康熙二年。其前一年。則明桂王被害於緬甸。鄭成功卒於臺灣之歲也。自彼癸卯以後。中國民族。始無復有尺寸土。所謂第三十八癸卯者。爲雍正元年。始平西藏青海。自彼癸卯以後。帕米爾高原。以東諸部落。始盡合併於中國。數千年來。亞洲之形勢。爲之一變。所謂第三十九癸卯者。爲乾隆四十八年。至是。準部回部。緬甸安南。皆服。其前一年。壬寅。復定暹羅。冊鄭華爲暹王。自彼癸卯以後。滿洲勢力。幾掩覆東亞南亞之全部。然極盛之後。難爲繼矣。所謂第四十癸卯者。爲道光二十三年。其前一年。則英人攻陷定海。乍浦。鎮江。逼金陵。乃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之歲也。自彼癸卯之後。滿洲民族。與中國民族。俱敝。歐勢日益東漸。遂至今日。爲第四十一癸卯。實光緒之二十九年。去年。義和團餘波。始悉定。要隘戍兵。撤退。表面上之自主權。還與中國。(祝義之)自今以往。中國益不得不爲全世界之大劇場矣。噫。歲月不居。時節如流。此後第四十二癸卯。其變遷更不知如何。然律以春秋之例。所謂二百四十年間。我祖所遠聞者。其雲翻雨覆。陵遷谷移之狀態。既已若彼。嗚呼。宇宙能得幾癸卯。吾不忍用今癸卯。吾亦未敢遽賀今癸卯。

東西各國。每年中。必有一二日之大祝典。爲國民榮譽之紀念。若美國之七月四日。法國之七月十四日。皆舉國騰歡。長鼓軒舞。使人際其日。參其會。忽起歷史上無限之感情。嚮往先民。而益以增長其強固勇猛。進步自立之氣。若我中國。則何有焉。所號稱一年中。普天同慶者。惟此一元旦。夫元旦。則何奇。不過地球繞日一周。而復云爾。國民聚族以居。此土者。既四千年。乃曾無人事上。歷史上。可紀念。可慶祝之一日。而惟取無意識之天象。踏常習。

故聊以自娛。卽此一端。而其爲國民羞者。固已多矣。然使國運隆。民生熙熙。爲此春酒。以相慰勞。雖非盛軌。猶有取焉。今世何世。今時何時。決死生於河上。釜破舟沉。保喘息於會稽。薪隨騰苦。魚游沸鼎。甯蓮葉之能戲。燕處燎堂。豈稻粱之可樂。嗚呼。我國民稍有腦筋。稍有血性者。茫茫對此。其感何如。回鑾以來。忽忽兩年矣。去年今日。我國民猶喁喁然企踵拭目。若不勝其望治之心者。而今果何如矣。嗚呼。我國民依賴政府之惡夢。其醒也未。我國民放棄責任之藥報。其知也未。袁了凡曰。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二語皆文正。歷稱道引用。自今以往。我國民真不可不認定一目的。求所以自立於劇烈天演界之道。我國民今已如孤兒。無父母之可怙。已如寡婦。無所天之可仰。如孤軍。被陷於重圍。非人自爲戰。不足以保性命。如扁舟。遇颶於滄海。非死中求生。不足以達彼岸。乃我國民。今徒知想望政府。崇拜政府。責備政府。怨詈政府。是何異救兵不至。而惟待援以自斃。狂飈不息。而惟咒風以求活也。嗚呼。愚而可憐。孰有過此。

今執一人而聒之曰。汝其速救而國。人將曰。吾固願救。然吾日日願救。今遂可救乎。此實一最難駁解之問題也。願吾以爲今日卽未能爲救國之實事。然不可不爲救國之預備。天下固未有無預備而能成實事者也。今日我輩所以欲救國而無其道者。正坐前此預備工夫之太缺乏。今日所應爲之事。宜以前十年二十年而整備之者也。惟前此不爲。故不得不窘我於今日。今日而猶不爲焉。則他日欲有所爲。其窘我者猶今也。日復一日。而國遂以淪亡。今憂國者。動輒曰。政府壓制。故民間不能展其力也。斯固然也。然使政府壓力頓去。我國民遂能組織一完備之國家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勿徵他事。請觀兩年以來民間之言教育者。夫今之政府。百端皆壓制矣。若夫教育事業。勿論其精神。而論其形式。彼固日日下諸諭旨。上諸奏牘。汲汲以此事獎勵民間者也。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雖省省府府州州縣縣市市村坊坊街街各置一私立學校。吾信政府必不之禁。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無論其所立學校中。設何等之學科。闡何等之哲理。吾信政府必不之干涉。然則吾民雖無他種。

之自由而立學之自由。未嘗不如人也。雖無他種之民權。而教育之民權。未嘗不如人也。顧何以兩年來。私立學校。屈指可數。其有一二。亦凌亂萎靡。而幾於不能成立也。茲事雖小。亦可見我國民自治力之甚弱。而非可徒以政府壓制爲解。免明矣。不寧惟是。以今政府行政機關之不整備。其壓制力所能及之範圍。因自有限。民間除租稅訟獄兩事外。往往經十年二十年。與政府無一交涉。使我民之能力。能及條頓民族之一二。則地方自治之規模。固可以大備。而何以至今。浪浪禁禁也。此猶曰在內地爲然也。若夫海外商民。殆四五百萬。若此者。其爲政府壓力所不能及明矣。苟有政治思想稍發達者。安在不可以成一鞏固秩序之團體。爲祖國模範。乃其文明程度。往往視祖國猶有遜色焉。是安可以不自愧也。以是例之。且使今日政府幡然改焉。頒憲法。行民政。舉立法行政司法諸大權。而一旦還諸我國民。我國民遂能受之而運動自如耶。其有以愈於今日所享有之教育權者。幾何也。其有以愈於前此山谷之民。海外之民。所享有之自治權者。幾何也。故吾輩今勿徒豔羨民權。而必當預備其可以享受民權之資格。此格既備。雖百千路易。十四爲之君。百千梅特。迨爲之相。未有能壓制焉者也。此格不備。雖無壓制。又將奈何。吾以爲自由權者。必非他人所能奪也。惟有棄之者。斯有奪之者。我既棄矣。人亦何憚而不奪。雖不奪矣。我獨能自有乎。故我國民。勿徒怨政府。置政府而已。今之政府。實皆公等所自造。公等不好造良政府。而好造惡政府。其又誰尤也。又今愛國者。率分兩派。一曰持溫和主義者。一曰持破壞主義者。持溫和主義者。以爲破壞之可懼也。雖然。有一問題焉。我不破壞。果能禁廢敗官吏。無知小民之破壞乎。破壞之爲利。爲害於中國。今暫勿論。且使自今以往。而吾國中所謂無意識之破壞者。層見疊出。試問我國民。何以待之。或曰。今政府之力。禦外患不足。戡內亂有餘。此區區者。不足爲病也。然廣西之亂。今已垂兩年。四川之亂。亦九十閱月矣。豈嘗見政府之能定之。卽歲年以後。幸而定矣。而定於此者。復起於彼。定於今者。復起於後。以數百年來。所合擾亂之種子。磅礴以發洩於今日。其終非現時漂搖脆弱之政府。所能善其後。有識者所同信也。夫今日萬國比鄰之時。

代。必非許吾國長此沈沈於擾亂之歲月。有斷然矣。政府既不能定難。則此後所以定之者。惟有二途。一曰國民。二曰外國。今我國民果能應此時勢。而有一定之能力否乎。是吾所不能無疑也。吾固懼破壞。不忍爲天下發難。然寧能謂舉國之大。舍吾以外。遂無一人能破壞者。彼不能爲大破壞。未必不能爲小破壞。不能爲有意識之破壞。未必不能爲無意識之破壞。苟此等之破壞起矣。寧得曰我非戎首。而僅以歎息詬訾之數言卸我責也。嗚呼。我國民其念諸。此後之中國。其所謂小破壞。無意識之破壞者。不出五年。而必將徧於國內。其時若以政府之力。平定之。善也。政府不能則定之者。不可不賴國民。國民猶不能則定之者。不得不賴外國。彼外國豈其有所規避。有所揖讓。而以喧賓奪主。自引嫌也。至於賴外國以定內亂。吾族尙可問耶。吾族尙可問耶。吾今不要求公等。以鼓吹破壞。不要求公等。以贊成破壞。即惟要求公等。以撲滅破壞。公等所依賴之政府。若能應此要求。吾猶將馨香而祝之。而今既若此。而公等又若彼。是公等所謂懼破壞者。不過作壁上觀。而任斯民魚肉於天數也。否則諱疾忌醫。姑爲無聊之言。以自慰藉。而曰是殆未必如是。未必如是也。噫。鄙人竊以爲誤矣。他日破壞之慘。豈有他人焉。能代我國民受之。他日外國代平破壞之慘。又豈吾國民哀鳴號訴所能免之。而我國民及今猶不自爲謀。而以委諸夢睡駢駢之政府。以遺之其欲逐逐之外國。吾不知其何心也。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亦有人矣。吾又勿論其主義之爲福爲毒於中國。惟請其自審焉。果能實行此主義之能力與否而已。今之中國。其能爲無主義之破壞者。所至皆是矣。其能爲有主義之破壞者。吾未見其人也。政府固腐敗。而民黨之腐敗。亦與相埒焉。政府固脆弱。而民黨之脆弱。或猶倍蓰焉。即彼不我局。而我何以能自騰。彼不我尼。而我何以能自進也。夫以前途之幸福言之。而民權之不克享受也。如彼以前途之患害言之。而破壞之不能挽救也。如此則我國民之生今日。舍預備何以哉。舍預備何以哉。

孟子曰。今之欲治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戰國策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

牢未爲遲也。我國民其有知愧知愛知懼之心乎。往不可諫。來猶可追。及今而預備也。此後或猶有可以達其目的之一日而不然者。堂堂歲月一去如梭。彼地球之兀兀自轉本軸也。若過翼然。立夫今日以視往昔。自庚子國難以來。彼自轉者八百餘度也。猶昨日也。自戊戌政變以來。彼自轉者千五百餘度矣。猶昨日也。自甲午敗衄以來。彼自轉者三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更等而上之。自第四十癸卯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以來。彼自轉者二萬一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此一年三百六十五度者。不過一彈指頃。我國民稍一蹉跎焉。轉瞬一新年。轉瞬復一新年。近人詞云。一韶華在眼輕消遣。過後思量總可憐。他日必有追想今癸卯而不勝其歎歎。今昔之感者。嗟夫。吾其如今癸卯何哉。吾其如今癸卯之國民何哉。率因新歲。布其區區。主臣主臣某頓首。

新 民 說

論 毅 力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聖哉斯言。聖哉斯言。欲學爲人者。苟非於此義篤信守死。身體而力行之。雖有高志。雖有奇氣。雖有異才。終無所成人。治者常與天行相搏。爲不斷之競爭者也。天行之爲物。往往與人類所期望相背。故其反抗力至大且劇。而人類向上進步之美性。又必非可以現在之地位而自安也。於是乎人之一生。如以數十年行舟於逆水中。無一日而可以息。又不徒一人爲然也。大而至於一民族。更大而至於全世界。皆循茲軌道。而日孜孜者也。其希望愈遠。其志事愈大者。其所遭拂戾之境遇。必愈衆。譬猶泛濶沮者。與行江河者。與航洋海者之比例。其艱難之程度。恆與其所歷境界之廣狹相應。事理固然。無足怪者。

天下古今成敗之林。若是其莽然不一途也。要其何以成。何以敗。曰有毅力者成。反是者敗。蓋人生歷程。大抵逆

境居十六。順境亦居十三。四。而順逆兩境。又常相間以迭乘。無論事之大小。而必有數次。乃至十數次之阻力。其阻力雖或大或小。而要之必無可逃避者也。其在志力薄弱之士。始固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其意以爲天下事固易易也。及驟嘗焉。而阻力猝來。頽然喪矣。其次弱者。乘一時之客氣。透過此第一關。遇再挫而退。稍強者。遇三四挫而退。更稍強者。遇五六挫而退。其事愈大者。其遇挫愈多。其不退也愈難。非至強之人。未有能善於其終者也。夫苟其挫而不退矣。則小逆之後。必有小順。大逆之後。必有大順。盤根錯節之既破。而遂有應刃而解之一日。旁觀者徒豔羨其功之成。以爲是殆幸運兒。而天有以寵彼也。又以爲我蹇於遭逢。故所就不彼若也。庸詎知所謂蹇焉幸焉者。彼皆與我之所同。而其能征服此蹇焉。利用此幸焉與否。卽彼成我敗所由判也。更譬諸操舟。如以兼旬之期。行千里之地者。其間風潮之或順或逆。常相參伍。彼以堅苦忍耐之力。冒其逆而突過之。而後得從容以度其順。我則或一日而返焉。或二三日而返焉。或五六日而返焉。故彼岸終不可得達也。孔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復一簣。進吾往也。』孟子曰。『有爲者。譬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成敗之數。視此而已。

人不可無希望。然希望常與失望相倚。至於失望而心蓋死矣。養其希望。勿使失者。厥惟毅力。故志不足恃。氣不足恃。才不足恃。惟毅力爲足恃。昔摩西古代之第一偉人也。彼憫猶太人受軛於埃及也。是其志之過人也。然其播之以出埃及也。始焉猶太人不欲。經十餘年。乃能動焉。既動矣。而埃及人尼之截之。經十餘戰。乃能出焉。既出矣。而所欲至之目的不得達。徬徨沙漠中者。又四十年焉。使摩西毅力稍不足。或於其初也。見猶太人之頑。錮難動。而灰其心焉。於其中也。見埃及人之強悍難敵。而灰其心焉。於其終也。見迦南樂土之艱險不易達。而灰其心焉。苟有一者。則摩西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哥倫布新世界之開闢者也。彼信海西之必有大陸。是其識之過人也。然其蚤年。喪其愛妻。喪其愛子。喪其資財。窮餓無聊。行乞於市。既而游說於豪貴。豪貴笑之。建白於蒲萄

牙政府。政府斥之。及其承西班牙王之命。初航海也。舟西指六十餘日。不見寸土。同行之人。失望思歸。從而厄之。撓之者不下十數次。乃至共謀殺其身。飲其血。使哥命布毅力稍不足。則初焉以窮困而阻。繼焉以不遇知己而阻。繼焉以艱難而阻。終焉以險禍而阻。苟有一者。則哥命布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巴律西法蘭西著名之美術家也。嘗憫法國之磁器粗拙。欲改良之。築竈以試驗者數年。家資盡罄。再築竈而益以薪。又復失敗。已無復三度築竈之資。猶復集土器三百餘。附籌以試驗之。歷一日夜不交睫。會無尺寸功。如是者殆十年。卒爲第四度最後之大試驗。乃作竈於家。磚石築造。皆躬自任。閱七八月。竈始成。乃搏土製器。塗藥入竈。火熱一晝夜間。坐其旁以待。且其妻持朝食供之。終不忍離。至第二日。質終未融。日沈西又不去。待之。於是逢首垢面。憔悴無人形。如是者越三日。四日。五日。六日。相續至七日。未一假寐。而功遂不就。自茲以往。調新質而擣煉之。坐守十餘日。二十日。以爲常。最後一度。質既備。火既焚。熱既熾。功將成矣。薪忽告竭。而火又不能滅也。巴律西爽然自失。傷其功之將墮。乃找圍籬之木以代之。猶不足。碎其桌及椅。投諸火。猶不足。碎其架。猶不足。碎其榻。猶不足。碎其門。妻子以爲狂。號於室而奔告於鄰。未幾所燒之質。遂融。色光澤儼然。良器矣。於是巴律西送其至困極苦之生涯。於此器者已十八年。使巴律西毅力稍不足者。則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維爾德創設海底電線之人也。彼其擁巨萬之資。傾心以創此業。欲自美至英。超海以通電信。請助於英政府。幾經哀求。始見許。而美國議院爲激烈之反對。其資助僅以一票之多數。得通過。亦既困難極矣。及其始敷設也。第一次至五百里而失敗。第二次至二百里。以電流通而失敗。第三次將告成矣。而所乘之軍艦。又以傾射不能轉運。線亦中斷。第四次以兩軍艦。一向愛爾蘭。一向尼科德蘭。相距三里。線仍斷。第五次再試。則兩艦距離八十里。電流通。又突失敗。監督諸員皆失望。資本家亦有悔志。第六次至海上七百里。地名利翰者。電信始通。謂已成矣。既而電流通。突然停止。又復失敗。第七次更別購良線建設。至距尼科蘭六百里處。將近結果。線又斷。此大業遂閱一年有奇。而維爾德之家資已

耗盡矣。猶復嗜音瘠口。勞魂瘁形。游說英美之有力者。別設一新公司。而功乃始就。至今全地球。食其利。使維爾德毅力稍不足者。則雖歷一次二次。乃至三四五六七八次。其終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此其最著者也。乃若的士黎禮。四度爭議員選舉不第。而卒爲英名相。加里波的。五度起革命軍不成。而卒建新意大利。士提反孫之作行動機器也。十五年始成。瓦德之作蒸氣機器也。三十年始成。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二十五年始成。斯蜜亞丹之原富。十年始成。達爾文之種源論。十六年始成。吉朋之羅馬衰亡史。二十年始成。倭斯達之大辭典。三十六年始成。馬達加斯加之傳教師。十年始得一信徒。吉德林之傳教於緬甸。拿利林之傳教於中國。一則五年。一則七年。乃得一信徒。由此觀之。世無論古今。業無論大小。其卓然能成就。以顯於世而傳於後者。豈有一不自堅忍沈毅而來哉。又不徒西國爲然也。請徵諸我先民。句踐之在會稽也。田單之在即墨也。漢高之在滎陽成皋也。皆其敗也。卽其所以成也。使三子者。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張騫之使西域也。瀕於死者屢。往往不食數日。乃至十數日。前後歷十三年。而卒宣漢威於域外。使騫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劉備初用徐州而蹶。次用豫州而蹶。次用荊州而蹶。年將垂暮。始得益州。以定大業。使備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玄奘以唐國師之尊。橫嶺適印度。猛獸困之。瘴癘困之。飢渴困之。言語之不通困之。卒經十七年。盡學其正法。外道歸而弘布於祖國。使玄奘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且勿徵諸遠。卽最近數十年來。威德巍巍。照耀寰宇。若曾文正其人者。其初起時之困。心衡慮甯。復可思議。餉需則羅掘不足。與李小泉書云。僕在衡極力勸捐。總無起色。所入皆微。尚不計萬。復以此困。故只憐人耳。又復。中丞書云。捐輸一事。所託之友所發之書。蓋已不少。據稱待至歲暮。某處一千某處五百。俱可接。而奉事雖同乎水中。又復。中丞書云。捐輸一事。所託之友所發之書。蓋已不少。據稱待至歲暮。某處一千某處五百。俱可接。兵勇則調和兩難。中書札卷二與王堯山書。上吳。甄甫制軍書。各篇著情。如誦詞。多不錄。將神則徬馭匪易。覆駁中丞書云。堯山本侍所。所倚倚之人。手倦於書。寫而致山不諒我心。猶疑頗生侍所與之札。飭督撤真事。撤不回答。既無公據。亦無私書。曾未同涉。衡州水師。經營積年。甫出風波之險。已有不受節制之意。向舟而樹。敵國肝胆。而櫻楚越云云。當時用人之難。可見一斑矣。類此者。猶夥。衡州水師。經營積年。甫出卽敗於靖港。憤欲自沈。覆思乃止。眞至咸豐十年。任江督。駐祁門。而蘇常新陷。徽州繼之。圍左右八百里。皆賊地。

或勸移營江西以保餉源。或勸遷廬江干以通糧路。文正乃曰：「吾去此寸步無死所。」及同治元年合圍金陵之際，疾疫忽行，上自蕪湖下迄上海，無營不病。揚城會國鮑諸統將皆呻吟牀蓐，堞無守望之兵，廚無炊爨之卒，而苦守力戰，閱四十六日，乃得拔。事後自言：「此數月中心膽俱碎，觀其與邵位西嘗云：『軍事非權不威，非勢不行。第處無權無勢之位，常冒爭權爭位之嫌。』年年依人，頑鈍寡效。」與劉霞仙書云：「虹貫荆卿之心，而見者以為淫氛，碧化襄宏之血，而覽者以為頑石。古今同慨，我豈伊殊。屈緊所以一沈而萬世不復者，良有以也。」又復郭筠仙書云：「國藩昔在湖南江西，幾於通國不能相容。六七年間，浩然不欲復聞世事，然造端過大，以不顧生死自命，甯當便開毀譽，以拙進而以巧退，以忠義勸人，而以苟且自全。即魂魄猶有餘羞。」蓋當時所處之困難如此，其甚也。功成業定之後，論者以為乘時際會，天獨厚之，而豈知其停辛竚苦，銖積寸累，百折不回，而始有今日也。使會文正毅力稍不足者，則其為失敗之人，無可疑也。呼鳴綜觀此中西十數君子，則我輩所以求自立於天地間者，可以思矣。可以興矣。拿破侖曰：「兵家勝敗在最後之十五分鐘而已。蓋我困之時，人亦困之時也。我疲之時，人亦疲之時也。際人之困疲，而我一鼓勇氣以繼之，則勝利固不得不在我。」此言乎成功之術，非難也。古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此言乎成功之道之匪易也。難耶易耶？惟志士自擇之。

抑成敗云者，又非可以庸耳俗目而論定者也。凡人所志所事愈大，則其結果愈大，而成就亦愈遲。如彼志救一國者，而一國之進步，往往數百年，乃始得達。志救天下者，而天下之進步，往往數千百年，乃始得達。而此眇眇七尺之軀殼，雖豪傑，雖聖賢，會不能保留之，使踰數十寒暑以外，然則事事而欲親視其成，甯復有大事之可任耶？是故管知馬丁路得固成也，而拉的馬列多黎格爾瑪三人皆為宗教革命而死亦不可謂不成。哥倫布固成也，而彼頓曲彼頓曲在哥倫比亞島亦不可謂不成。秋溼固成也，而曠蘇士亦不可謂不成。如富爾固成也，而瑪志尼亦不可謂不成。大久保木戶固成也，而吉田松陰、藤田東湖亦不可謂不成。會國藩固成也，而江志源、羅澤南、李續賓亦不

可謂不成。成敗云者。惟其精神。不惟其形式也。不然。若孔子于七十二君無所用。伐檀創迹。老於道路。若耶穌受磔十字架。其亦可謂之敗耶。其亦可謂之敗耶。故真有毅力者。惟懷久遠之希望。而不計日前之成敗。非不求成。知其成非在旦夕。故不求也。成且不求。而甯復有可敗之道乎。淺見者流。觀其軀殼之或竄或錮或殺。而妄擬議之。曰是實敗焉。而豈知天下事。固往往敗於今而成於後。敗於我而成於人。有既造之。因必有終結之果。天下惟不辦事者。立於全敗之地。而真辦事者。固必立於不敗之地也。故吾嘗謂毅力有二種。一曰兢惕於成敗。而竭全力以赴之。鼓餘勇以繼之者。剛毅之謂也。二曰解脫於成敗。而盡天職以任之。獻生命以殉之者。沈毅之謂也。若是者。豈惟一私人爲然耳。卽一民族亦有然。偉大之民族。其舉動常有一遠大之目的。汲汲焉向之以進行。歷數十年數百年如一日。不觀英國乎。自克林威爾以來。以通商殖民爲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馴至世界大地圖中。五大洋深綠色。裏斑斑作硃點者。皆北端眇眇三島之附從奴僕也。十字角之旗。翻翻五大陸萬島嶼之上。乃至不與日同出入。而至今猶歎然若不足。殖民大臣。漫游全世界。汲汲更講漲進之法。不見俄國乎。自彼得大帝以來。以東向侵略爲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其於近東也。歐亞諸國。合力沮之。其於遠東也。乃至歐亞美諸國。全力沮之。而銳氣不少挫。近且確然益樹實力於滿洲。而達達尼爾事件。此最近之國計問題。俄國蔑視柏林條約。以兵船渡土耳其。其之達達尼爾津又見告矣。計全球數十國中。其有朝氣方鼎盛者。不過十數。揆厥所由。未有不自彼國民之有毅力來者也。豈無一二仗客氣。趁風潮。隨雄國以學耶。鄆步者。然曇花一瞥。頽落依然。今南美洲諸國。是其前車也。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天之降鑒下民。豈有所私耶。嗚呼。國民國民。可以鑑矣。

吾觀我祖國民性之缺點。不下千百。其最可痛者。則未有若無毅力焉者也。其老輩者。有權力者。衆目之曰守舊。夫守舊則何害。英國保守黨之名譽。歷史豈不赫赫在人耳目耶。今內閣亦保守黨然守則守矣。既守之。則當以身殉之。願何以戊戌新政一頒。而舉國無守舊黨者。竟三閱月也。義和團之起也。吾黨雖憐其愚。而猶驚其勇。以爲排外義

憤。有足多焉。而何以數月之力。不能下一區區使館也。而何以聯軍一至。其在下者。惟有順民旗。不復有一義和團。其在 upper 者。惟有二毛子。不復有一義和團也。各省鬧教之案。固野蠻之行也。雖然。吾聞日本三十年前。固嘗有民間暴動。濫戕外人之事。及交涉起。其首事者。則自戕於外國官吏之前。不以義憤。貽君父憂。而吾國民之爲此者。何以一呼而蜂蟻集。一闕而鳥獸散。不顧大局。而徒以累國家也。若夫所謂新進者。稍知外事者。翹然揭發。一維新之徽章於額角。夫維新則豈非善事。然既新矣。則亦當以身殉之。顧何以見聲色。而新者去其十之三四。語金錢而新者。去其十之五六。觀官達而新者。且去其十之八九也。或曰。此蓋其心術敗壞使然。彼其在初。固未嘗確有見於舊之宜守。確有見於新之不可以已也。不過伺朝廷之眼波。以爲顯宦計。博時髦之虛名。以爲噉飯地耳。吾謂此等人。固自不少。而吾終不敢以此陰險黠詐之惡名。盡概天下士也。要之其志力薄弱。知及而仁不能守。有初而鮮克有終者。比比然矣。彼守舊者。不足道矣。至如號稱維新者。流論者。或謂但有此輩。亦慰情勝無。嗚呼。吾竊以爲誤矣。天下事。不知焉者。尙有可望。知而不行者。則無可望。知而不行。尙有可望。行而不能終者。最無可望。故得聰明而輕弱者。億萬。不如得樸誠而沈毅者。一二。今天下志士。亦紛紛矣。其大多數者。果屬於此。抑屬於彼。吾每一念及。不能不爲我國疑且懼也。嗟乎。一國中朝野上下。人人皆有假日媮樂之心。有違恤我後之想。翩翩年少。弱不勝衣。皤皤老成。尸居餘氣。無三年能持續之國的。無百人能固結之法團。嗚呼。有國如此。不亡何待哉。不亡何待哉。

守舊者。吾無責焉。僞維新者。吾無責焉。吾請正告吾黨之真有志於天下事者。曰。公等勿恃客氣也。勿徒悚動於一時之高論。以爲吾知此。吾言此。而吾事畢也。西哲有恆言。「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吾儕不認此責任。則已耳。苟既任之。則當如婦人之於天。終身不二。夫死靡他。吾儕初知責任之日。卽此身初嫁與國民之日也。自頂至踵。夫豈復我所得私於此。而欲不疊疊焉。夫亦安得避也。然天下事。順逆之常相倚也。

又如彼。吾黨乎。吾黨乎。當知古今天下。無有無阻力之事。苟其畏阻力也。則勿知勿辦。竟放棄其責任。以與齊民伍。而不然者。則種種煩惱。皆爲我練心之助。種種危險。皆爲我練膽之助。種種艱大。皆爲我練智練力之助。隨處皆我之學校也。我何畏焉。我何怨焉。我何餒焉。我願無盡。我學無盡。知我無盡。孔子曰。『望其墉。學如也。』舉如也。君子息焉。小人休焉。毅之至也。聖之至也。

論私德

吾自去年著新民說。其胸中所懷抱欲發表者。條目不下數十。而以公德篇託始焉。論德而別舉其公焉者。非謂私德之可以已。謂夫私德者。當久已爲盡人所能解悟。能踐履。抑且先聖先賢言之既已圓滿。纖悉而無待。未學小子之嘵嘵詞費也。乃近今以來。學國蠹孽靡靡。所謂利國進羣之事業。一二未睹。而未流所趨。反貽頑鈍者以口實。而曰新理想之賊人子。而毒天下。噫。予又可以無言乎。作論私德。

一 私德與公德之關係

私德與公德。非對待之名詞。而相屬之名詞也。斯賓塞之言曰。凡羣者皆一之積也。所以爲羣之德。自其一之德而已定。羣者謂之拓都。一者謂之么匿。按以上見侯官嚴氏所譯羣學辭書。云拓都者。拓都之所同具者。不能以拓都而忽亡。東譯所稱團體也。云么匿者。東譯所稱個人也。諒哉言乎。夫所謂公德云者。就其本體言之。謂一團體中。人公共之德性也。就其構成此本體之作用言之。謂個人對於本團體。公共觀念所發之德性也。夫聚羣。官不能成一離婁。聚羣。孽不能成一師曠。聚羣。怯不能成一烏獲。故一私人。而無所私有之德性。則羣此百千萬億之私人。而必不能成公有之德性。其理至易明也。盲者不能以視於衆。而忽明聾者不能以聽於衆。而忽聰。怯者不能以戰於衆。而忽勇。故我對於我而不信。而欲其信於待人。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交涉。而不忠。而欲其忠於團體。無有是處。此其理又至易明也。若是乎今之學者。日言公德。而公德之效。弗觀者。亦曰國民之

私德有大缺點云爾。是故欲鑄國民。必以培養簡人之私德爲第一義。欲從事於鑄國民者。必以自培養其簡人之私德爲第一義。

且公德與私德。豈嘗有一界線焉。區劃之爲異物哉。德之所由起。起於人與人之有交涉。使知魯敏選潔流記所稱以子身獨立於荒島則無所謂不德而對於少數之交涉。與對於多數之交涉。對於私人之交涉。與對於公人之交涉。其客體雖異。其主體則同。故無論泰東泰西之所謂道德。皆謂其有贊於公安公益者云爾。其所謂不德。皆謂其有戕於公安公益者云爾。云云。私云。不過假立之一名詞。以爲體驗踐履之法門。就汎義言之。則德一而已。無所謂公私。就析義言之。則容有私德醇美。而公德尙多未完者。斷無私德濁下。而公德可以襲取者。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公德者私德之推也。知私德而不知公德。所缺者只在一推。蔑私德而謬託公德。則並所以推之具而不存也。故養成私德而德育之事。思過半焉矣。

二 一 私德墮落之原因

私德之墮落。至今日之中國而極。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甚複雜。不得悉數。當推論其大者得五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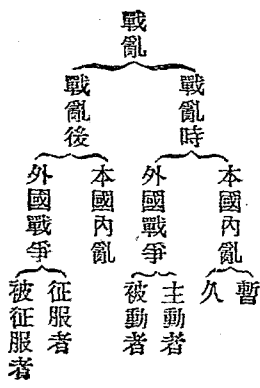
(一) 由於專制政體之陶鑄也。孟德斯鳩曰。凡專制之國。間或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乃君主之國。其號稱大臣近臣者。大率皆庸劣卑屈。嫉妒陰險之人。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甯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尙詐。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專制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矣。若是乎專制政體之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

夫物競天擇之公例。惟適者乃能生存。吾民族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苟欲進取。必以詐僞。苟欲自全。必以卑屈。其最富於此兩種性質之人。卽其在社會上占最優勝之位置者也。而其稍缺乏者。則以劣敗而漸滅。不

復能傳其種於來裔者也。是故先天之遺傳。盤踞於社會中。而爲其公共性。種子相薰。日盛一日。雖有豪傑。幾難自拔。蓋此之由。不啻惟是彼。踴躍於專制之下。而全軀希寵。以自滿足者。不必道。即有一二達識熱誠之士。苟欲攘臂爲生民請命。則時或不得不用詭秘之道。時或不得不爲偏激之行。夫其人而果至誠也。猶可以不因此而磷淄也。然習用之。則德性之漓固已多矣。若根性稍薄弱者。幾何不隨流而沈汨也。夫所謂達識熱誠。欲爲生民請命者。豈非一國中不可多得之彥哉。使其在自由國。則大政治家。大教育家。大慈善家。以純全之德性。溫和之手段。以利其羣者也。而今乃迫之使不得不出於此途。而因是墮落者。十八九焉。嗚呼。是殆不足盡以斯人答也。

(二) 由於近代羣者之摧劔也。夫其所受於數千年之遺傳者。既如此矣。而此數千年間。亦時有小小之汗隆昇降。則帝者主持而左右之。最有力焉。西哲之言曰。專制之國。君主萬能。非虛言也。顧亭林之論世風。謂東漢最美。炎宋次之。而歸功於光武。明章。藝祖。眞仁。日知錄卷十三云。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儒經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孺德。歐俗爲之一變。其未造朝。政管濁國。事日非。而黨綱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生命不貲。如海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倫於東京者。又云。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祖考。褒。贊。通文。表。衛。顯。以。示。意。其。仁。之。世。日。錫。王。禹。傳。范。仲。淹。歐。陽。脩。諸。賢。以。直。言。論。倡。於。朝。於。是。中。外。騰。紳。知。以。名。節。爲。高。隱。恥。相。向。盡。去。五。季。之。陋。故。增。且。從。而。論。之。曰。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此。其。言。雖。於。民。德。汗。隆。之。總。因。或。有。所。未。盡。乎。然。不。得。不。謂。爲。重。要。關。係。之。一。端。矣。嘗。次。考。三。千。年。來。風。俗。之。差。異。三。代。以。前。邈。矣。弗。可。深。考。春。秋。時。猶。有。先。王。遺。民。自。戰。國。涉。秦。以。逮。西。漢。而。謔。俗。頓。改。者。集。權。專。制。之。趨。勢。時。主。所。以。芻。狗。其。民。者。別。有。術。也。戰。國。雖。混。濁。而。猶。有。任。俠。尚。氣。之。風。及。漢。初。而。摧。抑。豪。強。朱。家。郭。解。之。流。漸。爲。時。俗。所。刪。笑。故。新。莽。之。世。獻。符。闈。媚。者。徧。天。下。則。高。惠。文。景。之。播。其。種。也。至。東。漢。而。一。進。則。亭。林。所。論。深。明。其。故。矣。及。魏。武。既。有。冀。州。崇。獎。跣。弛。之。士。於。是。權。詐。迭。進。姦。僞。萌。生。建安廿二年八月下仁。不。幸。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光。武。明。章。之。澤。掃。地。殆。盡。每。下。愈。况。至。五。季。而。極。千。年。間。民。俗。之。靡。靡。亦。由。君。主。之。淫。亂。有。以。揚。其。波。也。及。宋。乃。一。進。藝。祖。以。檢。點。作。天。子。頗。用。專。制。力。挫。民。節。以。自。固。君臣坐而論之。制至宋始廢。蓋范質輩與藝祖同仕。周位在藝祖上。及入宋

爲宰相而遊據自下也而真仁守文。頗知大體。提倡士氣。宋俗之美。其大原因固不在君主。而君主亦與有力焉。胡元之篡。衣冠塗炭。純以游牧水草之性。馳驟吾民。故九十年間。暗無天日。及明而一進。明之進也。則非君主之力也。明太祖以刻鷲之性。摧鋤民氣。戕辱臣僚。其定律至立不爲君用之條。令士民毋得以名節自保。以此等專制力所挫抑。宜其惡果更烈於西漢。而東林復社。舍命不渝。鼎革以後。忠義相屬者。則其原因別有在也。詳下下逮本朝。順康間。首開博學鴻詞。以繫遺逸。乃爲貳臣傳以辱之。晚明士氣。斲喪漸盡。及夫雍乾。主權者以悍鷲陰險之奇才。行操縱馴擾之妙術。撫拾文字小故。以與冤獄。廷辱大臣者。宿以蔑廉恥。乾隆六十年中大獄士尚僅供奉諸大員無一人不曾避職等者又大爲四庫提要。通鑑輯覽等書。排斥道學。貶節絕義。自魏武以後。未有敢明目張胆。變亂黑白如斯其甚者也。然彼猶直師商韓六蠹之教。而人人皆得喻其非。此乃陰託儒術。芻狗之。而一代從而迷其信。嗚呼。何意百鍊鋼。化爲繞指柔。百餘年前所播之惡果。今正榮滋稔熟。而我民族方刈之。其讖德之。幾千古而絕五洲。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三) 由於屢次戰敗之挫阻也。國家之戰亂。與民族之品性。最有關係。而因其戰亂之性質異。則其結果亦異。今先示其類別如下。



內亂者。最不祥物也。凡內亂。頻仍之國。必無優美純潔之民。當內亂時。其民必生六種惡性。一曰僥倖性。才智之徒。不務利羣。而惟思用險鷲之心術。攫機會以自快一時也。二曰殘忍性。草薙禽獮之既久。司空見慣。而會不足。以動其心也。三曰傾軋性。彼此相閤。各欲得而甘心。杯酒戈矛。頃刻倚伏也。此三者。桀黠之民所含有性也。四曰狡僞性。朝避猛虎。夕避長蛇。非營三窟。不能自全也。五曰涼薄性。一身不自保。何況戀妻子。於至親者。尚不暇愛。而遑能愛人。故仁質斷喪。漸滅。以至於盡也。六曰苟且性。知我如此。不如無生。暮不保朝。假日媮樂。人人自危。無復遠計。馴至與野蠻人之不知將來者。無以異也。此三者。柔弱之民所含有性也。當內亂後。其民亦生兩種惡性。一曰恐怖性。痛定思痛。夢魂猶噩。膽汁已破。勇氣全銷也。二曰浮動性。久失其業。無所依歸。秩序全破。難復故常也。故夫內亂者。最不祥物也。以法國大革命。爲有史以來。驚天動地之一大事業。而其結果。乃至使全國之民。互相鬪刃於其腹。其影響。乃使數十年後之國民。失其常度。史家波留。謂法國至今。不能成完全之民政。實由革命之役。斷喪元氣太過。殆非虛言也。內亂之影響。則不論成敗。何也。勝敗皆在本族也。故恢復平和之後。無論爲新政府。舊政府。其亂後民德之差異。惟視其所以勞來。還定。補救。陶冶者何如。而暫亂。偶亂者。影響希而補救易。久亂。頻亂者。影響大而補救難。此其大較也。若夫對外之戰爭。則異。其爲主動以伐人者。則運用全在軍隊。而境內安堵焉。惟發揚其尙武之魂。鼓舞其自專之念。故西哲曰。戰爭者。國民教育之一條件也。是可喜而非可悲者也。其爲被動而伐於人者。斯影響雖與內亂絕相類。而可以變僥倖性爲功名心。變殘忍性爲敵愾心。變傾軋性而爲自覺心。乃至變狡僞性而爲謀敵性。變涼薄性而爲敢死心。變苟且性而爲自保心。何也。內亂則已無所逃於國中。而惟翼亂後之還定。外爭。則決生死於一髮。而忙於後時之無可復回也。故有利用敵國外患。以爲國家之福者。雖可悲而非其至也。外爭而自爲征服者。則多戰一次。民德可高一級。德人經與大利之役。而愛國心有加焉。經法蘭西之役。而愛國心益有加焉。日本人於朝鮮之役。中國之役。亦然。皆其例也。若夫戰敗而爲被征服。

者則其國民固有之性。可以驟變。忽落。而無復痕跡。夫以斯巴達強武之精神。照耀史乘。而何以屈服於波斯之後。竟永爲他族藩屬。而所謂軍國民之紀念。竟可不復觀也。波蘭當十八世紀前。泱泱幾霸全歐。何以一經瓜分。後而無復種民固有之特性也。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今則過於其市。順民旗。驅馳焉。問昔時屠狗者。闕如也。何也。自五胡元魏安史契丹女真蒙古滿洲。以曾經數百年六七度之征服。而本能湮沒盡矣。夫在專制政體之下。既已以卑屈詐僞兩者爲保身進取之不二法門矣。而况乎專制者之復非我族類也。故夫內亂與被征服二者。有一於此。其國民之人格。皆可以日趨卑下。而中國乃積數千年內亂之慣局。以膿血充塞歷史。日伐於人而未嘗一伐人。屢被征服。而不克一自征服。此累變累下。種種遺念之惡性。既以彌漫於社會。亦今日者。又適承洪楊十餘年驚天動地大內亂之後。而自歐勢東漸以來。彼征服者。又自有其征服者。且匪一而五六焉。日隣取於我前。國民之失其人性。殆有由矣。

(四)由於生計憔悴之逼迫也。管子曰。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曰。一民無恆產。斯無恆心。既無恆心。放僻邪侈。救死不贍。奚暇禮義。嗚呼。豈不然哉。豈不然哉。並世之中。其人格最完美之國民。首推英美。次則日耳曼之三國者。皆在全球生計界中占最高之位置者也。西班牙葡萄牙人。在數百年前。深有強武活潑沈毅嚴整之氣度。今則一一相反。皆由生計之日蹙爲之也。其最劣下者。若泰東之朝鮮人。安南人。則生計最窮迫不堪之民也。俄羅斯政府。以鷹睥虎視之勢。震懼五陸。而其人民稱罪惡之府。黑闇無復天日。日本人有圖亦生計沈窘之影響也。彼虛無黨。以積年游說煽動之力。而不能得多數之同情。乃不得已而出於孤注一擲險之手段。亦爲此問題所困也。日本政術。幾匹歐美。而社會道德。百不逮一。亦由其富力之進步。與政治之進步不相應也。夫世無論何代。地無論何國。固莫不有其少數畸異絕俗之士。既非專制魔力所能束縛。亦非恆產困乏所能銷磨。雖然。不可以律衆人也。多數之人民。必其於仰事俯畜之外。而稍有所餘裕。乃能自重。而惜名譽。汎

愛而好慈善。其腦筋有餘力。以從事於學問。以養其稍高尚之理想。其日力有餘暇。以計及於身外。以發其顧體之精神。而不然者。朝饔甫畢。而憂夕殍。秋風未來。而泣無襦。雖有仁質。豈能自凍餒。以念衆生。雖有遠慮。豈能舍現在。以謀將來。西人羣學家言。謂文明人與野蠻人之別。在公共思想之有無。與未來觀念之豐缺。而此兩者。所以差異之由。則生計之舒蹙。其尤著者也。故貪鄙之性。褊狹之性。涼薄之性。虛偽之性。諂阿之性。暴棄之性。偷苟之性。強半皆由生計憔悴。造之生計之關係於民德。如是其切密也。我國民數千年來。困於徭役。困於災癘。困於兵燹。其得安其居。樂其業者。既已間代不一。觀所謂虛僞。褊狹。貪鄙。涼薄。諂阿。暴棄。偷苟之惡德。既已經數十世紀。受之於祖。若宗。社會之教育。降及現世。國之母財。歲不增殖。而宮廷土木之費。官吏苞苴之費。恆數倍於政府之歲入。國民富力之統計。每人平均額。不過七角一分。有奇。據日本橫山雅男氏之說。計調查日幣七十錢有奇。而外債所負。已將十萬萬兩。在利息外。以至有限之物力。而率變為不可復之母財。若之何。民之可以聊其生也。而况乎世界生計競爭之風潮。席捲而來。而今乃始發軔也。民德之腐敗墮落。每下愈况。嗚呼。吾未知其所終極也。

(五) 由於學術匡救之無力也。彼四端者。養成國民大多數惡德之源泉也。然自古移風易俗之事。其目的雖在多數人。其主動恆在少數人。苟缺於彼。而有以補於此。則雖敝而猶未知其極也。東漢節義之盛。光武明章之功。雖十之三。而儒學之效。實十之七也。唐之興。宋其專制之能力相若。其君主之賢否。亦不甚相遠。而士俗判若天淵者。唐儒以詞章浮薄相尚。宋儒以道學廉節爲坊也。魏晉六朝之腐敗原因。雖甚複雜。而老莊清談宗派。半尸其咎也。明祖刻薄寡恩。挫抑廉隅。達於極點。而晚明士氣冠絕前古者。王學之功。不在禹下也。然則近今二百年來。民德汗下之大原。從可觀矣。康熙博學鴻詞諸賢。率以善宿爲海內宗仰。而皆自汗貶。茲役以後。百年來支配人心之王學。掃蕩靡存。船山梨洲。夏峯二曲之徒。抱絕學。老巖穴。統途斬矣。而李光地湯斌。乃以朱學聞。以李之忘親背交。職爲姦諛。李結鄰成功。以覆明祀前。人無識全謝山始詞。湯之柔媚取容。欺罔流俗。湯氣雖貴。而食不御。衣雖惟。不遇。索綱。營。對出。語人曰。生平未嘗作如此欺人語。從爲理主所覺。蓋

公孫弘之流也。而以爲一代開國之大儒。配食素王。未流所鼓舞。豈待間矣。後此則陸隴其、陸世儀、張履祥、方苞、徐乾學、輩以煥爛夸毗之學術。文致其奸。其人格殆猶在元許衡、吳澄之下。所謂「國朝宋學淵源記」者。殆盡於是矣。而乾嘉以降。閩王段戴之流。乃標所謂漢學者。以相夸尙。排斥宋明。不遺餘力。夫宋明之學。曷嘗無缺點之可指。摘顧吾獨不許鹵莽滅裂之漢學家。容其喙也。彼漢學則何所謂學。昔乾隆間內廷演劇。劇曲之大部分。則誨亂也。誨淫也。皆以觸忌諱。被詞譴。不敢進。乃專演神怪幽靈、牛鬼蛇神之事。既藉消遣。亦無愆尤。吾見夫本朝二百年來。學者之所學。皆牛鬼蛇神類耳。而其用心。亦正與彼相等。蓋王學之激揚蹈厲。時主所最惡也。乃改而就朱學。朱學之嚴正忠實。猶非時主之所甚喜也。乃更改而就漢學。夫漢學者。則立於人間社會以外。而與二千年前地下之僵石爲伍。雖著述累百卷。而決無一傷時之語。雖辨論千萬言。而皆非出本心之談。藏身之固。莫此爲妙。才智之士。既得此以爲阿世盜名之秘鑰。於是名節閑檢。蕩然無所復顧。故宋學之敝。猶有僞學者流。漢學之敝。則並其僞者而亦無之。何也。彼見夫盛名鼎鼎之先輩。明目張膽。以爲鄉黨自好者所不爲之事。而其受社會之崇拜。享學界之尸祝。自若也。則更何必自苦。以強爲禹行舜趨之容也。昔王鳴盛著尚書後案十七史商榷等書。漢學家之輟子也。嘗語人曰。吾貪賍之惡名。不過五十年。吾著書之盛名。可以五百年。此二語者。直代表全部漢學家之用心矣。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漢學家者。率天下而心死者也。此等認種。與八股同毒。盤踞於二百餘年學界之中心。直至甲午乙未以後。而其氣燄始衰。而此不痛不癢之世界。既已造成。而今正食其報耗矣。哀哉。

五年以來。海外之新思想。隨列強侵略之勢力。以入中國。始焉一二人倡之。繼焉千百人和之。彼其倡之者。固非必蔑盡舊學也。以舊學之簡單。而不適應於時勢也。而思所以補助之。且廣陳衆義。促思想自由之發達。以求學者之自擇。而不意此久經腐敗之社會。遂非文明學說所遽能移植。於是自由之說入。不以之增幸福。而以之破秩序平等之說入。不以之荷義務。而以之蔑制裁。競爭之說入。不以之敵外界。而以之散內亂。權利之說入。不以

之國公益。而以之文私見。破壞之說入。不以之箴膏肓。而以之滅國粹。斯賓塞有言。『衰世雖有更張。弊混於此者。必發於彼。』害消於甲者。將長於乙。合通郡而覈之。弊政害端。常自若也。是故民質不良。禍害可以易端。而無由禁絕。嗚呼。吾觀近年來新學說之影響於我青年界者。吾不得不服斯氏實際經驗之言。而益為我國民增無窮之沈痛也。夫豈不數十得一。能食新思想者之利者。而所以償其弊。殆僅矣。記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與學禮。又曰。橘在江南為橘。過江則為枳。夫孰意彼中最高尚醇美。利羣進俗之學說。一入中國。遂被其偉大之同化力。汨沒而去也。要而論之。魏晉間之清談。乾嘉間之考據。與夫現今學子口頭之自由平等權利。破壞其桀。持絕異。其性質則同。而今之受痼愈深者。則以最新最有力之學理。緣附其所近受遠受之惡性惡習。擁護而護。斷之。故有清二百年間。民德之變遷。在朱學時代。有偽善者。猶知行惡之為可恥也。在漢學時代。並偽焉者。而無之。則以行惡為無可恥也。及今不救。恐後此歐學時代。必將有以行惡為榮者。今已萌芽於一小部分之青年矣。夫至以行惡為榮。則洪水猛獸。足喻斯慘耶。君子念此。膚粟股栗矣。

附 表 降 升 德 民 代 歷 國 中

漢東	宋	宋明	葉中清	日今
秘秦	國戰	國三	代五	元
末漢西	朝北南及胡五	唐	代五	元
級級級級級	級級級級級	級級級級級	級級級級級	級級級級級
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
六	四	四	四	六

中國歷代民德升降原因表（附）

宋	五季	唐	六朝	三國	東漢	西漢	秦	戰國	春秋	國勢	君主	戰爭	學術	生計	民德
主權微弱外族頻 侵	不成國	本族恢復中央集 權族後分裂	外族侵入	本族分裂	同	同	中央集權專制力 甚強	列國並立集權專 制漸鞏固	列國並立貴族專 制	國勢	君主	戰爭	學術	生計	民德
真仁愛民崇禮	無主	驕汰	獎勵浮薄侈靡之 風	魏武提倡惡風吳 蜀亦獎勵權術	節	高祖承用秦法專 制任俠刻薄寡恩	以塞民智挫民氣 為主	大率以尚武精神 外交手段兩者獎 勵臣下	少	權不甚重影響頗 少	戰	戰	學	生	民
戰敗于外族	戰敗于外族	上半期和平下半 期大亂	甚多而本族率戰 敗	烈		少	少	甚烈	雖多而不甚烈	戰	戰	戰	學	生	民
道學發達最盛朱 陸為其中點	無	儒者於詞章外無 所事佛學稍發達	佛老並用詞章與 清極盛	缺乏	儒學最盛時代收 孔教之真果	儒者并 行	屏棄聖學稍任法 家	儒墨道法縱橫諸 派互角而法家縱 橫最擅實權	各宗派雖萌芽而 未甚發達多承先 王遺風	學	戰	戰	學	生	民
稍醇	民不聊生	上半期頗蘇下半 期大困	憔悴	頗艱	復蘇	文景間家給人足 武昭以後稍困	大窘	商業漸興兼井大 起因苛稅及兵亂 民困殊甚	交通初開競爭不 甚劇	戰	戰	戰	學	生	民
尚節義而稍文弱	最下	上半期柔靡卑屈 下半年期混濁	混濁柔靡	污下	俗稱最 美	卑屈甚於秦時	卑屈浮動	其長在任俠尚氣 破壞秩序	醇樸忠實	戰	戰	戰	學	生	民

三 私德之必要

私德者。人人之糧。而不可須臾離者也。雖然。吾之論著。以語諸大多數不讀書不識字之人。莫予喻也。即以語諸少數讀舊書識舊字之人。亦莫予聞也。於是吾忠告之所能及。不得不限於少數國民中之最少數者。願吾信夫。此最少數者。其將來勢力所磅礴。足以左右彼大多數者而有餘也。吾爲此喜。吾爲此懼。吾不能已於言。今日蹉跎後發。有骨鯁。有血性之士。其所最目眩而心醉者。非破壞主義耶。破壞之必能行於今之中國與否。爲別問題。姑勿具論。而今之走於極端者。一若惟建設爲需。道德而破壞。則無需道德。鄙人竊以爲誤矣。古今建設之偉業。固莫不含有破壞之性質。古今破壞之偉人。亦靡不有建設之精神。實則破壞與建設。相倚而不可離。而其所需之能力。二者亦正相等。苟有所缺。則靡特建設不可得期。即破壞亦不可得望也。今之言破壞者。動引生計學上分勞之例。謂吾以眇眇之躬。終不能取天下事而悉任之。吾毋應寧於時勢。而專任破壞。焉。既破壞以後。則建設之責。以俟君子。無待吾過慮也。此其心豈不廓然而大公也耶。願吾以爲不惟於破壞後。當有建設。即破

元	明	清	現今
外族主權專制力甚強	本族恢復專制力甚強	外族同化主權專制力甚強	文明之外族侵入主權無存
以游牧性獻踏木族	太祖殘忍刻薄挫抑民氣	雍正乾隆以器刻陰險威嚇下	四十年來主權者近而益甚
本族全收戰爭與國民無與	戰勝後平和時代稍長	戰敗後平和時代稍長	內亂未已外患又驟數敗之後四海騷然
拙未學未流而精神不存	王學大興思想高尚	士以考據詞章自適。不復知學其點者。以廢敗矯僞之舊學。漸滅新學。未成。肯黃不接。謬想	重慶
困	稍蘇	頹蘇	漏卮既甚而世界生計競爭風潮。從來全國憔悴
卑風寡隊耶	發揚尙名節。漢比東漢	庸懦卑怯狡詐	混濁達於極點。諸惡俱備 (未完)

壞亦當有建設。苟不爾者。則雖日言破壞。而破壞之目的。終不得達。何也。羣學公例。必內固者。乃能外競。一社會之與他社會競也。一國民之與他國民競也。苟其本社會本國之機體未立之。營衛未完。則一與敵遇而必敗。或未與敵遇而先自敗。而敗壞主義之性質。則以本社會本國新造力薄之少數者。而悍然與彼久據力厚之多數者為難也。故不患敵之強。而惟患我之弱。我之所恃以克敵者何在。在能團結一堅固有力之機體而已。然在一社會一國家。承累平積世之遺傳習慣。其機體由天然發達。故成之尙易。在一黨派。則反是。前者無所憑藉。並世無所利用。其機體全由人為發達。故成之最難。所謂破壞前之建設者。建設此而已。苟欲得之。舍道德奚以哉。今之言破壞者。動曰一切破壞。此謬言也。吾輩曷為言破壞。曰去其病。吾社會者云爾。如曰一切破壞也。是將並社會而亦破壞之也。譬諸身然。沈疴在躬。固不得不施藥石。若無論其受病不受病之部位。而一切鍼灸之。攻洩之。則直自殺而已。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其目的非在破壞社會。而不知一切破壞之言。既習於口而印於腦。則道德之制裁。已無可復施。而社會必至於滅亡。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實鑒於今日之全社會。幾無一部分而無病態也。憤慨之極。必欲翻根柢而改造之。斯固然也。然療病者。無論下若何猛劑。必須恃有所謂「元神真火」者。以為驅病之原。苟不爾者。則一病未去。他病復來。而後病必更難治。於前病故一切破壞之言。流弊千百。而收效卒不得一也。何也。苟有破壞者。有不破壞者。則其應破壞之部分。尚可食破壞之利。苟一切破壞。不惟將來宜成立者。不能成立。即目前宜破壞者。亦卒不得破壞。此吾所敢斷言也。吾疇昔以為中國之舊德。恐不足以範圍今後者之人心也。而渴望發明一新道德。以補助之。由今以思。此直理想之言。而決非今日可以見諸實際。夫言羣治者。必曰德。曰智。曰力。然智與力之成就甚易。惟德最難。今欲以一新道德。易國民。必非徒以區區泰西之學說。所能為力也。即盡讀梭格拉底柏拉圖康德墨魯兒之書。謂其有「新道德學」也。則可謂其有「新道德」也。則不可何也。道德者。行也。而非言也。苟欲言道德也。則其本原出於良心之自

由無古無今。無中無外。無不同一。是無有新舊之可言也。苟欲行道德也。則因於社會性質之不同。而各有所受。其先哲之微言。祖宗之芳躅。隨此冥然之軀殼。以遺傳於我躬。斯乃一社會之所以爲養也。一旦突然欲以他社會之所養者。養我。談何容易耶。竊嘗舉泰西道德之原質而析分之。則自其得自宗教之制裁者。若干焉。得自法律之制裁者。若干焉。得自社會名譽之制裁者。若干焉。而此三者。在今日之中國。能有之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而猶云。欲以新德道易國民。是所謂磨甄作鏡。炊沙求飯也。吾固知言德育者。終不可不求泰西新道德以相補助。雖然。此必俟諸國民教育大興之後。而斷非一朝一夕所能獲。而在今日青黃不接之頃。則雖日日聞人說食而已。終不能飽也。况今者無所挾持。以爲過渡。則國民教育一語。亦不過託諸空言。而實行之日。終不可期。是新道德之輸入。因此遂絕望也。然則今日所恃以維持吾社會於一線者。何在乎。亦曰吾祖宗遺傳固有之舊道德而已。道德與倫理異。道德可以包倫理。倫理不可以盡道德。倫理者或由於時勢而稍變。其解釋道德則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此類不可枚舉。故謂中國言倫理有缺。點則可謂中國言道德有缺點。則不可。而「一切破壞」之論。與勢必將並取舊道德而亦摧棄之。嗚呼。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見披髮於伊川。知百年而爲戎。毋曰吾姑言之。以快一時云爾。汝之言而無力耶。則多言奚爲。汝之言而有

力耶。遂將以毒天下。吾願有言責者。一深長思也。
讀者其毋曰。今日救國之不暇。而嘵嘵然談性說理。何爲也。諸君而非自認救國之責任也。則四萬萬人之腐敗。固已久矣。而豈爭區區少數之諸君。惟中國前途懸於諸君。故諸君之重視道德。與蔑視道德。乃國之存亡。所由繫也。今即以破壞事業論。諸君亦知二百年前。英國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克林威爾。實最純潔之清教徒也。亦知百年前。美國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華盛頓。所率者皆最質直善良之市民也。亦知三十年前。日本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輩皆朱學王學之大儒也。故非有大不忍人之心者。不可以言破壞。非有高尚純潔之性者。不可以言破壞。雖然。若此者。言之甚易。行之實難矣。吾知其難。而日孜孜焉。兢兢業以

自持用勉以自勵。以忠信相見。而責善於友朋。庶幾有濟。若乃並其所挾持。以爲破壞之具者。而亦破壞之。吾不能爲破壞之前途。賀也。吾見世之論者。以革命熱心太甚。乃至神聖洪秀全。而英雄張獻忠者。有焉矣。吾亦知其爲有爲而發之言也。然此等孽因。可多造乎。造其因時甚痛快。茹其果時。有不勝其苦辛者矣。夫張獻忠更不足道矣。卽如洪秀全。或以其所標旗幟。有合於民族主義也。而相與頌揚之。究竟洪秀全果爲民族主義。而動否。雖論者亦不敢爲作保證人也。王莽何嘗不稱伊周。曹丕何嘗不法舜禹。亦視其人何如耳。夫抵論人者。必於其心術之微。其人而小人也。不能以其與吾宗旨偶同也。而謂之君子。如韓侂胄之主伐金。論我輩所最贊者。然贊其論不能贊其人也。其人而君子也。不能以其與我宗旨偶悟也。而竟斥爲小人。王猛之輔苻秦。我輩所最鄙者。然鄙其事不能抹煞其人也。尙論者如賂心術。而以爲無關重輕也。夫亦誰能尼之。但使其言而見重於社會也。吾不知於社會全體之心術。所影響何如耳。不寧惟是而已。夫鼓吹革命。非欲以救國耶。人之欲救國。誰不如我。而國終非以此「瞎鬧派」之革命。所可得救。非惟不救。而又以速其亡。此不可不平心靜氣而深察也。論者之意。必又將曰。非有瞎鬧派。開其先。則實力派不能收其成。此論之是否。屬於別問題。茲不深辯。今但問論者之意。欲自爲瞎鬧派。且使聽受吾言者。悉爲瞎鬧派乎。恐君雖欲自貶損。而君之地位。固有所不能也。卽使能焉。而舉國中能瞎鬧之人。正多。現在未來。瞎鬧之舉動。亦自不少。而豈待君之入其間。而添一蛇足也。而更何待君之從旁勸駕也。况君之言。皆與彼無瞎鬧之資格者語。而其有瞎鬧之資格者。又非君子之筆墨勢力範圍所能及也。然則吾儕今日。亦務爲真救國之事業。且養成可以真救國之人才而已。誠如是也。則吾以爲此等快心利口之言。可以已矣。昔曹操下教。求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彼其意。豈不亦曰。吾以救一時云爾。而不知流風所播。遂使典午以降。廉恥道喪。五胡迭侵。元魏憑陵。黃帝子孫。勢力之墜地。卽自茲始。此中消息。殆如銅山西崩。洛鐘東應。咸召之機。銖黍靡忒。嗚呼。可不深懼耶。可不深懼耶。其父攫金。其子必將殺人。城中高髻。四方必高一尺。

今以一國最少數之先覺。號稱爲得風氣之先者。後進英豪。具爾瞻焉。苟所以爲提倡者。一誤其途。吾恐功之萬不足。以償其罪也。古哲不云乎。兩軍相對。哀者勝矣。今日稍有知識。稍有血氣之士。對於政府。而有一重大敵。對於列強。而復有一重大敵。其所以兢兢業業。蓄養勢力者。宜何好。實力安在。吾以爲學識之開通。運動之預備。皆其餘事。而惟道德爲之帥。無道德觀念。以相處。則兩人且不能爲羣。而更何事之可圖也。自起樓而自摧燒之。自蒞種而自踐踏之。以云能破壞。則誠有矣。獨惜其所破壞者。終在我而不在敵也。曾文正者。近日排滿家所最唾罵者也。而吾則愈更事而愈崇拜其人。吾以爲使曾文正生今日。而猶壯年。則中國必由其手而獲救矣。彼惟以天性之極純厚也。故雖行破壞焉可也。惟以脩行之極嚴謹也。故雖用權變焉可也。故其言曰。扎硬寨。打死仗。曰多條理。少大言。曰不爲聖賢。便爲禽獸。莫問收穫。但問耕耘。彼其事業之成。有所以自養者在也。彼其能率厲羣賢。以共圖事業之成。有所以孚於人。且善導人者在也。吾黨不欲澄清天下。則已。苟有此志。則吾謂曾文正集。不可不日三復也。夫以英美日本之豪傑。證之。則如彼。以吾祖國之豪傑。證之。則如此。認救國之責任者。其可以得師矣。

吾謂破壞家所破壞者。往往在我而不在敵。聞者或不慊然。蓋倡破壞者。自其始斷未有立意欲自破壞焉者也。然其勢之所趨多若是。此不徒在異黨派有然也。卽同黨派亦然。此其故何歟。竊嘗論之。共學之與共事。其道每相反。此有志合羣者。所不可不兢兢也。當其共學也。境遇同。志趣同。思想同。言論同。耦俱無猜。謂相將攜手以易天下。及一旦出而共事。則各人有各人之性資。各人有各人之地位。一到實際交涉。則意見必不能盡同。手段必不能盡同。始而相規。繼而相爭。繼而相怨。終而相仇者。往往然矣。此實中西歷史上所常見。而豪傑所不免也。諺亦有之。「相見好同住。難」在家庭。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尙且有然。而朋友又其尤甚者也。於斯時也。惟彼此道德之感情深者。可以有責善而無分離。觀曾文正與王璞山李次青二人交涉之歷史。可以知其故矣。讀者猶疑

吾言乎。請懸之以待足下實際任事之日。必有不勝其感慨者。夫今之志士。必非可以箇箇分離孤立。而能救此瀕危之國。明也。其必協同運動。組成一分業精密團結鞏固之機體。庶幾有濟。吾思之。吾重思之。此機體之所以成立。舍道德之感情。將奚以哉。將奚以哉。

且任事者。最易滯汨人之德性。而破壞之事。尤其甚焉者也。當今日人心腐敗。達於極點之時。機變之巧。迭出相管。太行孟門。豈云嶮絕。曾文正與其弟書云。「吾自信亦篤實人。只爲閱歷世途。飽更世變。略參些機權作用。倒把自家學壞了。」以文正之賢。猶且不免。而他更何論也。故在學堂裏講道德尙易。在世途上講道德最難。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更時時有大敵臨於其前一舉手一投足。動須以軍略出之。而所謂軍略者。又非如兩國之交綏云也。在敵則挾其無窮之威力以相臨。在我則偷期密約。此遷彼就。非極機巧。勢不能不歸於劣敗之數。故破壞家之地位之性質。嘗與道德最不能相容者也是。其躬親其役者在初時。或本爲一極樸實極光明之人。而因其所處之地位。所習之性質。不知不覺而漸與之俱化。不一二年。而變爲一刻薄寡恩。機械百出之人者。有焉矣。此實最可畏之試驗場也。然語其究竟。則凡走入刻薄機械一路者。固又斷未有能成一事者也。此非吾撫拾宋元學案上理窟之空談。實則於事故上。證以所見者所歷者。而信其結果之必如是也。夫任事者。修養道德之難。既若彼。而任事者。必須道德之急。又若此。然則當茲衝者。可不慄慄耶。可不孳孳耶。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息息自充。猶懼未能挽救於萬一。稍一自放。稍一自文。有一落千丈而已。

問者曰。今日國中種種老朽社會。其道德上之黑暗。不可思議。今子之所論。反乃偏責備於新學之青年。新學青年。雖或間有不德。不猶愈於彼等乎。答之曰。不然。彼等者。無可望。無可責者也。且又非吾筆墨之勢力範圍所能及也。中國已亡於彼等之手。而惟冀新學之青年。致之死而生之。若青年稍不慎。而至與彼等同科焉。則中國遂不可救也。此則吾嚙音瘡口之微意也。記曰。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率斯義也。則以執事。

不宏。信道不篤。尤悔積躬。忮求成習。如鄙人者。舍自責之外。更何敢覩然與天下之士說道義。雖然。西方之教。亦有言已先自度。回向度他。是爲佛行。未詎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以吾之自審。道力薄弱。而渴思得良友。善言以相夾輔。而爲吾藥也。則人之欲此。誰不如我。上附攻錯輔仁之義。下惟書紳自助之訓。吾言雖慚。烏可以已。

竊嘗觀近今新學界中。其斷斷然提挈德育論者。未始無人。然效卒不覩者。無他焉。彼所謂德育。蓋始終不離乎智育之範圍也。夫其翹祭徧於汗牛充棟之宋元明儒學案。耳食飫乎入主出奴之英法德倫理學史。博則博矣。而於德何與也。若者爲理。若者爲氣。若者爲太極無極。若者爲已發未發。若者爲直覺主義。若者爲快樂主義。若者爲進化主義。若者爲功利主義。若者爲自由主義。涉其藩焉。抵其奧焉。辨則辨矣。而於德又何與也。夫吾固非謂此等學說之不必研究也。顧吾學之也。只當視之爲一科學。如學理化學工程學法律學生計。以是爲增益吾智之一端而已。若曰德育而在是也。則所謂聞人談食終不能飽。所謂貧子說金無有是處。率斯道也。以往。豈惟今日。吾恐更閱數十年百年。而效之不可覩如故也。嗚呼。泰西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爲正比例。泰東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爲反比例。今日中國之現象。其月暈礎潤之幾。旣動矣。若是乎。則智育將爲德育之蓋。而名德育而實智育者。益且爲德育之障也。以智育蔽德育。而天下將病智育。以智育的德育。障德育。而天下將並病德育。此甯細故耶。有志救世者。於德育之界說。不可不深長思矣。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斯語至矣。今吾儕於日益者。尙或率筆焉。而於日損者。莫或厝意。嗚呼。此道之所以日喪也。吾以爲學者。無求道之心。則亦已耳。苟其有之。則誠無取乎多言。但使擇古人一二語之足以針砭我。而來輔我者。則終身由之。不能盡。而安身立命之大原在是矣。黃梨洲曰。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得著者爲真。又曰。大凡學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處。亦是學者之入門處。天下之義理無窮。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約之使其在我。

此誠示學者以求道不二法門哉。夫既曰各人自用得著。則亦聽各人之自爲擇。而吾甯容曉曉焉。雖然。吾既欲以言責自効於國民。則以吾願學焉。而未能至者。與同志一商榷之可乎。

一曰正本。吾嘗誦子王子之拔本塞源論矣。曰：「聖人之學。日遠日晦。而功利之習。愈趨愈下。其間雖嘗警發於佛老。而佛老之說。卒亦未能有以勝其功利之心。雖又嘗折衷於羣儒。而羣儒之論。終亦未能有以破其功利之見。蓋至於今。功利之毒。淪浹於人之心髓。而習以成性也。幾千年矣。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教也。智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誠心實意之所在。以爲不如是。則無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而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吾聖人之教。而以爲贅疣柄鑿。」（下略）嗚呼。何其一字一句。皆懷懷然若爲今日吾輩說法耶。夫功利主義。在今日蔚成大國。昌之爲一學。說學者非惟不羞稱。且以爲名高矣。陽明之學。在當時猶曰贅疣柄鑿。其在今日聞之。而不卻走不唾棄者。幾何。雖然。吾今標一鶴於此。同一事也。有所爲而爲之。與無所爲而爲之。其形外雖同。而其性質。及其結果。乃大異。試以愛國一義論之。愛國者絕對者也。純潔者也。若稱名借號於愛國。以濟其私。而滿其欲。則誠不如不知愛國。不談愛國者之爲猶愈矣。王子所謂功利與非功利之辨。卽在於此。吾輩試於清夜平旦。返觀內照。其能免於王子之所訶與否。此則非他人所能窺也。大抵吾輩當發心伊始。刺激於時局之事變。感受乎時賢之言論。其最初一念之愛國心。無不爲絕對的純潔的。此盡人所同也。及浸假而或有分之者。浸假而或有奪之者。既已奪之。則謂猶有愛國心之存。不可得矣。而猶實其名之黷。而足以炫人也。乃姑假焉。久假不歸。則亦烏知自其非有矣。夫其自始固眞誠也。而後乃不免於虛僞。然則非性惡也。而學有未至也。亦於所謂拔本塞源者。未嘗一下刻苦工夫焉耳。王子又言：「殺人須在咽喉處。下刀爲學。須從心髓入微處用力。」我輩而甘自暴棄也。則亦已耳。苟不爾者。則於心髓入微處。痛下自治力。其真不容已也。頃見某報。而排斥

鄙人舊道德之論者謂「今日祇當求愛國忘身之英雄。不當求束身寡過之迂士。既爲英雄矣。卽稍有缺點。吾輩當恕其小節。而敬其熱心。」又曰「欲驅發揚蹈厲。龍拏虎擲之血性男子。而一一循規蹈矩。粹面盎背。以入於奄奄無氣之途。吾不知亡國之慘禍。既在目前。安用此等腐敗迂闊之人格爲也。」吾以爲此言。又與於自文之甚者也。夫果爲不拘小節之英雄。猶可言也。特恐英雄百不得一。而不拘小節者。九十九焉。我躬之在此一人之內耶。抑在彼九十九人之內耶。則惟我乃能知之。如曰無須如王子所謂拔本塞源者。而亦可以爲英雄也。則不誠無物。吾未見有能成就者也。如曰吾之本原本已純美。而無所用其拔與塞之功也。則君雖或能之。而非所可望於我輩習染深重。根器淺薄之人。夫安得不於此兢兢也。况吾之所謂舊道德者。又非徒束身寡過。循規蹈矩之云也。以束身寡過。循規蹈矩。爲道德之極。則此又吾子王子所謂斷潢絕港。行焉而不能至者也。苟不以心髓入微處。自爲課程。則束身寡過之虛僞。與愛國忘身之虛僞。循規蹈矩之虛僞。與龍拏虎擲之虛僞。正相等耳。何也。以其於本原之地。絲毫無與也。以愛國一義論之。既有然。其他之諸德。亦例是而已。

二曰慎獨。拔本塞源論者。學道之第一著也。苟無此志。苟無此勇。則是自暴自棄。其他更無可復言矣。然志既立。勇既鼓。而吾所受於數千年來社會之薰染。與夫吾未志道以前。所自造之結習。猶盤伏於吾腦識中。而時時竊發。非持一簡易之法。以節制之。涵養之。不能保其無中變也。若是者。其惟慎獨乎。慎獨之義。吾儕自束髮受大。學中庸。誰不飲聞。願受用者。萬不得一。固由志之未立。亦所以講求者。有未瑩也。吾又聞諸子王子曰。謹獨卽是致良知。然則王子良知之教。亦慎獨盡之矣。學者或問王子。近來工夫。稍知頭腦。然難尋個穩當處。子曰。只是致知。曰。如何致。子曰。一點良知。是爾自家的準則。爾意念著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謂他一些不得。爾只不要欺他。實實落落。依著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何等穩當。此真一針見血之言哉。大實則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一其門下錢緒山引申之曰。識得良知。是一箇頭腦。雖在千百人中。工夫只在一念微處。爾已直捷指點無餘蘊矣。

雖獨居危坐工夫亦只在一念微處。故以良知爲本體。以慎獨爲致之之功。此在泰東之姚江。泰西之康德。前後百餘年間。桴鼓相應。若合符節。斯所謂東海西海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而求道之方。片言居要。徹上徹下。真我輩所終身由之而不能盡者也。願我輩於此一義。猶往往欲從之而未由者。何也。王子又言。以道之變動不拘。縱橫顛倒。皆可推之而通世之儒者。各就其一偏之見。而又文飾之。其爲習熟。既足以自信。而條目又足以自安。以是誑己誑人。終身沒溺而不悟。非誠有求爲聖人之志者。莫能得其受病之原。而發其神奸所攸伏也。又言。以某之不肖。蓋亦嘗陷溺其間者。有年。賴天之靈。偶悟良知。乃悔其向之所爲者。固包藏禍機。作僞於外。而心勞日拙者也。十餘年來。雖痛自洗剔。創艾而病根深痼。萌孽時生。夫以王子之學。高尚純美。優入聖域。而自叙得力。猶曰包藏禍機。作僞於外。猶曰病根深痼。萌孽時生。然則我輩之未嘗問道。未嘗志道。未嘗學道者。其神奸之所由伏。甯有底極耶。此故本塞源論。所以必當先有事也。王子既沒。微言漸湮。浙中一派。提絜本體。過重。迨於晚明。不勝其敝。而劉蕺山乃復單標慎獨。以救王學末流。實則不過以真王學矯僞王學。其拳拳服膺者。始終仍此一義。更無他也。今日學界之受毒。其原因與晚明不同。而猖狂且十倍。其在晚明。滿街皆是聖人。而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其在今日。滿街皆是志士。而酒色財氣之外。加以陰險反覆。奸黠涼薄。而視爲英雄所當然。晚明之所以猖狂者。以竊子王子直捷簡易之訓。以爲護符也。今日所以猖狂者。則竊通行之愛國忘身自由平等。諸口頭禪。以爲護符也。故有恥爲君子者。無恥爲小人者。明目張膽。以作小人。然且天下莫得而非之。且相率以互相崇拜。以爲天所賦與我之權。當如是也。夫甯知吾之所侈然自恣者。乃正爲攸伏之神奸。效死力耳。嗚呼。吾人而欲求爲人以立於天地間也。則亦誰能助我。誰能規我。舍息慮慎獨之外。更何恃哉。更何恃哉。昔吾嘗謂景毅爲泰西德育之源泉。其作用何在。曰在祈禱。祈禱者。非希福之謂也。晨起而祈焉。晝殮而祈焉。夕寢而祈焉。寤復乃合稠衆而祈焉。其祈焉。則必收視返聽。清其心。以對越於神明。又必舉其本日本中所行之事。所發之念。而一。

一袖釋之。其在平時。容或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其在祈禱之頃。則以爲全知全能之上帝。無所售其欺也。故正直純潔之思想不期而自來。於涵養省察克治三者之功。皆最有助力。此則普通之慎獨法也。日日如是。則箇人之德漸進。人人如是。則社會之德漸進。所謂泰西文明之精神者。在此而已。詩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又曰：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東西之教。實有異耶。要之千聖萬哲之所以度人者。語上語下。雖有差別。頓法漸法。雖有異同。若夫本原之地。一以貫之。含慎獨外。無他法門矣。此甯得曰某也。欲爲英雄。某也。欲爲迂士。而趨舍因之。異路耶。諺曰：英雄欺人。欺人之英雄。容或有之。自欺之英雄。則吾未之前聞也。抑王子又曰：「去山中賊易。去心中賊難。」吾儕爲命志士者。而皆有神奸伏於胸中。而不能自克。則一國之神奸。永伏於中國。而末由相克。其亦宜矣。

三曰謹小。大德不踰閑。小德可出入。此固先聖之遺訓哉。雖然。以我輩之根器本薄弱。而自治力常不足以自衛也。故常隨所薰習。以爲遷流。小德出入既多。而大德之踰閑。遂將繼之矣。所謂涓涓不塞。將成江河。縣縣不絕。將尋斧柯也。錢落山云：「學者工夫。不得伶俐直截。只爲一虞字作祟。良知是非從違。何嘗不明。但不能一時決斷。如自虞度日。此或無害於理否。」（一）或可苟同於俗否。（二）或可欺人於不知否。（三）或可因循一時以圖遷改否。（四）只此一虞。便是致吝之端。」又曰：「平時一種姑容因循之念。常自以爲不足害道。由今觀之一座。可以矇目。一指可以蔽天。良可懼也。」嗚呼。此又不啻一字一句。皆爲吾徒棒喝也。以鄙人之自驗。生平德業。所以不進者。皆此四種。虞法梗乎其間。蓋道心與人心交戰之頃。彼人心者。常能自聘請種種之辯護士。設無量巧說。以爲之辭。昔嘗有詩曰：「聞道亦不遲。其奈志不立。優柔既養奸。便佞更縱敵。謂之小節耳。操之何太急。謂是戒將來。今且月攘一。」此實區區志行薄弱之徵驗。不敢自諱。而吾黨中之與吾同病者。當亦不乏人。斯乃不可不共勉也。爰見會文正自述戒烟早起日記三事。其實行之難也。如彼。初蓋疑焉。及一自試驗。然後知我

喪者之果不易也。而吾輩將來道行功業之不能及文正者。即可於此焉卜之。非謂此喪者足爲行道功業之源泉也。文正自治力之強過於吾輩。卽小可以喻大也。蕺山先生曰：「吾輩習俗既深。平日所爲皆惡也。非過也。學者只有去惡可言。改過工夫。卻用不著。」又曰：「爲不善。卻自恕爲無害。不知宇宙儘寬。萬物可容。容我一人不得。」又曰：「吾輩偶呈一過。人以爲無傷。不知從此過而勸之。先尙有幾十層。從此過而究之。後尙有幾十層。故過而不已。必惡。謂其出有源。其流無窮也。」此等語。眞所謂一棒一條痕。一擱一掌血。欲覺屢鐘稍有腦筋者。讀之皆宜發深省焉矣。夫使吾之所謂小過者。果獨立焉。而無其因果。則區區一節。誠或不足以爲病。而無如有前乎此者數十層。有後乎此者數十層。以相與爲緣。若是乎。則亦何小之非大也。譬諸治國。一偏區之飢寒盜賊。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政府施政之有失也。社會進步之不調也。極其流弊。一偏區如此。他偏區如此。其禍亂遂將蔓及全國也。譬諸治身。一二日之風寒疥癬。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氣血稍虧之感召也。衛生不協之釀成也。極其流弊。一日如此。他日如此。其痼疾或乃入於膏肓也。今吾輩之以不矜細行自恕者。其用心果何居乎。細行之所以屢屢失檢。必其習氣之甚深者也。必其自治之脆薄而無力者也。其自恕之一念。卽不啻曰：吾身不能居仁由義。是並康德所謂良心之自由。而放棄之也。必合此數原因。然後以不矜細行自安焉。是烏得更以小論也。而况乎以接爲構。而日與相移。純粹之德性。勢不能敵。且且之伐也。孟子曰：能充無欲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以反比例觀之。則知充纖毫涼薄之心。可以弑父。充纖毫險黠之心。可以賣國也。所惡者不在其已發之跡象。而在其所從發之根原也。以不拘小節之英雄自命者。其亦可以思矣。以上三者。述鄙人所欲自策厲之言也。天下之義理無窮。僅舉三義者。遠梨洲之教。以守約爲貴也。多述前賢訓言者。末學譚陋。所發明不能如前賢也。專述子王子與其門下之言者。所願學在是他。雖有精論。未嘗能受也。抑古之講學者。必其心得也甚深。而身體力行也甚篤。雖無言焉。已足以式化天下。而言論不過其附庸耳。不知道

如鄙人甯當有言。願吾固云未能自度而先度人。竊自附於菩薩之發心矣。若問鄙人於此三者。能自得力與否。固踧然無以爲對也。願讀者毋曰彼固不能實行之而遂吐棄之。苟其言有一二可採者。則雖無似如鄙人。猶勿以人廢言。則鄙人以此言貢獻於社會之微意也。

至如某報謂鄙人責人無已時。則吾知罪矣。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吾以言論友天下士。自附斯義。毋亦可乎。讀者亦毋吝相責。常夾輔我。挾持我。使自愧自厲。而冀一二成就於將來。則所以恩我者無量也。夫無量也夫。

卷十八 學識類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發端

日日而言政治學。人人而言政治學。則國其遂有救乎。曰。噫。僅僅矣。言而不能行。猶無價值之言也。雖然。理想者實事之母。而言論又理想之所表著者也。則取前哲學之密切於真理。而適應於時勢者。一一介紹之。亦安得已。

盧梭學說於百年前政界變動最有力量也。而伯倫知理學說則盧梭學說之反對也。二者孰切真理。曰。盧氏之言藥也。伯氏之言藥也。痼疾既深。固非持粟之所得瘳。然藥能治病。亦能生病。且使藥證相反。則舊病不得豁。而新病且滋生。故用藥不可不慎也。五年以來。盧氏學說稍輸入我祖國。彼達識之士。其孳孳盡瘁以期輸入之者。非不知其說在歐洲之已成陳言也。以爲是我足以起今日中國之廢疾。而欲假之以作過渡也。願其說之大受歡迎於我社會之一部分者。亦既有年。而所謂達識之士。其希望目的未覩。其因此而得達於萬一。而因緣相生之病。則已漸萌芽。漸瀰漫。一國中現在未來不可思議之險象。已隱現出沒。致識微者慨焉憂之。噫。豈此藥果不

適於此病哉。抑徒藥不足以善其後耶。

伯倫知理之駭盧梭也。以爲從盧氏民約之說。則爲國民者。必須具有三種性質。反是則國不可得立。三種者何。一曰其國民皆可各自離析。隨其所欲。以進退生息於其國中。也不爾。則是強之使入。非合意之契約。不得謂爲民約也。雖然。人之思想與其惡欲。萬有不同者也。若使人人各知其意。乃入此約。則斷無全國人皆同一意之理。以此之故。亦斷無全國人皆同一約之理。若是乎。則國終不可立。故從盧氏之說。僅足以立一會社。即中國所謂公同也。與社可不同。

其會社亦不過一時之結集。變更無常。不能持久。以此而欲建一永世嗣續之國家。同心合德之國民。無有是處。一曰其國民必悉立于平等之地位也。不爾。則是有命令者。有受命者。不得爲民約也。然熟察諸國之所以建設。必賴有一二人威德巍巍。超越儕類。衆皆服從。而國礎始立。即至今日文明極進。猶未有改。若使舉國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皆以同等之地位。決議立國。無有是處。三曰其國民必須全數畫諾也。若有一人不畫諾。則終不能冒全國國民之意。不得謂之民約也。然一國之法制勢固不能有全數畫諾之理。豈待問也。盧氏亦知之。乃支離其說。謂多數之意見。即不啻全數之意見。夫服從多數。雖爲政治家神聖不可侵犯之科律。而其理論。獨不適於諸民約主義之國家。蓋盟約云者。人各以其意而有願與此約與否之自由權者也。彼不願與此約之少數者。而強干涉之。謂其有服從多數之約之義務。無有是處。此三義者。伯氏於國家原起論。取盧氏之立脚點。而摧陷之者也。

伯氏又言曰。民約論之徒。不知國民與社會之別。故直認國民爲社會。其弊也。使法國國礎不固。變動無常。禍亂漫尋。數十年而未有已。德國反是。故國一立而基大定焉。夫國民與社會。非一物也。國民者。一定不動之全體。社會則變動不居之集合體而已。國民爲法律上之一人格。社會則無有也。故號之曰國民。則始終與國相待。而不可須臾離。號之曰社會。則不過多數私人之結集。其必要國家與否。在論外也。此伯氏推論民約說之結果。而窮

極其流弊也。

中國號稱有國。而國之形體不具。則與無國同。愛國之士。嗚呼然憂之。其研究學說也。實欲乞靈前哲。而求所以立國之道也。法國革命。開百年來歐洲政治之新幕。而其種子實盧梭播之。盧氏之藥。足以治病。無疑義矣。近則病既去。而藥已爲筌蹄。其缺點率是見正於後人。謬想與真理所判。亦昭昭不足爲諱也。獨吾黨今日欲救吾國。其必經謬想而後入真理。以盧氏學說爲過渡時代。必不可避之一階級乎。抑無須爾爾。逕向於國家之正鵠而進行乎。此一大問題也。盧氏之說。其有功於天下者固多。其誤天下者抑亦不少。今吾中國探之。將利餘於弊乎。抑弊餘於利乎。能以藥治病。而爲立國之過渡乎。抑且以藥生病。而反失立國之目的乎。此又一大問題也。深察釐國之大患。莫痛乎有部民資格。而無國民資格。以視歐洲各國。承希臘羅馬政治之團結。經中古近古政治家之干涉者。其受病根源。大有所異。故我中國今日所最缺點而最急需者。在有機之統一。與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何也。必先鑄部民。使成國民。然後國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如伯氏言。則民約論者。適於社會。而不適於國家。苟弗善用之。則將散國民。復爲部民。而非能鑄部民。使成國民也。故以此論藥。歐洲當時干涉過渡之積病。固見其效。而移植之於散無統紀之中國。未知其利害之足以相償否也。夫醉生夢死之舊學輩。吾無望矣。他日建國之大業。其責任不可不屬於青年之有新思想者。今新思想方始萌芽耳。願已往往濫用自由平等之語。思想過渡。而能力不足以副之。芸芸志士。曾不能組織一鞏固之團體。或偶成矣。而旋集旋散。誠有如近人所謂「無三人以上之法團。無能支一年之黨派」者。以此資格。而欲創造一國家。以立於此物競最劇之世界。能耶否耶。此其惡因。雖種之薰之。在數千年。不能以爲一二人之咎。尤不能以爲一學說之罪。願所最可懼者。既受彼遺傳之惡因。而復有不健全之思想。以盾其後。而傳之翼也。故人人各以己意進退。而復無法權之統屬。無復公衆之制裁。乃至並所謂服從多數之義務。而亦弁髦之。凡伯氏所指盧氏學說之缺點。令我新思想界之人。

人皆具備之矣。夫以今日之中國。固未有所謂統屬。未有所謂制裁。未有所謂多數。則吾國民之躑躅焉。凌亂焉。而靡所於從。夫亦安可深責。顧所貴乎新思想者。欲藉其感化力。以造出一新世界。使之自無而之。有云爾。若徒恃此不健全之新思想。果能達此目的否耶。是不可以不深思之也。吾非敢祖伯氏而薄盧氏。願以爲此有力反對之一大學說。爲有志建國者所宜三復也。

(附注) 此論與革命論非革命論無涉。蓋無論革命不革命。無論革命前革命後。是皆必以統一秩序。組成有機團體爲立國之基礎。伯氏之反對盧氏。非反對其鼓吹破壞。謂其於建設之道。有所未愜云爾。建設云者。則兼破壞之建設。與平和之建設。兩者而言之也。

(又) 伯氏略傳已見新民叢報三十二號。故不再述。

一 國家有機體說

伯倫知理曰。十八世紀以來之學者。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積人而成。如集阿屯以成物質。似矣。而未得其真也。夫徒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堆瓦石。不得謂之宮室。徒集脈絡與血輪。不得謂之人類。惟國亦然。國也者。非徒聚人民之謂也。非徒有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動焉。無以名之。名之曰有機體。然國家之爲有機體。又非如動植物之出於天造也。蓋藉人力之創作。經累年之沿革。而始乃得成。而其沿革之所自來。厥有二端。一曰由國中固有之性質。與夫外界事物之激刺而生者。二曰由君長號令所施行。與夫臣民意志所翊贊而生者。此所以異於天產物也。雖然。造者不同。而爲有機體則同。試即國家與尋常有機物相類之點而比較之。

- 一 精神與形體相聯合。(按) 國家自有其精神。自有其形體。與人無異。
- 二 肢骸各官體中各部分。各自有其固有之性質。及其生活職掌。(原注) 指政府各部分及議院。

三 宜聯結此等肢骸以結構一全體。(原注)謂靈法(按)肢骸不聯屬則不能呈其用(原注)謂國家之各部分亦然

四 先自內部發育然後長成以達於外部。(原注)謂國家之沿革

由此觀之國家之爲物與彼無機之器械實異器械雖有許多零件紐結而成然非如國家之有四肢五家也故器械不能發育生長而國家能之器械之動循一定軌不能臨時應變現一新象國家則自有行動自以意識決之故曰國家非成於技工成於意匠也此伯氏國家有機體說之崖略也

按此說不起於伯氏希臘之柏拉圖亦常以人身喻國家伯氏前之德國學者亦稍發之但至伯氏而始完備耳國家既爲有機體則不成有機體者不得謂之國家中國則廢疾痼病之機體也其不國亦宜又按自國家有機之說出而知凡人造物與國家相類者無一不屬於有機即法律上所謂法人者皆是也故欲組一團體而不具其機未有能成者也

二 論國民與民族之差別及其關係

伯氏以爲學者往往以國民與民族混爲一談是瞽見也彼乃下民族之界說曰民族者民俗沿革所生之結果也民族最要之特質有八(一)其始也同居於一地非同居不能同俗也後此則或同一民族而分居各地或異族而雜處一地此言其朝夕(二)其始也同一血統久之則吸納他族互相同化則不同血統而同一民族者有之(三)同其肢體形狀(四)同其言語(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教(七)同其風俗(八)同其生計有此八者則不識不知之間自與他族日相閼隔造成一特別之團體固有之性質以傳諸其子孫是之謂民族

伯氏乃更爲下國民之界說有二一曰國民者人格也據有有機之國家以爲其體而能發表其意想制定其權利者也二曰國民者法團也生存於國家中之一法律體也國家爲完全統一永生之公同體而此體也必賴有國民活動之精神以充之而全體乃成故有國民即有國家無國家亦無國民二者實同物而異名耳

故夫民族者有同一之言語風俗有同一之精神性質其公同心漸因以發達是固建國之階梯也。但當其未聯合以擬一國之時則終不能爲人格爲法團。故以能謂之民族不能謂之國民。

伯倫知理曰。古代之國淵源於市府。中世之國立成于貴族。十八世紀專制時代認政府爲國家。法蘭西大革命之時同國家於社會。凡此皆與民族之關係甚淺薄者也。自千八百四十年以後而民國建國之義乃漸昌。雖或間遇抵抗或稍被制限而其勢力之不可侮則固已爲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或持之過偏以謂民族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源泉推其意一若地球上之邦國必適從於民族之數而分立。此又關於實際之論也。伯氏乃據歷史上之事實述民族與國家之關係如下。

(甲) 凡一民族既有其固有之立國心且有能實行之之勢力有欲實行之之志氣。夫然後可以創立國家。雖然苟持此主義以立國則當以保存族粹爲第一義。凡祖宗傳來一切制度苟非有妨害於國家之發育者不可妄事破壞。

(乙) 民族之立國非必舉其同族之部民悉納入於國中而無所遺也。雖然必須盡吸納其本族中所固有之精神勢力而統一之於國家。

(丙) 合多數之民族爲一國家其弊雖多其利亦不少。蓋世界文明每由諸種民族互相教導互相引進而成。一國之政務亦往往因他民族之補助而愈良。如鑄幣然不徒用純質之金銀而反混加一二錢金類之物則肉好較完紋彩愈美也。然此等多族混合之國必復以一強有力之族爲中心點以統御諸族。然後國礎乃得堅。

伯氏又言曰。民族與國民固異物也。然其性質頗極密接。故於政治上常有相互之關係。以故民族大而國境小者則其結果之現象有兩極端如下。

(一) 國家化其人民。而別造成一新民族。自本族而分離。如古代雅典斯巴達之於希臘。中世威內薩佛羅梭志挪亞之於意大利。近世荷蘭瑞士之於德意志。是其例也。

(二) 合併同族諸邦而成一大帝國。如法國當路易第十一以後之政略。意大利德意志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之政略。是其例也。

若國境大而民族小。境內含有數民族者。則其國勢之所趨如下。

(一) 謀聯合國內多數之民族。而陶鑄之。使成一新民族。在昔羅馬帝國。及今之北美合衆國。是其例也。

(二) 國內諸族。心志各殊。互思分離。如第九世紀。法蘭西人與德意志人分離。十六世紀。奈渣蘭人與西班牙人分離。十九世紀。比利時人與荷蘭人分離。是其例也。

(三) 藉民族之言語風俗等。悉放任之。使仍其舊。惟於政治上。謀所以統合之道。此策也。瑞士善用之。而收其效者也。

(四) 政府教唆各民族。使彼此相鬪。乘間抵隙。以謀合一。此極危險之道也。與大利用之。幾覆其國。

按由此觀之。伯氏固極崇拜民族主義之人也。而其立論。根於歷史。案於實際。不以民族主義為建國獨一無二之法門。誠以國家所最渴需者。為國民資格。而所以得此國民資格者。各應於時勢。而甚多其途也。兩年以來。民族主義稍輸入於我祖國。於是排滿之念。勃鬱將復活。雖然。今吾有一問題。於此曰。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一問題也。伯氏論民族建國之所恃者。三。(一) 固有之立國心。(二) 可實行之能力。(三) 欲實行之志氣。其第一事。則吾固具之矣。其第三事。則在今雖極少數。而不能謂之無也。獨其第二事。則從何處說起耶。日言排而不能排。猶無價值之言也。即使果排去矣。而問愛國志士之所志。果以排滿為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為究竟之目的耶。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為過渡之一手段云耳。苟遂不

克達於目的地。則手段何取也。吾非謂我民族終不能有此能力。然吾信其今日猶未有此能力。此論也。雖持最急激主義者。當亦無以爲難。而難者則曰。惟其未有此能力。則當以排滿鑄造之。然徒排滿而遂能鑄造此能力與否。則吾別有所欲陳。今且勿於此枝蔓也。曰排滿者。以其爲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乎。此吾所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如其爲滿人也。且使漢人爲政。將腐敗而亦神聖之也。如其爲惡政府也。雖骨肉之親。有所不得私。而滿不滿何擇焉。夫今政府與滿洲有二位一體之關係。憎政府也。而及滿人亦固其所。然以是爲鼓舞之手段。則可以爲確實之理論。則不可何也。今日之中國。實非貴族政體。而爲獨裁政體。其盡國殃民者。非芸芸坐食之滿人。而其大多數。乃在閹嫻無恥。媚茲一人之漢族也。而其所以爲媚者。非媚滿人。媚獨裁耳。使易獨裁者爲漢人。其媚猶今也。媚獨裁之漢人。其盡國殃民。亦猶今也。故今日當以集全國之鋒刃。向於惡政府爲第一義。而排滿不過其戰術之一枝線。認偏師爲正文。大不可也。大學曰。人之其所賤惡而辟焉。此古今之通弊矣。今之論者。或乃至盜賊胡會。而神聖洪楊。問此果爲適於論理否耶。且使今日得如胡會其人者。爲政府。與得如洪楊其人者。爲政府。二者孰有益於救國。而論者必將倔強。而曰。毋甯洪楊。此吾所不敢苟同也。章炳麟氏之言曰。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噫。此何語耶。能救民亦當革。夫革之目的。豈以快意耶。毋亦曰救民耳。如曰能救民而亦當革。則是敵視此目的也。假曰信今政府之必不能救民而革之也。遂可謂健全之理論矣。而猶當視其所以代之者何如。如章氏言。能毋使國民迷惑耶。默察兩年來世論之趨向。殆由建國主義一變而爲復仇主義。問建國與復仇孰重。其在一人一家之仇。而曰身可殺。家可破。仇不可復。是所宜言也。其在一國之仇。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則非所宜言也。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亡國。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興國。願吾特不欲吾民族。於建國復仇兩主義。倒置其輕重也。以謂此不健全之理論。爲造成國民資格之一道魔障也。曰必離滿洲民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

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三問題也。伯倫知理所述異族同國之諸款。與中國今日情事。皆不相應。蓋各國發育之不同。如人面焉。未有可以他國之歷史。爲我國之方針者也。而伯氏下民族之界說曰。同地。同血統。同面貌。同語言。同文字。同宗教。同風俗。同生計。地與血統二者就初時一不同血統而不得謂之。詳之如美國民族不同。一也。伯氏原書論之頗詳。能以言語文字風俗爲最要焉。由此言之。則吾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中國同化力之強。爲東西歷史家所同認。今謂滿洲已盡同化於中國。微特排滿家所不欲道。卽吾亦不欲道。然其大端。歷歷之跡。固不可誣矣。大抵北虜之同化於我也。稍難。而東胡較易。金元清之比。較蓋昭然矣。元則九十年。率其游牧之俗。金清則一入中原。而固有之特質。頓喪焉。今關內之滿人。其能通滿文操滿語者。已如鳳毛麟角。他無論矣。故伯氏之說。雖爲滿人已化。成於漢民俗可也。卽未能然。苟漢人有可以自成國民之資格。則滿人勢不得不融而入於一爐。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姑勿具論。今所欲研究者。則中國之能建國與否。係於逐滿不逐滿乎。抑不係於逐滿不逐滿乎。實問題之主點也。自今以往。中國而亡。則已。中國而不亡。則此後。所以對於世界者。勢不得不取帝國政策。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類。以高掌遠躡於五大陸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果有此事。則此大民族。必以漢人爲中心點。且其組織之者。必成於漢人之手。又事勢之不可爭者也。獨今日者。欲向於此大目的而進行。其必將彼五百萬之滿族。先擯棄之。而再吸集之耶。抑無須爾爾。但能變置滿同病之政府。而遂有可望耶。欲研究此問題之真相。不可不取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暫擱一邊。平心靜氣。以觀察焉。當預備時代。將排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抑用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當實行時代。將排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抑合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當善後時代。將排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抑利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此三者不可

不察也。夫自今以往。有漢滿同奴耳。否則漢族必爲中國之主人。今不務養成可以主人之資格。而徒曰吾不願奴。不願而奴遂可免耶。一言蔽之。吾若有建國之能力。則以小民族成一國民可也。以大民族成一國民亦可也。若其不能。亦安所往而有合哉。吾因讀伯氏書有所感觸。不覺其言之長。而與著述體例不相應也。吾又知吾之此論。必非新學界青年諸君所樂聞也。雖然。吾道吾今日之所信。所信之爲進步爲退步。不敢計也。以其所信。與一世之輿論挑戰。不敢辭也。若夫預備乎實行乎。則各應于其地位之可得爲者。而孳孳焉。非筆舌之範圍所宜及也。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

伯氏博論政體。而歸宿於以君主立憲爲最良。謂其能集合政治上種種之勢力。種種之主義。而調和之。其說繁。今不備引。謹介紹其論共和政體者。而以鄙見發明之。

伯氏以爲主法權。與奉行權分離。是共和政體之特色也。主治之權。掌之于多數之選舉者。即國奉行之權。委之于少數之被選舉者。即大總統。以故奉行者。雖爲臣僕。而反常治人。主治者。雖爲主人。而反常治於人。以牽制之得宜。故無濫用國權之弊。而多數國民得所庇焉。此其所長也。雖然。坐是之故。而國權或漸即微弱。儕國家於一公。司。如以衆民之意。嚮變動靡常。而國之基礎。因以不固。此其所短也。故行此政體。而能食其利者。必其人民與共和諸德。具足圓滿。不惜犧牲其力其財。以應國家之用。且藉已普及之學制。常受完備之教育。苟如是。其庶幾矣。則其人民浸染衰廢之俗。務私慾而不顧公益。氣力微弱。教育缺乏。而欲實行此政體。則未覩其利。而先已不勝其弊矣。其甚也。必至變爲阿里士多德。所謂暴民政治者。而國或以亡。

伯氏乃詳考共和政體之沿革。述法國美國瑞士三者之成敗。而指其得失之林。其言曰。美國之能變英國政體。而爲今政體者。何也。彼其未離母國羈阼之時。而共和之原質已早具也。當其初年。其民之去本國而移殖於他

鄉者於祖國之議院制度。自治制度。固已久習熟練。懷抱政治心以去。及其至新大陸。又不能復倚賴貴族。及本國官吏之力。不得不以自助及相濟兩主義。爲安居樂業之本原。共和政治之精神。實根於此。及其自助相濟之既久。習而成風。一旦而欲再加以束縛。其勢自不樂受。且所居新闢之地。廣漠無垠。任其所之。稍有不適。囊裳去之。故當千六百六十九年。英國法理學大儒洛克氏者。曾爲植民地草一新憲法。欲以英國所固有之君主貴族政體。傳其種於美洲。百計經營。竟成畫餅。職此之由。故美國之共和政體。非出現於獨立之後。而出現於殖民之時。其殖根如此其深。而發源如此其遠也。

此政體之播殖於歐洲也。自法蘭西始。法人以千七百九十三年。立革命後之新政府。其規模略仿美國。惟一切政權。不以畀諸一人之大統領。而以司諸數名之行政委員。慮其權之在一人。而將濫用之。以復於君主也。乃會幾何時。而拿破侖第一之帝國出現。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再爲共和。置大統領一人。如美國然。此第二次之試驗。亦不見效。拿破侖第三旋起而盜之。再建帝國。今者第三回之試驗。施行於千八百七十年。而此新共和國之能否永年。識者猶疑之。

按伯氏國家論成于千八百七十四年其時值法國新造之後也今民政完備雖不及矣然久經陶冶國民之資格漸備矣

考法人之政治思想。當人權論出世之時。始大發達。其國民受平等。尊自由。徹始徹終。心醉共和主義。雖然。其國民之性情。適于共和主義。最不相容。昔西士羅(按)羅馬嘗評高盧人(按)法蘭西族所自出也。云「其性好新。易遷易。無論爲壓抑。爲自由。久之皆不能忍受。」夫孰知當千數百年以後之今日。而法人此性。竟不克改也。不甯惟是。自治者共和政法最切之條件也。而法人會無所練習。百事皆仰賴政府。故讀法國建國以來之歷史。其治國之道。常以中央集權制度相貫徹。全國之運命。悉繫于巴黎一城。此自古及今。未或有改者也。夫欲行中央集權。使圓滿而適當。則必有強大之主權。精悍之官吏。有力之軍隊。若此者。惟君主政治爲最宜。故法國雖當兩拿破侖及麥

馬韓爲大統領之時。其表面則僞示共和政治之美名。其實質則與君主政治無毫釐之異也。

若夫瑞士則異。是其人民自數百年以來。既於村落而有自治體裁。其市府之舊憲法。皆略帶貴族政治之性質。無論何市府。皆於行政小會議之外。別有立法之大會議。其在村落人民。皆有直接參政之權。每年集會。以多數之決議。制定法律。任命高等官吏。以故千八百九十五年。創建共和以後。雖蒙外界之影響。未能實行。而歷時未久。遂克改良。傳今不替。蓋其先天所受者。與法國殊異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優於他政體者。有五端。一。養成國民之自覺心。使人自知其權利義務。且重名譽也。二。使人民知人道之可貴。互相尊重其人格也。三。以選舉良法。使俊秀之士。能各因其材。以得高等之地位。而因以獎勵公民之競爭心也。四。凡有材能者。不論貧富貴賤。皆得自致通顯。參掌政權。以致力於國家也。五。利導人主之善性。使國民知識。可以自由發達。而幸福日增也。以故苟爲國民者。能于共和所不可缺之諸德。具足圓滿。則行此政體。實足以培養愛國心。獎勵民智。馴至下等社會之衆民。其政治思想。亦日發達。以進於高尚美哉。共和雖然。天下事之結果。每不能如其所期。雖以最適於共和之美國。而其政治社會之趨勢。猶有與此諸德適相背馳者二事。一曰。賤視下級之國民。同爲公民也。同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但使其教育程度。在社會水平線以下者。一律蔑視之。不獨待烟剪人。黑人爲然也。凡與彼輩在同等之位置者。莫不皆然。(按) 華人可類矣。此亦平等主義。萬難實行之徵證也。二曰。猜忌非常之俊傑也。凡國民之門第學識。聰明財力資產。挺出于社會水平線以上者。率爲公處所嫉忌。而不得自効於政界。懼其含有君主貴族之餘質。而將以傾覆國憲也。(按) 此論最確。凡美國第一等多伯氏所言。不過其一端耳。吾所著新大陸游記。研究此問題頗詳。今不先贅。但現在帝國主義之風潮漸急。雖美國亦漸革惡習矣。故共和政體者。最適於養中等之人物。齊國民之程度。而爲一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爲國民謀普通之利益。則有餘。謀高尚之幸福。則不足。如設學校。治道路。獎慈善等事。共和

政所最優也。至如文學哲學美術等。高尚事業。雖百計獎勵。而發達總不能如其所期。夫此等無形之文明。尋常政治家。或不措意焉。而不知此乃導進人格。獨一無二之法門。如美國者。崇拜實利之主義過甚。國民品格之墮落。亦滔滔可懼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最缺點者。使其政府如一機器然。循軌自動。幾無復有活潑之意識。行乎其間。彼以防弊。故不能不用牽制之法。故選舉更迭。爲此政體所不可缺一要具。以屢更迭。故執政者之地位。常不鞏固。以不鞏固。故無餘裕。以練習政務。以通覽大勢。以養成完全大政治家之資格。何也。凡入政界者。必經一二年後。乃能增進其政治能力。漸有所學。畫爲國家百年大計。而實行此計畫。又往往非數年之力。不能而瓜代之期。已至矣。後任者之能否繼吾志。而竟吾業。非所期也。故人人各存五日京兆之心。而於國家有機體之永續發達。所窒實多矣。

伯氏又曰。置多數之常備軍。此共和政體之所大禁也。夫常備軍者。外之以發揚國權。內之以保維秩序。實國家之要素也。而在共和政之國。以嫌忌專制。故擢此兵權所屬。將爲多數人民自主之蝨賊也。故其勢不得不代以民兵。民兵者。其于警衛守禦之力。雖不可侮。然以視素練之常備軍。因有間矣。故他日者。世界進于大同。戰爭之跡。絕於天壤。則共和政誠爲立國之極軌。今則猶非其最適而最優勝者也。

按伯氏所論。大半就美國現狀而評。臨之。其語固動中肯綮。但未兩條。則今日情狀大變矣。美國自麥堅尼以後。實行帝國主義。至重新解釋憲法。增加中央政府之威力。於是社會中最高流人物。漸投身於政界。而西班牙戰爭以來。擴張軍備之志。日以銳。今年總統羅斯福。巡行全國。所至演說。皆注重軍實。於是此兩缺點。皆漸去矣。此亦共和政體之一進化也。

又按伯氏所論。共和政體之價值。可謂博切深明。然猶有未盡者。頃讀德國柏林大學教授波倫哈克所著國

家論。有足以相表裏者。附譯如下。波氏者。比較法制派之鉅子。原書以千八百九十六年出版。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於三月前譯出。實最新之學說也。

波氏曰。國也者何也。以平衡正義。調和社會上各種利害衝突之一團體也。(按)其意謂社會各種小團體其利害紛以調和之即國家是也。而在彼共和國。則其統治之主體。(按)國家與其統治之客體(即國民)同爲一物。舍人民以外。則國家之要素。他無復存。則合君主貴族平民三要素而成國者。亦原文詞簡意賅。翻譯殊窘。諒若諒之。夫無論何國。其社會上宗教上民族上及其他種種關係。莫不錯綜分歧。此之所利。或彼之所害。利害抵觸。而必有衝突。此等衝突。卽由人民本體而發生者也。以本體所發生之衝突。而還欲以本體調和之。是無異使兩造之鬪訟者。而自理曲直也。天下困難之事。孰過於此。君主者。則超然於此等種種利害關係之外。而代表大團體之國家。以調和之者也。所貴乎有國家者。其目的莫大於是。而君主國之達此目的。其難易判然矣。(按)古今政治學者論國家之目的。言人人內種種利害而合之爲目的。是其則見亦篤論也。寧者不可不深察。以是之故。凡共和之國家。大率革命相尋。使法制失其永續之性。而幾於不國。殆非無故。共和國言也。詳見下文。

共和政體。惟有一種結構特別之國家。可以行之而無弊。其結構云何。則奉同一之宗教。集同一之民族。其社會上之各種利害之關係。不甚衝突。而其最要者。曰國境甚狹。苟具此資格。而結成一小共和團體者。夫然後可以持久。瑞士之各村。落各市府。美國獨立以前之各州。是其模範也。(按)今之美國國境甚遼闊。而仍能行者。其根柢全在各州也。吾所著新大陸游記。言其性質頗詳。在此等結構之國。其國家自減縮其行動之範圍。而一以放任之於私人。其人民之監督公共事業也。亦無鞭長不及之患。而自治制。則致鞏固。則共和可以行之數百年。而大紛擾不起焉。而不然者。種種階級。互相懸隔。貴族與平民。鬩資。本家與勞動家。鬩甲族與乙族。鬩甲省與乙省。鬩於此之國。而欲行共和政。以圖甯息。是無以燕沙以求飯也。

夫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中。必無使甲之利害。能強壓乙之利害。而諸種之關係。常克相互平等。而自保其權衡。若此者。惟彼盎克魯撒遜人種。富於自治性質。常肯裁抑黨見。以伸公益。以故能行之而綽綽有餘。若夫數百年卵翼於專制政體之人。民既乏自治之習慣。復不識團體之公益。惟知保持個人主義。以各營其私。其在此等之國。破此權衡也。最易既破之後。而欲人民以自力調和平復之。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其究極也。社會險象。層見疊出。民無寧歲。終不得不舉其政治上之自由。更委諸一人之手。而自帖耳復爲其奴隸。以圖性命財產之安全。此則民主專制政體所由生之原因。(按)民主專制政體之結果下文詳之

又別有一種之國家。其於享受共和政之資格。雖一不具。以多數土著人種爲基礎。而少數之歐羅巴人。立於其上。而此少數者。亦未嘗有政治思想。及其能力。純然爲一不秩序之社會。若此者。自當以君主專制政體爲最宜者也。雖然。以其爲殖民地之故。欲置立君主而無歷史上之基礎。乃不自量。而妄效美國修共和之美名。(按)此指南美洲中美洲諸國也雖然。彼高尚完美之共和制。與此等之國。程度不相應。以故累衝突。以衝突。重革命。以革命。而彼之所謂革命者。又非起於人民之萬不得已也。徒爲二三霸者之私鬥而已。一勝之將。假共和之形式。以管畜其民。不旋踵而他將代之。起仆興亡。迄無甯日。國民進步之障礙。莫大於是。

波氏又曰。因以習慣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安。因於革命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危。請言其理。夫既以革命之力。一掃古來相傳之國憲。取國家最高之目的。而置之於人民仔肩之上矣。而承此大暴動之後。以激烈之黨爭。四分五裂之人民。而欲使之保持社會勢力之平衡。此又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斯時也。其勢力最猖獗者。即彼鼓吹革命。率先破壞之一團也。而此黨派。大率屬於無資產之下等社會。其所舉措。往往不利於上流。作始猶簡。將畢乃鉅。其力既無所限制。自必日走於極端。而遂取滅亡。彼曷爲而致滅亡。夫既已自紊歷史上之權利。自

傷政權之神聖。一旦得志而欲以我新護之權利。造成歷史的之根柢。雖百般擁護。未有能濟者也。於是乎社會階級之爭奪。遂相互迭起而靡有窮(按)自此以下數節大率皆借法。國立論其性質與南美諸國略異。爭奪之極。其得最後之勝利者。則彼從夢中驚起之富豪階級也。然彼等雖勝利而已。厭政權。何也。當彼之時。其握政權者常危殆也。彼等欲得政治上之權利。不過以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云爾。其既得之也。則必孳孳然復自營其生計。不惜出無量之代價。以購求平和。而社會勢亂疲敝之既極。非更有強大獨立之主權。則終不能以奠定。故君權思想之復活。實糾復之道所必至也。然歷史上之國家。既已復滅。今欲使一姓再興。重復其舊。則其結果更釀百弊。欲別擁新主。而無一人可認其固有之權利。卽勉戴之以行君主議院制度。終覺其主權微弱。不足以救濟流瀟瘡痍之社會也。於是乎民主專制政體。應運生焉。若此者。于古代之羅馬見之。於近世之法蘭西見之。民主專制政體之所由起。必其始焉。有一非常之豪傑。先假軍隊之力。以攬收一國實權。然此際之新主治者。必非以此單純之實力而能爲功也。而自願已所有之權利。以比諸他國神聖。不可侵犯之君主。而覺其淺薄無根柢也。於是不得不求法律上之名義。卽國民普通投票之選舉是也。彼篡奪者。(按)卽所謂一非常之豪傑。既已於實際掌握國權。必盡全力以求得選。而當此全社會渴望救濟之頃。萬衆之視線。咸集於彼一身。故常以可驚之多數。歡迎此篡奪者。而芸芸僮衆。不惜舉其血淚所易之自由。一旦而委諸其手。又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何也。彼時之國民。固已厭自由如厲鼠。畏自由如蠍蛇也。

此篡奪者之名。無論爲大統領。爲帝王。而其實必出於專制。彼時之民。亦或強自虛飾。謂我並非以本身之權利盡讓於此一人。而所定憲法。亦常置所謂國民代議院。謂以此相限制也。而實則此等議院。其權能遠在立憲君主國議院之下。何也。君主國之議院。代表民意者也。君主而拂議院。是拂民也。此等之議院。則與彼新主權者。卽篡奪者同受權於民。而一則受之於各小部分。一則受之於最大多數。故彼新主權者。常得行長官之強權。

不甯惟是。議院之所恃以對抗於彼者，賴憲法明文之保障耳。而彼自以國民驕子之資格，可以隨時提出憲法改正案，不經議會而直求協贊於國民權利之伸縮，悉聽其自由。故民主專制政體之議院，實伴食之議院。其議院之自由，則貓口之鼠之自由也。

君主專制國，其諸臣對於國民無責任。惟對於君主有責任。(按)君主對於國民非無責任也。然其責任不分明，故顯至於無。

君主立憲國，君主無責任，惟議院政府諸員。(按)如英國之制，政府即議院之多數者也。故兩者並舉。對於國民而代負責任。獨民主國則不然。惟民主之(按)波氏所謂民主者，兼大總統及帝王言。對於國民而負責任。他皆無之。雖然，所謂責任者，亦不過憲法

上一空文耳。夫既已以永續世襲之最高權，委託之於彼，此後而欲糾問其責任，則亦惟視其力所能及。更破壞此憲法，而移置其主權耳。質而言之，則舍再革命外，無他途也。要之，此專制民主猶在，而欲與彼立憲君主政體之國民，與純粹共和政體之國民，享同等自由之幸福，勢固不能。

譯者曰：吾心醉共和政體也。有年，國中愛國踴躍之士之一部分，其與吾相印契，而心醉共和政體者，亦既有年。吾今讀伯波兩博士之所論，不禁冷水澆背。一旦盡失其所據，皇皇然不知何途之從而可也。如兩博士所述，共和國民應有之資格，我同胞雖一不具，且歷史上遺傳性習，適與彼成反比例。此吾黨所不能為諱者也。今吾強欲行之，無論其行而不至也，即至矣。吾將學法蘭西乎？吾將學南美洲諸國乎？彼歷史之告我者，抑何其森嚴而可畏也。豈惟歷史，即理論，吾其能逃難耶？吾黨之醉共和夢，共和歌舞共和尸祝共和，豈有他哉？爲幸福耳。爲自由耳。而孰意稽之歷史，乃將不得幸福而得亂亡，徵諸理論，乃將不得自由而得專制。然則吾於共和何求哉？何樂哉？吾乃自解曰：犧牲現在，以利方來。社會進化之大經也。吾盡吾對於吾子孫之義務，吾今之苦痛，能無忍焉。而被歷史與理論之兩巨靈，又從而離余曰：南美諸邦人之子孫，藏其自由鐵券於數十層僵石之下，誰敢定其出世之當在何日也。曰法蘭西自一七九三年，獻納犧牲以後，直至一八七〇年，始獲婆

者。猶非其所期也。今以無量苦痛之代價。而市七十年以來。未必得之自由。卽幸得矣。而汝祖國更何在也。嗚呼痛哉。吾十年來所醉所夢所歌舞所尸祝之共和。竟絕我耶。吾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者。而或將亦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而遂顛倒失戀。不肯與君別者。吾涕滂沱。嗚呼。共和。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祖國。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自由。吾祖國。吾自由。其終不能由他途以回復也。則天也。吾祖國。吾自由。而斷送于汝之手也。則人也。嗚呼。共和。吾不忍再玷汝之美名。使後之論政體者。復添一左證焉。以詛咒汝。吾與汝長別矣。問者曰。然則子主張君主立憲者矣。答曰。不然。吾之思想退步。不可思議。吾亦不自知其何以銳退如此其疾也。吾自美國來。能夢俄羅斯者也。吾知昔之與吾同友共和者。其將睡余。雖然。若語於實際上。預備則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若夫理論。則吾生平最憤與輿論挑戰。且不憚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者也。吾布熱誠以俟君子。

四 論主權

主權者。一國精神所由寄也。故論國家者。必明主權。伯倫知理之論主權。其要有五。

- 一 主權者。獨立不羈。而無或服從於他種權力者也。(原注)獨立不羈。與無限殊科。勿混視。
- 二 主權者。國家之威力也。宜歸於人格之國家。及國家之首長。其餘地方團體。及法院議院等。皆隸於國家之一機關耳。與主權無關也。
- 三 主權者。至尊者也。主權者。據之以立于國內所有一切權力之上。
- 四 主權者。統一者也。一國中不能有二個主權。(原注)主權之統一。在君主國。豈爲易見。卽在他種政體。亦莫不然。如共和憲政治則。王與議院運合。而爲其主權者。是其例也。
- 五 主權者。有限者也。主權有受成於國法之權利。卽有受限於國法之義務。

伯氏之論主權。所以駁正平丹盧梭二氏之謬。而求其真相者也。其有功於國家學者最鉅。平丹法國人。生十六世紀之言曰。「主權者無窮無限之國權也。」又曰。「法律依於主權者。」即運動主權之人而得其効力。「主權者非依於法律而始得其權能。」此說也。以國家之首長與國家之全體混爲一談。路易第十四「朕即國家」之謬論所從出也。其說久已吐棄。茲不待辯。盧梭之言曰。「主權不在於統治者。而在於公民。公民全體之意。即主權也。主權不得讓於他人。亦不得託諸他人。而爲其代表。雖以之交付於國會。亦非其正也。社會之公民。常得使用其主權。持之以變更現行之憲法。改正古來成法上之權利。皆惟所欲。」伯氏以爲盧氏之說。欲易專制的君主主權。而以代專制的國民主權也。然專制君主主權。流弊雖多。而猶可以成國。專制國民主權。直取已成之國而換之耳。外此更有所得乎。無有也。夫謂主權不在統治者。而在公民全體。公民全體之意。見終不可齊。終不可觀。是主權終無著也。主權無著。而公民中之一部分。妄曰。吾之意。即全體之意也。而因以盜竊主權。此之革命大禍所由起也。公民之意。屢遷而無定。寢假而他之一部分。又妄曰。吾之意。即全體之意也。而因以攻擄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繼續也。伯氏所以斷斷而與盧氏爲難者。其意在是。乃更爲申言主權之原則如下。

一 主權既不獨屬君主。亦不獨屬社會。不在國家之上。亦不出國家之外。國家現存。及其所制定之憲法。即主權所從出也。

二 或爲社會爲私人之集合體。主權即爲私人之集合權。其言謬甚。主權者。公權非私權也。雖或無量之私權。不能變其性質。使成公權。

三 或爲一民族相結合。雖未具國家之體裁。亦可謂之有主權。此說亦非也。彼民族者。未能成爲一法人。謂法律上之人格未有形不具而腦先存者也。故有主權則有國家。無國家亦無主權。

五 論國家之目的

伯倫知理曰。自昔論國家目的者。凡有兩大派。其在古代希臘羅馬之人。以爲國家者。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也。國家爲人民之主人。凡人民不可不自犧牲其利益。以供國家。其在近世日耳曼民族。則以爲國家者。不過一器具。以供各私人之用而已。私人之力。有所不及者。始以國家補助之。故國家之目的。在其所屬之國民。由前之說。則謂民也者。爲國而生者也。由後之說。則謂國也者。爲民而設者也。伯氏則曰。兩者之說皆是也。而亦皆非也。夫天下之事物。固有自一面觀之。確爲純粹之器具。自他面視之。又確有其天然固有之目的者存。卽如男女婚媾。其顯證也。就其夫婦相愛之情欲言之。則婚媾實一器具也。就其居室大倫。傳種義務言之。則婚媾實有其至大之目的。存惟國亦然。

以常理言。則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常相連而無須臾離。故民富則國富。民智則國文。民勇則國強。是此兩目的。不啻一目的也。雖然。若遇變故。而二者不可得兼。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不能相容。伯氏之意。則以爲國家者。雖盡舉各私人之生命。以救濟其本身可也。而其安寧財產。更何有焉。故伯氏謂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實國家目的之第一位。而各私人實爲達此目的之器具也。

雖然。伯氏之論。常無偏黨者也。故亦以爲苟非遇大變故。則國家不能濫用此權。苟濫用之。則各私人亦有對於國家而自保護其自由之權理云。

按天理循環。豈不然哉。無論爲生計。爲政治。其胚胎時代。必極放任。其前進時代。必極干涉。其育成時代。又極放任。由放任而後。爲干涉。再由干涉而復爲放任。若螺旋焉。若波紋然。若此者。不知幾何次矣。及前世紀之末。物質文明發達之既極。地球上數十民族。短兵相接。於是帝國主義大起。而十六七世紀之干涉論。復活。盧梭約翰彌勒斯賓塞諸賢之言。無復過問矣。乃至以最歡喜自由之美國。亦不得不驟改其方針。集權中央。擴張政府權力之範圍。以競於外。而他國更何論焉。夫大勢之所趨。迫其動力固非在一二人。然理想之於事實。其感化不亦偉。

哉。若謂盧梭爲十九世紀之母。則伯倫知理其亦二十四紀之母焉矣。

近世第一大哲學家康德之學說

發端及其略傳

吾昔見日本哲學館。有所謂四聖祀典者。吾駭焉。稽其名。則一釋迦。二孔子。三梭格拉底。四康德也。其比擬之果倫與否。吾不敢言。卽其不倫。而康德在數千年學界中之位置。亦可想見矣。作康德學說。

康德 Kant 先生名噉馬努兒 Immanuel 德國人。生西歷千七百二十四年。家世寒微。父爲馬鞍匠。母慈而嚴。正直謹嚴。言信行果。故先生幼時。卽愛真理。意志常確。然不可動。蓋受母之感化爲多云。初受高等教育。至十五歲。入奇尼福士布大學。治神學。雖然。彼所好者在哲學。數學。物理學。故其所研究。往往趨重於此點。二十三歲。漸以文學名。千七百四十七年。著一論文。論生力者。題曰 *Thought concerning the true Estimate of Living Force*。後以家計窘迫。設帳授徒。僅獲餬口。三十二歲。始爲大學之下等講師。居此職十五年。初爲論理學。哲學。物理學。數學之教授。後更兼授倫理學。人理學。地理學。千七百七十年。四十六歲。漸被舉爲論理哲學之高等教授。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以頹齡辭職。凡擔任此講座者。廿餘年。其少年從事於著作。所謂數學。博物學之書甚多。卽如天文學上之天王星。亦由先生以理例測之。謂五星以外。必當復有此座。而後此黑爾爾哲實因其說而測得之者也。自千七百八十一年。其學生之大著。所謂「純理性批判」者。德文原名爲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英文譯爲 *Critique of Pure Reason*。始出世。實爲全歐洲學界開一新紀元。雖然。其前此各著述。片鱗碎甲。發明此主義者。固已不少。若一千七〇年所出之知覺界形式及原理 *Concerning the Form and the Principles of Sensible and Intelligible world*。其尤著也。此後復著「實踐性批判」 *Critique of*

the Practical Reason 「判定批判」 Critique of the Faculty of Judgement 及「純理範圍內之宗教」 Religion within the Bonds of Pure Reason 等書。俱一七九三年自此益翕然爲一世大宗師。維也納埃郎京哈爾黎諸大學爭聘之。悉不就。終身在奇尼福士布大學。故全歐英傑之士。聞先生緒論者。皆走集此學。至千八百四年。以八十高齡無病而逝。先生美姿容。碧眼疏髯。接人藹然。若時雨之化。體質頹弱。然常注意於衛生。故終身無大病。每日起居。食息著述。講演散步。應客。皆有一定之時刻。數十年來。不爽杪黍。終身未嘗娶妻。蓋先生實最嚴格。最富於自治力之人也。故能以身爲德育之標準。取當時腐敗之社會而一新之。非徒在思想口舌之功。抑亦實行之效也。所著書數十種。各國咸有繙譯。重版皆至數十云。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自近世史之初。學界光明。始放一線。其時屹然並起於歐洲者。厥有二派。一曰英國派。倍根倡之。專主實驗。以科學法談哲理。其繼之者爲霍布士爲洛克。而謙謨集其大成。二曰大陸派。笛卡兒倡之。專主推理。以發心物二元論。其繼之者爲斯賓挪莎。爲黎普尼士。而倭兒弗爲其後勁。此兩界者。中分歐洲之思想界。各自發達。而常不能調和。當十八世紀之初。實全歐學界最糾紛最劇競之時代也。於是康德出。集其大成。

康德者。德人也。德國之哲學。惟近世歐洲中之最有力者。此普天下所同認也。雖然。以年代論之。則德人之哲學。比諸英法。膛乎在其後。德學之開祖者。惟黎普尼士。生千六百四十六年。實後於法之笛卡兒五十年。笛生於一五九六年後於英之倍根八十五年。倍生於一五六一年。其晚出也。若此。且英法二國開祖以後。後哲踵起。大揚其波。而德學則自黎氏以後。闕然無聞。其難繼也。又若此。而卒能使德國學者之位置。一躍而占十九世之學術史之第一位者。曰惟康德之故。康德實德國學界獨一無二之代表人也。

康德之時代。實德意志國民政治能力最銷沈之時代也。民族散漫。無所統一。政權往往被壓於異族之手。而大

哲乃出手其間。淺見者或以爲哲學之理論。於政治上毫無關係。而不知其能進國民之道德。膺國民之智慧。使國民懷然自覺我族之能力精神。至偉且大。其以間接力影響於全國者。實不可思議。雖謂有康德然後有今之德意志焉。可也。

十八世紀之末葉。所謂僞維新思想者。風靡一世。若真覺主意。若快樂主義。滔滔然徧被於天下。道念掃地。驕奢淫佚。放縱悖戾之惡德。橫行汜濫。自真摯謹嚴之康德出。以良知說本性。以義務說倫理。然後砥柱狂瀾。使萬衆知所趨嚮。康德者。實百世之師。而闇黑時代之救世主也。以康德比諸東方古哲。則其言空理也。似釋迦言實行也。似孔子。以空理貫諸實行也。似王陽明。以康德比諸希臘古哲。則其立身似梭格拉底。其說理似柏拉圖。其博學似亞里氏多德。其在近世。則遠承倍根笛卡兒兩統。而去其蔽。近擷謙謨黎善尼士之精。而異其撰。下開黑格兒黑拔特二派。而發其華。二派一主唯心說一反對唯心論而皆自謂主述康德其政論。則與盧梭出入。而爲世界保障自由。其文學。則與基特爾和。而爲日耳曼大輝名譽。康德者。非德國人。而世界之人也。非十八世紀之人。而百世之人也。吾今請介紹其學術之大略。以供於我學界。著者按康德學說條理繁瑣。意義幽遠。各國碩學。譯之猶以爲難。况淺學如余者。茲藉據日人中江篤介所譯法國阿勿雷脫之理學沿革史。爲藍本。復參考英人東人所著書十餘種。彙譯而成。雖用力頗切。而終覺不獲信達。加以此等極深研幾之學。尋常學者。頗難領會。或以不切於實用。讀之而徒覺沉悶者。有焉矣。雖然。此實空前絕後之一大哲緒論。有志新學者。終不可不悉心研究之。反復熟玩。亦自覺其有味。又按本籍所述。不列太長。似頗與本報體例不合。但爲簡短之言。恐讀者愈不解。况百數十萬言之著書。括以十餘紙。抑已簡極矣。讀者諒之。

康德之檢點學派

康德少時。最得力黎布尼士倭兒弗之學。後讀謙謨著書。深有所感。以前爲此學者之言哲學。或偏主論定派。或偏主懷疑派。要之皆非其至者也。主論定派者。每談及高遠幽邃之理。則如形與影。門引刀欲試。而彼影之刀。旋立於我前。懷疑派攻難之。謂其武斷過信。誠哉然也。然彼懷疑派者。遇難決之問題。則以此爲始終不可得決。則

亦非也。苟不能指明其所以不可決之證據。則我輩終當寬寬焉。求所以決之。此正學者之責也。

故主論定派者。妄擴張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大之域。其失也。而夸自欺。主懷疑派者。妄縮減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小之域。其失也。暴而自棄。康氏以爲欲調和此兩派之爭。必當先審求智慧之爲物。其體何若。其用何若。然後得憑藉以定其所能及之界。於是有所謂檢點派之哲學出焉。蓋彼二派。皆就吾人智慧所觸所受者言之。康氏則直搜討諸智慧之本原。窮其性質。及其作用也。質而言之。彼二派則從事於外。康德則從事於內者也。

案康氏哲學。大近佛學。此論即與佛教唯識之義。相印證者也。佛氏窮一切理。必先以本識爲根柢。卽是此意。康德以爲智慧之作用有二。其一推理究義。用之以立言者。其一實際動作。用之以制行者。此二者能力各殊。其在議論時。則就身外事物。下考察之功者。此智慧也。其在實行時。則自動自作。而能造出一切業者。亦此智慧也。康氏乃分其檢點哲學爲二大部。著二書。以發明之。其一曰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所謂純性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純理性批判 其二曰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所謂實行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實踐批判 前者世俗所謂哲學也。後者世俗所謂道學也。而在康氏。則一以貫之者也。

論純智（卽純性智慧）

學術之本原

康德以爲欲明智慧之諸作用。宜先將外物之相。區爲二種。其一曰現象。其二曰本相。現象者與吾六根相接而成。現於吾前者。舉凡吾所觸所受之色聲香味皆是也。本相者。吾所觸所受之外。彼物別有其固有之性質。存於吾所知。僅爲現象。若云本相。吾具知之。無有是處。

今專以色言。吾人所見之色。特就其呈於吾目者。自吾名之而已。使吾有目疾。覆視此物。則不復能如平時。譬之病黃疸者。觸目所見。皆成黃色。又如戴著色眼鏡。則一切之物。皆隨眼鏡之色。以爲轉移。其餘聲香味等。其理亦

復如是。是故當知我之接物。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生知覺。非我隨物。乃物隨我。

按此義。乃佛典所恆言也。楞嚴經云。譬被病目。見空中華。空實無華。由目病故。是故云有。卽其義也。其謂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能知物。五官者。楞伽經所謂前五識也。智慧者。所謂第六識也。

康德既述此義。以爲前提。因言治哲學者。當一變此前之舊法。而別探一新法。如歌白尼之論天體。然歌白尼以前。天文家皆爲日繞地球。及歌氏與。乃反其說。於是衆星之位置。雖依舊。而所以觀察之者。乃大異。吾之哲學。與前此諸家相異者。正在此點。

康德復論我之智慧。以何因緣。而能使物各呈現象。蓋我之於物。初與相接。諸種感覺。樊然散亂。零碎散列。而不聯續。何謂諸感。若色香味。乃至大小輕重堅脆。種種紛投。入吾眼塵。而皆可爲學問資料。雖然。假使諸感。長此擾雜。而吾智慧。不能整理。而聯接之。則吾一生。茫茫如夢。所謂思想。終不得立。惟其不然。茲智慧者。能結此等紛雜感覺。令各就緒。以是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議論。有議論。故斯有學問。

復次。此等衆多感覺。以何因緣。能使就緒。康德以爲。彼諸感者。常有幾分聯續之性。譬如紅色。以及熱氣。此二感者。一由眼受。一由身受。其實不過一點之火。爲二現象。而吾智慧。能聯結之。成一思想。二象合併。字之曰火。然後彼復雜者。始得單一。彼零碎者。有聯續性。智慧之力。如是如是。是故感覺。惟對外物。而能受性。而彼思念。復能進取。總萬爲一思之云者。綜合而已。

按佛言。受想行識。康氏所謂感覺卽受也。所謂思念卽想也。

康德以爲。吾人智慧。所以總彼衆感覺。而使就秩序者。其作用有三。一曰視聽之作用。按此實兼眼耳鼻舌身所受者而言。舉一例餘耳。二曰考察之作用。三曰推理之作用。

智慧之第一作用卽視聽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主總合宇宙間各事物者也。譬如仰空見日。我何以知其爲日。實由日體所發諸現象。感覺於我眼簾。而我之智慧能綜合之。乃自向空中畫一圓線。曰此日體也。苟非爾者。則諸種感覺。飛揚流離。不可捉搦。而所謂日之一觀念。不可得起。由此言之。吾人之智慧作用。必有賴於「空間」。」「空間」者。如畫工之有紙線。諸種之感覺。則畫工之材料也。視聽之力。則畫工之意匠也。此專就感覺之屬於外物者言也。此外復有所謂內心之感覺者。如苦也。樂也。思索也。決斷也。以何因緣。能聯續此等觀覺。使有先後而不相離。於是乎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時間」。」「時間」者。實使我智慧能把持諸感覺而入之於永劫之中者也。

按空間時間者。佛典通用譯語也。空間以橫言。時間以豎言。佛經又常言橫盡虛空。豎盡永劫。卽其義也。依中國古名。則當曰宇宙。爾雅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以單字不適於用。故循今名。

然則空間時間二者。實吾感覺力中所固有之定理。所賴以綜合一切序次一切者。皆此具也。苟其無之。則吾終無術以整頓諸感覺。而使之就緒。亦如畫工之舍紙線而不能爲繪事也。雖然紙線者。畫工之所必需。然其所畫之物。未嘗待紙線以爲用。之則彼不出現而已。草石無意識之物也。非自欲出現。不過我取之。以爲我用耳。一切物象與空間時間之關係。其理亦復如是。其在各物。固毫無待於此二者。惟我之智慧。借此以爲感覺力之範圍而已。康德又曰。空間時間二者。非自外來。而呈現於我智慧之前。實我之智慧。能自發此兩種形式。以被諸外物云爾。質而言之。則此二者。皆非真有。而實由我之所假定也。者是故當知前此學者。以五官之力。爲窮理之本原。以空間時間二者。爲可由實驗。以知其情狀。是大誤也。以吾人性中具此定理。故始得從事於諸種實驗。而謂此物自可實驗。無有是處。

按希臘以來。諸學者。常以空間時間二者。爲哲學上之問題。以爲萬物皆緣附此二者而存立。因推言空間之

何以起。時間之何以成。以此爲窮理之大本原焉。而皆不得其狀。實由迷用以爲體故也。以吾人所願所假定。以觀察事物者。而貿然曰事物之本相。全在是焉。混現象於本質。一切矛盾謬見。皆起於是。故康氏首爲此論以破之。

智慧之第二作用（即考察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雖能整列一切事物。使爲學術之材料。然未可謂之真學術也。真學術者。必自考察之作用始。考察作用者何。觀察庶物之現象。而求得其常存不易之公例是也。如火之遇物。則必焚燬。故知火之現象。與焚燬之現象。常相隨而不離。其間有一定之公例存。考察作用者。即所以求得此種公例者也。故亦謂之判斷作用。

欲求此等公例。當憑藉所謂三大原理者以考之。一曰條理滿足之理。謂甲之現象。其原因必存於乙現象之中。彼此因果。互相連屬也。二曰庶物調和之理。謂凡百現象。恆相諧相接。未有突如其來。與他現象無交涉者。三曰勢力不滅之理。謂凡現象中所有之力。常不增不減也。康德以爲此三大原理者。是百物所共循。萬古而不易。學者苟由是以觀察一切。則見夫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皆相聯相倚。成爲一體。譬猶一大網罟。其孔千萬。實皆相屬。一無或離。世界大勢。如是如是。

案此三大原理者。黎布尼士所倡。而康德大發明之者也。其義與華嚴宗之佛理絕相類。所謂條理滿足者。即主伴重重十方齊唱之義也。所謂庶物調和者。即事理無礙。相即相思之義也。所謂勢力不滅者。卽性海圓滿。不增不減之義也。華嚴以帝網喻世界。康德所謂世界庶物。如大網罟然。正同此意。考求物理者。必至此乃爲具足焉。康氏謂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相倚而成一體。此所以欲自度者。必先度衆生。衆生垢而我不能獨淨。衆生苦而我不能獨樂也。何也。一體故也。橫渠同胞同與之旨。猶近虛言。此則徵諸實驗。哲學之所以有益於人。

事也。瀏陽仁學亦專發此義而已。

惟然。故世界庶物皆相紐結相維繫。而無一焉得自肆者。夫是謂庶物一定不可避之理。康德以爲惟有此不可避之理。以旁羅庶物也。然後有形之學術乃得立。苟不爾者。庶物而各自肆焉。則其衆現象相因之理。欲求之而未由。更恃何道以構成此學術耶。

此三大原理者。爲庶物現象之所循。固也。若其本相亦循此否耶。康德曰。是未可知。何以故。以物之本相。既不可得知。故使吾人若能有確見本相之時。則此三大理者。不爲真理。亦未可知。具此三大理者。謂舉凡吾人考察所能及之物。莫不循之云爾。雖然。我之所實驗者。未足以盡物之全數。或其所未及者。猶多多焉。亦未可知。

然則所謂不可避之三大理者。果何物乎。康德以爲是亦不過吾人智慧中所具有之定理云爾。視聽作用。必賴空間時間二者。考察作用。必賴此三大理。其事正同。舍吾人心靈以外。則此三大原理者。亦無所附麗。蓋視聽作用。必恃彼兩者。然後見其遠近先後之別。否則庶物游離紛雜。而非吾之得所受。考察作用。必恃此三者。然後相弱而有條理。否則庶物突兀散列。而非吾所得想。此皆吾人智慧作用之自然構造者也。若夫事物之本相。其實如是與不如是。是終不可得知。

綜上所言。卽康德哲學之初發軔。所謂就吾人智慧之二作用。而細下檢點之功者也。此理既明。則凡學術之關於有形實物者。基礎可知耳。何也。學固以實驗爲本。而所謂實驗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馳於其此界之外。則其實驗。乃可信憑。界者何物之現象是也。若貿然自以爲能講求庶物之本相者。則非復學術之界矣。

庶物庶理學（卽哲學）之基礎

智慧之第三作用（卽推理作用）

視聽考察兩作用。能整理事物之紛擾。定其次序。使之由複雜以漸入於單純。雖然。猶未能齊萬而爲一。置之於

最高最簡之域也。於是吾人之智慧。更有一高尚之作用。名之曰推理力。以是力故。故我智慧。能舉一切而統屬之。於其本原。康德以爲此推理力者。能檢點所序列之事物。自一理進入他理。自一例進入他例。如是層累而升。以求達於極致之處。一旦達此極致。則非復如前此之事物。有所憑藉。是之謂無限無倚。本原之旨義。於是乎在。按朱子補格致傳。謂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與康德此論頗相類。惟朱子教人窮理。而未示以窮理之界說。與窮理之法門。不如康氏之博切深明耳。

康德以爲彼二作用所能及者。所謂物理學也。此作用所能及者。所謂庶物原理學。即哲學也。哲學所言之理。不能如物理學之確乎不易。何以故。考察理。以推測爲能事。非可徵諸實驗故。

所謂本原之旨義者。何曰。是有三一曰魂。吾心中諸種現象。皆自之出者也。二曰世界。凡有形庶物之全體也。三曰神魂。與世界。皆出於神。故神亦名本原之本原。魂也。世界也。神也。皆無限無倚。不可思議。非復視聽考察之兩作用所得實驗。惟恃推理力以窺測之而已。所謂哲學者。即以研究此本原旨義爲目的者也。

按康德所謂魂者。謂人之精神。獨立於軀壳外者也。所謂世界者。如佛說之大千中。大千世界。非專指此地球也。所謂神者。景教之言造化主也。下文自詳。

論道學爲哲學之本

前此學者。皆以哲學與道學謂道德之學。劃然分爲二途。不返諸吾人良知之自由。而惟藉推理之力。以欲求所謂庶物原理者。及康德出。乃以爲此空衍之法。不足以建立真學術。舍良知自由之外。而欲求魂之有無。神之有無。世界之是否。足乎已。而無待於外。是皆不可得斷定。故必以道學爲之本。然後哲學有所附麗。此實康氏卓絕千古之識。而其有功於人道者。亦莫此爲鉅也。

康德乃取古來學者研究此三大問題之學說而料揀之第一大問題則魂是也吾人諸種感覺思念果有其所自出之一本原乎果有一單純靈慧之本質號稱靈魂者在乎康德以爲此問題非實驗之所能決也任如何反觀內照窮搜極索欲求見所謂靈魂者終不可得何也吾人所得見者不過此意識若夫意識之所從出終無可以見之之道也

前此學者以爲意識者現象也意識之所從出本質也現象爲用本質爲體因用推體睹此現象而斷其必有所自出之本質存如吾之意識能自見此意識之單純無雜以是之故則吾意識所不能及之本質亦必單純無雜吾能知之康德以爲此不合論理之言也夫意識之言自想像以爲單純無雜是仍意識界之事也現象中之現象也藉此一現象而直以武斷意識以外之本質次序凌亂無有是處然則使吾身中實有所謂靈魂者存其狀云何終非思念之力所可及何也思念者既現之作用靈魂者未現之本體二者較然非同物也

第二大問題則世界之全體是也康德臚舉諸家之說其不相容者有八種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種之中據數學之理以樹義者四據物力學以樹義者四

其據數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世界之在空間時間果有限乎將無限乎甲曰世界者橫無涯而豎不滅者也乙說反是其第二問題曰世界者可得分析之而爲若干之單純原質乎將分析之至於無窮而終不可析乎甲說主前者乙說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并捐棄之何以故空間時間二者皆吾智慧中所假定非物本有故此四說者認爲本質無有是處

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彼世界者別有無形之自由乎抑僅循形質上不可避之理乎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其第二問題曰世界之庶物自無始以來而自有之乎抑由於後起造出乎亦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調和之何以故其所見雖若各異實皆論別事而於理皆有所合故

康德以爲此不相容之諸說所由起。皆由自以一己之智慧所見。直指爲事物之本相。此所謂妄念也。而此妄念者。其力極盛。吾人雖或自知其妄。猶不免爲其所束縛。如彼帶有色眼鏡者之視各物。雖明知所見非真。色猶自生分別。而曰某色某色。古來學者之謬誤。皆若是。

康德以爲以上所舉諸說。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爲最緊要。何也。其說以辨論自由之有無爲旨趣。正道德之所繫也。康氏既言物之本相與其現象之區別。乃據此義以論自由之有無。蓋以爲此區別既明。則所謂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可以并行而不相悖。於是乎兩反對之說。得以調和。

康德曰。物之現象其變者也。物之本質其不變者也。其變焉者。固託生於虛空與永劫之間。有生而不能無滅。至其不變者。則與時間空間了無交涉。凡物皆然。而吾儕儕類亦其一也。人之生命。蓋有二種。其一則五官肉體之生命。被畫於一方域一時代。而與空間時間相倚者也。其有所動作。亦不過一現象。與凡百庶物之現象同。皆有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肆。按疲而不得息。飢而不食者。皆謂不可避之理者也。此舉其最粗者。凡百皆如是耳。雖然。吾人於此下等生命之外。復有其高等生命者。存。高等生命者。即本質也。即真我也。此真我者。常超然立於時間空間之外。爲自由活潑之一物。而非他之所能牽縛。故曰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常并存而不悖者。此也。

按此論精矣。盡發於佛矣。其未達一間者。則佛說此真我者。實爲大我。一切衆生。皆同此體。無分別相。而康氏所論未及。是通觀全書。似仍以爲人人各自有一真我。而與他人之真我不相屬也。又佛說同一真我。可以忽然分爲衆體。而各自我。蓋由衆生業識。妄生分別。業種相熏。果報互異。苟明此義。則并能知現象之所從出。若康氏猶未見及此也。雖然。其劃然分出本相現象之二者。按諸百事百物。而皆一以貫之。可謂挾經心而握聖權者矣。康氏以自由爲一切學術人道之本。以此言自由。而知其與所謂不自由者。並行不悖。實華嚴圓教之上乘也。嗚呼聖矣。

康德又曰。吾儕肉體之生命。既與他現象。同被束縛於彼所。謂不可避之理。則吾之凡有所爲也。必其受一公例所驅遣。而不能自肆者也。凡物之現象皆不能自肆見前篇苟有人焉。爲精密之調查。舉吾之持論。吾人之情念。一切比較實驗之。尋出其所循之公例。則於吾人將來之欲發何言。欲爲何事。必可以預知之。不爽毫髮。如天文家之預測彗星。預測日月食者然。

按吾昔讀佛典。佛言一切衆生有起一念者。我悉知之。吾昔以爲誕言。及讀康氏此論。而知其無奇也。何也。衆生之身。既落於俗諦。爲物理定例所束縛。則其所循一定之軌道。固無不可以測知者。夫常人不能測日食。而天文家能之。然則常人不能測衆生之舉動。而佛能之。有何奇乎。不過佛之治物理學。較深於吾輩耳。

然則吾人之性。果無有所謂自由者存乎。康德曰不然。現象於本質。初非同物也。見現象之性。而以爲本質之性。亦復如是。無有是處。何以故。肉體生命不過現象。以其爲現象故。故受束縛於不可避之理。然吾人生命。不獨肉體。復有本質生命。爲我所未及見。今以肉體之不能自由。而云本質亦不自由。無有是處。康德曰。吾人畢生之行。爲皆我道德上之性質所表見也。故欲知吾性之是否自由。非可徒以軀殼之現象論。而當以本性之道德論。夫道德上之性質。則誰能謂其有絲毫不自由者哉。道德之性質。不生不滅。而非被限被縛於空劫之間者也。無過去無未來。而常現在者也。人各皆憑藉此超越空劫之自由權。以自造其道德之性質。案康氏之意謂道德之本原與輕之真我即道德之本原所由出一切道心由真我自造也故我之真我。雖我之肉眼亦能自見。然以道德之理推之。則見其有儼然迴出於現象之上。而立乎其外者。果爾。則此真我。必常活潑自由。而非若肉體之常範圍於不可避之理明矣。所謂活潑自由者何也。吾欲爲善人。欲爲惡人。皆由我所自擇。以自由。既已擇定。則肉體乃從其命令之鑄成。善人惡人之資格。按此其所以不自由。由是觀之。則吾人之身。所謂自由性與不自由性。兩者同時並存。其理皎然易明也。

按佛說有所謂「真如」。真如者。卽康德所謂真我。有自由性者。也有所謂「無明」。無明者。卽康德所謂現

象之我爲不可避之理所束縛。無自由性者也。佛說以爲吾人自無始以來。卽有真如無明之兩種子。合於性海識藏之中而互相熏。凡夫以無明熏真如。故迷智爲識。學道者復以真如熏無明。故轉識成智。宋儒欲用此義例。以組織中國哲學。故朱子分出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其注大學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按卽佛謂真如也。康德所謂真我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案卽佛所謂無明也。康德所謂現象之我也。然佛說此真如者。一切衆生所公有之體。非一人各有一真如也。而康德謂人皆自有一真我。此其所爲異也。故佛說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爲其體之爲一也。此其於普渡之義。較博深切。明康德謂我苟欲爲善人。爲其體之自由也。此其於修養之義。亦較切實而易入。若朱子之說明德。既未能指其爲一體之相。是所以不逮佛也。又說此明德者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其與自由之真我。與不自由之現象。我界限未能分明。是所以不逮康德也。康德之意。謂真我者。決非他物所能拘能蔽也。能拘蔽則是不自由也。

又按康德之說。甚深微妙。學者或苦索解法。儒阿勿雷脫嘗爲一譬以釋之。云。譬有一光線於此。本單純無雜者也。一旦以一凸凹無數之透光物。置於其前。此光線透過此物。而接於吾眼簾也。則發種種彩色。爲圓錐形。而無量數之部位。乃生空閒時間之有許多部位。卽同此理。故苟精算者。則能取其圓錐形之相。及其衆多之部位。一一算之。不爽銖黍何也。以其落於現象。既循不可避之理也。至其所以發此形色者。由光線之本體始然。光線本體固極自由。謂其必循不可避之理。則非也。

本篇記康氏所提三大問題。一曰魂。二曰世界。三曰神。前二端既經譯。惟神之一問題。涉於宗教家言。泰西所爭論最劇者。而吾東方不甚注重。且康氏亦未下判斷。不過爲推度之辭耳。故今闕之。續以本論譯者識。

論自由與道德法律之關係

康德曰。凡帶命令之性質者。皆可謂法律。命令有兩種。其一曰有所爲者。其他曰無所爲者。譬諸語人曰。爾欲康。則慎爾飲食。節爾嗜欲。此之謂有所爲也。蓋其命令中。必含有一目的者。存意曰。必如此。乃足以達此目的。不然。則否也。雖然。彼之欲達此目的與否。則固其人所得自辯矣。有人於此。甘自權疾。苦而不悔者。則雖日夕自耽於伐性之斧。自瀆於腐腸之藥。固非他人所得而禁也。凡以利益爲目的者。皆屬此類。皆謂之有所爲之命令。與道德。蓋然無涉也。

若夫道德之責任。則異是。凡曰責任云者。皆非有所爲而爲者也。不得以之指道德爲手段。而求達他的目的者也。何以故。手段即目的。故譬諸語人曰。尊重爾之自由。無或放棄。則所謂尊重自由者。非其手段也。何也。舍其所尊重之自由之外。更無有他目的者。存也。案慎欲飲食節嗜欲之命令。則爲欲康。強之一目的。而發也。故謂之手段。凡道德之責任。皆屬此類。蓋其所負之責。實貴重而莫京。與他種利益絕比較。非如彼行手段以求利益者。或趨或舍。聽吾之自擇也。然則道德之責任。何爲而若是其可貴耶。康德曰。道德之責任。生於良心之自由。而良心之自由。超空間。越時間。舉百千萬億。大千世界。無一物可與其價值也。

案康德所說自由。界說甚精嚴。其梗概已略具前節。卽以自由之發源。全歸於良心。「卽真我」是他。大抵康氏良心說。與國家論者之主權說絕相類。主權者絕對者也。無上者也。命令的而非受命的者也。凡人民之自由。皆以是爲源泉。人民皆自由於國家主權所賦與之自由範圍內。而不可不服從主權。良心亦然。爲絕對的。爲無上的。爲命令的。吾人自由之權理。所以能成立者。恃良心故。恃真故。故不可不服從良心。服從真我。服從主權。則簡人對於國家之責任。所從出也。服從良心。則軀殼之我。對於真我之責任。由是言之。則自由必與服從爲緣。國民不服從主權。必將喪失夫主權所賦與我之自由。若人人如是。則並有主權的。由家而消滅之。而自由更無者矣。人而不服從良心。則是所固有之絕對無上的命令。不能行於我。此正我喪我之自由也。故真尊重自由者。不可不尊重良心之自由。

若小人無忌憚之自由。良心爲人欲所制。真我爲軀殼之我所制。則是天囚也。與康德所謂自由。正立於反對地位也。

又按王陽明曰「一點良知。是汝自家之準則。汝意念着處。他是便知。是非便。是非。更瞞他些子不得。汝只要實實落落。依着他做。善便存。惡便去。」是亦以良知爲命令的。以服從良知爲道德的責任也。陽明之良知。卽康德之真我。其學說之基礎全同。

康德又曰。就令天命不佑。是我抱一善意而不能實行。或竭力實行而無其效。使使常保持此志而勿喪失。則自能篤實光輝。坦坦蕩蕩。何以故。有效無效。於善意之分量無所增減。故其價值全存於自由中故。

按凡行一手段以求達一目的者。若所目的不得達。則手段爲枉用者。踐履道德之責任者。卽以踐履此責任爲目的。既踐履則目的已全達矣。故此後之有效無效。於本體之分量價值。毫無增減。其理甚明。

康德又曰。人苟自持其自由之善意。則天下之利益莫大於是。蓋以與其己身不可分離。實己身中最崇貴之品之所寓也。又曰。此物之價值。皆以有所比較而生。故得計算之曰。甲事之利益幾何。乙事之利益幾何。因得比例輕重以爲趨舍。自由之善意。則絕比較。絕計算者也。故曰。善人之聲價。惟他善人得與之齊。若加乎其長者。天下無有也。此道德之制裁所由生也。

是故自由者。自以自爲目的。自以自爲法令。惟自能實守此法令者。乃能實有其自由。實而言之。則我命我使。勿受我以外之牽制。而貫徹我良知之所自安者云爾。是故威權也。自由也。立法人也。法律也。主也。賓也。皆合爲一體。無差別相。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正在於是。是故講學者。苟以真我之自由以外之物爲目的。雖有善言。終不免於奴隸之學。此康氏一針見血之教也。

康德據此學理。乃爲簡易直捷之格言三條。以垂示後學。其一曰。汝之自待。及彼一切人類。當視之爲自由善意。

之化身。尊之重之。故以他人爲目的可也。以他人爲手段不可也。何以故。我有自由的善意。人亦有然。故如奴隸制度之社會。無論其體裁如何。要之皆以人爲手段。天下之可嫉莫此甚也。

故康德推論道學之極。則謂宜合全世界以建設一「自由的善意之民主國」。夫然。故各人皆互以他人之行爲爲目的。而莫或以爲手段。若是者。亦名之曰「衆目的之民主國」。衆目的之民主國。各人有互相尊重。無互相利用者也。卽盧梭所謂人人皆立法者。皆守法者。人人皆君主。皆臣從也。

於是乃爲第二之格言曰：「汝之自待及待他人。皆當求在此衆目的之民主國中。備有可爲君主可爲臣庶之資格。」此「格」之標準如何。吾每一動念一舉事。必自審度曰：此念此事。可果以爲此種民主國之法律否。此最簡單直捷之驗試法門也。其可爲法律者。則是合於道德之所命令也。不然則否也。譬諸有人於此。受他人金錢之寄託。而私乾沒之。若是者。可得爲此衆目的之民主國之法律乎。果爾。則誰復肯以其所重蓄者託人也。由是觀之。凡不信之類。終不可以爲法律。蓋人之無信者。其意以爲己獨不信。而望天下人之盡信也。不爾。則於己無所利也。而天下之決無此事。豈待論矣。準此例之。則夫所謂道德的法令之標準者。釐然可見也。於是康德乃更示第三之格言曰：「汝欲有所爲當務使之可爲以通用於天下之法律。」

康德又言。尊重人身。而無或以之供我之手段。是不特爲道德之基礎而已。亦制度法律之本原也。蓋法律有二種。一曰制之於中者。則道德是也。二曰制之於外者。則尋常所謂法律是也。尋常法律之所目的。凡一切責任。非在身外者之交涉也。則不干預之何也。身內之責任。非以他力所能強制者也。而推原權利之所由立。罔不起於尊重自由之一要義。兩者相互之間。而各皆欲保全其自由。勿使放棄。此法律上之權利所由生也。故康德關於權利之學說。復有一格言曰：「汝當循法律上所定者。以使汝之自由。與他人之自由相調諧。」卽所謂人人自由。而不以侵人之自由爲界也。

康德曰。凡號稱權理者。必含有強制力之意義。遇有加障害於他人之自由者。則行威力以壓制之。是不得以使人自由論也。雖然。欲使此強制力行之而適當則（第一）當使所行之地位程度。與行抑制者之自由相應。（第二）則當使與受抑制者之自由相應。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抑制。則不得云侵害債務者之自由。何也。彼當乞貸之始。訂其償期及期不償。則任債主之處置。斯乃彼所預認也。然則非債主抑制彼。而彼躬自抑制也。故循康氏之法律學說。則雖在抑置手段之中。仍保有獨立自尊之鴻惜。此論實發前賢所未發焉矣。

康氏之政治論。殆與盧梭民約之旨全同。而更以法學原理證之。其論法理上之私有權也。曰。凡私有權。必起於社會制度既立以後。當其始也。衆人以土地爲公有。無或有定主。以專其利。雖然。其弊也。爭則亂。於是乎相共而立此疆彼界。各名自由之約。而此約又非公認。則無其效也。於是乎必於其先。而更有結羣建國之一約存焉。是即國之所由立也。故當未立國之先。所謂私有權者。不過一假定之物。其得成爲一神聖不可侵犯之權理者。則民約建國以後之事也。此等理想。殆皆祖述盧梭。而加以引伸發明而已。康德又謂。今之所謂國際公法者。其起原全與民法同。蓋國與國之交涉。人與人之交涉。其道一耳。國國皆自由自主。而莫或服屬於他國。甲國毋得

以乙國爲自利之一手段。是國家獨立自尊之大義。而國際法所準據之原理也。

康德曰。今者兩國有違言。動輒以干戈相從事。此野蠻時代之惡習也。凡生於今日。爲各國國民之一分子者。宜各自振厲。務務改之。以進於文明。此人道之責任也。夫野蠻時代。人與人之交涉。而往往有決鬪也。以無完備之法。廷以爲之裁斷也。今欲免國與國之決鬪。則不可無完備之國際法。廷。今雖未能至。猶當孜孜焉。準備以待來者。於是康氏乃有永世太平論之著。

永世太平論之綱要。凡五大端。

（一）凡邦國無論大小。不得以侵略手段。或交易割讓買賣等名義。以合併於他國。

(二) 諸邦不得置常備軍。如現時之積習。

(三) 一國中有內訌而他國以兵力干預之者。在所必禁。

(四) 各國皆採民主立憲制度。以此制最合於最初民約之旨。且可以鞏固全國人自由平等之權理也。

(五) 各獨立國相倚以組成一大聯邦。各國國民相輯和於國際法之範圍內。若且齟齬則聯邦議會審判之。如瑞士聯邦現行之例。

或難康氏曰。茲事美則美矣。然實行之日。終可得望乎。康氏曰。此則非以強力所能致者。惟民德與民智兩者日進於光明。可以得之。夫人之有欲也。斯其爭之所由起也。若智慮益進。然後知真利益之所存。乃恍然於昔之所爭者。自以爲利而實乃害之甚者也。於是廢然返焉。故於人生有欲之中。而弭兵之萌芽。乃潛滋暗長於其間。則造化之妙用也。

卷十九

論俄羅斯虛無黨

俄羅斯何以有虛無黨。曰革命主義之結果也。昔之虛無黨。何以一變爲今之虛無黨。曰革命主義不能實行之結果也。

吾今欲語虛無黨。不得不先叙其略史。史家紀虛無黨者。率分爲三大時期。

- (第一) 文學革命時期。自十九世紀初至一八六三年。
- (第二) 游說煽動時期。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七年。

(第三) 暗殺恐怖時期。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三年
其事跡之關係最要者略紀之。

一八四五年 高盧氏始著一小說名曰「死人」寫隸農之苦况。

一八四七年 縉格尼弗氏著一小說名曰「獵人日記」寫中央俄羅斯農民之境遇。

一八四八年 耶爾貞著一小說名曰「誰之罪」發揮社會主義。

一八四九年 尼姑拉帝捕青年志士三十三人下獄處刑禁人民留學外國。本國大學學生限額三百名。並禁讀哲學書及他國之報章。

一八五五年 亞歷山大第二即位銳行改革。

一八五六年 現代人叢報發刊。專提倡無神論。

一八五七年 渣尼斜威忌氏著一小說名曰「如之何」以厭世之悲觀。聳動全國。

一八五九年 俄說新聞發刊。大鼓吹虛無主義。

一八六〇年 革命派之學生在彼得堡及墨斯科立一團體。名曰「自修俱樂部」。

一八六一年 二月亞歷山大第二下詔釋放隸農。

因學生煽吹暴動。六月禁學生集會。逮捕多人。放于西伯利亞。

八月各軍人持立憲主義者。設一秘密會在參謀本部出一叢報。名曰大俄羅斯。僅出三冊。即被禁封。

一八六二年 耶爾貞創一日報。名曰「鐘」。有號稱中央革命委員會者。傳檄全國。

十一月政府嚴禁集會。並封禁報館。數歲。渣尼斜威忌被捕。

一八六三年 「自由」日報發刊。波蘭人反柏格年募義勇兵助之。不成被捕。處刑者十餘人。

一八六五年 諸學生在墨斯科立一亞特俱樂部。

一八六六年 亞特俱樂部一委員名卡拉哥梭弗者。謀殺亞歷山大第二。不成被殺。是爲第一次暗殺案。株連者三十四人。

始立第三局之警察裁判。專嚴罰國事犯。

一八六七年 俄皇往巴黎。波蘭一革命黨「立一」狙擊之。不中就縛。

一八六八年 柏格年始聯合西歐各國之革命黨。立一國際革命黨。

一八七〇年 彌渣夫立一民意會。決議廢平和的革命手段。專採陰謀之鐵血主義。旋以洩漏本黨秘密。殺其同黨某。逃于瑞士。

一八七一年 瑞士政府。以殺人罪逮捕彌渣夫。交還俄國。同時株連者三百人。彌氏監禁二十年。

一八七三年 革命黨大行游說煽動手段。同時各地並起之革命團體。凡十三所。

社會黨之一團共赴美洲。欲立一共產主義之殖民地。失敗而歸。

一八七四年 濟格士奇蘇非亞等所創之革命團發布三大綱領。一曰國家之撲滅。二曰文明之破壞。三曰自由團體之協助。運動大盛。

俄政府禁本國青年游學于瑞士之條。利希大學各男女學生俱歸國。

一八七五年 革命黨員被捕者。男員六百一十二人。女員一百五十八人。共七百七十人。革命黨中之國粹派運動俄皇。起俄土戰爭。後卒無功。于是專務煽暴動。

一八七六年 土地自由黨出現。專煽民間暴動。學生一歲數蜂起。

一八七七年

三月在墨斯科被逮者五十人。十月在彼得堡被逮者一百九十三人。審判時供詞皆極壯烈。大鼓動一國人心。是歲國事犯之案。凡十一一起。號稱最盛。革命黨始一轉。專取暗殺主義。是歲及去歲。凡刺官吏四人。皆警察及裁判官也。

一八七八年

正月弱女薩利志。刺殺彼得堡之府尹德利波夫。

二月刺殺裁判官阿士先奇。

四月刺殺大學總長馬德阿夫。

五月刺殺憲兵大佐海京。

八月刺殺第三局長官米仙士夫。（案第三局專審判國事犯者也。）

是年八九十三月中。波蘭革命黨起事三次。又土地自由黨員十有餘人被逮。

一八七九年

二月刺殺哈哥夫省總督格拉波特動。

三月刺殺第三局長官德倫狄龍將軍。同時傳檄各地。謂本黨宣告死刑之官吏。共有百八十人。官吏人人自危。

同月刺殺憲兵大佐格那夫。

同月刺殺彼得堡警察署長韃特羅士奇。

同月刺殺彼得堡警察署長韃特羅士奇。

四月大豪傑梭羅姚甫。狙擊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於冬宮旁。發五彈皆不中。率被逮。年三十三。

六月民意黨更開大會議。議定暗殺方針。及其手段。宣告亞歷山大第二之死刑。派出實行委員。

七月各海陸軍士官之在革命黨者。共謀裝水雷于黑海附近。待俄皇閱操時轟之事洩。

同月謀在離宮要路置地雷。要擊俄皇。旋以皇不經此路中止。

十一月俄皇出巡。虛無黨預置地雷於鐵路及駕過以電池壞。第一彈不能爆發。第二彈僅中

副車。

一八八〇年

二月俄皇宮中之食堂。爆發驟發。皇是日適以事遲半點鐘就食。僅免。

同月刺殺奸細查哥夫。實俄皇授以全權。懲治虛無黨者也。

同月刺殺新任內務大臣米利哥夫。實俄皇授以全權。懲治虛無黨者也。

六月俄皇送皇后葬。有謀置地雷於鋼橋下者。為暴雨所掩。不成。

二月于彼得堡馬拉耶街。伺俄皇出游。有謀置地雷者。事洩不成。

三月一日俄皇亞歷山大閱兵歸。為女豪傑蘇非亞等爆彈所狙。斃于道旁。

同月虛無黨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一書。要求改革之實行。

六月又在彼得堡卡米匿橋下通隧道。欲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不成。

十月又謀于加冕時。置地雷狙擊。先期發覺被捕。

是歲刺殺憲兵長官警察長及偵探者凡十三人。

附注以上所列乾燥無趣味之年表。或令讀者生厭。然非略知其事跡。不能審其發達變遷之順序。故不

辭掩。咨為詮次之。若語其詳。又非數十紙不能盡也。

虛無黨之事業。無一不使人駭。使人快。使人歎。使人崇拜。顧吾所最欲研究者。有一問題。即彼輩何故不行暴

勳手段。而行暗殺手段是也。是無他故。以暴勳手段。在彼等之地位。萬不能實行。故請條其理。

第一 西人有恆言曰。後膛鎗出。而革命跡絕。此其言于論理上或不盡合。而于事實上則無以易也。美之獨立。法之革命。皆在十八世紀末。故其事易就。自茲二役以後。風波大簸。激歐陸。十九世紀上半年。騷動者踵相接。而俄人彼時。猶舉國鼾睡也。及法蘭西第二革命一八四八年以後。西歐之暴動。已漸收其跡。而東歐之俄羅斯。乃始爲新思想濫觴時代。一。二文學家。搖舌弄筆。無絲毫之勢力。彼時之俄。雖或可以暴動。不能其奈民黨之魄力。萬不足任也。以培以灌。磅礴鬱積。歷十餘年之歲月。黨勢漸張。而政府自衛之力。亦益鞏固矣。政府之進以尺。民黨間之進以寸。至一八七〇年以後。虛無黨達于全盛。而中央政府之兵力。以足使全歐肝食。而何區區民間。斬木揭竿者之足以芥蒂于其胸也。故暴動之最大障礙。中央兵力使然。盡人所能知者也。

第二 綜觀各國革命史。其爲中央革命者。可以成其爲地方革命者。罔不敗。一八四八年以前。歐洲諸國。其有能奏革命凱歌者。未有不^{即今年之蓋}起自京師者也。爾維亞亦然若夫蓬起于外。微嘯聚于郡國。則雖驍鷲之將。謀略之士。有義勇之卒。而其究也。敗而已矣。匈之曠蘇士。意之加里波的。瑪志尼。其尤著者也。俄羅斯之彼得堡。與法蘭西之巴黎。及其他西歐諸國之首都。大有所異。彼得堡者。貴族之窟穴也。而彼中市民之大多數。又皆仰衣食于貴族。而自安者也。故俄人不謀暴動。則已。苟其謀之勢。不得不在京師以外。卽此一端。固已犯歷史。上革命家之第一忌。故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七年之間。南俄及波蘭諸地。蜂起者。凡二十八次。無一能支一月以上者。虛無黨以屢經試驗。屢經失敗之餘。而不得不思變計。則地理上使然也。

第三 凡欲暴動。不得不藉多數之景從。法蘭西之大革命也。實巴黎全市民。乃至法國全國民。皆狂沸而表同情者也。俄羅斯情勢則異。是彼虛無黨。以數年之間。謀弒其王者十二次。敵黨之斃于其手者百數十人。轟動五陸。談虎色變。皮相者或以爲其黨員。必徧于全國。而不知乃僅區區千數百人也。其在游說煽動時期。亦嘗汲汲以擴張黨勢。爲獨一無二之手段。故續學青年。輕盈閨秀。變職業。易服裝。以入于農工社會。欲以行其志。

者所在而有。而收效不能如其所期。彼等常多著俗語短篇之小說。且散布且演繹。終不能鑿愚氓之腦。而注
 入之。史家記某黨員所演大將與農夫一故事。其例證矣。二人失路入一荒島。時已暮。偶見一農夫。僞為農夫。以曉之曰。嘗有大將
 作方軌。乃解臥不為我服。從耶農人乃起為拾野果。捕山鳥。雞列燻炙而供養之。夜間兩大將恐農人之他適也。縛樹為明。農夫後使操
 也。如是者數日。夜大將思歸。又督令彼農為造舟。送之。子彼得登瀕。僅資一杯火酒。以當薪金云云。彼黨員之演說。此故事欲使農民生憤心
 善于吾儕。咸欣欣然有喜色焉。某黨員素然而返。夫彼志士之擲頭顱。注血汗。以欲有所易者。非為一己為彼大多數之
 氓蚩耳。而待大多數者。非惟不相應援。而仇視者且十而八九焉。急雨渡春江。狂風入秋海。辛苦總為君。可憐
 君不解。此運動家所最為嘔心。最為短氣。而其甘苦。固不足為外人道也。俄羅斯之上等社會。與下等社會。其
 思想溝絕不通。殆若兩國。然彼虛無黨。常以人民之友自揭鑿者也。而與之表同情者。仍在上中等社會。而所
 謂普通之人民。魔視之者。比比然焉。于此而欲號召之以起革命。其亦難矣。且其民富于尊皇。心視沙俄皇。若
 神聖。終非尋常口舌之所能動。故彼黨員。往往託皇帝之密使。冀以為煽動之具。一八七九年有一新立之秘密結社
 逮捕鞫問之。則其人皆言皇帝有密使告彼等。謂自欲實行奪奪云云。然其所成就。亦至有限。故夫彼等。雖欲暴動而無其儔。則
 地之政為貴族所抗。不得其志。使農民自團結。以與貴族爭奪云云。

民情之為之也。

第四 凡暴動者必藉巨款。苟力不足以傾政府。而惟騷擾于一鄉一邑。此必非仁人志士。倡暴動之本心也。既
 欲傾政府矣。就令不致期于必成也。而先毋立于必敗。則固不得不預備相當之兵力。不徒恃人也。而尤恃財
 于是乎所謂志士者。不得不有所仰于人。所仰者虛而一切經營。終歸無用矣。是終不得有自主之權。而歲月
 蹉跎。事卒以不辦也。故暴動必彙賴他力。而暗殺則惟賴自力。虛無黨之所以舍彼取此。誠閱歷後之心得使
 然也。抑虛無黨之籌款。亦固有術。大率由募集而得者十之一二。由強而得者十之八九。其強取之術。奈何一
 曰以匿名迫索之書函。致于當道貴族。及頑固之財產家。以行威嚇也。一曰用穿窬手段。竊取公家之帑藏也。
 其最著者。如一八七九年穴隧道以破卡哥爾之金庫。一舉而得百五十萬盧布。是其例矣。願吾等有不可不

注意者一事。卽此等籌款之方法。皆自一八七七年以後而始得行。是也。此其故何也。曰此等手段。必與暗殺手段相狼狽。而非泛泛然以口舌煽暴動者所能有也。且卽以其所得之款。亦祇足以供暗殺之目的。而不足以供暴動之目的。卽彼等于一八七九年七月及十一月三次裝置地雷。謀刺俄皇。其所費已及十萬佛郎。以上卒猶未成。而他次更倍。是故當一八七六年。拿羅德拿倭利亞赤十字會按此亦虛無黨所起之會。以籌款者其額。義募資于俄國及西歐之各國。之阻害者本會匡救之以此名。之首領狄拉羅弗。嘗警告其黨員云。以十桿毛瑟之價。足以製一炸彈。而有餘。以五百桿毛瑟之費。足以安置一地雷。而有餘。而一炸彈一地雷之效力。終非區區數百毛瑟所能及。因極言黨論不一。久誤方針。耗費資財。而事終不就。實爲民黨最大之弱點。此誠非久于其事者不能道也。故彼等舍煽動而取實行。亦財力之爲之也。

第五 暴動之不能專賴自力。而必兼賴他力者。不徒于財爲然耳。于人亦然。噓聚草澤。其最少數。亦必須千人以外。乃可集事。此千人而在山谷耶。或可以事前而不爲多魚之漏。其奈運械之路絕。而流竄之勢窮。充其量。不過陷數四之州縣。糜爛百數十里之生靈。則草寇飢民優爲之。而何待志士之以全力運動焉。若夫在可以接濟可以進取之地。集千數百人以上。厲兵秣馬。而欲爲祕密。則亦掩耳盜鈴之類耳。質而言之。暴動者萬不能祕密者也。彼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前此屢次之暴動。大率起于京師及國中最大都會。彼始終固未嘗用祕密也。因全市民如燃如沸之感。情偶得一二。人一二事爲之導火線。是以猝發。若乃于邊徼之地。爲幽期密約之手段。以求逞于一擲。未有能濟者。也不甯惟是。凡欲于其地起暴動者。必須其地土著之人。有一豪傑焉。以爲主動力。苟恃外來人入而運動之。又未有能濟者也。而凡思想開通之地。大率不可以起暴動。可起暴動之地。其思想又大率不開通。地與人之不能相應。此真各國民黨所同病也。不甯惟是。以外來人入而運動者。無論其不能就也。卽就矣。而指揮此暴動軍隊。終不得不賴夫與彼相習之士豪。而士豪之思想目的。其不能

與志士相聯合者。又十而八九也。而志士既賴彼以起。即不能不仰其鼻息。委蛇而將順之。事之不敗者鮮矣。實而言之。則非有軍令刑殺之權。必不能督軍隊。以運動者。對於被運動者。而欲行此權。能耶否耶。未經閱歷。而徒驚駭然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適自表其爲書生之見而已。彼虛無黨員。大率皆海外之亡命。與校舍之學生也。彼凡有勢力于一地方。可以一嘯聚而千百應者。必其在本地方上。或以財富。而素市筐篋之恩。或以豪猾而廣蓄江湖之客者也。而惜乎虛無黨員之皆非其人也。而彼有此資格。有此地位者。又不幸而皆于虛無黨所懷抱之主義。茫乎未有聞也。故虛無黨而不欲暴動。則已。苟欲暴動。則不得不注全副精神。以運動彼等。而運動之有力與否。又質之于我。而卒無自主之權。以此歲月蹉跎。而事又不得辦。故彼等幡然改途。以爲與其恃人也。毋甯恃我。竟棄其數十年來夢想之暴動政策。則人事之爲之也。

第六

人心之難測。古今同慨矣。機事之不密也。由敵黨偵探而得者。不過十之二。由本黨通謀而敗者。恆十之八九。以瑪志尼之精細老練。而猶爲拉摩里那所賣。喪其黨員數十人。瑪志尼當一八三三年欲起事。自以不諳兵略。母意大利人。曾以助波爾獨立軍得盛名者也。拉氏言其部下在法者一呼可得萬人。瑪氏遂以數年運動所得之資金四萬佛郎。一舉而授之。約以十月拉黨自外來。瑪黨自內應。通之十一月十二月。竟不至卒。乃拉氏洩其謀于法政府。瑪黨被逮者四十多人。故欲爲秘密舉動者。少一人知。則少一人之害。而暴動者。則最少非千數百人。以上不能爲功者也。此千數百人。雖不必自始而預聞機謀。然當將動之際。在一月半月以前。必有所知。此又斷不能避者也。而千人中。有一奸細。則大局已懸于其手。此在東方各國。或猶未甚。若以俄羅斯警察制度之嚴密。此最不可不慮者也。夫暗殺則亦非不慮此矣。而要其共謀者。不過有數人。乃至十數人而已足焉。其相結既深。其相制亦易。故彼黨自一八七六年以後。其戮本黨之奸細者。固亦屢見不一見。而事可以不大敗。若夫二十八次之暴動。則旋起而旋滅者。居其三之二。未起而先破者。居其三之一。彼黨人其有所鑒矣。惟其黨員之寥寥少數。正其黨數之所由鞏固也。則內團作用之爲之也。

吾以此六者觀察虛無黨手段變遷之原因。吾以爲雖不中不遠矣。夫虛無黨者發願流血以救衆生者也。而自一八七七年以前。民賊流志士之血者。黨獄數十次。人數千百計。而志士流民賊之血者。不得一度。不得一人。彼民賊者。自願勢力如此其強。而彼小醜跳梁者之終。不可以逞志。又如此其明白也。則亦高枕爲樂。謂莫余毒也。已。而豈料其方針一變。風行雷厲。舉所謂第三局長官警察總監者。駢戮累仆。馴乃至神聖不可侵犯之沙。亦與查理士第一路易第十六。同一結果。自是而民意黨實行委員。以露布喻亞歷山大第三矣。自是而亞歷山大第三。以憂鬱怔忡亡矣。自是而尼古拉第二。下令赦國事犯。而改地方自治案矣。故虛無黨最後之手段。實對于俄羅斯政府最適之手段。而亦獨一無二之手段也。嗚呼偉矣。

或曰。虛無黨此等之手段。可以公言之。而無憚乎。曰。無憚也。自一八七七年以後。俄國政府亦孰不知虛無黨之執此方針者。使知之。而可以撲滅。可以規避也。則亞歷山大第二。經一三三四五。乃至十一次博浪之警。宜其一八八一年三月之凶變。可無見矣。而竟若此。即今皇在儲貳時。非亦幸而免耶。而去年內務大臣卡弗總督彼得堡府尹之噩耗。亦且絡繹也。故夫暴動者宗旨與手段。兩不得祕密者也。暗殺者手段較易祕密。而宗旨則竟不必祕密者也。虛無黨于諸種手段之中。淘汰而獨存此最優勝者。可謂快事。可謂快人。

今又勿論其成就之難。易。惟以結果所得論之。則暴動與暗殺二者。于俄國之前途孰利。曰。使其暴動。能如法蘭西之革命。遂直取政府而代之。則新理想直可以涌現。可以實行。今則雖去一帝者。及其重臣百數十。而自由政治尙邈乎。未有其期。以此言之。謂暴動之結果。優于暗殺可也。雖然暴動若成。其勢不得不出于共和。以俄羅斯之地勢。能行共和乎。以俄羅斯之民俗。能行共和乎。此又天下萬國所不敢輕許者也。既不能行共和。則革命後之現象。能有以愈于今日者幾何。以此言之。則謂暗殺之結果。優于暴動亦可也。且俄羅斯暗殺之事。所以屢試而大效未覩者。因其貴族所處之勢。騎虎難下。而虛無黨所希望。又多屬萬難實行耳。何也。虛無黨持均當主義。

移取土地所有權而變易之。彼貴族若降心相從。則不惟失其政治之勢力而已。而又將失其衣食之源泉。其不得不竭全力以相抵抗。勢使然也。若在他國者。其憑高位擁厚權之人。大率皆餒肥甘。御輕煖。擁姬妾。宜子孫。置田廬。長童僕。苟遇盤根錯節。奉身而退。其肥甘輕煖姬妾子孫田廬童僕自若也。若貪戀勢位。以遭不測。則其所享受者。與其能享受者同時俱亡。夫孰不惴惴而思避也。故使虛無黨之敵之地位。而非若彼也。則虛無黨奏凱歌之時。蓋已久矣。

虛無黨之手段。吾所欽佩。若其主義。則吾所不敢贊同也。彼黨之宗旨。以無政府爲究竟。吾聞之邊沁曰。政府者害物也。然以其可以已害他之更大者。故過而廢之。甯過而存之。持消極論以衡政府。亦不過至是而止矣。如必曰無之。則豈有無政府而能立于今日之世界者。豈惟今日。雖至大同太平以後。亦固有所不可也。故以近世社會主義者流。以最平等之理想爲目的。仍不得不以最專制之集權爲經行。誠以無政府者。不徒非人道。抑亦非天性也。若其共產均富之主義。則久已爲生計學者所駁倒。盡人而知其非。更無待喋喋焉矣。更申言之。則虛無黨之爭點。起于生計問題。而非起于政治問題。其黨之所以能擴張者在此。其黨之所以能成就者亦在此。雖然。此不過一八七七年以前耳。迨暗殺之方針既定。其大勢固已全賴于政治暗殺者。在政治上求權利之意味也。以建設思想。而代破壞思想之表徵也。觀亞歷第二遇害後。民意黨實行委員所上亞歷第三書。可以知其意之所存矣。原書甚長。此文乃論虛無黨非爲虛無黨作歷史。故不詳載其書末所要求兩大端。則一大。故國事犯二期代議院行普通選舉法也。其附屬之保障。則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演說自由也。皆含政治上和平改革之意味。所謂無政府所謂土地均分者。已不厭一辭。此亦虛無黨之一進化也。

附注。余于虛無黨所觀察。尚有多端。他日再發表之。

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近數年來之中國。可謂言論時代也已矣。近數年來中國之言論複雜。不可殫數。若革命論者。可謂其最有力之

一種也已矣。凡發言者不可不求其論據于歷史。凡實行者愈不可不鑑其因果于歷史。吾故爲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欲與舉國言論家一商榷焉。

革命之義有廣狹。其最廣義則社會上一切無形有形之事物所生之大變動皆是也。其次廣義則政治上之異動與前此劃然成一新時代者。無論以平和得之。以鐵血得之皆是也。其狹義則專以兵力向于中央政府者是也。吾中國數千年來。惟有狹義的革命。今之持極端革命論者。惟心醉狹義的革命。故吾今所研究亦在此狹義的革命。

十九世紀者。全世界革命之時代也。而吾中國亦介立其間。曾爲一次之大革命者也。顧革命同。而其革命之結果不同。所謂結果者。非成敗之云也。歐洲中原之革命軍。敗者強半。而其所收結果與成焉者未或異也。胡乃中國而獨若此。西哲有言。歷史者民族性質之繚演物也。吾緣惡果以遡惡因。吾不得不于此焉調之。

中國革命史與泰西革命史比較其特色有七。

一曰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泰西之革命皆團體革命也。英人千六百四十六年之役。衝其鋒者爲國會軍。美人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役。主其事者爲十三省議會。又如法國三度之革命。則皆議員大多數之發起。而市民從而附和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歐洲中原諸地之革命。莫非由上流團體主持其間也。綜而論之。則自希臘羅馬以迄近世革命之大舉。百十見。罔非平民團體與貴族團體相鬪爭也。獨吾中國不然。數千年來。革命之跡不絕于史乘。而求其主動之革命團體。無一可見。惟董卓之役。關東州郡會合。推袁紹爲盟主。以起義。庶幾近之。然不旋踵而同盟渙矣。自餘若張角之天書。徐鴻儒之白蓮教。洪秀全之天主教。雖處心積慮。歷有年所。聚衆稍夥。然後從事。願皆由一二私人之權術。于團體之義仍無當也。其在現世。若哥老三合之徒。就外觀視之。儼然一團體。然察其實情。無有也。且其結集已數百年。而革命之實。竟不克一舉也。此後或別有梟雄者起。乃走附焉。

而受其利用。則非吾所敢言。若此團體之必不能以獨力革命。則吾所敢言也。故數千年莽莽相尋之革命。其蓄謀焉。戮力焉。灑血焉。奏凱焉者。靡不出一二私人。此我國革命最相違之點也。

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革命之正義。必其起於不得已者也。曷云乎不得已。自衛心是已。泰西之自衛。每用進取中國人之自衛。惟用保守。故以自衛之目的。乃崛起而從事革命者。未之前聞。若楚漢間之革命。固云父老苦秦苛法。然陳涉不過曰。苟富貴。毋相妄。項羽不過曰。彼可取而代之也。漢高不過曰。仲之所就。孰與我多。其野心自初起時而已。然矣。此外若趙氏之南越。竇氏之河西。馬氏之湖南。錢氏之吳越。李氏之西夏。其動機頗起于自衛。然于大局固無關矣。故中國百數十次之革命。自其客觀的言之。似皆不得已。自其主觀的言之。皆非有所謂不得已者存也。何也。無論若何好名目。皆不過野心家之一手段也。

三曰有上等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泰西革命之主動。大率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等社會。則其所革者。而下等社會。又無革之思想。無革之能力也。今將中國革命史上之事實類表之。

唐高祖

成者 宋藝祖（準革命）

明成祖

漢初異姓諸王

漢文景間同姓諸王

東漢末諸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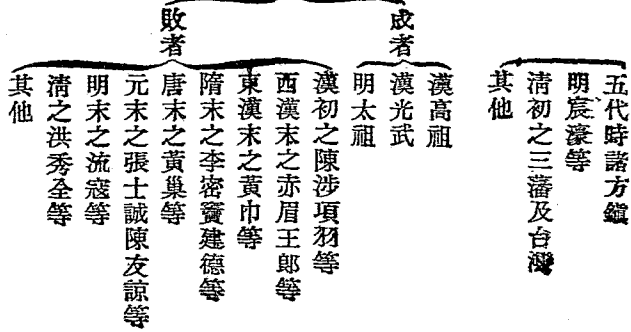
晉十六國之強半

敗者 唐之諸藩鎮

晉十六國及唐五代之方鎮。其性質頗雜。雖有不能盡目為革命者。今取其大概耳。

上等社會之革命

下等社會之革命



「表例說明」一 凡在本朝任一方鎮擁土地人民以爲憑藉者皆謂之上等社會。

二 凡欺人孤兒寡婦假名禪讓以竊國者。不以入革命之例。

準此以談。則數千年歷史上。求所謂中等社會之革命者。舍周共和時代。國人流王子之說。此後蓋闕乎未
有聞也。或時中等與下等之界線頗難劃同為無所應稱則中等與下等子何辨之曰起事者為善良之市民命
之曰中等其為盜賊命之曰下等或由下等而漸進為中等不能計也或謂善良之市民亦不能計也夫泰西史上之新時代
大率以生計問題為樞紐焉。即胎孕革命者。此亦其重要之一原因也。故中等社會。常以本身利害之關係。故奮
起而立於革命之場。若中國則生計之與政治。嚮固絕無影響者存也。故彼中革命。一最要之機關。而我獨闕如
也。

四曰革命之地段。吾欲假名泰西之革命。曰單純革命。假名中國之革命。歷史曰複雜革命。長期國會時之英

國。除克林威爾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獨立時之美國。除華盛頓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自餘各國前事。大都類

是。其成者每是反之而各地竊起者每不成中國不然。秦末之革命。與項羽漢高相先後者。則陳涉吳廣也。武臣也。葛嬰也。周市也。田儋

也。景駒也。韓廣也。吳芮也。如是者數十輩。西漢末之革命。與光武相先後者。則樊崇也。徐宣。謝祿。楊音也。刁子都

也。王郎也。秦豐也。平原女子遲昭也。王常成丹也。王匡王鳳也。朱鮪張卬也。陳牧廖湛也。李憲也。公孫述也。隗囂

也。竇融也。盧芳也。彭寵也。劉永也。張步也。董憲也。如是者數十輩。東漢末之革命。與劉備曹操孫權相先後者。則

黃巾十餘大部也。董卓也。北宮伯玉也。張舉也。李傕郭汜也。袁紹也。袁術也。呂布也。公孫瓚也。張魯也。劉璋也。韓

遂也。馬騰陶謙也。張繡也。劉表也。公孫淵也。如是者數十輩。隋末之革命。與唐李相先後者。則王薄孟讓也。竇建

德也。張金稱高士達也。郝孝德也。楊玄感也。劉元進也。杜伏威輔公祐也。宇文化及也。李弘芝也。翟讓李密也。徐

圓朗也。梁師都也。王世充也。劉武周也。薛舉也。李軌也。郭子和也。朱粲也。林士宏也。高開道也。劉黑闥也。如是者

數十輩。自餘各朝之鼎革。大都類是。以臚列此等人名。乾即如最近洪楊之役。前乎彼者。廣西羣盜。既已積年。後乎

彼者。捻回苗夷。讜起交迫。猶前代也。由是觀之。中國無革命則已。苟其有之。則必百數十之革命軍。同時並起。原

野厭肉。川谷闐血。全國糜爛。靡有孑遺。然後僅獲底定。苟不爾者。則如漢之翟義。魏之母丘儉。唐之徐敬業。並其破壞之目的。亦不得達。更無論成立也。故泰西革命。被革命之禍者。不過一方面。而食其利者。全國中國之革命。則被革命之禍者。全國而食其利者。並不得一方面。中國人聞革命而戰栗。皆此之由。

五曰革命之時日。泰西之革命。其所敵者在舊政府。舊政府一倒。而革命而潮落矣。所有事者。新政府成立善後之政略而已。其若法蘭西之變為恐怖時代者。蓋僅見也。故其革命之時日。不長。中國不然。非羣雄並起。天下鼎沸。則舊政府必不可得倒。如是者。有年既倒之後。新政府思所以削平羣雄。綏靖鼎沸。如是者。復有年。故吾中國每一度大革命。長者數十年。短者亦十餘年。試表列之。

時代	舊政府未倒以前	既倒以後	合計
秦末	三年 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首難三年甲子沛公入武關秦亡	十三年 高帝十二年丙午平陳稀盧縮兵事息	十六年
西漢末	八年 新莽天鳳四年丁丑新市下江兵起地皇五年癸未更始入長安莽亡	十五年 光武建武十五年庚子盧芳降兵事息	二十六年
東漢末	十二年 靈帝中平元年甲子黃巾起獻帝興平二年乙亥兗州郭汜亡	八十五年 晉太康元年庚子平吳兵事息	九十七年
隋末	九年 煬帝大業七年辛未王薄張全稱等起	十一年 唐太宗貞觀二年平梁師都兵事息	二十年
唐末	三十四年 僖宗乾符元年甲午王仙芝始亂昭宣帝天祐四年丁卯朱溫篡弒唐亡	七十四年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己卯北漢主彜繼元降兵事息	百〇四年
元末	二十一年 順帝至正八年戊子方國珍起二十八年戊申徐達定中原元主北遷元亡	二年 明太祖洪武二年己酉徐達擒張瑄臣兵事息	二十三年
明末	十七年 思宗崇禎元年戊辰陝西流賊起十七年甲申帝殉國明亡	四十年 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平三藩台灣兵事息	五十七年
附洪楊	道光二十七年癸卯李沅發始亂二十九年己亥洪秀全起廣西同治七年李鴻章平捻兵事息		二十六年

(附注) 若晉十六國南北朝間。混亂固極矣。然其性質複雜。不純然為革命。且大革命中。復包含無數小革命焉。故今不列于表。又東漢末。舊政府既倒。後猶擁虛號。其嬗代亦與他時代之性質異。以嚴格算之。比年數略可減少。謂獻帝建安十八年間。為一段落可也。則亦二十年矣。

由是觀之。中國革命時日之長。真令人失驚者。且猶有當注意者一事。則舊政府既倒以後。其亂亡之時日。更長于未倒以前是也。其間惟元明之交。其現象出常例外。則由革命軍太無。力久不能倒舊政府耳。其性質非有以異于前代也。當其初革伊始。未嘗不曰。吾之目的。在倒舊政府而已。及其機之既動。則以懸崖轉石之勢。波波相續。峯峯不斷。至數十年百年。而未有已。泰西新名詞曰。強權強權之行。殆野蠻交涉之通例。而中國其尤甚者也。中國之革命時代。其尤甚者也。如鬪蟀然。百蟀處于籠。越若千日而斃其六七。越若千日而斃其八九。更越若千日。羣蟀悉斃。僅餘其一。然後鬪之事息。中國數千年之革命。殆皆若是。故其人民。襁褓已生。金革之喪。垂老猶厭。鼙鼓之聲。朝避猛虎。夕逃長蛇。新鬼煩冤。舊鬼哭。此其事影響于社會之進步者。最酷且烈。夫中國通稱三十年為一世。謂人類死生遞嬗之常期也。其在平和時代。前人逝而後人直補其缺。社會之能力。始繼續而不能斷。若其間有青黃不接之頃。則進化之功用。或遂中止焉矣。英國博士福亞氏嘗以統計上理學。論人口死亡之率。謂英國生產者。一百萬人中。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間。以肺癆病死者。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七人。譬如每人以三十年間力作所得。平均可得二百磅。則是肺癆一症。使英國全國之總殖。損失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磅也。此等語。隨機指點。已有足令人瞿然驚者。然此猶生計上直接之損害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壯者死亡。離散而生。殖力為之損耗。有去無來。人道或幾乎息。觀中國歷史。上漢末。隋末。唐末之人口。比于前代。全盛時。十僅一存。此豈盡由于殺戮耶。亦生殖力之銳減為之原也。坐是之故。其所影響者。若生計上。若術學上。若道德上。若風俗上。前此經若干年之羣演。而始達于某級年程度者。至是忽一切中絕。混然復還于天造草昧之狀態。文明之凝帶不進。皆此之由。泰西革命。羣革命之害。不過一二年。而

食其利者數百歲。故有一度革命。而文明之程度進一級。中國革命。蒙革命之害者。動百數十歲。而食其利者。不得一二年。故一度革命。而所積累以得之文明。與之俱亡。此真東西得失之林哉。

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交涉。泰西革命家。其所認爲公敵者。惟現存之惡政府而已。其他皆非所敵也。若法國革命後。而有各黨派之相殘。則其例外。僅見者也。中國不然。百數十之革命軍。並起同道。互戕于舊政府之外。而爲敵者。各百數十焉。此鼎革時代之通例。無庸枚舉者也。此猶曰異黨派者爲也。然其在同黨。或有事初起。而相屠者。如武臣之于陳涉。陳友諒之于徐壽輝之類是也。或有事將成。而相屠者。如劉裕之于劉毅。李密之于翟讓之類是也。或有事已成。而相屠者。如漢高祖明太祖之于其宿將功臣。皆是也。求其同心戮力。全始全終者。自漢光武以外。殆無一人。夫豈必遠徵前代。卽如最近洪楊之役。革命之進行。尙未及半。而韋昌輝與石達開同殺楊秀清矣。昌輝旋復謀殺達開矣。諸將復共殺昌輝矣。軍至金陵。喘息甫定。而最初敵血聚義之東西南北翼五王。或死或亡。無復一存矣。其後陳玉成。被賣于苗沛霖。而上游始得安枕。譚紹洸被弑于鄒雲官等。而蘇州始下金陵。隨之而亡。豈必官軍之能強。毋亦革命家之太不濟也。吾前者屢言。非有高尙嚴正純潔之道德心者。不可以行革命。亦謂此而已。謂此而已。彼時洪楊等。固無力以倒北京政府也。藉令有之。試思其後。此與張總愚賴汝洸輩之交涉何如。與苗霽霖輩之交涉何如。卽與其部下石達開陳玉成李秀成李世賢輩之交涉何如。此諸黨魁之各各互相交涉又何如。其必纏演前代血腥之覆軌。無待著蔡矣。此真吾中國革命史上。不可洗滌之奇辱也。

七曰革命時代外族勢力之消長。嗚呼。吾觀法國大革命後。經過恐怖時代。巴黎全市。血污充塞。而各國聯軍干涉。猶能以獨力抵抗。不移時而出。拿破侖大行復仇主義。以震懾歐陸。吾因是以反觀中國。吾不自知其汗浹背而淚承睫矣。中國每當國內革命時代。卽外族勢力侵入之時代也。綜觀歷史上。革命與外族之關係。可分爲

五種。

一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舊政府者。如申侯之以犬戎亡周。李世民之以突厥亡隋。石敬瑭之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等類是也。

二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者。如郭子儀之以吐蕃回紇討安史。李鴻章之以戈登滅洪秀全等類是也。

三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而彼此兩斃者。如吳三桂以滿洲亡李闖。而並以亡明是也。

四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政府。而彼此兩斃者。如成都王穎以劉淵爲大單于。同抗王室。卒不能成。而遂以亡晉是也。

五曰革命軍敗後。引外族以爲政府患者。如漢初陳豨盧綰。東漢初盧芳。輩之導匈奴。唐初劉黑闥梁師都。輩之導突厥等類是也。

此皆其直接關係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如劉項闖而冒頓坐大。八王亂而十六國勢成。安史擾而蕃鶻自強。五代焚而契丹全盛。闖獻毒氣徧中原。而滿洲遂盡收關外部落。此則未假其力以前。而先有以養其勢者矣。嗚呼。以漢高之悍鷲。而忍垢于白登之役。以唐太之神武。而遺憾于高麗之師。我國史之污點。其何日之能雪耶。卽如最近數十年間。西力之東漸。固有帝國主義自然膨脹之力。而常勝軍之關係。亦甯淺薄耶。識者觀此。毛髮俱栗矣。以上七端。皆中國革命時代所必顯之現象也。事物公例。因果相倚。因果相舍。欲識過去。因請觀今日。果欲識未來。請觀今日。因今後之中國。其必以革命而後獲救耶。抑不革命而亦可以獲救耶。此屬于別問題。若夫革命而可以救中國。抑革命而反陷中國于不救耶。此則正本論之所欲研究也。若後有革命軍者起。而能免于此七大惡特色。以入于泰西文明革命之林。則革命者。眞今日之不二法門也。而不然者。以百數十隊之。入野心

的革命軍。同時並起。蹂躪于全國。而蔓延數十年。猶且同類相屠。而兩造皆以太阿之柄授外族。則過此以往。必
有太息痛恨于作俑之無後者。抑今日中國迷信革命之志士。其理想必與此七大惡特色不相容。無待余言也。
今後若有一度能爲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以一酒種種之污點。吾之欣喜願望。甯有加焉。雖然。理想之與事實。
往往不能相應。此又不可不詳察也。當思泰西革命之特色。何以若彼。中國革命之特色。何以若此。此其中殆必
有一原因焉。今者我國國民全體所受之因。與夫少數革命家所造之因。其誠能有異于前代與否。是卽將來結
果之不同所由定也。吾見夫所欲用之以起革命之多數。下等社會。其血管內。皆含黃巾闖獻之遺傳性也。吾
見夫以第一等革命家自命之少數豪傑。皆以道德信義爲蝨爲毒。而其內部。日日有楊章相搏之勢也。吾見夫
高標民族主義。以爲旗幟者。且自附于白種景教。而借其力。欲以摧殘異己之黨派。且屢見不一見也。夫景從革
命者。必類多數人。故吾觀彼多數人者之性質。而吾懼。主持革命者。必類少數人。故吾觀彼少數人者之性質。而
吾滋懼。吾懼乎于理想上。則彼七大特色。萬不願有。而于事實上。則彼七大特色。終不能無也。此吾所以于衣被
全歐震撼中國之革命主義。而言之猶有餘粟也。嗟夫。今而嗚嗚。復奚爲者。公等而持不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
論也。則請實爲不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公等而持必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爲革命。以救中國之
預備。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奈何。毋曰。吾學習武備。吾運動會黨。吾密輸入器械。而吾事畢矣。必虛心商榷。求所
以免于彼七大惡特色者。其將何途之從。如何而使景從我者免焉。如何而使我躬先自免焉。若有以此道還問
諸鄙人者。則鄙人舍其迂遠陳腐之議論。仍無以爲對也。曰。汝而欲言革命。欲行革命也。則汝其學克林威爾。汝
其學華盛頓。汝其用最善良之市民。乃若當今號稱革命巨子者之所稱道。割斷六親。乃爲志士。摧棄五帝。乃爲
偉人。貪黷傾軋。乃爲有手段之豪傑。酒色財氣。乃爲現本色之英雄。則吾亦如某氏所謂。刀加吾頸。鎗指吾胸。吾
敢曰。期期以爲不可。期期以爲不可也。吾爲此言。吾知又必有詈吾者。曰。汝責人無已時。雖然。吾爲吾國憂。吾爲

吾國權。吾甯能已于言。所責者在足下耶。非足下耶。惟足下自知之。足下而僅欲言革命。而不欲行革命也。則吾復何云。凡吾之說。悉宜拉雜之摧燒之。足下而誠欲行革命也。誠欲行革命以救中國也。則批鱗逆耳之言。毋亦有一顧之價值耶。毋徒囂囂然曰。某也反對我革命。論是欲做官也。欲巴結滿清政府也。孔子不云乎。不以人廢言。就使其人而果于欲做官。欲巴結滿清政府之外。無他思想也。苟其言誠有一二當于理者。猶當垂聽之。足下試一度清夜自思。返觀內照。吾所責者而誠非足下也。則當思與足下同政見者。其可責之人。固自不少。宜如何以轉移之。苟不轉移之。吾恐足下之志事。敗與彼輩之手也。若吾所責者。而有一二類似于足下也。則吾哀人泣諫。求足下改之。若不改之。吾恐足下之志事。終不得就也。若曰。我所責者而非可責也。而必曰破壞舊道德。為革命家應行之義務。則刀加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倡此論者。實亡中國之罪人也。實黃帝子孫之公敵也。吾甯不知革命論者之中。其高尚嚴正純潔者。固自有人。顧吾所以且憂且懼而不能已者。吾察其機之所趨。有大不妙者存。吾深慮彼之高尚嚴正純潔者。且為法國羅蘭夫人黨之續也。或曰。凡子之所責者。皆言革命者耳。非行革命者。子何憂之之甚。信如是也。則吾為多言也。夫吾為多言也。夫雖然。信如是也。則吾為中國風俗人心憂。吾為中國前途憂。滋益甚也。

二十世紀之巨變

托辣斯

(一) 發端

新民子曰。豈不異哉。豈不異哉。不及百年。全世界之政治界。將僅餘數大國。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將僅餘數十大公司。

新賓塞言。野蠻之羣。以產業機關。為武備機關之供給物。文明之羣。以武備機關。為產業機關之保護物。吾以為

文明之極則豈惟武備機關爲然耳。乃至政治上一切機關悉爲保障生產之一附庸。故觀二十世紀以後世界之大勢。則亦與其生產機關焉可耳。吾自美國來。吾請語彼中生計界新飛躍之一魔王曰「托辣斯」。

(一)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

世界事物蕃變之狀態萬而貫之大理一。一者何曰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也。曷爲適。曷爲不適。曰因於時而殊。因於地而殊。故或內競而適。或內競而不適。夫競者對外之意義也。然則曷云內競而亦適。曰凡么謂弱者其拓都謂羣。必不能強。欲么謂強。不可不充其發達之力量。內競者凡以達此目的也。是之謂適。及競之既極而無所以統合之。則不惟對外無力。而內部亦將自斂。是之謂不適。由前之說。故箇人主義。自由主義。尙焉。由後之說。故集權主義。干涉主義。尙焉。此兩者遞相引迭。相勝。如波折。如循環。歷史之奇觀。莫大於是。在政治界有然。在生計界亦有然。

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箇人自由主義。日盛一日。吾昔以爲由干涉而自由。進化之原則也。既自由矣。則斷無退而復返於干涉之理。及觀近二十年來。世界大勢之傾向。而不禁爽然以驚也。夫帝國主義也。社會主義也。一則奪政府當道之所憑藉。一則爲勞働貧民之所執持。其性質本絕相反也。而其實行之方法。一皆以干涉爲究竟。故現代所謂最新之學說。屢屢乎幾悉還十六七世紀之舊。而純爲十九世紀之反動。嘻。社會進行之線路。誰能畫之。誰能測之。豈有他哉。亦緣夫時之適不適而已。噓斯理也。乃可以觀察托辣斯矣。

托辣斯鳥乎起。起於自由競爭之極。當十六七世紀時。生計學上。重金主義盛行。法之哥巴。英之克林威爾等。皆厲行干涉。國以驟張。全歐豔之。轉相仿效。既而不勝其敝。逮十八世紀之半。重農派之學說起。頗倡自由。斯密亞丹原富出。益暢斯旨。自是政治上。社會上。皆起大革命。而生計問題。實爲之原。百年以來。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一語。幾爲計學家之金科玉律。故於國際之通商自由也。於國內之交易自由也。於生產製造版

買種種營業自由也。勞力者以自由而勤動。資本家以自由而放資。上自政府。下及民間。凡一切生計政策。罔不出於自由。斯密氏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已。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實自由競爭根本之理論也。故此競爭行。則生產家不得不改良其物品。低廉其物價。以爭販路。以是之故。不得不求減節其生產費。擴充其生產力。復以是故。新式機器之發明。技術藝匠之進步。相緣而生焉。以物價之低廉也。增加需用者之購買力。以品物之改良也。增加其物之利用價值。以汲汲謀擴張販路也。故交通機關即輪船鐵路等。隨而擴張。而供給日以普及。復以是故。生產家之規模愈大。其所需勞力愈多。勞力多。則庸率愈騰。庸率騰。而勞動社會之精神形質。俱以進步。復以是故。製造家之需原料品也。愈渴。競於購買。故原料價騰。價騰。故農虞諸業。皆食其利。如此。則於全國全社會種種方面。互添活力。而幸福遂以驟進。論者謂十九世紀之文明。無一不受競爭自由之賜。非過言也。雖然。天下事利之與弊。每由倚伏。自由競爭之過度。其病國病羣也。忽又出前賢意料之外。自機器大興。生產力驟增。而消費力即買者。歲進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生產過羨。物價下落。不知所屆。小資本家紛紛倒閉。而大資本家亦恭備矣。然其弊固不徒在資本家而已。即勞力者亦隨而殃及。何以故。以爭競之故。勢不能不廉其價。以網顧客。然欲以價廉而購原料品。勢固有所不可也。則不得不減勞力者之庸率。而延長其操作之時刻。或用婦女兒童。使爲過度之勤動。彼非必好爲若是。而爲達競爭之目的。迫之不得不爾爾也。加以小資本家力不克任。相次倒閉。弱肉強食。兼并盛行。於是生計界之秩序破壞。勞力者往往忽失餬口之路。勢亦不得不乞憐於彼之能堪劇爭之大資本家。故大資本家從而壟斷焉。庸率任意尅減。而勞力者病。物品復趨粗惡。而消費者病。原料任其獨占。而生產者亦病。此近世貧富兩級之人。所以日日衝突。而社會問題所由起也。於斯時也。乃舉天下厭倦自由。而復謳歌干涉。故於學理上。而產出所謂社會主義者。於事實上。而產出所謂托辣斯者。社會主義者。自由競爭反動之結果。托辣斯者。自由競爭反動之過度也。

曷云托辣斯爲反動之過度也。托辣斯者實「自由合意的干涉」也。自機器之製造日益精。運輸之交通日益便。而競爭日劇一日。如上節所云物品務改良。物價務低減。於斯時也。營業家不能不一改其目的。不求利益之高也。而惟求利益之多。即昔者以每月千金之產物。能博百金之贏利者。今已不可復望。毋甯以每月萬金之產物。而求博五六百金之贏利。故生物產不能不增加。實此趨勢迫之使然也。於此時也。而欲占優勝之位置。則其必需之能力有數端。(一)必置備最大最新最良最敏之機器。(二)必使用多數精練之職工。乃能利用此機器。而節減生產費。(三)必需用原料品愈多。然後購買之時。其價能較廉。(四)必資本大。信用堅。然後欲借外債。其息較微。(五)必資本大。然後機器及工場。乃可以隨時進步改良。(六)必設法利用廢物製造。所謂補助物品。副產物品。詳下然後勞費少。而結果多。(七)必設法使分業以愈趨精密。職工盡其所長。(八)必設法節減販賣費用。而因以侵界外國市場。以此八端。故非有大資本者。不能優勝於競爭。至易明也。十九世紀百年間。箇人獨立之小商。漸次絕跡。相率而走。集於有限公司。日本所謂株式會社之旗下。皆此之由。於是而第三等之工業全敗。雖然。有有限公司者。其大小亦無定形也。以十萬者與百萬者遇。而十萬者必不支。以百萬者與千萬者遇。而百萬者亦終必不支。其現象。誠有如哲學家費息特。所謂大食小。大復食大者。於是而第二等之工業。亦將全敗於斯時也。生計界之恐慌。不可思議。而全社會必受其病。故非有所以聯合之。而調和之。則流弊遂不知所屆。此托辣斯之所由起也。

(三) 托辣斯之意義及沿革

托辣斯者。原語爲 *Trust* 譯言信也。此語何以變爲生計上一特別新名詞。蓋多數之有限公司。互相聯合。而以其全權委其少數之人。爲衆所信用者。故得是名。西律凡承受遺產之人。未成年或有疾不能自理。其一人之代理。其人亦名托辣斯梯。今略述其組織方法。可分四種。

(一) 以數公司股票之過半數。委託於衆所信用之托辣斯梯 Trusty 數人。此托辣斯梯。則以托辣斯證券付諸股東。而代理其股東權利。或由直接。或由間接。以辦各公司事業。而統一之。各公司之贏利。俱集於托辣斯梯之手。按證券均分之。

(二) 以數公司股票之全部。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各公司之舊業。由托辣斯梯估價。舊股東除領受托辣斯證券外。仍有權使托辣斯梯負擔保之責任。

(三) 以數公司之財產。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前股東惟受證券。無他契約。

(四) 新設立一公司。將舊有數公司之土地工廠機器棧房。一切流通資本。一切客路。乃至種種權利。悉行買收。別以新公司之股票給之。雖然。此新公司不過一名號。其實則以新股票與舊股票交換而已。

今觀此。則托辣斯之性質。可見一斑矣。故生計界組織進化之現象。與政治界殆絕相類。試以美國民族發達之跡比例之。其初小工小商。各力自營。生如殖民時代。箇箇獨立也。及進而爲有限公司。則如分治時代。合多數之箇人多數之家族。而成一州一省也。更進而爲托辣斯。則如聯邦時代。合并各州各省。而成一中央大帝國也。吾故曰。托辣斯者。生計界之帝國主義也。夫政治界之必趨於帝國主義。與生計界之必趨於托辣斯。皆物競天擇自然之運。不得不爾。而淺見者。從而駭之。從而尼之。抑亦陋矣。

問者曰。子言托辣斯。所以救自由競爭之極敵。今若此。是亦以更大之資本。與彼次大之資本相競爭耳。而何救之可云。曰。是其性質不同。彼以更大之資本。而立新公司者。非使他公司斃於其馬前。而不能自立也。托辣斯者。是使舊有之諸公司。悉逃其害。而共蒙其利也。其不肯加入托辣斯者。不在此例。故托辣斯者。平和之戰爭。而自由也。

托辣斯之成立。聳動一世耳目者。自一八八二年美國之煤油托辣斯始。其翌年。亞美利加綿油托辣斯繼之。一八八七年。蒸釀托辣斯砂糖托辣斯繼之。故謂托辣斯爲美國之特產物可也。雖然。其起源已甚古。英國當拿破倫戰爭前後。煤礦公司各股東。既有相聯合。公定價格之事。其各種產業。亦次第聯行。前王佐治第三之世。曾以法律禁止之。而與大利之一七五二年。修正之刑法。且有禁止生計上。結集托辣斯之事。然則此物之出現於世界。已在百五十年前。而當時。既有不勝其弊者矣。顧前此組織不完。勢力不固。無足道者。自煤油砂糖兩托辣斯成立後。其勢乃披靡於全美。踵起者。歲不絕於國中。中小資本家。及勞力者。蒙一時直接之損害。乃震怒然共鳴。其非一部分之學者。及政治家和之。故自一八九三年以來。托辣斯之左右祖實爲美國第一大問題。而禁遏托辣斯之法律。遂陸續發布。今述其沿革概略如下。

一八八二年 煤油托辣斯成。

一八八三年 國會議員設立托辣斯調查會。

一八八五年 紐約省開一托辣斯反對會。以滿場一致。決議上書於政府。

一八八七年 政府頒法律。令鐵路公司。不許以特別廉價運送托辣斯財物。

一八八九年 康沙士省。米因省。始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〇年 愛和華庚達奇路。易查拿。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一年 阿拉巴馬伊魯女士。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二年 紐約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三年 阿克拉哈馬省。發布禁止法律。……中央政府。亦下令。凡營業家。以聯合手段。限制自由競爭。使物價騰踊者。科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金。處五年至十年之禁錮刑。

一八九六年 佐治亞省。發布禁止法律……阿拉巴馬省。修正禁止法律。

一八九七年 汝天拿省。尼布拉士加省。南哥羅利拿省。南德哥克省。狄尼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一八九八年 姚達省。阿哈約省。阿康沙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一八九九年 米志拉省。米拿梭達省。北德羅利拿省。北德哥克省。特沙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紐約省。修正禁止法律。

一九〇〇年 密士瑟必省。威士康成省。發布禁止法律……合衆國中央政府。發布托辣斯救濟法案。凡五

條。改從前禁遏手段。為改良監督手段。且改正憲法。以托辣斯處分權。畀諸議會。

自一八八三年。至前世紀之末歲。為美國反對托辣斯最劇烈時代。雖然。非惟不能遏絕也。而發達滔滔。日益加盛。亦可知天演自然之力。終非以人事所能逆抗也。以政府之禁也。故不為正式之發達。而為變形之發達。變形之發達。奈何。即前所述第四種之組織方法。是也。其名則有限公司。其實則托辣斯。自一八八五年以後之托辣斯。大率皆採此方法。而成立者也。

今將一八九九年以前。美國所設之托辣斯。及其所合併之公司。舉其重要者。為表如下。

(托辣斯名稱) (合併公司數)

庚達奇省釀造公司 五十七

美國農產公司 二十三

國民壁紙製造公司 十三

昇降機器製造公司

美國煉瓦石製造公司 紐約全市同業合併

美國錫箔製造公司

美國綿油製造公司

國民餅乾製造公司

國民製粉公司

美國麻油製造公司

製紙公司

國民革囊製造公司

製冰公司

製造麥芽公司

格爾哥士製糖公司

萬國製造公司

國民製鋼公司

附注：以上所舉皆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者。又以上所舉皆一八九九年以前成立者。其近四年所續立別

有表在拙著新大陸游記。茲不另詳。

又將營業之種類舉其所有托辣斯之數為表如下。

食品類

釀造品類

烟類

三百三十製造局合併

百二十三

全國大製造所十分之九

二十

八十二

五十五

全國同業之全國世界同業之過半皆合併

十二

三十

全國同業皆合併

二十四

二十

十四

十二

五

紙類

五

織物類

五

皮及樹膠類

五

木品類

二

玻璃及煉瓦類

四

化合物及油類

十一

鋼鐵類

十八

機器及其餘金品類

八

電器品類

十一

礦品類

六

(附注)右表亦舉一八九九年以前者。以後者其別詳新大陸游記中。

以上所舉十三類一百有六所之公司。實持鍊斯全美國產業之勢力。集於是殆過半矣。以視二十年前。則全國公司之數。幾值餘百分之二三。而此後合併之數。日烈一日。日急一日。近四年來。一年之所合併。視前此之十年。猶將過之。自今以往。更閱十年。則美國全國。每一業。僅有一托辣斯。亦意計中事耳。吾故曰。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僅餘數十大公司。

二十世紀開幕之三年間。美國新成立之大托辣斯。其足使歐洲人乃至全世界人震驚變色者。凡三大端。其一。則鐵路大托辣斯。以千九百年成立。凡合併十一大公司。全美國最大之幹線。皆被網羅。其線路合計四萬三千三百餘英里。約當中國十足。以繞地球四周而有餘。其資本為美金十萬萬零五千四百餘萬。約當中國通用銀當中

國政府二十年之歲入。其二則鋼鐵大托辣斯。以千九百零一年成立。凡合併八公司。內有三公司名爲公司實則托辣斯者乃前此已合併多數之公司爲小托辣斯今復合併爲大托辣斯也。此大托辣斯以卡厘奇之公司爲中心點。全美國之鋼鐵業皆歸一統矣。資本爲美金十一萬萬零四千五百萬。此托辣斯之主權者。卽其托辣斯梯其部下職員。凡二十五萬有奇。其三則輪船大托辣斯。以千九百零二年成立。凡合併八大公司有船百十八艘。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噸。英美德三國大西洋航路之船一網而盡。黎倫輪船公司者。英國最久最大之公司。其船之往來大西洋者。二十九萬三千餘噸。英國百餘年來。所以左右海權者。實惟此公司是。願今乃一旦而歸諸美國人。以爲之。托辣斯梯當摩爾根。世所稱托辣斯大王者也之謀創此托辣斯也。先至英國。與彼公司交涉。全英輿論目笑存之。乃不數月而事竟成。歐洲人之相驚。以一美國禍。美國禍。蓋有由矣。此外如銀行托辣斯。電報托辣斯。今雖未成。而機已發動。不及五年。吾輩可拭目俟矣。昔賢詩云。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世界壯觀。至斯而極。

(四) 托辣斯獨勝於美國之原因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第二節既略述之。其爲天演之大勢。驅迫使然。不待問矣。願何以不發生於他國。而獨發生於美國。蓋亦有故焉。今據日本農商務省四年前之報告書。譯錄如下。

一 美國國土廣漠。天然之富源無限。其資本夙闊。溢國中國民營業心最盛。而其民無論作何事業。皆喜新奇。喜雄大。故美國人。不以孤獨分立之小事業自滿。天性然也。此實托辣斯之大經營所由起也。

二 自洛奇佛拉。按世所稱煤油大王者也之煤油托辣斯。按即托辣斯之鼻祖創於一八八二年者也。奏非常絕大之成功。舉國豔羨。勢益流行。洛氏之初創斯業也。以一人而專握全國煤油之利權。競爭路絕。而托辣斯享莫大之利。近三年間。按此報告在千九百年其股東有百金資本者。歲獲九十四金之贏。其所派利息。總額每年美金九千一百四十萬有奇。以前之故。而洛氏以三十年。亦自殖富至四萬萬美金。諺曰。成功生倣效。洛氏以此空前之勝利。其使美

三

人舉國若狂也亦宜。

美國之保護政策。按如英國之入口貨物一概免稅是自由政策美

國反是是為保護政府此財政上通用名詞也。亦助長托辣斯之一大原因也。增加海關稅率。

使外國製造品難以侵入而藉此以保護本國產業此實美國年來之國策。而今者共和黨政府所最堅持也。夫托辣斯者所以調和競爭維持物價者也。使在自由貿易之國無關稅以相保障則外國物品。乘隙而入而托辣斯之目的終不得達且馴以自蔽故英美同為資本國而此現象不先見於英而先現於美有由來也。

四

美國以天產原料之豐裕。機器技術之進步。兩者相倚。故其國產業之興。奔軼絕塵。外國貿易歲進。不特凌駕先進國之英吉利而已。自今以往。且將決勝負於世界之市場。而為其主人。以此之故。故托辣斯者。起節制國內。毋使以自競耗其力。乃一心拚命。以馳逐於世界之舞臺。夫是以此風一開。譁禁者雖多。而遠識之士。固贊成而獎勵之。其氣象且滔滔日進也。

五

美國之鐵路如蛛網然。貫通全國。往往有秘密減價之事。是亦導起托辣斯之一原因也。蓋托辣斯者。合數公司乃至數十公司之力。其所需用之原料及所製出之物品。以較諸其餘獨立之小公司。自更多量。而彼鐵路者。亦有多數之公司。而互相競者也。托辣斯以減價之議。與鐵路公司相競爭。甲公司不應乙公司將應之。而其利乃歸於乙。鐵路家不能不生心。亦勢使然也。故美國政府。雖有嚴禁鐵路公司私減運率之令。而秘密違法之舉動。竟不可得絕。如濱士溫尼亞鐵路與煤油托辣斯所定密約。其一例也。以彼運費之格外低廉。故孤立之事業。終不能與彼聯合者爭。舉國皆折而入於托辣斯。又事勢所必致矣。

(五) 托辣斯之利

生計學。有最普遍最寶重之公例一焉。曰以最小率之勞費。易最大率之利益。是也。而托辣斯則達此目的之最

善門也。故托辣斯之功德。皆當於此焉求之。今條列得十二事。

(第一) 托辣斯可以得廉價之原料品也。凡購買各物品。其同時多購。且定期常購者。則比諸常價必較廉。此盡人所解也。而惟營業之規模愈大者。乃能享此獨運之資格。托辣斯之權利。至易見矣。或曰。此其利益。專在求者。(即托辣斯)而供者。(即原料品)不蒙其利。反受其害。此又偏閭之論也。夫吾有物而售諸人。與其售十數次而價稍昂。毋甯售一次而價稍殺。何則。其所費之勞力及所費之時日。不足以相償也。故供者無絲毫之損。而求者有莫大之益也。

(第二) 托辣斯可以善用機器而盡其所長也。考美國諸托辣斯之成立也。往往收縮舊有之工廠。減其機器之數。而所製產物品。比諸曠昔。有增加而無減殺。由此言之。是前此舊工廠之用機器。有未盡其力者存也。而此力者。前此則棄於地。而今乃收其用也。故煤油托辣斯之成。忽廢去十二座大機器。砂糖托辣斯之成。忽減用機器四之一。威士忌酒托辣斯之成。前此諸公司共有工廠八十者。忽省其六十八。而僅留十二。而歲出之油糖酒。仍與前同額。此其效之彰明較著也。夫前此以八十分之資本。廣置器械。而僅得此利益者。今乃以十二分之資本。可以獲之。而所餘之六十八分。則流通之於他處。以爲別種生產之用。其有裨於社會之總殖。不亦大耶。且機器日新月異。新出者則舊者殆廢。苟非結構之大。母財之雄。則欲易新者。而不能逐時而遷。欲仍舊者。而不能與外國競。是兩困之道也。欲免此困。非托辣斯末由。

(第三) 托辣斯可以實行分業之學理。日趨精密也。生計學上分業之理。自初民時代而已行。然其粗疏與精密之等級。即文野所由分也。自機器日出之後。分業之細。已遠優於前代。托辣斯行。以其鉅大之資本。夥多之工場。故得分之愈精。而其利愈著。據美國鋼鐵雜用物製造公司。(實托辣斯)所報告。謂彼所製婦女用之袴圈。凡八九十種。亦分數十工場。使各從其事。以此之故。每噸之生產費。能節一元至一元半美金。云云。是其例也。

自餘各業大率類是。

(第四) 托辣斯可以製造附屬副產物。使無棄材也。其例證之最著者。為煤油托辣斯。曩之業斯業者。惟取其精以供燈火用。其餘所棄之渣滓。殆將過半。僅投諸汽爐以代薪炭。自托辣斯成立後。乃更謀所以利用之。幾經研究。乃製出擦機器油。及巴拉芬洋蠟之兩種副產物。於是全工場無棄材。而公司歲入之值。此兩種副產物。殆與正產之煤油同額。其餘次等之副產物。尙三百種。近年煤油之價目廉。其原因蓋在於是。又芝加哥大屠場托辣斯總理某。嘗語人曰。豕之全體。其不可利用者。惟屠殺之際。所失之呼吸氣耳。余嘗親遊其地。觀其之體所製產物凡三百二十餘種。其利用之盛。可以概見。若此者。非托辣斯不能。蓋孤立之公司。其資力實不足以兼及也。

(第五) 托辣斯能節制生產。毋使有羨不足。且免物價之漲落無定也。此實托辣斯之最大利益。而亦左右視者劇爭之焦點也。斯密亞丹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已。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固生計學上不易之公例乎。雖然。社會者流動而不靜止者也。當其方平也。不轉瞬而旋復畸於一畸。固未有不返於平者矣。然或畸一年數月而返。或畸十數年而猶未返。或畸至小差而返。或畸至極敵而後返。則恆視其社會之狀態。國民之性質。與夫外界之刺激。以為差。夫使畸至極敵而後返焉。及其既返。則平固也。而將平未平之際。其慘狀有不可勝言者。如供過於求。而欲返其平。則舍同業者之休歇倒閉。豈有他術哉。供過求者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閉其半。然後平乃可得復。供過求者二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歇其四之三。然後平可得復。及其平也。而一國之資本耗蝕者幾何。一國之勞傭失業者幾何矣。資本家倒歇則勞傭必失業。此和因而至也。故生計家名之曰恐慌時代。此現象者。各國皆往往不免。而在新興之國。為尤甚。何也。舊國常微帶靜止之形。新國益富於流動之性。愈流動則其民營業愈活潑。而供求之劑。愈忽飄而數遷也。美國人消費力最強之國民也。然且以生產過度為一大患。蓋美國現今生產力對於其人口之比例。實二倍有餘也。於是而不求節制之法。以救治之。則生計界之騷亂。遂無已時。救治之法。

不徒在帝國即帝國主義求市場於國外其一妙法也近世東亞問題皆從此起末節更詳言之

托辣斯者以其供給本業消費額之過半故於人民之嗜好需用之多寡及市場之情形皆能瞭然本公司之歲產幾何與本公司競爭者其歲產幾何皆可測知故能使社會之所求與我之所供隨時相濟而不至有過渡之患托辣斯之對於生計界對於一般社會其功德莫鉅於是或曰托辣斯既居本業供者之過半其勢力足以左右物價保無有登壟斷而罔市利之弊乎曰是亦有然故監督之法律不可以已也其詳論詳次節

(第六)托辣斯能光大其事業擴張其販路也。彼以資本之鉅故有長袖善舞之樂凡與本公司有密接關係之事業一切皆自營之因此而生之利益不可思議最大之托辣斯常自儲積其原料自製造之自運送之自販賣之如煤礦托辣斯自製炸藥烟捲托辣斯自種烟葉煤油托辣斯自製鐵箱是其例也據洛氏煤油托辣斯之報告當一八七四年其所用之鐵罐每箇購價三角(美金下同)一八八二年以後自製之僅費一角半每歲所用凡三千八百萬箇實節省五百四十萬元其所用木箱前此每箇二角今自製僅一角三分每歲節省一百二十五萬元外他種容器復節省二百五十萬元近復自製船而自運輸之其所節省何難未深知然以容器一端論較前已坐贏千萬元矣故現時煤油市價比前低減數倍而其托辣斯之贏仍有增無損百元股票值至千餘蓋有由也夫價廉則消費者食其利消多用節則生產者仍食其利計學公理必出於兩利誠至言哉至其生產既鉅必汲汲擴張販路其勢乃侵略外國市場此又必至之數也千九百年美國出口貨總額五十萬萬元屬於托辣斯之製造品四十萬萬其勢力之偉大可推知矣此事於末節更詳論之(第七)托辣斯能淘汰冗員節減薪費也。生產費中其最大之部分為原料品次則監督費也監督之人固萬不可以已而實則為不生產之人歸於分利之總屬者也自托辣斯起而此費大節約其裨於社會之公利者實多試舉一例紐約市中電車昔為十八公司自聯合以後其總辦十七名悉廢去以威里蘭一人為事務

全體之監督。鋼鐵托辣斯之總辦奇氏云。托辣斯成立以後。前此之事務員。汰其大半。皆其證也。加以托辣斯之製品。多直接販賣。故居間經紀之人。皆可不用。星克士博士之調查記事云。各托辣斯。以廢經紀人之故。最少者歲增五千元。最多者歲增二十萬元。皆美金之利益云。

(第八) 托辣斯舉凡一切競爭之冗費。可以節省也。競爭既劇。所恃以爭勝者。不一其途。冗費自相緣而起。卽如廣告者。亦其一端也。西人商業最重廣告。其甚者。或一年總支數中。廣告費居十之一焉。此皆競爭所生之果也。此外尚有派員四處運動。以求廣銷者。有添附無用之長物於售品內。以引人入勝者。如售紙烟者。內附一洋片之類是也。自餘類此者。更僕難數。豈有他哉。皆爲競爭耳。而此等耗費。勢必亦於物價內。向購者而取償。托辣斯立。則謂之競爭。悉已芟除。此等冗費。半歸節省。是直接而爲製造家之利。亦間接而爲消費者之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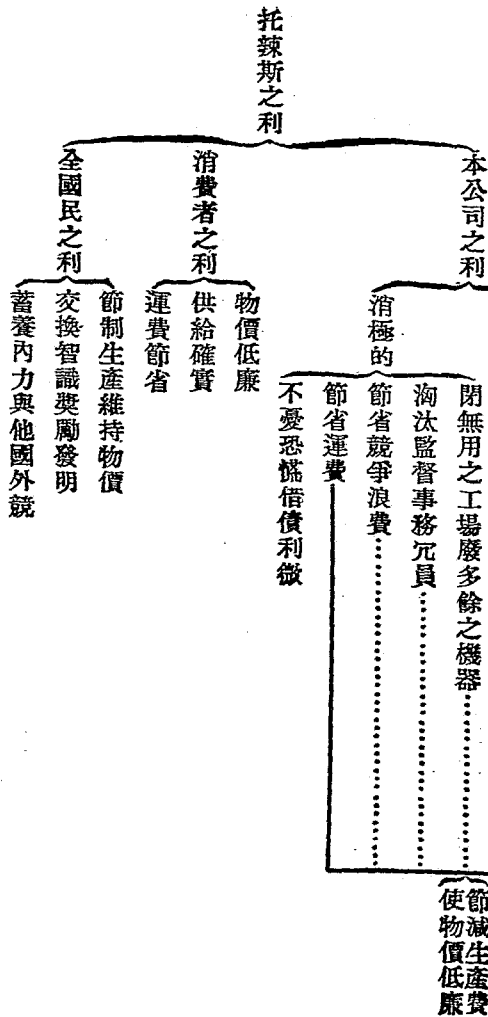
(第九) 托辣斯可以節省運送費也。前者各家分立爭競。或公司在紐約。而購客在舊金山。或公司在芝加哥。而購客在波士頓。其轉運之費。莫大焉。甚或增原價三分之一有焉矣。托辣斯既合併全國之公司。故恆擇各要區。分製工場。如煤油托辣斯。以紐察治省之製造所。供東部諸省。以伊魯士女省之製造所。供西部諸省。是其例也。鋼鐵托辣斯總理奇氏云。該公司以此之故。每歲運費節二百餘萬。他可推矣。不甯惟是。貨少則運費必昂。貨多則運費必省。亦交通機關之通例也。譬之一車容量二十噸。每噸每里之鐵路運費一角。兩噸則二角。荷滿二十噸。則自專一車。則其費必不至每里二圓。至易明也。亦節省費之一端也。

(第十) 托辣斯之供給確實。能堅購客之信用也。彼其擁巨額之資本。且各工場。有無相通。故有求購者。可以隨時應付。夫尋常公司之與販賣小商交涉也。往往接定購清單之後。訂以一月。或數月爲期。付貨。臨時或不能應。致人罹破產之慘者。往往有焉。故老於商者。謂與其取物價之廉。甯取供給之確。彼砂糖托辣斯。其價值常昂於對手競爭者之製品。蓋謂此耳。

(第十一) 托辣斯不畏外界市場之恐慌也。尋常小公司往往恃借債以貸資本。一遇市場凝滯或金貨漲落。常生意外之虞。托辣斯資本既充。無俟外求。雖有風潮。可以當之而無恐。或遇物價驟落。小資本者不能不忍折閱而急求售。以爲通轉之資。托辣斯則安坐以待時機之復來。此即優勝之甲冑也。至其以信用之深。寄存之款項自多。即欲借債亦貸之甚易。而取息甚微。此又其餘事矣。

(第十二) 托辣斯可以交換智識。獎勵技術。爲全社會之利益也。凡營一業者。必各有其所閱歷。所得。但當競爭之衝。常自秘而不以示人。此常情所不能免也。既相合併。爲托辣斯。則利害關係。彼我同之。自相與比較研究。棄短取長。故一切新機器之發明。新方法之利用。直普及於全托辣斯。其增進社會智識之巧。豈淺鮮也。不特此也。規模愈大。則所憑藉。以爲研究資料者愈多。昔人云。新發明每出自大公司中。非無故矣。近世電學。強半自愛的森現即始造留聲機器者今電學第一舉也。之公司而來。豈徒恃愛民之慚力而已。亦以其公司之大。能備各種之資料。能及集多數之高才。故驚天動地之新製。往往而見也。托辣斯盛行。吾知學術之猛進。更未有已矣。總括以上諸品而類分之。則有爲本公司之利益者。有爲消費者即購者之利益者。有爲全國民之利益者。今更爲一表以明之。

<p>購買原料以多量而價廉</p> <p>利用大機器故製物多而良</p> <p>分業精密故製物良而費省</p> <p>利用廢材以製副品</p> <p>兼營附屬事業</p>	<p>積極的</p>
---	------------



(六) 托辣斯之弊

托辣斯之利既若是矣。而何以國之議論。猶囂囂然非難之。國之政府。復汲汲然禁制之。曰天下事。利之與弊。常相倚者也。吾今請更言其弊。

(第一) 托辣斯者。以全權委諸當局之人。所謂托辣斯梯是矣。其監督之方法。未能如尋常公司之完備。苟不得其人。則全局將歸於失敗。

(第二)以規模太大。故統一之監督。大非易易。苟以才具稍鶩下之人當其局。雖品行端正。猶懼不任。

(第三)以其爲本業之獨占也。無競爭之刺激。故生產技術之改良進步。日益怠。以此與自由競爭之國民相。遇不久而必至退步劣敗。誠如是也。則前此種種之利益。皆不足以相償矣。論者乃謂宜減縮中央督制權之範圍。使所屬之各支部。各工場。爲適當之自治。而駁之者則謂之廣大支配權。與適當之自治。實不能相容。強並行焉。終不免於衝突。卽不衝突。則其所謂統一者。已無力。失托辣斯之所長。存此空名何謂也。故此問題。實反對論之中堅也。雖然據過去現在之托辣斯實情。以審判之。此流弊似尙未見。

(第四)雖托辣斯者。謂其淘汰多數之工場。且採用最省勞力之機器。使多數勞備餬口路絕也。雖然。此不足以爲難也。當電力汽力之初發明。各國勞備半失其職。當時雖羣議嗷嗷。至今日更未聞有謂汽電之不宜用者。而彼等之失職。亦不過暫時。及局面一定。其業反增。而庸率轉昂。此盡人所同知也。今托辣斯之果病庸與否。尙未能確言。藉曰有之。然使斯舉苟誠爲生計界進化之正軌。爲國民社會之公益。則雖使勞力者忍一時之苦痛。亦豈得已。

(第五)托辣斯以種種不正之手段。摧滅競爭之敵。使小資本之公司不可自存。此反對者所常揚言也。蓋托辣斯之既立。恃其資本之富。務減其物價。使他公司之未入托辣斯者。不能與我競爭。矧其將不支也。乃以廉價買收之。如煤油托辣斯。與路易埃米利公司競爭。卒以四萬五千元。買其原價八萬五千元之工場。是其例也。而所謂不正之手段。則其如與鐵路公司定密約。其運貨特別減價之類是也。此則宜有以防之者也。

(第六)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強以廉價買原料品。而使生產家不利。強以高價售其製造品。而使消費家不利。此亦反對論者所最攻擊也。雖然。以生計學公理論之。此等現象。斷非可永續。蓋苟乘獨占之威。而壟斷焉。勢必將有新競爭者。或起於國中。或起於國外。終不能達其目的之獨占。而或反以自招倒閉。昔製粉托辣斯其

前車矣。故此弊似可慮。而亦不必深慮也。

(第七)或曰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其所產物品。雖日雜粗窳以欺市衆。而莫可誰何。此又一弊也。雖然。此亦可以前例解釋之。凡劣者未有不敗。苟有是。終不能久也。况托辣斯盛大之後。其製品強半輸出外國。雜粗窳者。甯能戰勝於閩外耶。此亦不待禁而自遏者也。

(第八)或曰托辣斯之製品。其輸出於外國者。其售價或反較內地爲較廉。是病本國之消費者。而利外人也。千九百年美國工業調查委員以四款貨問於四十八家之托辣斯。其回答其第四款即出口貨之價。何如同答者凡二十九家。內有十九家云。出口依本國原價加上運費及稅金。內八家答云。以擴張販路於海外故。出口貨價稍低廉。內兩家答云。出口貨價恆取昂於本國。雖然。此不過對外競爭極劇烈時。偶合爲之耳。苟非萬不得已。則托辣斯固不敢爾爾。亦不欲爾爾。

(第九)或曰當托辣斯之初設立也。必省閑多少工場。向之受傭者。隨而失業。及乞憐。而再求傭。則或減其傭率。而延其勞期。勢所不免。其病多數之勞力家實甚。夫因托辣斯而勞庸之一部分。或致失業固也。然社會之進步。必須忍其苦痛。不能以小數之不便不幸。而爲全體障也。况所謂不便不幸者。又不過一時之現象。過其時而食其利者。或更進於前也。且自托辣斯盛行以來。美國之庸率日增。而操作刻時。亦更縮短。此又統計家言。歷歷可稽者。若是固不足以相誣病也。

(第十)其次控托辣斯最劇者。謂彼如魔術然。認空華爲實現。如古代有兵者。實十萬。號稱二十萬。即如鋼鐵托辣斯之成立也。前此亞美利加鋼鐵公司之股東。以百元之股票。而易托辣斯證券三百元。瞬息之間。而前此之財產估價。溢二千萬以上。此等資本。非實有也。不過逆揣其將來之利益。可以得此云爾。故諸托辣斯大率號稱之母財數倍。其實類當事者謀所以擴充維持之道。勢不得不借社債於銀行。而以本托辣斯之證券爲之質劑。其托辣斯而繁旺也。而鞏固也不亦善乎。脫有不測。則全國之母財。皆爲所牽。遂舉其社會而爲幻泡瀟裂之象。英國生計學大家理嘉圖丹治。謂此等魔病。潛伏於美國生計界中。而必將有敗露之一日。苟無

所以節制之監督。其極敵也。可以舉七千餘萬之自由民。悉奴隸於托辣斯專制團體之下。此則最痛切深刻之言。而亦現今美國政治家生計家。所最兢兢者也。

(七) 托辣斯於庸率之關係

以上所舉諸利諸弊之中。其最為當時所注視者。則托辣斯於庸率之關係是也。斯密雅丹曰。觀一國民生之舒蹙。亦於其庸衛之高下而已。此生計學不滅之公例也。夫近世社會主義之盛行也。凡以為多數勞力者之權利也。而托辣斯者。則資本家權利之保障也。資本家與勞力者。方為兩軍對壘之形。作短兵相接之勢。宜若彼兩物者不能並容。而觀夫近今社會黨之生計學者。其論托辣斯也。不惟無貶詞。且以其有合於來喀士社會主義之鼻祖德國人若密多之學理。實為變私財以作公財之一階梯。而頌揚之。故知天下事。有相反而相成。並行而不悖者。此類是已。今得舉兩者之關係而刺論之。

自由競爭之過劇。而資本家病。資本家病。而勞力者隨之而病。前既屢言之矣。而反對論者終汲汲焉。憂托辣斯以強制手段。而剋減勞庸。此實杞人之類。且不切於實情者也。嘗觀美國勞庸據一八九九年之報告調查。其略如下。

(一) 每年每人平均庸率表十四家托辣 (附注) 美金一元為單位

事務員		
聯合前	聯合後	
679	672	一
827	759	二
		三
		四
640	817	五
1020	1020	六
744	746	七
894	1107	八
673	672	九
389	392	十
384	350	十一
732	732	十二
369	333	十三
763	695	十四

下級職工		高級職工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428	433	609	653
435	413	661	627
350	402	623	713
471	496	881	876
497	534	703	766
381	405	586	601
214	217	540	547
180	233	439	527
170	183	355	409
149	275	656	821
203	203	159	162
404	517	647	837

(二) 百分率比較表 (十者增率之符號也 一者減率之符號也)

下級職工	高級職工	事務員
+ 1.17	+ 7.22	- 1.03
- 5.06	- 5.14	- 8.22
—	—	—
—	—	—
+ 14.86	+ 14.45	+ 27.66
+ 5.31	- .57	.00
+ 7.44	+ 8.96	+ .27
+ 6.30	+ 2.56	+ 23.83
+ 1.40	+ 1.30	- .15
+ 29.44	+ 19.36	+ .77
+ 7.65	+ 15.21	- 8.85
+ 84.56	+ 25.15	.00
.00	+ 1.89	- 9.76
+ 27.97	+ 29.37	- 8.91

由此觀之則自托辣斯成立以後其高等職工之庸率十四家之中增者十家。下級職工之庸率亦然其餘數家

獨減少者。則以其所用運送物品之人太多。此等之庸率。固宜特廉耳。此托辣斯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一也。或又以爲托辣斯既立。其所雇勞傭之數。或將漸少。此尤不然。更觀博士佐治康頓所著之托辣斯及社會書中。有一統計表如下。

增 率	平均 一年		職 工 員 數		產 業
	一 八 九 〇 年	一 八 八 〇 年	一 八 九 〇 年	一 八 八 〇 年	
90	476	386	139,333	111,152	靴
113	423	315	9,264	4,662	靴 膠 樹
69	385	316	5,537	2,365	煙 捲
99	344	245	19,954	9,678	類箱製紙
107	465	358	13,922	7,722	箱 製 木
130	547	417	78,667	52,087	裝 具 家 品 飾
25	456	431	17,116	2,910	器 鐵
33	476	443	3,074	1,036	類 皮 製
37	302	265	6,301	3,319	類 油
113	635	522	165,227	58,478	類 刷 印
95	386	291	50,913	31,337	布 絹

增	率	比	較
22	13		
35	8		
21	8		
40	4		
29	8		
31	1		
5	8		
7	4		
13	9		
21	6		
32	6		

由此觀之。則托辣斯成立以後。僱傭之人數。與受傭之金率。相緣而增。且其增加率甚大。至易見也。托辣斯之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二也。美國工黨之副總理金巴氏。嘗云。生計界資本之聯合經營之統一。其所生之利益。決非資本家所獨享。而其大部分。實歸於勞力者之手。云云。據彼黨之報告之言。可以見其真矣。故托辣斯者。亦調和資本家與勞力者之爭鬪一法門也。

(八) 國家對於托辣斯之政策

平心論之。則托辣斯之功績。固不可沒。其流弊亦不可不防。故美國當今政治家。以此為獨一無二之大問題。其爭論之劇烈。殆與前此禁奴非禁奴之問題相等。十年以來。屢布禁令。而其成效力。乃若彼。於是乃不得不思變計。以求適宜之方法。直接間接。以監督之。以防壟斷之弊。於未然。此近日輿論所最斷斷也。今紀其國家對於托辣斯政策之沿革。凡得五主義如下。

(一) 禁托辣斯

(二) 公認托辣斯聽其自由。

(三) 取托辣斯悉為政府官業。或為公共事業。

(四) 國家實行監督權。直接間接。以干涉托辣斯事業。

(五) 關稅政策。

第一第二兩主義之不可用。蓋無待言。至第三主義。歐美諸國。於諸種事業。如鐵路。如電報等。往往用之。雖然以

施之一切工商業。勢固不能也。此惟心醉社會主義者。喜持斯論。而現今社會之情勢。固不許爾矣。故今日所商權採用者。惟第四第五兩主義。

第四主義。當今所最通行也。綜舉論者之意見。凡有七端。

- (一) 使托辣斯公布其營業之帳目。
 - (二) 國家有嚴行監督之全權。若論爲有妨公益。得以政府之命解散之。
 - (三) 當托辣斯初設立時。其各舊公司之財產估價。由政府嚴行監督。
 - (四) 凡有妨於通商交易之自由者。一切嚴禁。
 - (五) 國家檢查托辣斯製出之品物。察其良窳。而證明之。以保護公衆消費者。
 - (六) 托辣斯隨時設法。增給庸率。
 - (七) 對於托辣斯設特別之課。
- 千九百年。美國下議院之托辣斯調查委員會。提出救治法案於議會。乃改正憲法。授議會以監督托辣斯之全權。將前此禁例廢棄之。其條款如下。
- (一) 托辣斯製出之物品。由該省政府檢查。加以烙印。或其他種標識。
 - (二) 其無烙印及標識者。不得私相授受。犯者政府沒收之。
 - (三) 凡公司之有資本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所銷貨物。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皆須將其年結徵信錄。呈於政府。
 - (四) 凡交通事業之公司。按即輪船鐵路之類代托辣斯運送貨物者。無論運諸國內。運諸國外。政府得以便宜行事節制之。

(五) 凡托辣斯及名爲公司實托辣斯者其職員不得用郵船。第五之關稅政策者何美國托辣斯發生之原因雖多端而保護關稅實其重要者也。據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凡該業受保護稅之賜愈厚者則其托辣斯之發達愈速且大故欲防其流弊惟於此可以節制之即查托辣斯勢力最強之業略減其外國輸入稅使本國之業此者不能因壟斷而高索價毋致病國內之消費者是亦一良策也。至關稅之率當如何乃爲得宜使農商兩無所病則其理甚顯亦非吾國民今日切要研究之問題故不著於篇。

(九) 托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凡謀國者過貧固患而過富亦憂。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此近日泰西諸國所同病也。托辣斯之起原以救生產過度之弊使資本家得安然享相當之利益十年以來其組織日巧密其督理日適宜遂使美國產業界增數倍活潑今也以高掌遠矚之概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使美國全國之總殖進步復進步斯固然矣。雖然昔之患生產過度者今轉而患資本之過度。若卡匿奇若洛奇佛拉若摩爾根之徒歲給其所殖之利如岡如陵已無復用之餘地此亦英雄脾肉之所由歎也。故全美市場羸率日落一日曩者英人有事於南非募軍事公債五千萬美人爭饋若鶩不旬日而全集之此皆滿而思溢之表徵也。故美國人之欲推廣業場於海外如大旱之望雲霓其急切視歐洲諸國倍徙焉。由此以談則美國近來帝國主義之盛行其故可知矣。天下事惟起於不得已者其勢爲最雄偉而莫之能禦。美國之托辣斯亦由生產過度之結果也。其帝國主義又托辣斯成立以來資本過度之結果也。皆所謂不得已者也。雖欲禦之烏從而禦之嗚呼君子觀於此而知美國進取之方略必不徒以區區之古巴夏威夷菲律賓賓自畫焉矣。

(十) 結論

新民子曰：讀者勿以此爲市儈之事。大雅所不道也。更勿以爲對岸火災。非我遠東國民所宜厝意也。二十紀以後之天地。鐵血競爭之時代。將去而產業競爭之時代。方來於生計上。能占一地位與否。非直一國強弱所由分。卽興亡亦係此焉。今者美國所產之巨靈。已高掌遠蹶。侵入於地界。卽前者惟有國內托辣斯。今乃進國而爲國際托辣斯。彼摩爾根。擡大西洋洋航路之全權。其最著者也。至如煤油托辣斯。近亦西吞俄羅斯。東襲日本矣。以此趨勢不及十年。將披靡於我國中。苟如是也。則吾民將欲自爭其權利於萬一。惟有結勞動社會作同盟罷工。丐瀝餘於彼等之馬前耳。苟如是也。吾不知吾民之復何以聊生也。抑我國中天產之重要品。若絲若茶若皮貨。其製造之重要品。若餅器。若織物。苟以托辣斯之法行之。安見不可以使歐美產業界。瞭然變色也。而惜乎我國民之竟不足以語於是也。吾介紹托辣斯於我國。吾有餘痛焉耳。

卷二十

明季第一
重要人物
袁崇煥傳 甲辰

第一節 發端

有人焉。一言一動一進一退。一生一死。而其影響直及於全國者。斯可謂一國之人物也已矣。吾粵嶺嶺嶺表。數千年來。與中原之關係甚淺薄。於歷史上。求足以當一國之人物者。渺不可覩。其在有唐六祖。慧能創立禪宗。作佛教之結束。其在有明白沙陳子。昌明心學。導陽明之先河。若此者。於一國之思想界。蓋占一位置焉矣。若夫以一身之言動進退生死。關係國家之安危。民族之隆替者。於古未始有之。有之則袁督師其人而已。

明史之傳督師也。一則曰『我大清舉兵所向無不摧破。罔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始』。再則曰『自崇煥死

邊事益無人。明亡徵決矣。嗚呼。何其言之有餘痛耶。吾聞萬季野明史稿。為督師立傳。凡二巨冊。見魏默深古。度其於督師之雄材偉略。遠猷碩畫。必能纖悉詳盡。又督師當時所以對待敵軍。及敵之所以委曲行反間者。一切重要關目。必能甄載無遺。惜乎官修之本。忌諱滋多。原稿今雖流傳人間。而鄙人傘陋。未獲鈔讀。以此率爾論述。能無原焉。雖然。以數千年來歷史上一大異動。重以鄉先正之記念。蒙雖不文。烏可以已。作袁督師傳。

第二節 袁督師之時代

滿洲之初起東裔。自其始非必有併吞中原之大志也。而明季之君庸帥復將疲卒孱。實有以啓之。故欲知當時明清遞嬗之歷史。當分三方面觀察焉。

一曰北京政府。當時北京政府之權力有四。一曰帝。二曰內監。三曰閣臣。四曰本兵。袁督師時代之政府。其帝則熹宗之昏弱而無能也。懷宗之下急而善疑寡斷也。其內監則與魏忠賢相終始也。其閣臣則皆關冗伴食之蠹也。而制閩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本兵。明末本兵之權至重也。今將天啓以來任兵部尚書者列表如下。

萬歷四十四年 至四十八年	黃嘉善	王象乾 張鶴鳴	鶴鳴 孫承宗 董漢儒
崇禎元年	七年	王象乾 張鶴鳴	王在晉 鳴泰
九年	十年至十一年	鳳翼 楊嗣昌	嗣昌 嗣昌
十一年	十一年	申用懋	申用懋

三	年	漢趙、彥儒	三	年	梁廷棟	十三年至十四	年	陳新甲
四	年	彥	四	年	熊明遇	十五年	年	新甲
五	年	高彥、王永光	五	年	明遇、張鳳翼	十六年	年	國維、張元、張縉、張彥
六	年	王永光、馮嘉會	六	年至八年	鳳翼	十七年	年	縉、彥

(表之說明)崇禎二年以後之本兵於袁督師無關。並列之者為末節。敍督師逝後之時局。須資參考也。凡與東事最有關係者添。符於其旁。

二曰東北邊將。邊將之任免。政府主之。而邊將之得人失人。大局係之。豈惟袁督師。即如熊廷弼孫承宗之流。使能久於其位。東事之敗壞。尚不至此極也。今將當時任東北兵事之將帥列一表。次乃論其功罪。

人	官	年	摘	要
楊鎬	巡撫遼東	萬曆三十八年	旋罷	
楊鎬	經略遼東	萬曆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		四十七年三月帥師出塞敗遼治罪
熊廷弼	宣慰經略遼東	萬曆四十七年至天啓元年		四十七年三月代楊鎬四十八年八月罷
袁應泰	經略遼東	天啓元年		代熊廷弼其年三月清兵入遼瀋死之

薛國用	經略遼東	同	
王化貞	巡撫廣甯	天啓元年至二年	化貞以元年五月廷弼以六月受任其明年清兵取西平堡化貞棄廣寧與廷弼走入關俱被逮
熊廷弼	經略遼東	同	
王在晉	經略遼東	天啓二年	其年八月告歸孫承宗代之
王象乾	薊遼總督	同	
孫承宗	經略薊遼	天啓二年至五年	五年十月為魏忠賢排去高第代之
袁崇煥	監關外軍	天啓二年至六年	時實官由僉事進接察使
高 第	經略遼東	天啓五年至六年	六年七月以不救寧遠罷黜
王之臣	經略遼東	天啓六年	尋罷經略不置
袁崇煥	巡撫遼東	天啓六年至七年	至是罷經略不置以關內外專任崇煥
王之臣	巡撫遼東	天啓七年至崇禎元年	
袁崇煥	督師薊遼	崇禎元年至二年	

三曰滿洲之勢力。與明邊將之賢否爲消長。今列一略表。與前表參觀。而大勢可知矣。

萬歷四十四年 清太祖始改元天命

四十六年 始伐明克撫順

四十七年 明以兵二十四萬伐清不克

天啓元年 清攻克瀋陽

二年 清攻克西平堡

六年 清兵大舉西渡遼河攻甯遠不克其年清太祖崩

七年 明清議和不成清來攻不克

崇禎元年 復議和不成

二年 清大舉入寇

合觀三表。然後當日之時局可得而論次焉。萬歷四十六年以前。清兵方有事於虜倫四國。哈達葉赫烏拉輝發也。未有窺中原之志也。及天命建元。四十四年。四國已服其三。惟葉赫恃明援不下。欲圖之則狼顧。恐明之議其後也。故四十六年以七大憾誓天伐明。是爲明清交兵之始。其年雖克撫順。然未嘗守也。時楊鎬始爲經略。鎬鎮朝鮮者十餘年。喪師數次。本無軍略。朝廷以其諳遼事。故畀以重任。而大學士方從哲兵部尚書黃繼善等。日促鎬進兵。御史王象恒力言非策。引哥舒翰出潼關爲戒。不能用也。乃集藩陽兵二十四萬。分四路深入。襲清都。清太祖以五萬人拒之。并力破其一路。閱五日。而三路皆破。鎬遂以喪師逮罪。是爲清軍第一次得志。則楊鎬之溺職。與部臣之調度乖方爲之也。於是乃起熊廷弼代鎬。廷弼者前於三十六年巡按遼東。與屯田察軍實。遼人所神明視也。時遼瀕大震。諸城堡軍民盡竄數百里無人迹。中外謂必無遼廷弼兼程冒雪徧閱形勢。招流移。繕守具。簡士馬。肅軍令。

主固守不浪戰。集兵十八萬。分布靈陽。清河。撫順。柴河。三盆。鎮江。諸口。小警自禦。大警互援。更選精銳。爲游徼。乘間收零騎。擬耕牧。以俟竅會。清人憚之。爲之按兵不出者歲餘。而明臣忌弼者。爭劾其不戰。廷弼遂不安其位。憤憤抗疏。乞罷斥。疏云。今朝廷議論全不知兵。冬春之際。以冰雪稍緩。固然言師老財。馬上下假。及軍敗始恨。然不敢復言。比臣收拾甫用。拾帖語徒亂人意。一不從。極憐然怒哉。以袁應泰代之。應泰吏事敏練。然非將才。會蒙古諸部大饑。多入塞乞食。應泰言不急收之。且爲敵有。招降數萬。分處遼瀋二城。降者多占民居。婦人遠人大怨。而清又陰撫之。於是降人與遼人皆爲敵耳目。敵規廷弼之既去也。乃於天啓元年。引兵七萬攻瀋陽。明軍以萬餘衆拒敵。殊死戰。史家謂遼左用兵以來。第一血戰云。然遂不支。遼陽隨陷。應泰與巡按御史張銓死焉。坐是遼河以東。堡寨營驛及海蓋。金復。瀋州。大小七十餘城俱陷。是爲清軍第二次得志。則政府妒嫉廷弼。而袁應泰用遠其才之爲之也。遼瀋既失。朝廷大震。乃盡請前劾廷弼諸臣。而起廷弼於家。乃建三方布置策。廣寧登萊。各設巡撫。而經略駐山海關。節制三方。初廷弼之未至也。廣寧巡撫王化貞。先部署軍事。沿遼河置六營。又分戍西平。鎮武柳河。盤山。諸要害。及廷弼至。言今日但宜固守廣寧。若駐兵河上。兵分則力弱。敵輕騎潛渡。破其一營。則諸營皆潰。河上止宜游徼兵。更番出入。示敵不測。而大兵悉屯廣寧。深濠高壘。以俟。此實一時制勝第一義也。化貞素駿不知兵。與廷弼議不合。徒爲大言。謂用毛文龍。用降將李永等。用蒙古插漢助兵四十萬。可以一舉蕩平。盡解營壘。城濠不復設備。廷弼既屢與齟齬。乃相互劾。而兵部尙書張鶴鳴祖化貞。無言不從。化貞擁兵十四萬於廣寧。而廷弼關上無一卒。號稱經略。乃一四夫十月。冰合。清兵復將渡河。邊民爭竄。鶴鳴方集廷議。以經撫不和。欲去廷弼。專任化貞。而清兵已圍西平矣。化貞裨將孫得功。陰通敵。譎言敵騎已薄廣寧。化貞不知所爲。踉蹌棄城單騎走。遇廷弼大凌河。乃相與盡焚積聚。護難民數十萬入關。廷弼數年來之心血。全空。比清兵至廣寧。化貞竄已二日矣。錦州大小凌河。松山。杏山。右屯。前屯。四十餘城。堡皆陷。時天啓二年正月也。是爲清軍第三次得志。則鶴鳴化貞相狼狽。以厄廷弼。罪不容於死。

也。然且化貞以輕罪未滅。而廷弼被戮。傳首九邊。田產籍沒。家屬爲奴。明之政府。殆不可與處矣。至是而袁督師乃受命於敗軍之際。始漸預兵事。

第二節 袁督師之履歷及監軍時代

督師名崇煥。字元素。廣東東莞縣人。萬歷四十七年成進士。授邵武縣知縣。史稱其少年慷慨負膽略。好談兵。遇老校退卒。輒與論塞上事。曉其扼塞情形。以邊才自許。云。天啓二年正月。朝覲在都。御史侯恂請破格用之。遂擢兵部職方司主事。無何。廣寧師潰。即王化貞失事之役廷議守山海關。崇煥卽單騎出閱關內外。部中失袁主事訝之。家人亦莫知所往。已還朝。具言關上形勢。曰。予我軍馬錢穀。我一人足守此。廷臣益稱其才。遂超擢僉事。監關外軍。蓋廷臣監軍。明制然也。乃發帑金二十萬。俾招募。時關外地悉爲哈喇慎諸部所據。崇煥乃駐守關內。未幾諸部受款。經略王在晉命崇煥移駐中前所。監參將周守廉游擊左輔軍。經理前屯衛事。尋令赴前屯。安置遼人之失業者。崇煥卽夜行荆棘虎豹中。以四鼓入城。將士莫不壯其膽。以是在晉亦深倚重之。題爲寧前兵備僉事。

守關外以捍關內。此袁督師畢生之方略。而亦兵家一定之形勢也。時王在晉以兵部尙書代熊廷弼。無遠略。徒作偷安計。以故崇煥不能盡其才。至是在晉議於距關八里築重城。崇煥力爭。以爲非策。爭不得。奏記首輔葉向高。亦不省。會在晉與葡督王象乾爭論不決。而十三山難民十餘萬。久困不能出。乃使大學士孫承宗行邊。崇煥自請將五千人駐寧遠。以壯十三山勢。別遣驍將救之。寧遠去山二百里。便則進據錦州。否則退守寧遠。奈何委十萬人置度外。承宗以謀象乾。象乾以關上軍方喪氣。議發插部護關者三千人往。承宗以爲然。告在晉。在晉竟不能救。衆遂沒脫。歸者僅六千人。嗚呼。崇煥一言之用。否十餘萬人之性命。係之。此既可爲一長歎者也。

承宗既駁八里重城議。集諸將謀所守。閻鳴泰主覺華。崇煥主寧遠。在晉及張應吾。兩慎言皆持不可。承宗竟主崇煥議。已而承宗代在晉督師。崇煥之政略。乃得實行。時關以外寧西遠。以諸城堡。悉爲蒙古所據。聲言助守邊。

崇煥議盡驅之邊外。毋倚以爲累。九月，承宗乃使崇煥與副將滿桂屯軍寧遠。是爲袁督師領兵之始。

第四節 袁督師之守寧遠

寧遠在山海關外二百餘里。面遼東灣。與桃花島相對。今者榆營鐵路所經過之一要驛也。初，承宗令祖大壽築寧遠城。大壽度中朝不能遠守。築僅十一。且疏薄不中程。三年九月，崇煥至。乃定規制。高三丈二尺。雉高六尺。址廣三丈上二丈四尺。使大壽與參將高見賀謙分督之。明年工成。遂屹然爲關外一重鎮。崇煥與將卒共甘苦。撫民庶如父兄。人人皆樂爲盡力。由是商旅輻輳。流移駢集。遠近望爲樂土。旋遭父憂。奪情視事。時尙官僉事也。

天啓四年九月，偕大將馬世龍、王世欽、率水陸馬步兵萬二千東巡廣寧。歷十三山。按十三山即大凌河出海處也。抵右屯。遂由水道泛三岔河而還。按三岔河入遼河。匯遼河入海。即今之營口也。督師此行殆由遼東灣。航海返鎮。尋以五防斂勞。進兵備副使。再進右政參。崇煥之東巡也。相

度地勢。策畫戰守。爲恢復之計。時承宗委任甚專。言聽計從。五年夏。種種準備既具。崇煥乃說承宗遣諸將分戍錦州、松山、杏山、右屯。及大小凌河。諸要害。擴地復二百里。幾盡復遼河以西舊疆。而寧遠且爲內地。循此以進。則敵軍欲越雷池一步。蓋其難哉。故自承宗崇煥之戮力。而敵軍戢伏。不敢犯明邊者四年。

古未有奸臣在內。而名將得立功於外者。斯言諒哉。時魏閹之勢炙手可熱。其黨日排承宗。遂至不安其位。以高第代。第恆性柔媚之小人也。既至。謂關外不可守。令盡撤錦右諸城守具。移將士於關內。崇煥諫曰：兵法有進無退。諸城已復。安可輕撤。錦右動搖。則寧前震驚。關門亦失保障。今但擇良將守之。必無他慮。第不聽。且欲並撤寧前二城。崇煥曰：我寧前道也。官此當死。此我必不去。第無以難。乃撤錦州、右屯。大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具。盡驅屯兵入關。委粟米粟十餘萬。死亡載途。哭聲震野。民怨而軍益不振。崇煥憤悵。三抗疏乞終制。不許。十二月。進按察使。視事如故。然數年心血。委於一旦。敵志始驕矣。

清軍知經略之易與也。又窺崇煥之無援也。天啓六年正月。大舉渡遼河。擣寧遠兵十三萬。號二十萬。越城五里。

橫山海關大路而進。邊將皆震恐無人色。崇煥乃偕大將滿桂副將左輔朱海參將祖大壽何可剛等集將士誓死守。更刺血爲書。激以忠義。爲之下拜。其書語多觸犯本朝。故明史闕焉。而將士誦書。咸涕泣不可仰。慷慨請與將軍共生死。蓋至誠之感人深矣。於是盡焚城外民居。攜守具入城。堅壁清野。以待。合同程維祺。許通判金啓儉。具守卒食。辟道。上行人。檄前屯守將趙率。教山海守將楊麒。凡遇寧遠將卒。逃至者。悉斬。人心始定。

是時我軍僅萬餘人。而敵之強且十二倍。經略第總兵麒。並擁兵關上。不救。中朝聞警。兵部尙書王永光大集廷臣議戰守。無善策。盈廷皇皇。謂必無寧遠。越十日。崇煥以捷聞。朝野上下。罔不失色。播舌額手。以相慶者。先是清軍進攻。戴楯穴城。矢石雨下。不能退。城垣圯丈許。崇煥身先士卒。礮石塞缺口。身被再創。部將勸自重。崇煥厲聲曰。區區寧遠。中國存亡係之。寧遠不守。則數年以後。父母兄弟。皆左衽矣。偷息以生。復何樂也。自裂戰袍。裹左臂傷處。戰益力。將卒憤厲。奮爭先相翼蔽。城復合。嗚呼。若於吾先民中。求完備之軍人。資格者。袁督師當之矣。明日復攻。崇煥乃令閩卒發巨礮。一發。決血渠數里。傷數百人。凡三日。三攻三卻。圍遂解。崇煥復開壘。襲擊追北三十餘里。清軍大亂。死者逾萬人。乃分兵略覺華島。寧遠軍雖以城初完。方繕守備。不克救。然敵之銳氣大挫。故明史大書曰。我大清舉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始。嗚呼。豈敵之果強。毋亦我之太弱而已。清太祖自起兵。征尼堪外關以來。未嘗一遇勁敵。至是爲崇煥所破。愜愜不自得。不數月而殂落矣。

第五節 袁督師之初督師

捷報聞。擢崇煥右僉都御史。璽書獎厲。桂等進秩。有差。初高第鎮關門。盡反承宗所爲。務折辱諸將。諸將咸解體。至是坐失援。褫職去。三月復設遼東巡撫。以崇煥任之。魏忠賢遣其黨劉應坤。紀用等出鎮。崇煥抗疏諫。不省。旋敕功加兵部右侍郎。賚銀幣。世廕錦衣千戶。時代高第者爲兵部尙書王之臣。之臣亦庸才。與崇煥不相協。中朝乃命之臣專督關內。以關外屬崇煥。崇煥知廷臣忌己也。上書曰。

陛下以關內外分責二臣。用遼人守遼土。且守且戰。且築且屯。屯種所入。可漸滅海運。大要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環。以爲用。戰雖不足。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願勇猛圖敵。敵必離。奮迅立功。衆必忘。任勞則必召。怨。蒙罪始可有功。怨不深。則勞不著。罪不大。則功不成。謗書盈篋。毀言日至。從古已然。惟聖明與廷臣終始之。

蓋崇煥保守進取之大計畫。皆略具於是。而此後死於敵之間。死於朝廷之疑。皆若先見之矣。書上。優旨褒答。其冬崇煥復巡歷錦州大小凌河議大興屯田。漸復高第所棄舊土。蓋當時滿洲游牧水草之性。志不過鹵獲。得土而不居。如廷弼承宗崇煥等之政策。實足以自固其圉。而無啓戎心。惜珠厓之棄。視爲固然。一誤再誤。數年而繕之一旦。而墮之。復數年而後再繕之。復一旦而墮之。今日崇煥所擲心血。以欲易之地。皆其數年前擲心血而既得之者也。嗚呼。明之日蹙。其有以自召矣。於是崇煥益上書言遼左之壞。雖由人心不固。亦緣失有形之險。無以固人心。兵不利野戰。祇有憑堅城用大礮一策。今山海四城既新。當更修松山諸城。班軍四萬人。缺一不可。帝報從之。

第六節 袁督師之和議及寧錦之捷

以和爲守。以守爲戰。此袁督師對滿洲之大政策也。李牧之所以破虜。羊祜之所以沼吳。名將之最上戰略。往往在此。點於是。清太祖方俎落。崇煥乃遣都司傅有爵田成等同李喇嘛往弔喪賀新君。且覘虛實焉。清太宗遣方吉納溫克什送之還。且來報聘。崇煥乃復書申和議。書云再等嘗欲知漸息兵戈以休養部落即此一念好生天自變之將來所以但追思往事窮究根因我之邊境細人與汗家之部落口舌爭競致起禍端作孽之人即遣人刑羅逃天怒不依不必校舉而汗亦所必知也今欲一辨晰恐難問之九原不依非但欲我國家忘之且欲汗共忘之也然汗家十年苦戰皆爲此七宗不依可無一言乎今南關北關安在遼河東西死者寧止十人仇離者寧止一老女遼瀋界內之人民已不能保寧問田禾此極極極痛之事我國家所難消受而汗家之野怨固已滿志快心者也今若修好則城池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送還是在汗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耳天道無私人情是滿是非曲直原自昭然各有良心

備私不得一念殺機起世上無窮劫遇一念生機隨後來許多吉祥不佞又願汗熱思之來書中所開諸物以我國家之財用廣大亦寧斯此然從
之不載多取天又汗所當酌裁也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朝鮮何故我文武官闕遂疑汗之言不由中也兵未回即撤回已回勿再往以明汗
再遣信使則稟簡書以料理邊情有邊疆之臣在憂或慮汗美意樂於上爾平○據開國方略補錄
鮮懼崇煥躡其後和議遂粗定

七年正月朝議以崇煥與王之臣不相能召之臣還罷經略不設以關內外專屬崇煥與鎮守中官應坤用並便
宜從事崇煥銳意恢復乃乘清軍之出遣將繕錦州中左大凌三城而再使之持書議和會朝鮮及毛文龍同告
急朝命崇煥發兵援崇煥以水師援文龍又遣左輔趙率教朱梅等九將將精卒九千先後逼三岔河蓋營口之間
戰之構點也為牽制之勢會朝鮮降乃還

初崇煥議和中朝不及知及奏報優旨許之後以為非計頻旨戒諭崇煥持益力而朝鮮及文龍被兵言官因謂
和議所致四月崇煥上書云

關外四城雖延袤二百里北負山南阻海廣四十里爾今屯兵六萬商民數十萬地險人稠安所得食錦州中
左大凌三城修築必不可已業移商民廣開屯種倘城不完而敵至勢必撤退是棄垂成功也故乘敵有事江
東姑以和之說緩之敵知則三城已完戰守又在關門四百里外金湯益固矣

崇煥議和之真相蓋在於是其時清太宗復移書相詰有「今將軍遣使議和又修葺城垣潛圖侵逼」等語蓋
崇煥議和之故敵軍知之而明之君臣懼焉明之為明殆難言哉奏上帝優旨報聞然非其意也後崇煥莫須有
之獄遂伏於是

時率教駐錦州護版築朝命尤世祿來代又以左輔為前鋒總兵官駐大凌河世祿未至輔未入大凌五月十一
日清兵直抵錦州四面合圍率教偕中官用嬰城守而遣使議和欲緩師以待救使三返不決圍益急崇煥以寧
遠兵不可動選精騎四千令世祿大壽將繞出清軍後決戰別遣水師東出相牽制且請發薊鎮宣大兵東護關

門。朝廷已命山海滿桂移前屯三屯。孫祖壽移山海宣府。黑雲龍移一片石。薊遼總督閻鳴泰移關城。又發昌平天津保定兵馳赴上關。檄山西河南山東守臣整兵聽調。世祿等將行。清軍已於二十八日分兵趨寧遠。崇煥與副使畢自肅督將士登陣守。列營濠內。用礮距擊。而桂世祿大壽大戰城外。士多死。桂身被數矢。清軍亦旋引去。益兵攻錦州。以溲暑不能克。士卒多損傷。六月五日亦引還。因毀大小凌河二城。時稱寧錦大捷。是爲明軍對清軍第二次血戰。皆袁督師節制調遣之成效也。惜大小凌防守未完。而敵軍奄至。未免有虧。實之憾。觀此益信以和爲守以守爲戰之政策之不容已矣。使督師能久其位而行其志。則成就亦安止此。時魏忠賢方專權炙手可熱。中外爭頌功德。崇煥不附銜之滋。甚。敍寧錦戰捷功。文武增秩賜蔭者數百。忠賢子亦封伯。而崇煥止增一秩。猶以爲未足。復使其黨劾罷之。七月崇煥遂予告歸。

第七節 袁督師之再督師

熹宗崩。懷宗卽位。忠賢伏誅。削諸冒功者。廷臣爭請召崇煥。其年十一月。擢右都御史。視兵部。添注左侍郎事。崇禎元年四月。命以兵部尙書兼右副都御史督師薊遼。兼督登萊天津軍務。所司敦促上道。七月崇煥入都。先奏陳兵事。帝召見平臺。慰勞甚。至。咨以方略。對曰。方略已具疏中。臣愛陛下特眷。願假以便。宜計五年全遼可復。帝曰。復遼朕不吝封侯賞。卿努力解天下倒懸。卿子孫亦受其福。崇煥頓首謝。且曰。陛下既委臣。臣安敢辭難。但五年內戶部轉軍餉。工部給器械。吏部用人。兵部調兵。選將。須中外事事相應。方克有濟。帝爲飭四部臣如其言。崇煥又言。以臣之力。制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忌能妬功。夫豈無人。卽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帝起立傾聽。諭之曰。卿無疑慮。朕自有主持。大學士劉鴻訓等請收還王之臣滿桂尙方劍。以賜崇煥。假之便宜。帝悉從之。賜崇煥酒饌而歸。

崇煥以前次熊廷弼孫承宗皆爲人排搆。不得竟其志。乃再上疏曰。

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此臣與諸邊臣所能爲。至用人之人。與爲人用之人。皆至尊司其鑰。何以任而勿貳。信而勿疑。蓋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於此身者。况國敵之急。敵亦從而間之。是以爲邊臣甚難。陛下愛臣。臣何必過疑懼。但中有所危。不敢不告。

嗚呼。督師此言。字字血語。語淚矣。明所以亡者。不一端。而朝廷不能見信於其臣。則亡徵之尤劇。而不可藥者也。不然。以磊落颯爽之袁督師。而何以自危。至是而明之所以待督師者。後此乃皆不幸而言中焉。嗚呼。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書上。帝優詔答之。賜蟒玉銀幣。疏辭蟒玉不受。

是月。川湖兵戍寧遠者。以缺餉。四月。大譟。餘十三營。起應之。縛繫巡撫畢自肅。總兵官朱梅。通判張世榮。推官蘇涵淳。於譙樓上。自肅傷重。兵備副使郭廣初。至躬翼。自肅括撫賞及朋橈二萬金。以散不厭。貸商民足五萬。乃解。自肅疏引罪。走中左所。自經死。崇煥以八月初抵關。聞變。馳與廣密謀。宥首惡張正朝。張思順。令捕十五人。戮之。市斬。知謀中軍吳國琦。責參將彭簪古。黜都司左良玉等四人。發正朝思順前鋒立功。世榮涵淳以貪虐致變。亦斥之。獨都司程大樂一營不從變。特爲獎勵。一方乃靖。

時關外大將四五人。事多掣肘。後定設二人。以梅鎮寧遠。大壽仍駐錦州。至是梅將解任。崇煥請合寧錦爲一鎮。大壽仍駐錦州。加中軍副將何可剛。都督僉事代梅駐寧遠。而移薊鎮率教於關門。關內外止設二大將。因極稱三人之才。謂臣自期五年。專藉此三人。當與臣相終。屆期不效。臣手戮三人。而身歸死於司敗。帝可之。崇煥遂留鎮寧遠。自肅既死。崇煥請停巡撫。及登萊巡撫孫國禎免。崇煥又請罷不設。帝亦報可。哈刺慎三十六家。向受撫賞。後爲插漢所迫。且歲饑。有叛志。崇煥召至於邊。親撫慰。皆聽命。二年閏四月。敕春秋兩防功。加太子太保。賜蟒

衣銀幣。廢錦衣千戶。

第八節 袁督師之殺毛文龍

袁督師冤獄之近因。而其爲功爲罪。又當時輿論所最囂囂者也。文龍之應誅與否。讀明史本傳自明。而督師此等舉動。非有霹靂手段者不能學也。今錄本傳全文如下。

毛文龍者。浙江仁和人。以都司援朝鮮。逗留遼東。遼東失。自海道遁回。乘虛擊殺清鎮江守將。報巡撫王化貞。而不及經略熊廷弼。兩人隙始開。用事者方主化貞。遂授文龍總兵。累加至左都督。掛將軍印。賜尙方劍。設軍鎮皮島。如內地。皮島亦謂之東江。在登萊大海中。綿亘八十里。不生草木。遠南岸。近北岸。北岸海面八十里。卽抵清界。其東北海則朝鮮也。島上兵本河東民。自天啓元年。河東失。民多逃島中。文龍籠絡其民。爲分布哨船。聯接登州。以爲犄角計。中朝是之。島事由此起。四年五月。文龍遣將沿鴨綠江。越長白山。侵清國東偏。爲守將擊敗。衆盡殲。八月。遣兵從義州城西渡江。入島中屯田。大清守將覺潛師襲擊。斬五百餘級。島中糧悉被焚。五年六月。遣兵襲耀州之官屯寨。敗歸。六年五月。遣兵襲鞍山驛。喪其卒千餘。越數日。又遣兵襲撤爾河。攻城南。爲清守將所却。七年正月。清兵征朝鮮。並規勦文龍。三月。清兵克義州。分兵夜擣文龍於鐵山。文龍敗。遁歸島中。時清惡文龍躡彼。故致討朝鮮。以其助文龍爲兵端。顧文龍所居東江。形勢雖足牽制。其人本無大略。往輒敗。卽而歲糜餉無算。且惟務廣招商買販。易禁物。名濟朝鮮。實闖出塞。無事則鬻參。販布爲業。有事亦罕得其用。工料給事中潘士聞劾文龍糜餉殺降。尙寶卿董茂忠請撤文龍治兵關寧。兵部議不可。而崇煥心弗善也。嘗疏請遣部臣理餉。文龍惡文臣監制。抗疏駁之。崇煥不悅。及文龍來謁。接以賓禮。文龍又不讓。崇煥謀益決。至是。遂以閱兵爲名。泛海抵雙島。文龍來會。崇煥與相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營制。設監司。文龍佛然。崇煥以歸鄉。勸之。文龍曰。向有此意。但惟我知東事。東事畢。朝鮮衰弱。可襲而有也。崇煥亦不悅。以六

月五日。遣文龍觀將士射。先設幄山上。令參將謝尙政等伏甲士幄外。文龍至。其部卒不得入。崇煥曰。子詰朝行。公當海外重寄。受予一拜。交拜畢。登山。崇煥問從官姓名。多毛姓。文龍曰。此皆予孫。崇煥笑。因曰。爾等積勞海外。月米止一斛。言之痛心。亦受予一拜。爲國家盡力。衆皆頓首謝。崇煥因詰文龍違令數事。文龍抗辯。崇煥厲色叱之。命去冠帶。繫縛。文龍猶倔強。崇煥曰。爾有十二斬罪。知之乎。祖制大將在外。必命文臣監爾。專制一方。軍馬錢糧不受核。一當斬。人臣之罪。莫大欺君。爾奏報盡欺罔。殺降人。難民冒功。二當斬。人臣無將。將則必誅。爾奏有牧馬登州。取南京。如反掌語。大逆不道。三當斬。每歲餉銀數十萬。不以給兵。月止散米三斗。有半。侵盜軍糧。四當斬。擅開馬市於皮島。私通外番。五當斬。部將數千人。悉冒己姓。副將以下。濫給札付。行走輿夫。盡金緋。六當斬。自寧遠還。剽掠商船。目爲盜賊。七當斬。強取民間子女。不知紀極。部下效尤。人不安室。八當斬。驅難民遠竊。人參不從。則餓死島上。白骨如莽。九當斬。輦金京師。拜魏忠賢爲父。塑冕旒像於島中。十當斬。鐵山之敗。喪師無算。掩敗爲功。十一當斬。開鎮八年。不能復寸土。觀望養敵。十二當斬。數舉。文龍喪魂魄。不能言。但叩頭乞免。崇煥召諭其部將曰。文龍罪狀當斬。否皆惶怖。唯唯。中有稱文龍數年勞苦者。崇煥叱之曰。文龍一布衣爾。官極品。滿門封廕。足酬勞。何悖逆如是。乃頓首請旨曰。臣今誅文龍。以肅軍。諸將中有若文龍者。悉誅。臣不能成功。皇上亦以誅文龍者。誅臣。遂取尙方劍。斬之帳前。乃出諭其將士曰。誅止文龍。餘無罪。當是時。文龍麾下健校悍卒數萬。憚崇煥威。無一敢動者。於是命官斂文龍。明日具牲體拜奠曰。昨斬爾。朝廷大法。今祭爾。僚友私情。爲下淚。乃分其卒二萬八千爲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副將。陳繼盛參將。徐敷奏遊擊。劉興祚主之。收文龍敕印尙方劍。令繼盛代掌。檄軍士。檄撫諸島。盡除文龍虐政。還鎮。以其狀上聞。未言文龍大將。非臣得擅誅。謹席藁待罪。時崇禎二年五月也。帝驟聞。意殊駭。念旣死。且方倚崇煥。乃優旨褒答。俄傳諭暴文龍罪。以安崇煥心。其爪牙伏京師者。令所司捕。崇煥上言。文龍一匹夫。不法至此。以海外易爲亂也。其衆合老稚四

萬七千。安稱十萬。且民多。兵不能二萬。安設將領千。今不宜更置師。卽以繼盛。籌之於計。便。帝報可。崇煥雖誅。文龍慮其部下爲變。增餉銀至十八萬。然島弁失主帥心。漸攜。益不可用。其後致有叛去者。崇煥言。東江一鎮。牽制所必資。今定兩協馬軍十營。步軍五歲。餉銀四十二萬。米十三萬六千。帝頗以兵減餉增爲疑。以崇煥故。特如其請。崇煥在遼。與率教大壽可剛定兵制。漸及登萊天津及定東江兵制。合四鎮兵十五萬三千有奇。馬八萬一千有奇。歲費度支四百八十餘萬。減舊一百二十餘萬。帝嘉獎之。

程本直旋聲本書始末記詳下章。評文龍之案曰。『自武登撫相與爭而去。其欲得而甘心於文龍者。非一日也。非一人也。辱白簡挂彈章。可數百計也。是左右諸大夫皆曰。可殺。國人皆曰。可殺也。其不殺也。非不殺也。不能殺也。不敢殺也。是以崇煥一殺之。而通國快然。』觀此。則當時輿論之所存。可以見矣。夫以舉國不能殺不敢殺之人。而督師毅然去之。若縛一雞而探一鷄也。指揮若定。聲色不驚。嗚呼。非天下之大勇。其孰能與於斯。自文龍之死。其部將孔有德耿仲明尙可喜。次第叛。後卒爲滿洲僥倖。掃定西南。或以是爲袁督師實有以致之。雖然。吾以爲此亦存乎其人耳。文龍不死。安知其不執挺爲諸降王長。而督師死後。其最得力之部將祖大壽。雖降而旋反正。而何可剛被執不屈。義烈炳千古。則又何說焉。彼不徒感激主將之私恩。而服從主將之公議者。蓋有素也。

第九節 袁督師之冤獄

子胥湛而吳沼。鄂王儻而宋夷。古來豪傑。以一身生死繫一國存亡者。歷史上前例。往往不乏。若袁督師者。其重嬰之一人哉。先是。半年前。崇煥上疏通籌全局。略言。臣身在遼。遼無足慮。惟薊門單弱。敵所竊窺。請嚴飭前督。煥防固禦。爲今日急著。時督薊者。爲劉策。策懦不知兵事。崇煥一疏。不省。復再疏之。三疏之。得旨。下部科會議。遷延不行。是年十月。崇煥清兵十餘萬人。以蒙古兵爲嚮導。大舉入犯。憚崇煥之威。乃改道入龍井關。大安口。喜峯口。所向披靡。如行無人境界。如崇煥言。崇煥於十月二十八日聞警。卽檄調諸遼將。祖大壽何可剛等入衛。所歷撫

寧永平遷安豐潤玉田諸地逐路置防逐城設守戴星犯雪於十一月初十日馳至薊州欲背捍神州面拒敵衆
十二十三等日與敵兵相持於馬昇橋諸要隘清軍不意袁軍驟至相視駭胎乃宵遯疾趨而西直犯京師崇煥
心焚血注憤不顧死士不傳餐馬不再秣由間道飛抵郊外兩晝夜疾行三百餘里先清軍至三日清軍初遇崇
煥救薊意欲避堅攻瑕乃越薊西蟠踞潞中將中斷京師使與崇煥首尾不相應一面結營困勢一面張勢據京
謂潞困而京可不俟攻也不知崇煥之舍薊而躡其後也不知崇煥且舍潞而繞其外也不知崇煥業據京而出
其前也時崇煥軍營於廣渠門外敵軍初在高密店遇偵威大失色詔以爲袁督師之兵從天而降二十日轉戰
於廣渠門自辰達申卻敵十餘里追北至運河清將阿巴泰阿濟格思格德爾之軍皆潰太宗及諸貝勒相語謂
十五年來未嘗有此勁敵於是不復逼京師惟出沒於海子采園之間以觀變先是崇煥以兼程赴援僅以馬兵
五千從其步兵不能兼進以九千而當十餘萬之大敵勢力太相懸絕故朝議雖日促戰而崇煥猶持重不發即
廣渠門之役猶非其志也而盈廷乃以逍遙城下擁兵縱敵奴奴爲崇煥罪計步兵全軍十二月初三四間可至
而初一日遂有逮崇煥之旨

先是崇煥至薊奏報達帝甚喜溫旨褒勩發帑重犒將士及兼道入衛帝立召見深加慰勞咨以戰守策賜御饌
及貂裘倚重甚至時清軍新挫畏崇煥如虎諸貝勒有請攻城者太宗託以不欲損將卒二十七日乃退駐南海
子適前獲明太監二人以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備完我巴克什達海監守之至是鴻中承先違太宗所授密
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
密約此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伴臥竊聽悉記其言三十日命縱楊太監歸具竊以所聽者上聞獄遂起
十二月初一日崇煥再被召對遽縛下詔獄大壽在旁戰栗失措出即擁兵叛歸帝取崇煥獄中手書往召大壽
乃歸命余大成剖肝錄云前略上欲得煥手書遣關部九卿曾往獄所遺意煥曰壽所以聽煥者實師也今罪人耳豈尚能得之於壽哉衆人聞警百端終不可且言未奉明詔不敢以親臣與國事石鞞按此大成自謂也因大言謂崇煥曰公孤忠請親隻手擊逐生死惟

命捐之。天下之人莫不服公之義而諒公之心。臣子之義生殺惟君苟利於國不惜髮膚且死於敵興死於法孰得耶公其闔之煥曰公言是也。因手草檄書辭極誠懇至則薛去錦州一日矣馳騎追及即遙道來意軍有欲放箭者騎云奉督師命來非追兵也。命立馬待之騎出書薛下馬捧泣。軍盡哭。遂踊躍即日入關收復永平遼化一帶。時輔臣溫體仁毛文龍鄉人也。銜崇煥殺文龍每思有以報之。適兵部尚書梁廷棟會與崇煥共事於遼亦有私隙。二人從中持其事。崇煥由是得罪。又崇煥嘗與大學士錢龍錫友善。主錫故主定逆案者。魏忠賢遣黨高捷袁宏勳史范輩謀興大獄為逆黨報仇。見崇煥下吏遂以擅主和議事戮大帥二事為兩人罪。捷首疏力攻。范宏勳繼之。又前者東江歲餉百萬大半入權宦囊中。自崇煥斬文龍盡失其賂。咸相銜刺。至是清軍犯京師。中官勳戚在圍城中。思旦夕解圍。答崇煥不即戰。會總兵滿桂初與煥共守寧遠。丙寅之役。首主棄城。為煥所叱。至是入援。令其部曲大掠近郊。皆偽稱袁兵。以鼓衆怨。後因敗入薊城。浸潤中官。乘機譖之。合此諸原因。救崇煥遂不得不死。於是輔臣周延儒成基命吏部尚書王永光各疏救不報。總兵祖大壽以官階贈。廢請贖不報。兵科給事中錢家修請以身代不報。布衣程本直詣闕抗疏呼冤。與錢龍錫同論死。御史羅萬壽以申辯崇煥非叛逆。劾職下獄。凡崇煥在獄中半年餘。關外將吏士民日詣督輔孫承宗所號哭雪冤。願以身代者未嘗絕。承宗知內旨已定不敢上聞。於是崇煥遂死。會審之日。風霾晝閉。白日無光。崇禎三年八月十六日。遂棄市。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崇煥無子。家亦無餘貲。天下冤之。

明史本傳於督師冤獄記載甚略。本節據錢家修程本直之辯冤疏。及本直所著漩聲記。余大成所著剖肝錄。及皇朝開國方略等書。大率皆當時目擊徵實之談也。著者附識。

第十節 袁督師死後之東北邊事

督師下獄之明日。命大同總兵滿桂為武經略。督步騎四萬陣永定門外。嚴濠棚。環以鎗礮十重。清兵宵進。效明兵甲裳旗幟。黎明乘不意突衝入其營。滿桂戰死。生擒總兵墨雲龍麻登雲等。帝以庶吉士金聲之薦。擢游僧申甫為總兵。造戰車。又擢庶吉士劉之綸為兵部侍郎。募義兵。皆以倉卒未訓練。敗死。舉城皇皇。不可終日。會祖大

壽何可剛得督師手書。引兵還救。初清軍料崇煥下獄後。大壽輩非叛作賊。卽降從彼。至是見遼兵還爲明戰守。乃遽爲議和書。分置永定門德勝門外。移軍略薊而還。蓋督師一紙書。猶足以卻敵也如此。清軍旣還沿途侵略。明年正月克永平。克遷安。克樂州。遂班師。留貝勒濟爾吟朗統兵萬人守永平各城。三月復命二貝勒阿敏益兵五千助鎮守。時明帝已復起孫承宗鎮關門。而祖大壽統各路援軍相爲犄角。五月遂連復樂州。遷安。遵化。永平諸城。清軍殆盡。覆六月。阿敏遣還瀋陽。太宗震怒。議罪幽禁。皆祖大壽力也。皆袁督師教也。崇禎四年清軍復攻大凌河。時孫承宗率由袁督師政策已復關內四城。復理關外舊疆。欲并力先城大凌河爲屏蔽。巡撫邱禾嘉違其節制。中央政府復掣肘遂敗。十一月廷臣復劾罷承宗。而明益不可爲矣。今將此後明清之交涉復列略表。

崇禎七年 清兵四路來侵。一從尙方堡之宣府趨應州。至大同。一由龍門口入會於宣府。一由獨石口入會於應州。一由得勝堡入歷大同趨朔州。

八年 清多鐸攻錦州。多爾袞由朔州毀武甯關入。略代忻應惇。斬俘七萬餘。

九年 清河濟格等分路逾獨石口入居庸。克昌平。徧燕京。過保定。克十二城。五十六戰皆捷。俘人畜十八萬。督師張鳳翼宣大總督梁廷棟皆按兵不敢戰。

十一年 清河爾袞岳託兩路來侵。一沿山。一沿運河山河之間。六道並進。督師盧象昇拒戰於慶都。死之。清兵遂蹂躪真定廣平順德大名至山東臨清州。渡運河。破濟南。克城五十。俘人口四十六萬有奇。

十二年 春。清太宗親攻錦州中後所。圍杏山。九月。略錦州甯遠。擾其秋穫。

十三年 遣兵屯義州城南。徧明關外諸城。擾其春耕。寧遠總兵金鳳戰死。

十四年 清多爾袞蒙格攻錦州圍之經年餉道斷絕祖大壽死守。

十五年 二月松山副將夏承德應敵清軍遂入城薊遼總督洪承疇生降錦州亦陷十月清阿爾泰等復來侵直抵山東兗州克府三州十八縣六十七俘人民三十六萬。

十七年 三月以流寇內逼盡棄關外四城召甯遠總兵吳三桂統兵入關衛京師途中聞燕京陷適清多爾袞率師將收關外地並經略中原三桂迎降清兵遂長驅入明亡。

當十四五年間松山杏山之役清太宗諭諸將以大軍屢入塞不能得尺寸地皆由山海關阻隔而欲取關非先取關外四城不可云云以故傾舉國之兵竭兩年之力以必克為期及甯錦陷而明清之興亡決矣凡此皆袁督師所逆料之而經營之於二十年前者也祖氏兄弟大器大樂以督師裨將遵其方略猶能為睢陽之守者歲餘非洪承疇之降錦州固未易下也嗚呼使袁督師而在也雷池一步敵其能飛渡耶督師始終一貫之方略曰守關外以捍關內而此後明卒以棄關外而臣甲申之事督師其知之矣抑督師以擅主和議為冤獄之一口實而明亡以後史家追惟覆轍乃知當時竭天下兵餉大半以事關東為直接引起中原盜賊之原因卒至東西交闕馴即於亡使循督師以和為守以守為戰之策則有餘力以靖內難然後休養國力從容以抵制外寇亦何至自壞長城引虎入衛也耶嗚呼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斯之謂矣崇禎十五六年間山海關內外僅千里間有督臣四總督場內總督昌平總督保定總督巡撫六四密雲五天津六保定總兵八昌平通州天津保定事權愈分大局愈壞如可贖今人百其身專闔十數能贖一袁督師乎痛哉。

第十一節 結論

程更生名本直以布衣為袁督師訟冤數年卒與俱死者自言嘗三求見袁公而不予見予非為私情死不過為公義死且謂願死之後有好事者遷其骨於袁公墓側題其上曰（一對癡心人兩條滾騰漢）則目隄九原矣云云此亦一奇士崇拜袁督師者宜並崇拜之為袁督師訟也曰「客亦聞敵人自發難以來亦有攻而不下戰而不克者否曰未也客亦知乎有甯遠丙寅之

圍而後中國知所以守。有錦州丁卯之功。而後中國知所以戰否也。曰然也。（中略）今日欒之復遼之復。永之復也。誰兵也。遼兵也。誰馬也。遼馬也。自崇煥未莅遼以前。遼亦有是兵。有是馬焉否也。又曰。崇煥十載邊臣。屢經戰守。獨提一旅。挺出嚴關。迄今山海而外。一里之草萊。崇煥手闢之也。一城之壘。一堡之堞。崇煥手築之也。試問自有遼事以來。誰不望敵數百里而逃。棄城於數千里而逃。敢與敵人畫地而守。對壘而戰。反使此敵望而逃。棄而遁者。舍崇煥其誰與歸。嗚呼。此豈阿好之言哉。使督師以前。而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將不能越遼河一步。使督師以後。而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猶不能越榆關一步。故袁督師一日不去。則滿洲萬不能得志於中國。清軍之處心積慮。以謀督師宜也。而獨怪乎明之朝廷。自壞長城。爲敵復仇。以快羣小一日之意見。而與之俱盡。天下古今冤獄雖多。語其關係之重大。殊未有袁督師若者也。嗚呼。豈惟前代。今日之國難。急於明季數倍。而舉國中欲求如一袁督師其人者。顧可得耶。顧可得耶。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議袁督師傳二百年前事。其猶昨日也。

程氏又評袁督師之爲人曰。舉世皆巧人。而袁公一大癡漢也。唯其癡。故舉世最愛者。錢。袁公不知愛也。唯其癡。故舉世最惜者。死。袁公不知惜也。於是乎舉世所不敢任之勞怨。袁公直任之而弗辭也。於是乎舉世所不得不避之嫌疑。袁公直不避之而獨行也。而且舉世所不能耐之飢寒。袁公直耐之以爲士卒先也。而且舉世所不肯破之體貌。袁公力破之以與諸將吏推心而置腹也。（中略）予謂掀翻兩直。隸踏遍一十三省。求其渾身擔荷徹裏承當。如袁公者。正恐不可再得也。嗚呼。讀此言也。則袁督之爲人。雖百世以下。猶如見之矣。余本成氏復記袁督師之論曰。予何人哉。十年以來。父母不得以爲子。妻孥不得以爲夫。手足不得以爲兄弟。交遊不得以爲朋友。予何人哉。直謂之曰。大明國裏一亡命之徒可也。嗚呼。吾儕昔讀加富爾傳。稱彼無妻。以意大利爲妻。稍有熱血者。聞之。罔不感歎焉。若袁督師者。豈所謂無家而以中國爲家者耶。鄉人有傳錄督師遺詩者。有云。

慷慨同仇。日間關百戰。時功高明主眷。心苦後人知。南選別錄又云。欲知肺腑同生死。何用安危問去留。杖策必因圖雪恥。橫戈原不爲封侯。送中丞又云。榮華我已知。莊夢忠憤人。將謂杞憂游海島。嗚呼。若袁督師者。真千古軍人之模範哉。真千古軍人之模範哉。

希望與失望

希望者靈魂之糧也。而希望常與失望相乘。失望者希望之魔也。今日我國民全陷落於失望時代。希望政府。政府失望。希望疆吏。疆吏失望。希望民黨。民黨失望。希望漸進。漸進失望。希望暴動。暴動失望。希望自力。自力失望。希望他力。他力失望。憂國之士。溢其熱而絞其腦漿於彼乎。於此乎。皇皇求索者有年。而無一路之可通。而心血爲之倒行。而腦筋爲之昏亂。今日青年界中。多少連犛傲詭之現象。其起因殆皆在失望。

失望之惡果有二。其希望而不甚誠者。及其失望也。則退轉。其希望而甚誠者。及其失望也。則發狂。今之士。由前之說者十而七。由後之說者十而三。

國民之自殺

發狂之極。其結果乃至於自殺。自殺之種類不一。而要之皆以生命殉希望者也。故凡能自殺者。必至誠之人也。一私人有自殺。一國民亦有自殺。何謂國民之自殺。明知其道之足以亡國。而必欲由之是也。夫人苟非有愛國心。則胡不飽食而嬉焉。而何必日以國事與我腦相繫。故凡自殺之國民。必其愛國之度。達於極點者也。既愛之。則曷爲殺之。彼私人之自殺者。固未有不愛其身者也。惟所愛之目的不得達。故發憤而殉之痛哉。自殺。苦哉。自殺。

一私人之自殺於道德上。法律上。皆謂之有罪。私人且然。况乃一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嗚呼。我國民。

其毋自殺。

有無意識之自殺。有有意識之自殺。今舉國行尸走肉。皆冥冥中。日操刀以殺吾國者也。故惟恃彼輩以外之人。庶幾拯之。浸假別出一途。以實行自殺主義焉。是我與彼輩同罪也。嗚呼。我有意識之國民。其毋自殺。

成敗

吾於五年前始爲自由書。而以成敗章託始焉。今吾將復論成敗。

天下無必成之事。而有必敗之事。治事者量其事之必成而後爲之。則終無一事之可治也。若量其事之必敗而故爲之。則治事亦更何取也。孔子曰。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嗚呼。閱歷稍久之後。其必有感於斯言矣。吾昔持無成無敗之理想。以爲造一因必有一果。而以結果之遲速遠近。非淺見者所得論定。由今思之。吾爲一事而誠能造出一因。以冀百數十年以後。若數千萬里以外之結果者。則固謂之成。不謂之敗焉矣。而天下事。固有靡多少之日力。絞多少之腦漿。及其一敗塗地。乃如煙消雲散。渺然無復微痕薄跡之可尋。問於將來世界。有絲毫影響乎。共事一二人。和血吞而已。而他更有也。傷哉失敗。

且持雖敗不敗之理想者。少年初入世。初任事之人。類多能之。雖然。不過此客氣耳。失敗者最易墮。人志氣也。一敗再敗之後。而最初一往無前之概。已萎喪而無復存。吾見此者數矣。非其人之中變。而根器實有所不任也。上等根器。固非磨涅之所能懼。其奈芸芸衆生。具中等以下之根器者。十而七八也。嗚呼。此其所以往而不返歟。問者曰。予爲此言。其阻人辦事之心。不亦甚乎。答之曰。不然。辦事者有成有敗者也。而不辦事。則全敗者也。知成敗之義者。其必知所擇矣。惟當其辦事也。雖不能要以必成。而必盡其智力所及。以期於可成。雖不能保其不敗。而必謀定後動。而毋或立於必敗。此豈徒爲達救世之目的而已。抑亦自養其氣。勿使天絕之一法門也。曾文正曰。多條理而少大言。又曰。繫硬寨。打死仗。善哉。吾師夫。吾師夫。

雖然天下豈有終身不經失敗之人哉。粵諺有之。做過不如錯過。錯過不如錯得多。一失敗者。質天惠之學。棧也。能受此天惠與否。則亦視其人也已矣。

答飛生

「浙江朝」第八期有自署飛生者。著「近世二大學說之評論」一篇。於鄙人之持論。時加正焉。大率以倒果為因一語。為本論之總批評。一年以來。海內之以筆墨相非難者。往往而有。願其言如村嫗之角口。不能有相商確之價值。飛生之文。則真吾所樂聞而樂與語者也。乃錄其原文。更為答辨之如下。

原文新民氏之言曰。苟有新民何患無新制。又新政府新國家。而問其何者。而可得新民。則曰。新民云者。非新者一人而新之者。又一人也。則在吾民之各自新而已。此言也。則吾之所最不敢贊同者也。夫論民族興亡之原。而歸乎其性質。則性質云者。非新者一人而新之者。又一人也。則在歷史之遺傳影響者。遠者。且不可窮詰之。種性近者。亦積自千年百年之前。亦既習之。成性矣。一旦而欲改革之。固非一議論之所能。成功亦非十年數十年之所能。見效。獨不見歐洲之改革乎。夫社會者。國家之母也。則社會改良。國家自能變易。面目。而何以百年來。政治之改革。痕跡顯然而社會改良。則至今尚百口沸騰。而莫得其端倪也。故自理論上言。則有新民。固何患無新政府。而自事實上言。則必有新政府。而後可得新民也。何者。政府者。民之代表也。代表其羣者。必有賢智之。竭於其羣者。數不肯。智者。教愚。則政府者。固有新民之天職在也。夫使政府。而果賢且智。焉則政府之教民也。固當如新民氏之言。若曰。爾其自助。爾其自新。今政府既不能擔任其天職。而乃不思。易而置之。而仍欲。以自新不教之。以變少數。每年易變之政府。而教之。以新多數。積重之民俗。吾知其事之萬不可。斯而又不。得代此。豈。豈者。向新民氏一。斷。窺也。夫治。治國則常用。繁。之。法。治。亂。國則常用。單。簡。之。法。治。文。明。強。悍。之。國。民。則。當。平。心。靜。氣。以。立。其。遠。大。之。基。礎。野。蠻。柔。弱。之。國。民。則。當。單。易。直。捷。以。激。其。前。進。之。氣。反。其。道。而。用。之。未。有。能。濟。於。事。者。也。

新民氏曰。今之勸。勸。實。政府者。抑何。不。智。又。曰。責。人。不。責。己。此。中。國。所。以。不。能。維。新。之。大。原。又。曰。久。委。棄。其。責。任。而。一。望。諸。家。長。吾。以。謂。國。民。者。對。於。國。家。而。負。其。盡。督。政府之責任者。也。舍。此。之外。吾。未。見。有。責。任。之。更。大。於。此。者。矣。吾。正。患。其。不。能。責。政府。耳。苟。其。能。也。則。中。國。何。至。於。今日。問。也。苟。二。事。悉。敗。則。丙。之。責。任。為。重。乎。丁。之。責。任。為。重。乎。中。國。之。政府。丁。此。類。也。四。萬。萬。人。悉。舉。此。權。而。委。之。其。責。任。愈。重。則。責。之。宜。愈。嚴。理。勢。然。也。必。之。必。也。

夫變俗之事。亦未始不可期。雖然有其道也。則有一震盪奮發之舉。足以使沉睡之腦一震。而耳目能一新。是也。善夫嚴子原強之言也。歸其本於智德力。而救急則歸於一震盪。深知智德力之進。有道而救時之要。當在是也。新民氏之宗旨。與嚴氏同。而於篇末一節。未有留意焉。所以言焉。而不免有病焉。中略。要之。新民說者。史論也。非政論也。教育之言。非新聞記者之言。也。勿以政論視新民說。則新民說固近。今有數之文字也。新民氏。聞我言。其果以為何如乎。

答曰：飛生謂當教以變少數短年易變之政府。而不當教以新多數積重之民俗。此其言似也。曾亦思歐美民族皆能自變置其惡政府。而吾民獨不能者。其原因何在乎。彼非有所待。而我非有所不遭也。大抵有新政府。而後有新民。歟。抑有新民。而後有新政府。歟。此二說者。殆與「時勢造英雄。英雄造時勢」之語同一理論。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強畸於一焉。均之非篤論也。飛生欲直捷以新彼政府。我之欲此。誰不如飛生。雖然。飛生何以能作此。想能作此言。則以飛生固已自新者。也使飛生而爲十年以前之飛生。則政府之惡。縱十倍今日。而烏能新之。使四萬萬人。而皆如十年以前之飛生。則政府之惡。雖百倍今日。亦誰與新之。然則新民之爲緩爲急。可以見矣。飛生又言。使戊戌變法。能如彼日本之所謂大政維新。則今日新民說。與夫立憲說。一誠可爲根本之理論云云。見原文前簡不全引以鄙人所見。則正反是。作戊戌變法。而收全功也。則利用數千年來莫大之政權。舉一國而鼓鑄之。民之能自新者上。其不能。則干涉以新之而已。雖不能新其全。猶新其半。不能半。猶新其半之半也。國如是。固不能專以責任委諸民。彼時而專爲教民自新之言。是反爲政府卸其責也。惟今之政府。則固不足以受責者。乃使不得不還責望於吾民之自身。鄙人之爲新民說。豈徒欲吾民讀之。成一如歐美現今之善良市民而已。其意亦將以爲階梯。而有所變置。此必當爲飛生所能知。而公認者也。而飛生必曰。無須新民。而惟變置政府。試問非從新民處下一番工夫。而孰從而變置之。且所以必須變置之理由。謂其爲舊政府耶。謂其爲惡政府耶。如欲變置者。以置於良也。而曰無須新民。此吾所未解也。飛生謂吾新民說。倒果爲因。吾亦欲以此語還贈飛生爾。且言固不可以若是其難也。有新民而後有政府者。豈其取四萬萬人爲前提而盡新之。而乃希望此黃金世界之政府。湧於其後也。夫孰不知新民說之所能灌注者。萬人中不得其一也。而飛生必強以新民與社會改良問題同一視。亦已過矣。

吾讀飛生引嚴氏一震之語。吾知飛生之意所存矣。此亦可謂近來最有力之一學說也。若謂鄙人於此一節未

留意焉。則固非所敢受。去年一年之新民叢報。其與「震」主義之關係。深淺若何。讀者皆能言之。今勿具論。但吾儕今日所同禱祝同歡迎者。「震」也。而「震」之實行。當從何途。望得獨一無二之豪傑以自震之乎。抑望得多數無名之豪傑以共震之乎。如望彼多數者。則新民之論烏可以已。如望彼獨一者。則其人之智力。必遠在吾與飛生之上。而又何勞吾輩以區區之筆舌震彼。而彼乃始有所藉以震他也。飛生謂新民說。爲非新聞記者之言。以爲言與行固異物也。語與實行。何取於言。微特吾言可以已。卽飛生亦可以已也。以云言也。則爲一般人說法也。吾以爲新聞記者之責任。其必在於新民也。已。

至其所駁「責已不責政府」一言。則言各有當而已。使之自責。正乃使之自認天職。豈有以飛生而猶不解此義者。吾知其本意。非相駁。直假此爲棒喝而已。抑會思新民說者。非與政府言。與國民言也。不責國民。則嘵嘵多言胡爲者。

吾非欲強護吾前說。與飛生競口說也。飛生之論。本無一不與吾同。但其歸宿。在「單易直接以鼓其前進之氣」。此實飛生全論之主腦。亦近時報界之趨向也。吾嚮者固亦最主張「鼓氣」主義。乃最近數月間。幾經試驗。而覺氣之未盡可以恃。氣雖揚上。而智德力三者。不能與之相應。則不旋踵而瀉矣。或者又以爲吾之「震」主義。只以用之於一時。乘氣之忽揚。而使用之既震之後。雖瀉何害。庸詎知震雖簡單。而震之前提。卻有不得不複雜者存。飛生知改良社會。非一議論所能奏功。豈謂變置政府。遂僅一議論所能奏功耶。短時間之客氣。其必不足以濟大事。明甚矣。然則鼓氣主義。竟不可用乎。曰。可偶用而不可常用。而用之又必以其時。曷爲不可常用。曰。有二義。其一。則用之多。而力量反醇。司空見慣。變爲口頭禪。而將不足以動人心也。大黃附子。劇劑也。日日而服之。失其效矣。驪山烽燧。失其時。而或反喪其用。是不可不謹也。其二。則今日欲改造我國家。終不得不於民智民德民力三者有所培養。苟非爾者。非惟建設不可期。卽破壞亦不可得也。而偏持鼓氣主義。其結果也。則往往濫

成智德力三者之事業。無端而生出許多魔障。口君口口爲余言。自蘇報學界風潮一門。力不能破壞一書院。而惟破壞許多學堂。自東京學生運動之義倡。不能損滿洲政府一分毫。而惟耽閣自己功課。或鼓其高志。棄學而歸。歸而運動。運動而無效。無效而懼喪。懼喪而墮落。問所羸者幾何。曰廢學而已。此雖青年諸君逆耳之言乎。願亦安可以不深察也。甚矣立言之難也。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以數千年無動爲大之中國。稍有志者。疾心痛首。恨不得日旋雷霆於其頂上。以滅之。吾去年爲「敬告同業諸君」文。意亦有在矣。願氣衰者不得不激之使揚。而氣太盛者又不可不斂之使靜。何也。欲民之有氣者。非欲其囂然塵上而已。將以各任一。二實事也。乃一語於任事。則徒氣不足以自行矣。故鼓氣主義者。藥也。而非粟也。藥也者。當適其時而用之。日日而藥焉。殆而已矣。何謂適時。夏間蘇報之偽造上諭。彼其意欲激動學生。及一般國民也。使其時。國民之實力既以充預備。既已足。如六軍秣馬。待將令而行。如爆藥成陵。待火線而迸。則蘇報之藥爲適時矣。奈誤認時勢。故其藥力全消耗於無用之地。而反以生他病。則不適之爲害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一年以來。東京學界之雜誌。彬彬輩起。突飛進步。然跡其趣旨。似專以鼓氣爲唯一法門。此傾向日甚。一日其發論之太軼於常軌者。往往有焉矣。夫以此對於社會一部分之人。以立言。豈曰無益。然鄙人所陳二流弊。亦不可不深長念也。因答飛生難。牽引沓。下筆不能自休。讀者平心以察其意之所存。庶不以我慢見罪。還質飛生。以爲何如。

答和事人

頗有自畧和事人者。頗以近日新民叢報主義相詰責。茲錄而答之。

閱新民叢報八九號得讀大作。知從美洲回來宗旨頗改。標明保王力。圖革命且聲言當與異己者宣戰。吾知足下素來強辯。未易與言。但不曾而仍不能止者。正以心有所不安耳。(中略)足下力圖革命。亦自成其說。吾不能與之深辯。但試問命則不能革。而王則可以保乎。大抵保王與革命兩黨之手段不同。其目的未嘗有異也。今日新學中人。由革命而生出排滿。蓬蓬勃勃一變。而不可制。推原其始。亦由救國來也。清宗國之論衰。而在上者仍不振。於是思所以革命。革命之說一起。而思滿八平日待我之寬恩。而非滿之念。又趨焉。事本相因而又相成。何者。一朝起

事勢必有謂爲無父無君之邪說以搖惑人心中立者必將解體蓋非諸者所以補革命之不足也故排滿有二義以民族主義感動上流社會以復仇主義感動下流社會庶使舊政府解散而新政府易於建立也而足下力圖其非天下之人將盡信其非矣於足下有濟乎抑無濟乎古來英雄辦事未有強人使與己意相同更無有別人之非而成己之名也况丙黨之人互相水火互相噬齧互相攻訐則吾人得所藉口而天下大事何日能成乎今日禍機愈迫矣瓜分更至矣命固不能專而王亦不能保矣他日白人主我中國制我死命兩黨人合力而思挽回之術亦不可得矣必有徬徨瞻顧痛哭流涕儲咎於今日與

訟者悔之無及矣余其思之以天下爲兒戲耶

答曰和事人不知其爲何許人讀其言則必爲一熱誠愛國之士無可疑也。其所謂命則不能革。而王亦非易保。此誠我今日四萬萬人最盤根錯節之大問題也。此問題甚長。非此短篇所能畢其詞。願以異日至其末節所云。云謂強人使與己意相同。謂別人之非以成己之名。此實非鄙人之所敢受也。凡言論者發表一己之意見者也。言者與聽者各有其自由。斷未有能強之使與己同者。吾嘗論中國人之性質。最易爲一議論所轉移。有百大吠聲之觀。有水母目蝦之性。雖其論如何高尚。如何磅礴。而所謂奴隸之本質。終不免。西方以是爲一大缺點。而深疚之。而豈有強人使與己意相同之理。至其謂別人之非。是固然也。願所別者不特人之非也。卽我之非。亦豈敢隱。夫鄙人之與破壞主義。其非無絲毫之關係。當亦天下所同認矣。然則吾豈與異己者爲敵哉。至謂以成己之名。則更失之遠矣。反抗於輿論最高之潮。其必受多數之唾罵。此真意中事。使鄙人而好名也。則更安肯出此。吾向年鼓吹破壞主義。而師友多謂爲好名。今者反對破壞主義。而論者或又謂爲好名。願吾行吾心之所安而已。吾生性之長短。吾最自知之。吾亦與天下人共見之。要之鄙人之言。其心中之所懷抱。而不能一毫有所自隱蔽。非直不欲實不能也。此則其一貫者也。辛壬之間。師友所以督責之者。甚至而吾終不能改。及一旦震然自見其非。雖欲自無言焉。亦不可得。吾亦不知其何以如是也。故自認爲真理者。則舍己以從。自認爲謬誤者。則不遠而復。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吾生之所長也。若見其理不定。屢變屢遷。此吾生之所最短也。南海先生十年前卽以流質相戒。諸畏友中。亦頗以爲規焉。此性質實吾生進德修業之大魔障。吾之所以不能抗希古人。弊皆坐是。此決不敢自諱。

且日思自克而竟無一進者。生平遺憾莫爲此甚。若云好名則鄙人自信。此關尙看得破也。至立言者必思以其言易天下。不然則言之奚爲者。故鄙人每一意見輒欲淋漓盡致以發揮之。使無餘蘊則亦受性然也。以是對於社會之一責任而已。至云兩黨之人互相水火互相唾罵互相攻訐云云。此誠最可痛心之事。若鄙人之尙知自重而不肯蹈此惡習。此亦當爲一國所共諒者。誠觀去年春夏間報界之所以相誣攻者。若何吾黨會一置辯否。又如香港某報每三日照例必有相攻之文一篇。認列強爲第三敵。認滿洲政府爲第二敵。認民間異己之黨派爲第一敵。其所以相唾罵相攻訐者亦云至矣。夫使以筆墨挑戰也。則吾輩亦何患無辭。試觀鄙人及我親友會爲一應敵之師否。非直不屑爲亦以義固不可也。且如頃者章鄒最後之供詞各報館之噴有言者亦衆矣。而本報並其原語亦不肯錄入。誠以敬其初志也。吾謂「和事人」以此相慮則可慮者其必不在吾輩矣。若夫吾發表吾現在之所信而不能自己。則吾既言之矣。吾今後更將大有所發表焉。然此非唾罵之謂也。非攻訐之謂也。吾所謂與輿論挑戰者。自今以往有以主義相辨難者。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吾樂相與賞之。析之。若夫軋轢嫚罵之言。吾固斷不以加諸人。其有加諸我者亦直受之而已。寄語和事人。可無慮此。抑吾亦欲徧國中志士皆奉和事人之教也。至吾之所以不能已於言者。則本報前號中鄙著「論俄羅斯虛無黨」一答飛生。兩篇亦可略見其用意之所存。毋亦如「和事人」所謂欲兩黨合力以思挽回之術云爾。願和事人平心靜氣一省覽焉。而更有以辱教。固所望也。匆匆不具。

記斯賓塞論日本憲法語

日本近出之雜誌「太陽」有一文題曰「故斯賓塞氏與日本憲法」者。博士金子堅太郎所撰。自述其十五年前斯氏對話之語。斯氏曾與彼約謂當生前不許宣布。故金子氏之筆記藏之篋中者十五年。今斯氏既逝乃發表云。此亦有一讀之價值也。

金子氏記初見斯氏時。以伊藤博文所撰日本憲法義解贈彼。乞其批評。斯氏未讀其書。先發問曰。今有所最疑者一事。憲法之爲物。始自英國。美國繼之。其後各國又繼之。大率皆由國民要求逼迫或購之以血。而始得制定。獨日本者。建國以來。一系相承。爲專制獨裁之國體。民樂其化。未聞有要挾強逼之事。今乃平地湧現。生出此憲法。其故何由。金子氏乃詳告以日本建國以來之歷史。更及明治維新以後之事。若何而廢積年沿習之封建制。若何而採輿論爲改制之方針。以定開國之國是。若何而於太政官之下。置三職八局。若何而設待詔院諸機關。若何而置元老院大審院。以劃行政司法之範圍。若何而開地方官會議。以啓自治之端緒。如是者。既二十年。而乃憲法之成立。決非突然而生者。云云。斯氏乃曰。得之矣。得之矣。吾向以此問題質諸貴國多人。莫能答也。今聞吾子言。吾知其與進化公例不謬矣。越數日。斯氏讀憲法義解卒業。乃函招金子氏於其家。有所語。其言如下。

余以爲一國之憲法及其附屬法律。必須與本國之歷史及國體。有同一之精神。同一之性質。苟不爾者。則當其憲法法律實施之時。其困難必不可思議。終不能達立憲之目的而已。余懷此意見既久。故曩者曾與駐英之日本公使森有禮氏有所語。謂日本若欲制定憲法。必當探漸進保守主義。以本國之歷史習慣爲基礎。而旁探歐美各國之所長。使日本遺傳之政體。與歐美立憲主義相調和。此其最要也。若破壞舊體而創設新制。則殊非我之所望。何則。以物質界論之。凡齋外國之草木。以移植於本國者。勢不能與外國結同一之花實。此植物學之原理也。惟憲法亦然。歐美國諸之憲法。各因其國體歷史及習慣而成。立決非取他國之法文。翻譯之而執行之也。余當時所以語森氏者。若此。今見足下所示之日本憲法。讀其註解。知一本於日本古來歷史之習慣。以漸進保守主義爲宗。此余之所最贊成也。願吾更有一言。欲爲日本政府告者。則將來實行此憲法。比於制定憲法時。尤爲困難。此不可不深察也。制定憲法者。不過以少數人士之精勤。而可以成就。若實行

憲法則國民全體之大事業。其難有什百倍於其初者。試以美國之實例證明之。美國憲法之精神。在人民平等。上下皆有同一之權利。乃行之數十年。而美之憲法政治。漸積於政黨之掌握中。其政黨多由於政治家之利己主義。良民不勝其苦。質而言之。美國人於憲法之空文上。得有平等之權利。其在實事上。乃不得享之也。以政治學之原理論之。政府之事業。當漸次輕減。使人民各以箇人自營之。故政府最終之目的。則放任主義也。此論爲余生平所最主張。君之所知也。雖然。以今日社會之實際。未足語於是。放任主義者。不過立乎今日。以指將來。謂具足圓滿之世界。當如是耳。故論政府權力範圍之廣狹。必使國民人人皆養成自立自勵之精神。無需政府之誘導。而自能各守其義務。又無需政府之禁遏。而自能不侵他人之權利。不害社會之安寧。夫如是。則政府之事業。可以縮至極狹隘之區域。於是乎政治學之原理。乃可實行。試以埃及金字塔譬之。則未開化國之政府。猶塔之初階也。余所主張。放任主義之政府。猶塔之絕頂也。政治之進路。由初階漸次以達絕頂。其進步之程度。一依其國民智德力之程度。以爲定。欲不經初級二級三級之順序。一躍而達於絕頂。勢固不可得達。即達矣。亦隨而墮耳。故吾所望於貴國政府者。依此學理。而熟察日本國現時之地位。在金字塔之第幾級。據現在所立之地。而漸升焉。苟欲爲躡等之進步。不特於憲法之實行。諸多窒礙。而其不利於國家及國民者。更遠且大也。(下略) 見雜誌太陽第十卷第七十八九頁

案斯氏所論。可謂博深切明。昔天演學者通用語。皆曰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而斯氏則好用「適者生存」一語。誠以天下事。無所爲優。無所爲劣。其不適於我也。雖優亦劣。其適於我也。雖劣亦優。夏之莖。冬之葛。莫非不美而服之。皆足以生病。則不適以爲害也。不解此義。而以之掌持議論國家事。其危亦甚矣。斯氏所忠告於日本政府者。自審其國民地位。在第幾級。吾以爲凡自愛其國者。皆不可不三復斯言矣。斯氏又斷斷然以本國之歷史習慣爲言。毋亦以進化之公例。從無突然發生之物。皆循其遺傳而遞變焉。經若干年。而其狀態。乃大異耶。然則吾

國民之所以愛吾國者。其亦有道矣。苟不審吾之歷史。若何習慣。若何。而曰是物者。現時各國行之。而最優者也。君攫而取之。夫如是。則吾亦可以自廁於優勝之林。豈知一切事物。固有在彼爲優。而在我反爲劣者耶。乃知不健全之理想。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吾願我政論家。平心靜氣。以一聽前賢之遺訓也。

飲冰室讀書記

讀通鑑論

王莽之後。合天下士民頌公德。勸成篡奪者。再見於武氏傳。游藝一授顯秩。而上表請改唐爲周者。六萬人。功若漢唐。德若湯武。未聞有此也。孟子曰。得乎邱民爲天子。其三代之餘。風教尙存。人心猶樸。而直道不枉之世乎。若後世。教衰行薄。私利乘權。無不可爵。餌之士。無不可利。罔之民。邱民亦惡足恃哉。盜賊可君君之矣。婦人可君君之矣。夷狄可君君之矣。孔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後世庶人之議。大亂之歸也。且與之食。而且謳歌之。夕奪之衣。而夕咀咒之恩。不必深。怨不在大。激之則以與。盡迷其故。利在目。睫。而禍在信宿。則見利而忘禍。陽制其欲。而陰圖其安。則奔欲而棄安。贅壻得妻。而謂他人爲父母。猾民受賄。而訟廉吏之貪污。上無與懲之益。進而聽之不肖者。利其易惑。而蠱之。邱民之違天。常拂天性也。無所不至。而可云得之爲天子哉。以賢治不肖。以貴治賤。上天下澤。而民志定。澤者下流之委也。天固無待於其推崇也。斯則萬世不易之大經也。卷二

按法儒孟德斯鳩言共和政體之國。以道德心爲立國之元氣。豈不然哉。今日中國民權固不伸也。使其伸矣。而今日之人心風俗。果能有以異於船山之所云乎。吾見其滋甚而已。昔聞澳大利亞洲之黑蠻。有白人取其一小女。自乳哺時。而卽養之於家。撫養之若己出。衣服飲食。華麗勝都者十餘年。及將及笄。忽有數黑蠻過其門。此女與交數語。輒從而遁去。甘復入於深山。以衣木葉食生鼠。棄其前此之尊榮安富。如敝屣然。蓋天性不可移也。人甘梁豢。而蚰蛆甘糞。以梁豢飼蛆。而蛆且逃不則死矣。然則歐美人嗜自由。而支那人嗜爲奴。強奴

而使之自由。其無異強蛆以鑿鼎烹也。然則其數千年踴躍於至暗黑至猥賤之境地。彼實樂之而復何尤。雖然。蛆生於糞而嗜糞。其性然也。人生於自由而嗜爲奴。未必其性然也。性不爾爾。而竟爾爾者。則有習焉而成。第二之性者也。夫所謂習者何也。則數千年之民賊。桎之措之箝之灼之。而衣冠禽獸之賤儒。復緣飾所謂人倫。所謂道德。所謂經義。所謂史裁者。爲之文其奸而濟其惡。夫安得不胥斯人而失其本性也。婦人之纏足也。纏之數十年。雖解之而不能行矣。寧得謂足之天性本如是也。然則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去奴隸而爲完人也。欲民之去禽獸而成人格也。其必自復其自主之權。返其獨立之性。使民知其所以立於天地者。固當如是。如是庶幾乎有瘳焉矣。船山未審於此。徒憤民之無狀也。而欲嚴上天下澤之義。是所謂揚湯止沸。而不知去薪而沸自銷也。

罷兵必有所歸。兵罷而無所歸。則爲盜爲亂。張說平麟州叛胡。奏罷邊兵二十萬人。而天下帖然。蓋其所罷者。府兵也。府兵故農人也。歸而田其田。廬其廬。父子夫婦。相保於穹室粟薪之間。故帖然也。於是而知府兵之徒以毒天下。而無救於國之危亂。審矣。說之言曰。臣久在疆場。具知其情。將帥苟以自衛及役使營私而已。夫民之任爲兵者。必佻若不戢。輕於死。而憚於勞。之徒。然後貪驪酒椎牛之利。而可任之。以效死。夫府兵之初。利租庸之免。而自樂爲兵。或亦其材勇之可堪也。迨其後。著藉而不可委卸。則視爲不獲己之役。而柔弱。愚樸者。皆垂涕就道。以赴行伍。若此者。其鈍懦之材。既任爲役。而不任爲兵。畏死而不憚勞。則樂爲役。以避鋒鏑。役之而無不受命。驕貪之將領。何所恤。而不役以營私耶。團隊之長役之矣。偏裨役之矣。大將役之矣。行邊之大臣役之矣。乃至執袴之子弟。元戎之僕妾。役之矣。幕府之墨客。過從之游士。彈箏擊筑。六博投瓊。調鷹飼犬之徒。皆得而役之。爲兵者亦欣然。願爲奴隸。以偷一日之生。嗚呼。府兵者。惡得有兵哉。舉百萬井疆耕耨之丁。壯爲奴隸而已矣。卷十二

按此論唐府兵之制。與今日之募兵者。其外形稍異。要其論兵與役之不相容。任國防之事者。不可待之以奴

隸有奴隸之性者。不可託之以國防。則其識蘧矣。夫今日中國之兵。則何一而非奴隸也。吾見夫長江一帶之兵船。舍迎迓督撫眷屬之外。無他事矣。吾見夫各營之兵丁。勇弁。舍伺候將帥。執睡壺虎子。裝烟倒茶之外。無他能矣。此猶其舊焉者。若今所謂洋操者。其游學外國陸軍學校卒業之學校。猶且非仰候補道府總辦之鼻息。不能得一差遣。而兵丁更何論也。夫兵也者。一國之公衛也。爲一國人保其生命財產。故一國人皆其致敬焉。而又非徒虛文之敬禮。而可以高其資格也。必使一國之權利。爲一國人所公有。而一國之義務。爲一國人所公任。然後任是者。知所以自重。而他人亦從而重之。其戰也。自爲其性命財產而戰。非有所奴隸於他人也。如是。然後有兵之精神。不然。則雖千萬變其兵制。而奴隸之資格如故也。而兵之徒毒天下。而無救於國之危亂如故也。船山先生概乎其言之矣。

自唐以上。財賦所自出。皆取之豫宛冀雍而已足。未嘗求足於江淮也。恃江淮以爲資。自第五琦始。當其時。賊據幽冀。陷兩都。山東雖未盡失。而隔絕不通。蜀賦既寡。又限以劍門棧道之險。所可資以贍軍者。唯江淮。故琦請督租庸。自漢水達洋州。以輸於扶風。一時不獲已之計也。乃自是以後。人視江淮爲腴土。劉晏因之。輦東南以供西北。東南之民力殫焉。垂及千年。而未得稍舒。嗚呼。朝廷旣以爲外府。垂腴宋頤之官吏。以視以墮場耕夫紅女。有宵匪日。以應密畧之誅求。乃至衣被之靡麗。口實之珍奇。苛細煩勞。以聽貪人之侈濫。匪舌是出。不敢告勞。亦將孰與念之哉。自漢以上。吳越楚閩。皆荒服也。自晉東遷。而江淮之力始盡。然唐以前。姚秦拓拔宇文。唐以後。自朱溫以及宋初。江南割據。而河雒關中。未嘗不足以立國。九州之廣。豈必江濱海澨之可漁獵乎。祖第五琦劉晏之術者。因其人惜廉隅。畏鞭笞。易於弋取。而見爲無盡之藏。竭三吳以奉西北。而西北坐食之。三吳之人。不給饘粥之食。抑待哺於上游。而上游無三年之積。一罹水旱。死徙相望。乃西北蒙坐食之休。而民抑不爲之加富者。豈徒天道之虧盈哉。坐食而驕驕。而佚月倍三釜之餐。工無再易之力。陂堰不修。桑蠶不事。與先王盡力溝洫之良田。

聽命於旱蝗而不思捍救。涪飢相迫。則夫削妻骸。弟烹兄肉。其强者彎弓馳馬以殺奪行旅。而猶睥睨東南。妬勞人之采剝剝蟹也。誰使之然。非偏困東南以驕西北者縱之。而誰咎耶。驕之使橫。伏之使情貪欲所遂。則笑傲以忘所自來。供億不遑。則伎忿而狂興以逞。其野人惡舌暗啞。以脅羸懦之馴民。其士大夫氣涌胆張。恫喝以凌衣冠之雅士。於是國家無事。則依中涓附戚里。而不惜廉隅。天下有虞。則降賊戴羶虜。而不知君父。何一而非坐食東南者之教。獠豸虎。以使農非農。士非士。日漸月靡。俾波逝而無迴瀾。冀土者唐堯勤儉之餘澤也。三河者商家六百載奠安之樂土也。長安者周漢之所久安而長治者也。生於此。遂致於此。敷一移其儲侍之權於江介。而中原幾爲無實之土。第五琦不得已而偶用之。害遂移於千載。秉國之均不平。謂何非均。平方正之君子。以大公宰六合。未易以齊五方。而綏四海。邵康節猶抑南以伸北。亦不審民情。天化之變矣。卷二

案吾向者亦襲千年之謬論。狃於外著之現象。以爲西北地方果竭。不能不有待於東南者。地運然也。乃讀船山此論。而欺其識之過人遠矣。進化學之公例。凡物之廢置不用者。則其能力將漸銷失。有耳也。久不用之。則必聾。有口也。久不用之。則必瘖。於人體有然於地方亦如是矣。不然。以地理學通例言之。凡氣候稍寒。地味稍瘠之土。其文明之發達。常視沃土之民爲尤進焉。條頓民族與拉丁民族之比較。是其例也。况關中河內幽燕之地。猶在溫帶。而非北歐瘠壤之所能幾耶。漢京之盛。見於兩都賦者。所謂鄭白之沃。衣食之原。竹林果園。芳草甘木。夫非同是土耶。何以千數百年而彫落若此。乃知驕之使橫。伏之使情。以人事而災及地利。天下事未有有果而無因者。船山此論。實可以抉西北彫敝之原因。而無餘蘊矣。專制民賊之毒天下。其禍乃至於此。極東南則敝於供億。西北則敗於怠荒。水旱蝗蝻。飢饉疾疫。每歲死者以數百萬計。饑孳纍纍。相屬於道。何一非大民賊小民賊之噬其吭而致其命也。以五洲第一天府上腴之國。而數千年常被一二民賊扼之。遂使吾民欲求一飽而不可得。嗚呼。吾甚怪夫吾民之何以受之若固也。船山云。其人畏鞭笞。則人鞭笞之矣。旣易弋取。

則人弋取之矣。然則又豈特民賊之罪也。吾嘗聞己亥年剛毅之下江南。下嶺南矣。嶺南僻壤之民。幾於易子食而析骸爨。而剛毅之行。蠶固崇崇然千餘萬捆。載牛腰也。近者建一學堂。而云無費。派一學生。而云無費。而回變費數千萬。取於東南焉。賠款數千萬。取於東南焉。方且有修頤和園。以娛暮年矣。亞美利加。因祖國關稅之不平。遂起而獨立。而彼之戢戢然於羶種之脚底。竭吾膏血。以伺其噴笑。而恬不為怪者。吾又安從而與之言也。

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

自瑪兒梭士人口論出世。謂人口之蕃殖。以幾何級數加增。每二十五年。輒增一倍。達爾文因之以悟物競天擇之原理。迨十九世紀。舉地球外國。幾無不以人滿為患。而瑪氏達氏之學說。益占勢力於學界。推原各國之兵事。所由起殆皆由民族與民族之相接觸。而有爭競。其所以相接觸之故。大率由於人滿而移住。此天演自然之理。即中國當亦不能外也。顧吾讀古籍。孔子言不患寡而患不均。又言天下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梁惠王問孟子。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又言天下耕者。皆願耕於王之野。凡此皆當時諸國爭欲吸集客民之徵也。竊疑自黃帝至春秋戰國間。已二千餘年。何故其現象仍復如彼。且其時戰爭日烈之原因。抑何在耶。深所不解。偶檢文獻。通考續通考。皇朝通考之戶口門。讀之。觀其歷代統計之比較。有令人大失驚者。明知吾國調查之學不精。且更有種種原因。使版籍之數。勢必失實。雖然不實之中。亦有研究之一值也。

中國歷代戶口比較表 據三通考據錄其失載者不杜撰其外說者不應改

(年 代)

(戶 數)

(口 數)

夏禹時

一三・五五三・九二三

周初

一三・七〇四・九二二

周東遷時

周末

漢初

西漢末

漢光武時

明帝時

章帝時

和帝時

東漢末

三國時

晉武帝時

南北朝全盛時

南北朝之末

隋全盛時

唐太宗時

武后時

元宗天寶時

肅宗至德二年

一一・九四一・九二二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三四・一二五・〇二一

四三・三五六・三六七

五三・二五六・二二九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七・六七二・八八一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九・六〇四

四六・〇一九・九五六

五二・九〇九・三〇六

一二・二三三・〇六二

四・二七九・六三四

五・八六〇・一七三

七・四五六・七八四

九・二三七・一一二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二・四五九・八〇四

八・九〇七・五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不滿)

六・三五六・一四一

九・六一九・二五四

八・〇一八・七〇一

乾元二年

一·九三三·一二五

德宗時

三·八〇五·〇七六

憲宗時

二·四七三·九六三

武宗時

四·九五五·一五一

宋藝祖時

三·〇九〇·五〇四

眞宗時

八·六七七·六七七

神宗時

一五·六八四·五二九

徽宗時

二〇·〇一九·〇五〇

南宋高宗時（金在外）

一一·三七五·七三三

光宗時（並金合計）

一九·二四一·八七三

元初

一一·八四〇·八〇〇

元末

一一·四一五·八二九

明成祖時

九·四六六·二八八

英宗時

九·一五一·七七三

武宗時

九·八二五·四二六

神宗時

六六·五九八·三三九

清順治十八年

五四·三三八·四七六

康熙五十年

四六·八〇二·〇〇五

五一·六五五·四五九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

二四·六二一·三三四

一九·九三〇·三二〇

二三·八〇七·一六五

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一九·二二九·〇〇八

七三·二九二·九八五

五八·八三四·七一一

乾隆十四年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
 四十八年 二八四・〇三三・七五五

(表例附)

- (一) 周末漢初元末諸時代極關緊要。然元書不能言其數。今別證他書附表於後。惟表中則空之。
- (二) 原書於唐著戶不著口。其他或著口不著戶。今悉依以為存闕。
- (三) 原書於東漢唐宋元明列表甚詳。每帝皆有。今惟取其比較之率。有大漲落者乃列。
- (四) 當數主分立時代。必須合觀各主所屬之戶口。乃為全國總數。右表所列者。惟南宋高宗時代。未將金所屬列入。其時金之戶數三百萬。合諸宋之數。共一千四百餘萬戶也。口數則原書不載。無從攙入。故闕之。其餘如三國時。六朝時。及南宋光宗時。皆綜合其總數列表。所據者如下。

(一) 三國時	(戶)	(口)
魏	六六三四二二	四四三二八八一
蜀(亡時)	二八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吳(亡時)	五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七三四二二	七六七二八八一

(二) 南北朝全盛時

南朝所可考者。惟宋書載孝武時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北朝所可考者。惟魏書載孝文遷都河洛時。為全盛戶口之數。比晉太康倍而有餘。馬氏原案云。太康平吳後。戶

卽前表之數

二百四十五萬餘。口千六百十六萬餘云。倍而有餘。則是戶五百餘萬。口三千二百餘萬以上也。故略列如前表。

(三) 南宋時

宋 (光宗時)

(戶) 二二三〇一八七三

(口) 二七八四五〇八五

金 (章宗時)

六九二九〇〇〇

四五四四七九〇〇

合之即前表之數也

表補附

(一) 周末人口略算

蘇秦說六國於燕趙韓齊皆言帶甲數十萬於楚則言帶甲百萬於魏則言武士斧頭奮擊各二十萬張儀言秦虎賁之士百餘萬又蘇秦言齊楚趙皆車千乘騎萬匹言燕車六百騎六千言魏車六百騎五千張儀言秦車千乘騎萬匹以秦楚兩國推例之大抵當時兵制有車一乘騎十四者則配卒一千人故秦趙千乘而卒百萬趙六百乘而卒六十萬然則蘇秦雖不確言齊趙燕韓之卒數然亦可比例以得其概大約齊趙皆當百萬燕韓皆當六十萬蓋當時秦齊楚工力悉敵而蘇秦亦言山東之國莫強於趙故合縱連橫時秦趙齊楚皆一等國而魏韓燕二等国也以此計之七雄所養兵當合七百餘萬也

由兵數以算戶數據蘇秦說齊王云臨淄七萬戶戶三男子則臨淄之卒可得二十一萬是當時之制大率每一戶出卒三人則七國之衆當合二百餘萬戶也

由戶數以算人數據孟子歷言八口之家是每戶以八人為中數則二百五十餘萬戶應得二千餘萬人也

此專以七雄推算者當時尚有宋衛中山東西周四上小侯及蜀閩粵等不在此數以此蜀之應不下三千萬

(二) 漢初人口略算

據史記秦本紀及六國表則自秦孝公至始皇之十三年其破六國兵所斫首虜共百二十餘萬(余別有表)而秦兵之被殺於六國者尚不計六國自相攻伐所殺人尚不計然則七雄交關所損士卒當共二百萬有奇矣而始皇一天下之後猶以四十餘萬使蒙恬擊胡以五十

萬壽五嶺以七十萬作驪山馳道三十年間百姓死亡相踵於路陳項又恣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成之戰睢水不流漢高定天下人之死傷亦數百萬及平城之圍史稱其悉中國兵而爲數不過三十萬耳方之六國不及二十分之一矣（參用馬氏原案語略加考證）漢既定天下用民服兵役者當不至如六國之甚然以比擬計之當亦無過五六百萬者（南越東越等不計）

由前表觀之則中國自清乾隆以前民數未有逾百兆者。其最盛爲南宋。宋金合七十三兆餘。次則明成祖時。十六兆餘。又次則西漢孝平時。五十九兆餘。最少者爲三國。乃僅爲七兆餘。嗚呼。孰謂吾先民而僅有此。今姑據此不實不盡之統計一研究之。

上古邈矣不可考。但據原案。周東遷時。得十一兆餘。今所揣度。則至戰國。而進爲三十兆。其間以衛生之不備。戰爭之頻數。進率祇於如是。其於理論。殆不相遠。及至漢初。而六去其五矣。則暴秦陳項之亂爲之也。漢休養生息

二百年。自文景迄孝平。由五兆進爲五十九兆。殆加十倍。乃建武中興。復銳減至二十一兆。幾去三之二矣。則王莽赤眉以來之亂爲之也。漢二百年稍蘇。復進至五十兆。然猶不及西京之盛。會幾何時。而三國時代。僅餘七

兆。比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竊疑三國時戶口最確實蓋史所載者並其將士若干人吏若干人後宮若干人而一備列之也蓋七而餘一矣。馬貴與謂與平建安之際。海內荒廢。白骨盈野。三十餘年。及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此皆言甚之詞。然生民之不遭。亦至是極矣。

隋之極盛。可比漢武。其所以致此者。下節論之。隋與唐之比較。原書於唐記戶而略口。故民數無稽焉。然隋大業間。有戶八百九十萬餘。唐貞觀間。乃不滿三百萬。亦去三之二矣。其有戶無民者。尚不在此數。瑪氏謂經亂離之

後。十存不能一二。則豪傑共逐隨鹿之爲之也。至武后時。而增一倍。爲六百萬戶。至玄宗天寶時。而增二倍。爲九百餘萬戶。則唐之極盛也。蓋其休養者。凡百三十餘年。而始得此。肅宗至德二年。卽玄宗幸蜀之次年也。猶八百

餘萬。再越三年。爲乾元二年。以至德三年改元曰乾元乃僅有百餘萬戶。視天寶時。相距不過五年。十去其八矣。則安史之亂爲之也。其

後終唐之世。以及宋藝祖之定天下。雖時有進退。然僅如貞觀時耳。則藩鎮迭擾。十國交闕之爲之也。元明之交。竟弗可深考。而元初與明初之比較。殆相若。今無置論焉。明代民籍。大率上下於五六十兆間。天啓中。猶有五十

餘兆。及順治十八年。僅二十兆。又五去其三矣。則流寇恣虐。滿洲入篡。三藩繼亂之爲之也。綜覽二千年來。我先民之宅於斯土者。稍得置田廬。長子孫。度數十寒暑。輒復一度。草薶禽獮。使靡子遺。如佳期將至。風雨便來。如萌孽方生。牛羊滋牧。嗚呼。舉天下含生負氣之儔。其遭遇之大不幸者。孰有中國人若哉。孰有中國人若哉。瑪爾梭士人口論之公例。獨不行於我中國也。亦宜抑以如此之遭際。而欲責其文明發達。與他國享平和幸福者。並譽而馳。亦何望矣。

雖然右表所列。固絕不足爲信據也。不足信據而復列之。則以其於中國國情之考證。固別有裨也。宋李心傳所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云。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唐人率以十戶爲五十八口。按由此略可推算。唐時公報之人數。大率天寶最盛時。六百兆矣。自本朝元豐至紹興。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兩口。則無是理。善詭名子戶。漏口者衆也。然今浙中戶口。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口。蜀人生齒。非盛於東南。意者蜀中無丁賦於漏口少爾。吾證以南宋時之統計。而再觀夫宋光宗間。爲戶千二百餘萬。爲口僅二千七百餘萬。金章宗間。爲戶六百九十餘萬。爲口乃四千五百餘萬。宋之戶倍於金。而口乃僅及金之半。寧有是理耶。以金例宋。則當光宗時。宋民八九千萬。乃始與其戶相應矣。宋金合計。則彼時之民。已應在百二三十兆以上矣。且吾以爲此數不至來而始然也。自唐時而當已然。宋之所隱匿者在口。而唐之所隱匿者在戶。實則戶口兩者俱隱。唐宋更各有所偏重耳。杜君卿云。我朝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考隋文帝初年。有戶三百六十萬。平陳所得。又五十萬耳。乃至大業之始。不及二十年。而增至八百九十餘萬。其增進之率。適與瑪氏二十五年加一倍者相合。夫唐貞觀以後之治。過隋遠也。吾先民之樂居安業者。在歷史中。實以彼時爲最長。人口鳥有不蕃殖之理。以隋例唐。隋初據四百萬戶之業。閱二十年。而得八百餘萬者。唐初據三百萬戶之業。閱百三十餘年。最少亦應至千八百萬有奇矣。此尙非以幾何級數推算。

以當時每戶五口有奇之比例算之。則盛唐時代。應有民百四五十兆以上。顧統計表。上隋唐之相違。如彼其遠者。則史稱隋文帝恭儉爲治。不加賦於人。而唐代行租庸調之法。以調稅戶。以庸稅口。陸官公奏議云。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氏所謂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誠哉然也。唐制戶口有課者。凡經蠲孤癯疾。不課。九品以上。官不課。部曲。客。不課者。三百五十六萬有奇。數共二千五百九十萬有奇。課者八百二十萬有奇。不課。十四萬有奇。共八百七十萬有奇。以全國之戶而窮而無告者。皆三之二。以全國之民而蠲孤癯疾。奴婢居六之五。天下有是理乎。此雖由立法不善。然官吏之不能綜覈與國民之不解納稅。務皆可見矣。中國官之統計。皆此等類。何。明史食貨志云。太祖嘗兵燹之後。戶口願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難兵起。足怪附記。以資一察。云爾。明史食貨志云。太祖嘗兵燹之後。戶口願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難兵起。淮以北鞠爲茂草。其時民數反增於前後。乃遞減。至天順間。爲最衰。成弘繼盛。正德以後。又減戶口。所以減者。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竄兩京。或冒引買四方。或舉家舟居。莫可踪跡也。然則明時民數不進之所由。亦可以見矣。清順治十八年。人數二十一兆有奇。康熙五十年。二十四兆有奇。乾隆十四年。一百七十七兆有奇。前此五十年間。所增僅三兆。不過加十分之一。後此二十餘年間。陡增一百五十兆。遞加八倍有餘。使前表而爲信史也。則是吾中國數千年來。滯滯不進之民數。常往來於四五十兆之間者。至彼二十七年間。乃改其度。而爲一大飛躍也。使前表而爲信史也。則瑪爾梭士之徒。聞之。當更增數倍之悲觀也。而豈知自唐以來。我民族既有此數。早徒以避賦役而自匿蔽。自康熙五十一年。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諭。取漢唐以來。口算庸調之法。而掃除之。然後千餘年間。人口之實數。始漸發現也。康熙五十一年。以後曾兩次編審人丁。而數仍不進者。法令新行。未信於民也。故至乾隆十四年。第三次編審。始得此數。迨乾隆四十八年。所增復逾半倍。爲二百八十餘兆。則依瑪氏所算之率。秩序而進矣。東坡嘗云。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孔子曰。不以人廢言。而况可以廢一代之良法乎。三代之制。既不可考。信。炎漢以還。計口課稅之法。騷擾民間者。垂二千年。其餘毒。乃至使吾儕今日。欲求一徵信之統計表。而不可得。及康熙間。一舉而廓清之。不謂爲中國財政史上。一新紀元。不得也。若是者。亦安可以民族主義之餘憤。而抹煞之。

夫前表之不足徵信固也。雖然其累朝鼎革時代與其全盛時之比較率皆原書所記。雖不中亦當不遠。如東漢初視西漢全盛得三之一。三國視西漢全盛得七之一。唐初視隋全盛得三之一。宋初視唐全盛得四之一。清初視明全盛得三之一。此其大較也。蓋擾亂既亘二三十年則壯者塗膏血於原野。舉凡有生殖力者而一空之。無以爲繼一也。壯者既去老弱婦女勢不能自存二也。血肉滿地癘疫緣生三也。田棄不治飢饉相隨四也。故每一次革命後則當代之人未有能存其半者也。唐盛時已得百餘兆。此著者推度而宋初僅數十兆。宋盛時已得百餘兆。而明初僅數十兆。明初已得百餘兆。而清初復僅數十兆。皆此之由。泰西歷史爲進化我國歷史的循環。豈必論他事。卽戶口一端而已然矣。不然豈有九百年前指前表所擁二千萬戶一百三四十兆人之國而至今僅以四百兆稱者哉。

西人之稱我者。勳曰四百八兆。此道光二十二年料民之數也。其年凡四百十三兆有二萬人云吾中國官牘上文字多不足措信。雖康熙改革以後視前代徵實數倍猶未敢謂其爲實錄也。顧舍此亦無可援據。卽以道光廿四年此數論之後。此經洪楊之難。兩軍死者殆七八百萬。合以流竄殃及癘疫飢饉及生殖力所損亡。可除出五千萬。以所餘三百六十兆爲本位。計道光廿四年迄今凡六十年。以乾隆十四年至四十八年間之比例。則約四十五年而增一倍。然則光緒十五年時固應有七百二十兆人矣。今日其或當在八百兆之間耶。以今者行政機關之混亂如此。誰與正之。懸此數以俟將來新政府之調查而已。

中國之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者。近百年來世界之特產物也。樂括其最要之義。不過曰土地歸公。資本歸公。專以勞力爲百物價值之原泉。麥喀士曰。現今之經濟社會。實少數人掠奪多數人之土地而組成之者也。拉士梭爾曰。凡田主與資本家皆竊也。盜也。此等言論。頗嘗聽聞。雖然吾中國固夙有之。王莽始建國元年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

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所謂分田劫假者。注云分田謂貧者無田。取富人之田耕種。共分其所收。假者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凌之也。此卽以田主資本家爲劫盜之義也。又宋蘇洵曰。自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耨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爲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此等言論。與千八百六十六年萬國勞力黨同盟之宣言書。何其口吻之逼肖耶。

中國古代井田制度。正與近世之社會主義。同一立腳點。近人多能言之矣。此不續續。



中國農民銀行

圖書館簡則

1. 本館借書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2. 借書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時欲續借書者須先將原書攜至借書處聲請續借如管理員審核並無他人需要得酌量展期但至多不得再過二星期
3. 借閱圖書不得圈點批註折角污損如有以上等情者應照時價賠償

A\$312.112 / 3531.4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飲冰室集

全書四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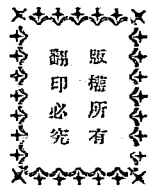
定價大洋五元

著者 梁 任 公

校訂者 儲 菊 人

印刷者 上海中央書店

發行者 上海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中央書店

分發行所上海及各省各大書局

82
37034
45

